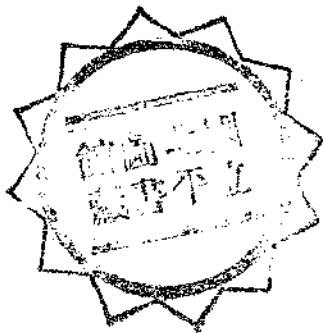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彙刊

第九
十期
合刊



河南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所產煤 名爲太行山白煤又名香砒不惟燃燒無烟而且耐火勁大工廠機器家常鍋灶均所適用煤質之佳久已馳名中外今爲裨益民衆 定價低廉各處如願購用者請照下列各地點接洽可

煤類名稱

玉河砒 二加炭 一三號砒
鍋爐砒 礪石 煤末

公司地址

河南焦作(電報掛號〇〇二二)

礦廠

河南道清鐵路李河車站(距焦作十二華里)

經理處

漢口 河南新鄉 道口 鄭州 開封 鄆城

分銷處

上海 南京 浦口 天津 各大商埠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九十期合刊目錄

編輯凡例

插圖

卷頭語

特載

省府劉主席在開封擴大紀念週演詞

省府劉主席對省府張李兩委員方秘書長及張測量局長宣誓典禮訓詞

論著

國難期間與工業區域

論選鑛之原則與鑛床之關係

蘇俄五年計劃之概念及其實施

煤炭與世界經濟

鑛井內主要運輸道之敷設

江漢林廠之現狀及造林計劃書

命令

目錄

覺

尹待時

燕裳譯

前人

前人

馮文錦

上級令

訓令

——令董事會——

河南省政府訓令據建設廳呈復審查中州公司呈送更正調查表並繳還原件請鑒核一案仰轉飭靳香谷等迅覓妥保呈由建設廳核轉察奪文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奉省府令據本廳轉呈中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改覓舖保及更正恢復股權名冊等件業經審查合格飭即實行恢復仰遵照辦理文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奉省府令據該公司呈報靳登庸等五戶礦區調查表內號碼及王丕式恢復股權戶名冊舖保填寫錯誤准予更正仰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據該公司股東胡汝麟呈請將新舊未登股票一律恢復仰核議具復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密令中福兩公司合資原則福公司最後讓步經會議通過仰將福公司接受原則情形詳細具報以便轉呈文

實業部訓令派參事陳郁兼任該兩公司聯合處監察員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奉院令以福公司另文聲明地方清算依法賠償仰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據駐廠彈壓員張宇剛呈報靳谷道與梁允恭礦權爭執情形一案令據博愛縣政府查復抄送梁允恭與福公司訂立合同飭即核議具復文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地方清算定六月二日開會仰轉公司代表屆時到會文

——令公司——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湖北省政府敬代電開漢口營業稅局征收煤餉營業稅已令財政廳查明核辦等由令仰知照文

河南省建設廳通令爲令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文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爲令發鑛業明細表仰遵照查填具報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湖北省政府寒代電開漢口營業稅局扣留中原公司汽車迫令納稅一案已再令財政廳迅予併案辦理等由令

仰知照文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爲奉實業部令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等因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財政部篠代電復該公司請免營業等稅一案請飭遵等由令仰遵照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湖北省政府兩據財政廳呈爲奉令將中原煤礦公司在漢抗繳營業稅飭局查明照章征收各情形請查照轉知

等由仰即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財政部咨復中原公司請免征軍用路用煤稅一案軍用煤斤照舊辦理路用煤斤可援大通公司減半征收辦理

仰即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財政部咨復核辦中原公司呈漢口經理處專司接洽承轉並無推銷販賣行爲請免征收營業稅一案情形仰知

照文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爲令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仰即遵照文

指令

——令董事會——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報改選副董事長及補選常任董事准予備案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呈公股董事因事不能到會應如何委托代理請核示一案應預先聲明呈由本府遴委臨時代表出席行使股權仰

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爲奉令照撥移民未付款項陳明公司經濟困難無法撥付一案已悉仰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報改選監察人暨接替董事宣誓就職日期並送誓詞准予備案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報二十年度股東大會經過情形及商股選舉監察增加名額請審核備案已悉文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呈請提撥二十年度官營礦業準備金購置探鑛鑽機未便照准仰將欠繳紅利呈解核收文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據呈送實地測繪礦圖錯誤甚多發還礦圖八紙仰遵照另繪精圖文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據呈靳登庸等五戶鑛區調查表填寫錯誤已轉呈省府核示仰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呈爲福案會議協定交涉原則十四條業經呈報請分別呈咨院部核示應照准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復核議胡股東汝麟呈請恢復股權一案經提會議決議照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據陳明奉令進行合營礦業合同一案已悉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爲定期召集股東臨時大會公股股權仍由公股董事行使仰遵照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請轉令主管官署召集修博代表福公司代表蒞汴開會清算已令建廳核辦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爲召集二十一年度股東臨時大會擬請派員監視已派劉委員耀揚監視仰知照文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據呈報董監聯席會議預選參加聯合處人員姓名准予備案仰知照文

——令公司——

鐵道部批爲呈請減輕木柱運費規定煤斤出口待遇預發押運免票以利運輸而維國煤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依據法令請免煤飭營業稅請鑒核轉咨制止等情已分電查照制止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請轉咨免征本公司軍用路用煤稅一案已轉咨核辦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爲呈復本公司漢口經理處專司接洽承轉並無販賣推銷行爲請轉咨令飭免收營業稅等情已咨請查照文

河南建設廳指令爲據解十九年度公股紅利尾數二萬零二百六十元已如數收訖仰知照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請轉咨令飭湖北財廳對於漢口煤飭營業稅遵照部令免征勿再催繳等情已咨查核辦理文

河南省政府指令漢口營業稅局扣留送煤汽車強迫征稅一案已分電查照飭遵分別放行免征文

董事會令

訓令

訓令北平辦事處檢發雅記股票仰轉交具領文

指令

指令工程科據呈請擬將改繪礦圖縮尺改爲萬分之一已轉呈建設廳核示辦理仰知照文

附原呈

公司令

訓令

訓令工程科令爲准工學院函開由教授助教率領學生前往礦場實習礦山測量一星期仰知照文

訓令各科院隊爲委任李成鼎魯循然爲撫卹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劉翼振吳瑞麟等五員爲該會委員文

訓令各經理處爲准河南財政廳函復煤飭營業稅仍照千分之二征收仰知照文

訓令教育處爲據工程科呈報遵令將運動員休息室撥歸幼稚園應用並將界牆階台等修築竣事等情仰該處即便知照文

訓令開封經理處爲令仰措繳河南建設廳本公司十九年度公股尾數洋二萬零二百六十元並掣取正式收據准予抵解文

通令各科處院隊會社爲時屆春初預防天花購備痘苗分別由職工民衆兩醫院與衛生股担任施種仰各飭屬知照文

訓令會計科爲據工程科呈請設立食品部等情除指令外應需款項着由該科酌量籌撥仰即知照文

通令各科處院會爲准焦作市國術館函爲遵令加緊國術訓練請迅將練習國術學員名單開列寄下以便授課仰於文到三日內將

學員名單逕送總務科以便彙送文

訓令鄭州辦事處令仰迅即具報前令逕向平漢路局訂立鄭州地岔新合同情形文

通令各科處院隊會爲公佈本公司直轄各處交代規則仰即知照文

訓令漢口經理處以准福中礦稅處函稱海關稅奉令退還仰即知照有無稅單尅日具復文

訓令撫卹委員會爲據職工醫院呈報工人申老三等十七名因公殞命等情仰妥籌撫卹文

訓令^{職工}民衆兩醫院爲該院長等不得收受病家贈送匾額對於職工施診應一律以平等待遇不得稍存階級之見致生惡感仰各遵照

文

指令

指令建築委員會據呈請轉函工學院將建築科學館工程圖樣及所用材料種類數量開單送會以便易於考察等情准予轉函查照

辦理文

指令常口管理處據呈維持土籃經過及進行困難情形等情仰力促該採主等早日開工以期兩有裨益文

指令林務處據呈請將李河林場苗木選擇一萬二千株運往輝場造林並運回輝場柳苗一千株約需運費四十八元左右等情准予立案文

指令常口管理處據呈奉諭向工程科接洽請領高車及召集審主會議情形並續領維持費三千元等情欸項准予陸續籌撥仰即切實督促進行務於最短期間即可出煤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工廠法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實業部徵收礦區稅辦法

實業部委託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徵收礦區稅程序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公司規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各處交代規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規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理事會規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監事會規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營業規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營業細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保管規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理事會會議規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監事會辦事細則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遊藝社組織簡章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遊藝社規則

報 告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營業報告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度一月份營業報告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度二月份營業報告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度三月份營業報告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度四月份營業報告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年度五月份營業報告

公 牘

呈

董事會呈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奉令照撥移民款項因公司經濟困難無法撥付祈鑒核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遵令呈送公司新香谷等六戶改覓保單並更正恢復股權名冊等件造具鑒核轉呈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召開二十年度股東大會經過情形及商股選監察增加名額仰祈鑒核備案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呈報本公司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務統計仰祈鑒核備案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呈報改選監察人及接替董事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送誓詞仰祈鑒核備案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實地測勘礦圖仰祈鑒核轉呈核發礦照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呈請提撥官營準備金購置探礦鑽機以資開發全省礦業仰祈鑒核示遵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遵令查復王丕式恢復股權戶名冊舖保填寫錯誤擬請更正仰祈鑒核轉呈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靳登庸等五戶鑛區調查表內股票號碼填寫錯誤擬請准予更正轉呈備案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奉令陳明公司經濟困難無力撥繳欠款請鑒核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福案會議協定交涉原則十四條呈報在案仰祈迅賜咨呈部院鑒核示遵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續送礦區股調查表並造具恢復股權戶名冊請准予恢復股權仰祈鑒核示遵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遵命核議胡股東汝麟呈將新舊未登記股票一律恢復經交常會決議辦法四項請鑒核示遵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擬在博愛縣城東南常口車站南地方試探煤礦請鑒核示遵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福案交涉第三次協商會議福方接受中方提出原則情形仰祈鑒核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中福合營礦業原則業奉令核准中福雙方可否依據原則十四條進行協議合同草案仰祈鑒核示遵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會呈中福協商合同草案二十六條仰祈鑒核轉部院鑒核示遵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定期召開臨時股會關於公股股權是否仍由公股董事行使請鑒核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擬請派員蒞會監視請鑒核示遵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錄叙本會決議案恭呈轉令官署召集修博地方代表福公司代表蒞汴開會清算仰祈鑒核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預選中方參加中福聯合處人員姓名請鑒核文

呈河南建設廳呈爲請抄發常口第二段礦區界連立案商礦圖請鑒核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召集股東臨時大會懇請加派建設廳長蒞會指導文

公司呈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依據法令請免煤餉營業稅仰祈鑒核轉咨財政部及湖北省政府制止湖北財政廳免予重征文

呈河南建設廳爲呈復公股紅利及官營礦業準備金暫時未能遵繳祈鑒核文

呈河南省政府爲呈復奉到修復孔廟捐款收據遵即分別轉交仰祈鑒核文

呈河南建設廳爲呈復十九年度公股紅利尾數業經令飭本公司開封經理處如數奉繳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請轉咨財政部對於本公司軍用路用煤稅免予征收以恤商艱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復本公司漢口經理處專司接洽承轉並無販賣推銷行爲仰祈鑒核轉咨財政部令飭湖北財政廳免收營業稅以

恤商艱文

呈河南省政府呈請轉咨財政部令飭湖北財政廳對於漢口煤餉營業稅遵照部令免征勿再催繳文

函

董事會函

函各監察爲經常會決議監察不能委託代理出席請查照文

函各董事爲商股董事因事不能到會經會決議應照章委託股東代理請查照文

函靳思洛爲奉省令以所送靳香谷保結合不請查照另覓舖保文

函齊監察真如爲監察任期照章應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期滿請查照文

函豫泰明德中州公司爲奉令請通知各股東送驗舊票以便換發新票文

函彭璣唐等爲董事會決議設立宏豫鐵礦公司復業設計委員會並推定委員五人請查照文

函復養常堂等爲准請提前撥發補登股票紅利經交常會議定發給日期請查照文

函公股各董事爲奉令公股董事如因事不能到會應呈由省府遴委臨時代表請查照文

函補登股票各股東爲常會議定補發補登股票股息日期請查照屆時送驗股票息單以便補發股息文

函博愛縣政府爲准張立恭等函請由會主持提撥公益費用經會決議成數請查照文

函張立恭爲准函請由會主持提撥博愛縣公益費一案經交會決議成數請查照文

函各特字股東爲通知特股股東戶名金額通訊處一覽表以便商議合併文

函各股東爲二十年度紅利業經常會決議暫難定期發放畧陳公司營業困難情形請查照文

函三公司各股東爲奉省令據本會續請恢復中州豫泰兩公司壽頤堂等股權一案准予恢復請送驗票單以便換票文

函鄧監察都代表爲審查合同草案委員文

函胡股東石青爲前奉省令據請將新舊未登股票一律恢復經會決議辦法四項呈奉省令核准請將所捐股票送會文

函全體股東奉省府部院檢發核准中福合業原則令飭協議解決擬先協商合同草案再行定期招集股東會追認文

函部派礦業監察員陳檢送擬具中福合同草案即希轉達福方會商文

函各股東爲催請呈准恢復股權各股東查照前函將股票送會以便換票文

函教育廳檢送擬具中福合同草案請查照文
民政
建設

兩省府秘書處呈送合同草案暨新舊合同比較觀暨行政院核准原則並擬派張秘書敦友詣府以備會議諮詢文

附抄合同新舊比較觀呈准原則三種

函各股東爲擬定六月五日在焦招開股東臨時大會附送委託書請查照文

函全體股東檢送中福合同草案又新合同與舊草正合同暨新呈准原則比較觀請查照文

函全體股東爲擬定本年六月五日召開股東臨時大會希換票報到屆時出席文

函省內各報社定期登載本會召集股東臨時大會通告文

函省京滬平津武漢新聞社暨省府國府公報廣告部定期登載本會召集臨時股會文

函全體股東檢寄董監聯席會議及選舉會各紀錄請查照文

函本會當選中福聯合處職務諸董事除屆時另函通知就職外希查照文

函公股全體董事本屆股東臨時大會呈奉省令公股股權查照成案仍由公股董事代爲行使文

函呈蔣總司令呈送中福合同草案暨新舊合同比較觀恭請鈞鑒教正文

函工程科會計科營業科請將各項日報表造冊送股以便送閱文

函工程科爲本會職員擬分兩組輪流下井請將下井日期見復文

函會計科爲常會決議已付紅利應分呈省府財廳發給正式收據請查照文

通告

通告登報爲定於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召開股東臨時大會通告各股東知照文

公司函

函福中礦稅處爲函復將本公司煤運等級各路噸里運費列表隨函附送希查照文

函福中鑛稅處爲軍用路用煤勛實難墊稅卽希查照轉呈財政部免予征收文

函復福中鑛稅處爲常口站無磅房此復凡由常口裝運煤勛均在李河過磅以資準確而免誤會希查照文

函私立焦作中學校爲聘請張潤三先生爲該校校長請查照文

函福中鑛稅處復軍用路用煤稅本公司呈請河南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要求免收俟奉令解決後再行辦理希查照文

函滑縣縣政府准函轉各區長以積欠煤款未能征收請予豁免等情碍難照辦文

函河南電政管理局爲焦作電報局借款係暫行通融業經歸還希查照文

函道清路局爲運煤加價停收限期將屆請轉請鐵部展限以利國煤運銷希查照辦理見復文

函修武縣教育局爲請派員會同本公司考查修博兩縣受本公司補助經費各校成績優劣以爲增減補助之標準文

電

電賀董事長李公真除河南財政廳長文

電懇鐵道部將批准鑿柱運價迅令平漢路通飭各站照辦以利運輸文

電漢口何委員長審柱運價業經鐵部批准請即日通令各站知照以利採運文

李董事長電復道清路范局長爲望其本國利民福之正當途徑與本公司合作到底文

李董事長再電道清路范局長爲雙方應遵政府意旨精誠合作文

統計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統計

概說

收支統計表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產煤統計圖

產煤均價表(一)

產煤均價表(二)

材料購入統計表

土窰產煤零銷統計表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材料收支價值統計表

各地銷煤統計表

各經理處零銷處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統計

概說

收支統計表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產煤均價表(一)

產煤均價表（二）

桶張河土窰產煤零銷統計表

常口土窰產煤零銷統計表

材料購入統計表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材料收支價值統計表

營業科各地銷煤統計表

各經理處零銷處銷存煤噸統計表

營業科與各經理處零銷處售煤比較圖

附設各校概況一覽表

補助各校每月經費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統計

概 說

收支統計表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產煤均價表（一）

產煤均價表(二)

土窰產煤零銷統計表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材料購入統計表

材料收支價值一覽表

營業科各地銷煤統計表

各經理處零銷處銷存煤噸統計表

銷售煤類統計圖

二十二年三月份統計

概說

收支統計表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產煤均價表(一)

產煤均價表(二)

桶張河土窰產煤零銷統計表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材料購入統計表

材料收支價值一覽表

營業科各地銷煤統計表

各經理處零銷處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四月份統計

概說

收支統計表

大井土窯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產煤均價表（一）

產煤均價表（二）

土窯產煤零銷統計表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材料購入統計表

材料收支價值一覽表

營業科各地銷煤統計表

各經理處零銷處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五月份統計

概說

五月一日至二十五日統計工作報告

收支統計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

產煤均價（一）

產煤均價（二）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

各地銷煤統計

各處銷存煤噸統計

民衆職工兩醫院診療人數統計

會議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聯席會議第一次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聯席會議第二次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聯席會議第三次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聯席會議第四次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談話會第一次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常董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次業務會議紀錄

調 查

河南金屬礦產之分佈

綏遠各縣礦產最近調查

粵省煤鐵礦之調查

湖北秭歸煤礦調查

江西金屬鑛業調查

各國煤業之保護政策

熱河的地質礦產

西伯利亞新式冶金廠

旅行北非洲考察所得之印象

一九三一年世界鋼鐵之出產

礦業新聞

日煤在華傾銷之可驚

德礦區量氣表爆炸

燕裳譯

燕裳譯

俄在西伯利亞發現新金礦

南斐洲發現新金礦

礦物肥料生產進步

礦業法疑義之解釋

鐵道部救濟國煤

劃一礦照整飭礦政

魯煤炭業之危機

實部將與贛合採錫礦

萍鄉煤礦漸有起色

附錄

李董事長致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函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小學校建築落成頌功記

軍歌轉載

跳舞廳

寄西姪新婚儷影回家娛母並誠西姪夫婦

弔老梅

落葉

雨夜

郭建功

羅家倫

劉翼振

劉翼振

毓嵩

毓嵩

毓嵩

編輯凡例

- 一、本刊爲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九十期合刊取材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五月止
- 一、本刊插圖專刊總理遺像遺囑暨本公司主管人員及關於礦務之照片
- 一、本刊特載專載一切重要言論及關於礦務之論說計劃備供研討
- 一、本刊論著專刊有關礦務之言論及譯述以資研究
- 一、本刊命令專刊政府及本公司之重要命令
- 一、本刊法規專載政府公佈關於礦業之法規及本公司現行章則
- 一、本刊報告專刊公司之總務工程營業會計各方面之最近概況
- 一、本刊公牘專載本公司之重要呈函咨電等件
- 一、本刊統計專刊本公司之重要統計及圖冊
- 一、本刊紀錄專刊本公司各種會議紀錄
- 一、本刊調查專刊有關礦務之調查工作
- 一、本刊新聞專刊國內外之重要礦業新聞
- 一、本刊附錄專刊不屬於前項之雜件及文藝等
- 一、本刊所刊命令法規公牘報告紀錄統計等均照原文不加篡改以期翔實

一、本刊各欄均有相互關係尙希閱者彼此披閱是幸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李董事長淵如肖像



王副董事長孝緒肖像



彭常任董事 唐璣



郭常任董事 隗仲



董事會 張秘書 敦友



鄧常任董事 映華



王常任董事 詰



周董事樹聲



陳董事泮嶺



黎董事重光



邢董事冕之



朱董事雁秋



游董事泗



張董事靜波



于董事鏡三



張監察伯駒



鄧監察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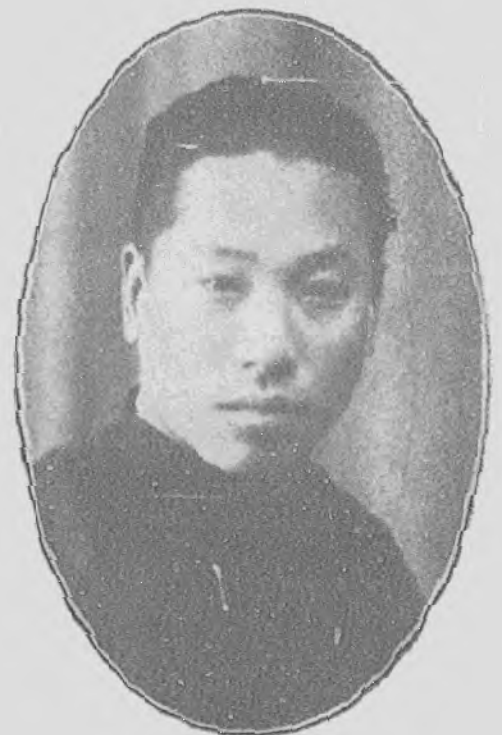
張監察國威



張監察斗垣



張監察善興



張監察廣興



李會計科長成鼎



劉總務科長翼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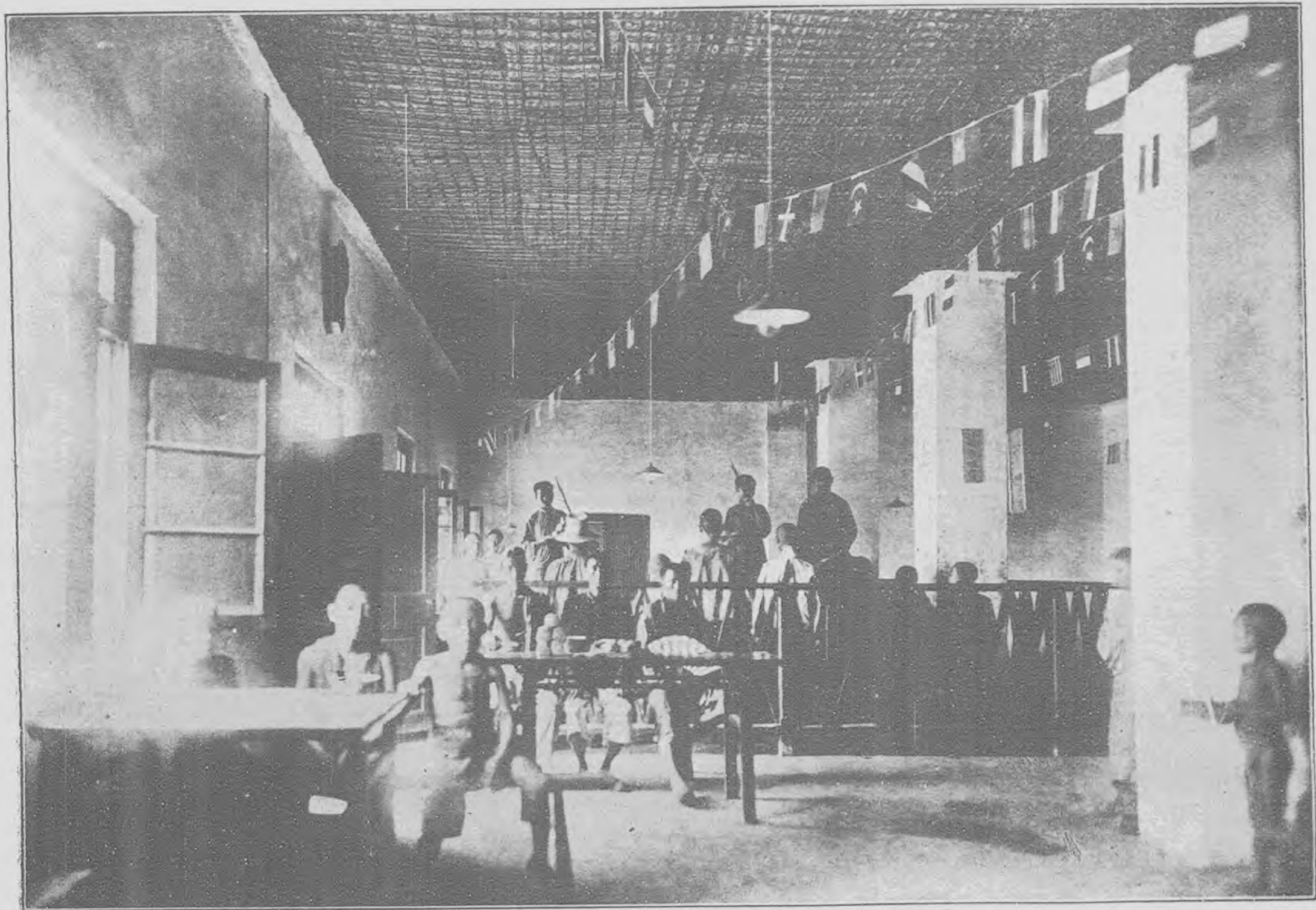
鍾秘書烈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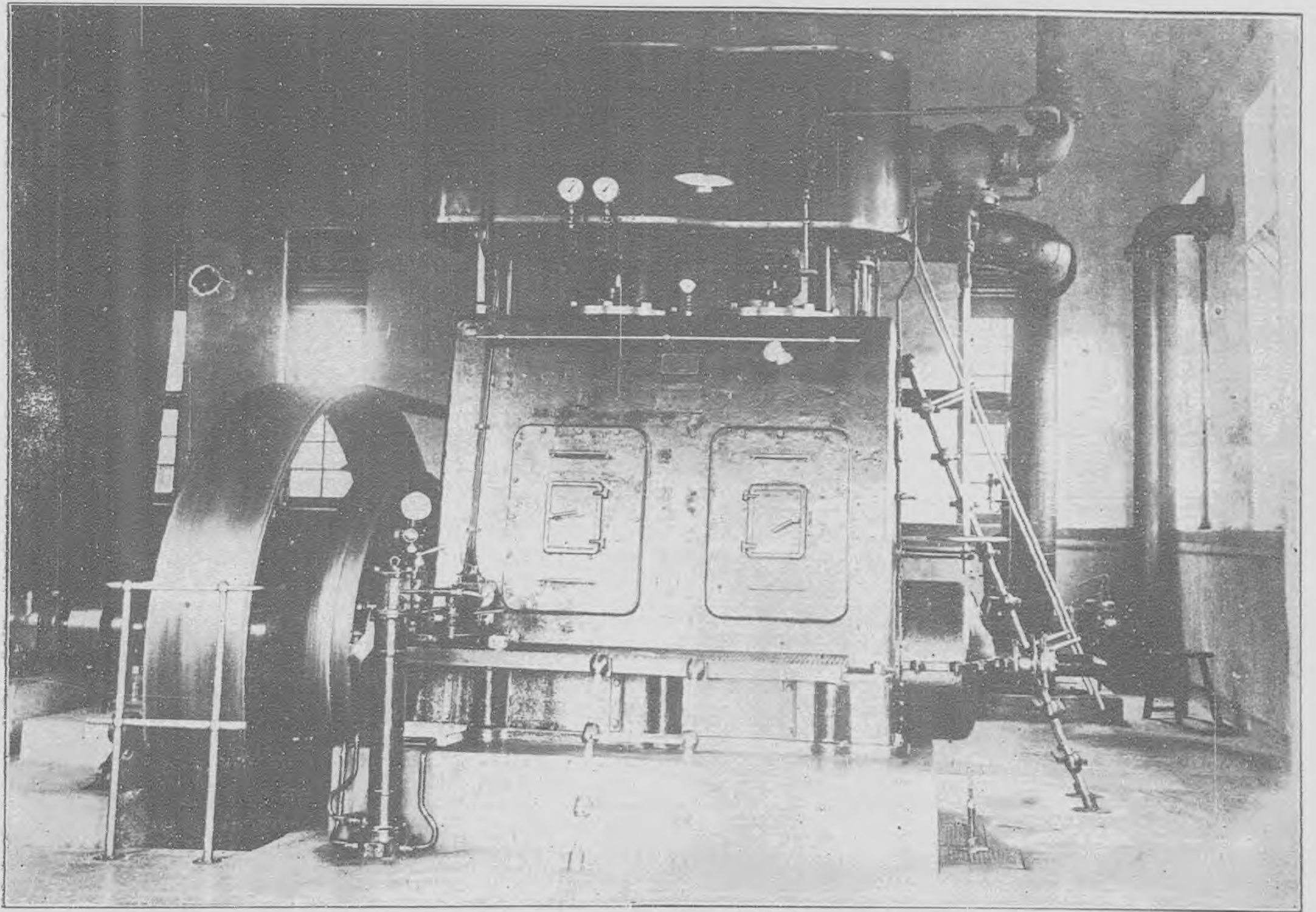
魯工程師長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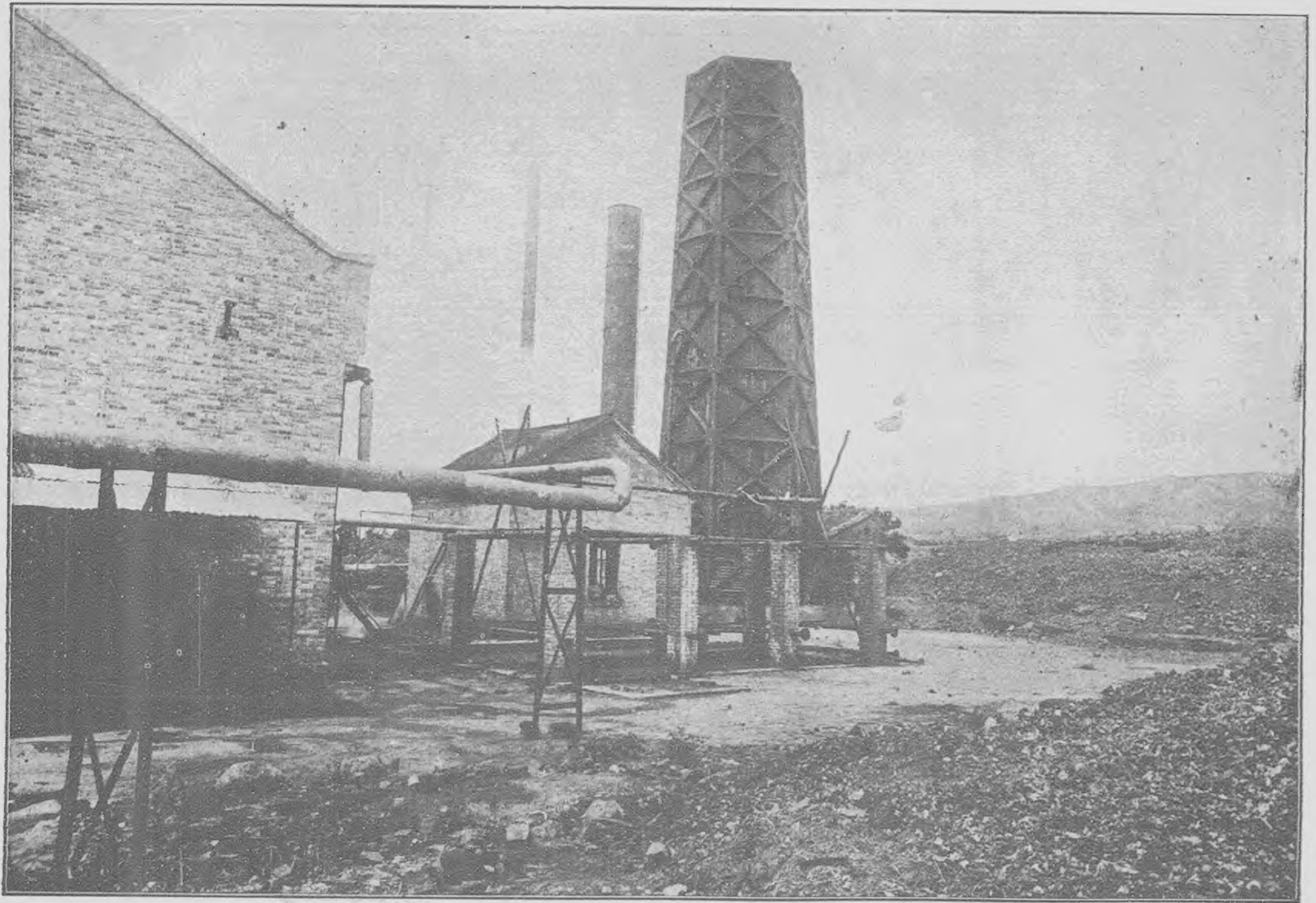
吳營業科長瑞麟



李河礦廠新建人工食部之實況



車風機氣壓之成落近新廠礦河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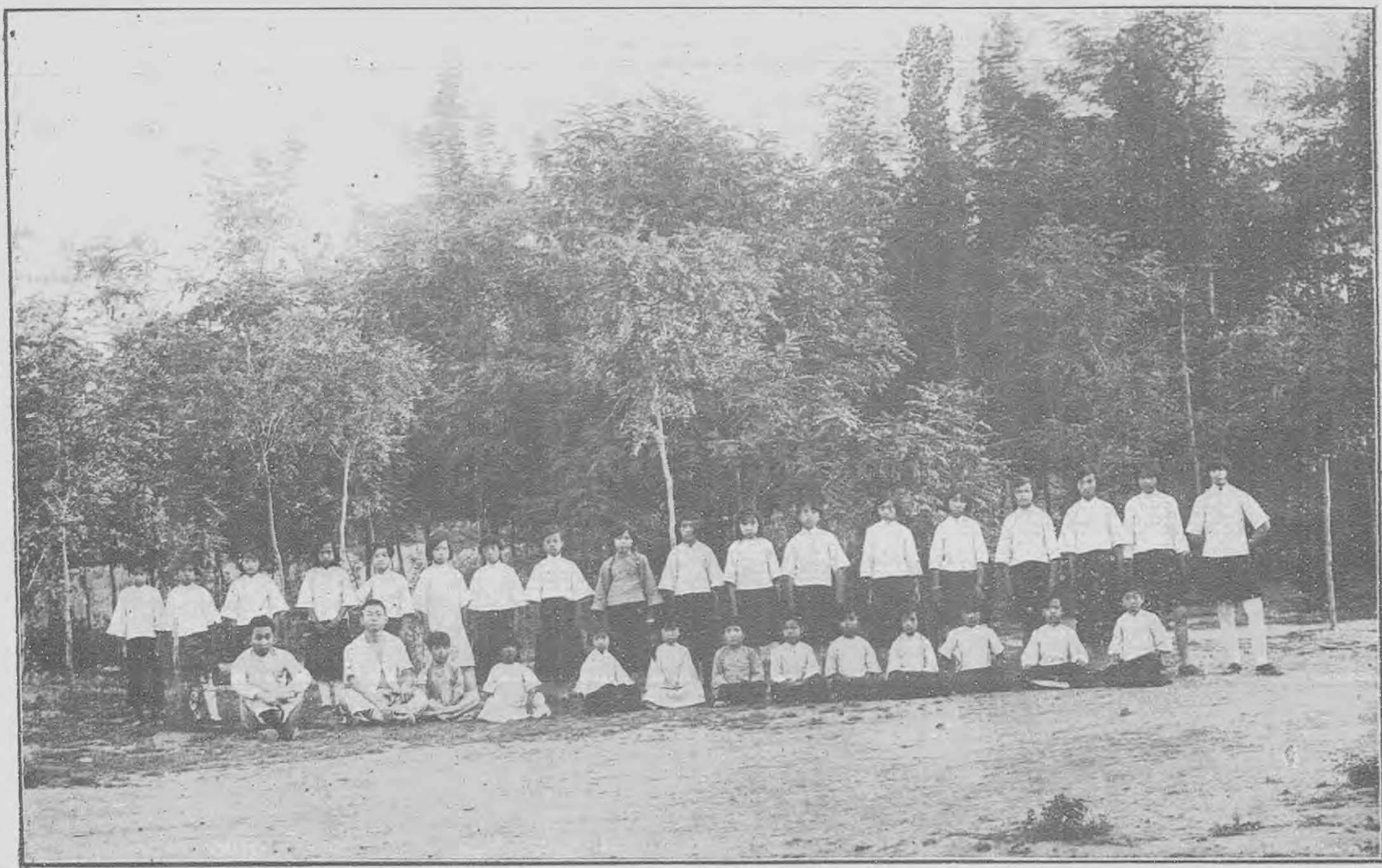
李河礦廠新建之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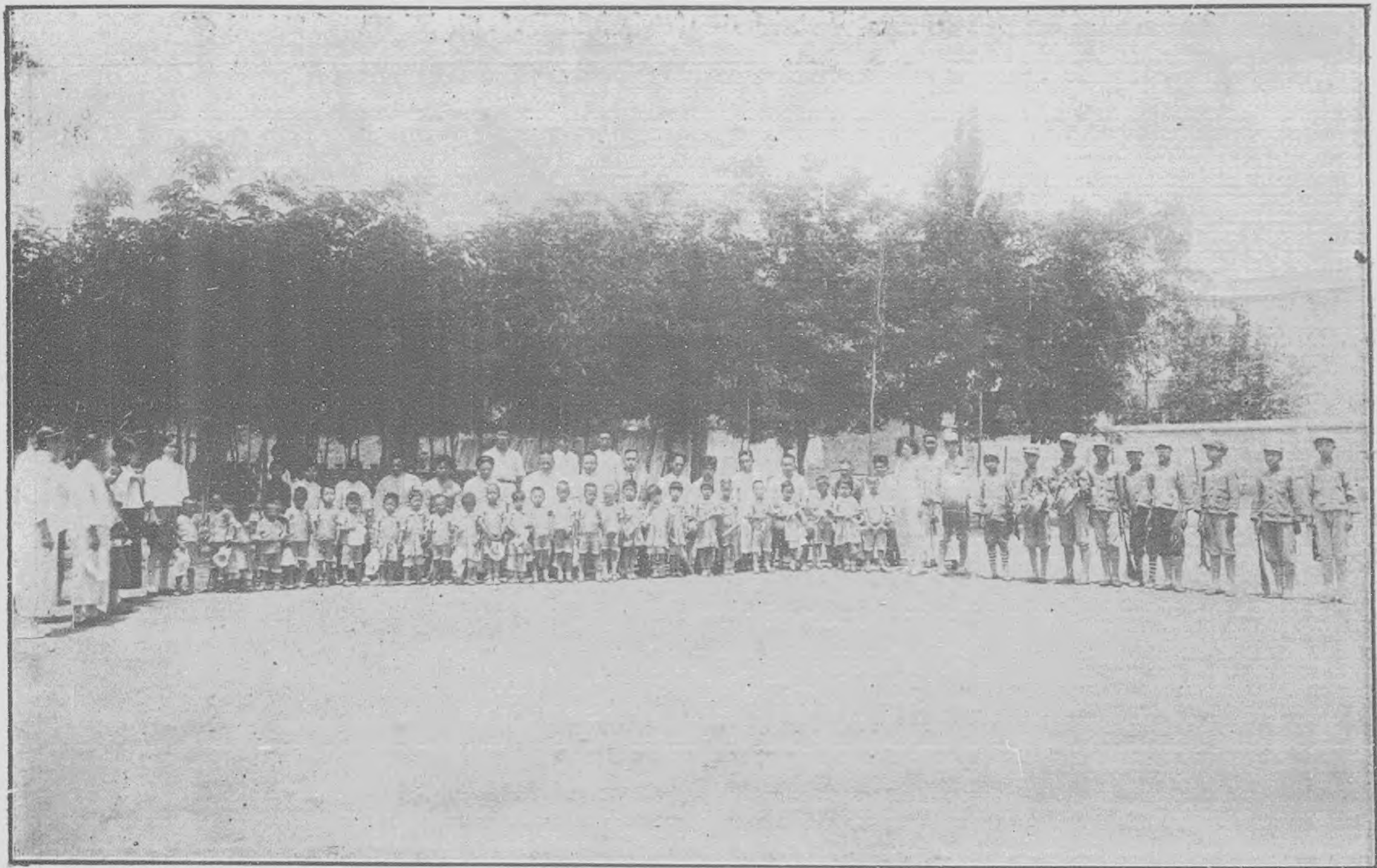
中 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壓 氣 機 風 車 落 成 紀 念



影攝業畢班女婦班年成校學衆民一第作焦



影攝蹈舞體團軍子童女學小一第司公礦煤原中作焦南河



影攝生學員教職體全業畢屆一第園稚幼設附校學小一第司公礦煤原中作焦

卷頭語

文浩自民十九年冬，奉命承乏中原礦務，迄本年五月中福聯合組織成立，於茲已三閱寒暑矣。在此三載過程中，朝夕競業，罔敢稍懈。勞怨固所弗辭，功利尤非敢計；原期上裕國計，下濟民生，以無負總理之遺訓與政府股東之使命而已。雖迫於財力與環境，計劃未能完全實現，然已往經過事績，無論鉅細美惡，均於迭次彙刊，一一翔實揭出，以示公開，而供批評。不敢稍涉隱飾，或變更事實。此則文浩差堪自信者。計已先後出版由第一期至第六期都爲一冊，第七八兩期合刊一冊。然均詞意簡陋，固無足觀；事實經過，或有可取。爰本斯義，復行編輯九十兩期合刊，且適屆中福合組成功，中原公司最後彙編之日，則斯編之出版，卽以暫作已往事績之結束，而爲將來興革之考證。其意義實較重大。竊願海內碩彥，礦界先覺，彙集各冊，合而觀之。庶幾對於文浩三年來經營中原公司之功罪，或可稍得其梗概焉。倘更進而教之，俾得矯其既往，以勵將來。則尤爲馨香禱祝拜賜於無旣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李文浩識於中原公司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彙刊 第九十期合刊

特 載

省府劉主席在開封各界擴大紀念週演詞

各位同志，各位同胞，今天開封各界在縣黨部舉行擴大紀念週，這是什麼意義呢？就是因爲這次日本佔領山海關，殺戮了我們很多的無辜同胞，尤其是安德營營長與全營官兵，因奮勇抵抗，全部殉國，是值得我們熱烈的追悼及紀念的，同時，要借此紀念的機會，喚醒一般人民，使他們知道這次榆關失陷，日本已暴露了，要併吞我全國的野心，我們要急速起來救國圖存，迅謀抵抗的方法；在從前一般人都說日本侵略的目的，不過是東北三省，最多也不過是加入熱河，擴爲東北四省，絕不至于榆關，深入我們內地，而現在山海關已被日本佔領了，九門口也被日人佔領了，並且還有大舉入寇，進犯平津的企圖，又有人談，日本的目的，最多不過華北而已，可是就過去的事實看來，日本逐步蠶食，既由東北而進關，將來更能由華北而華中，由華中而華南，其亡我全國，滅我種族的野心，已昭然若揭，從前我們苟安的心理，現在可以不攻自破，還有人說，日本進攻的對象，是負東北責任的張學良，是負全國責任的國民黨和不妥協的革命軍，對於人民是不加仇視的，可是當榆關失陷的時候，城內人

民的死傷已達數千，就是由城內逃出的難民，而日人竟以大砲轟擊，可見他的對象，不是某個人，亦不是專對本黨和革命軍，是對我們整個的中華民族，這是我們一般人都應當覺悟的，現在外患臨頭，亡國慘禍即在目前，我們應當怎樣去救亡呢？有人說中國是弱國，力量不是抗日，只有希望國聯來制裁日本，希望美國俄國幫助我們抵抗日本，然而事實告訴我們，這兩種希望，可以說是現在是沒有實現的可能了，國聯自前年開會一直到現在，毫無結果，調解既已失望，遑論制裁，甚而有一等大國蔑視條約公然袒護日本，若說希望美俄，而美國正感於經濟恐慌，忙着救濟失業及戰債與軍縮問題，自顧不暇，救我更談不到，並且在新舊總統交替的時候，其遠東政策之變更與否，還不得而知，至講到俄國第一五年計劃，甫告完成，第二五年計劃方才開始，準備尙未充實，自不肯輕於言戰，這種依賴的心理，也就根本不能生存了，那末，我們了茲生死存亡的關頭，難道就只坐以待斃，聽人宰割滅亡，如果不能滅亡，只有急速起來，以自救救人，自衛衛國，集中整個的力量，抵抗橫暴的日本，我們要知道，救國的責任，不單是政府的責任，也不單是軍隊的責任，是我們舉國上下共同的責任，我們知道凡是國際戰爭，都是要全國總動員，不專是軍隊動員，就可望勝利，因此我們就應該集中人的力量，和物的力量，一致的抗日，分開來說，在人的方面，每個人都要有練習作戰的技術，養成作戰的能力，我們看日本是侵略人的國家，他們看到國際空氣不佳，便積極準備世界大戰，無論是服兵役與不服兵役的人們，都極度緊張，加緊訓練，就是青年婦

女也都組織起來，練習各種戰鬥動作，從事實彈射擊，日本是強國，是侵略者，尙且如是，那末，我們是弱國，是被侵略者，應當怎樣準備呢？諸位多爲公務人員，都是民衆的領導，應當首先做起，爲一般人民的表率，省黨部省政府爲全省黨政最高機關，自應竭力提倡，凡各機關人員不論天氣如何，均應熟練軍事操演，由各機關人員推行于全體人民，由省會推行于全省各縣，人人都有執戈禦侮的準備才好，在物質的方面，我們要積極發展交通，以利軍運，增加生產，以充軍需，並且將全國一切事業，都應由平時狀態變作戰時狀態，以應戰爭的需要，爲士的從事宣傳，爲工農的，努力生產，爲商的，轉運應時需要的物品，這樣我們無論士農工商都集中人和物的力量，堅決抵抗強暴的日本，自然能長久堅持，我能長久堅持，世界必感不安，國際的空氣，定必達到極度的緊張，所謂列強亦必不能袖手旁觀，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最後之勝利，終必屬於我們的，現在榆關天塹，已爲日本所奪，將來一進而達平津，再進即到黃河以北，我們河南的境內，我們亡國滅種的慘禍已迫在眉睫！在這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河南人民的生命財產，已將直接發生危險，禍至無門！俗語云，有財者輸財，無財者輸力，時機緊迫，我們應用全副精神，積極從事於防衛的準備，不然，等到日人鐵蹄降臨，國已亡了，那時候有錢者亦不能保其錢，有力者亦不能保其力，財力皆無所用，只有同歸於盡而已，這是我們的切膚之痛，不必要中央政府督促我們，我們就應當自動的起來去做的，諸位都是智識份子，除自己努力實行外，并應當趁此時機，喚醒人民下最大

的決心，抱最大勇氣，速定自救的方法，這是今天舉行擴大紀念週重要的意義，兄弟應向位報告各的。

二二，一，一六

省府劉主席對省府張李兩委員方秘書長及張測量局長宣誓典禮訓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今天本府張委員靜愚，李委員文浩，方秘書長其道，以及測量局張局長登崧在本府舉行宣誓典禮，兄弟代表中央監誓，同時，有一點意見，要同各位委員和各位同志說一說：

本府自十九年十月成立以後，當大戰之餘，民生凋敝，匪共蠶起，社會秩序尚在紊亂時期，推進政治，殊感困難，當時，曾對各位及全省民衆宣佈，採取保養政策，因為非保民無以養民，非養民無以教民，非先將保養教做到以後，無以推進政治，實施建設，實現總理遺教，完成革命工作，因此，本府兩年來，以全副精神，向此保養二字的目標，勇猛精進，所以在民政方面，慎選縣長，剷除土劣，以解除民衆受封建政治壓迫的痛苦，剷共剿匪，辦理保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關於建設方面，振興水利，發展農林，以增加生產而繁榮農村，架設全省電話，修築省道縣道，以利交通，而便剿匪，關於教育方面，推廣社會教育，以啟迪民智，減少文盲，養成健全的公民。注重職業教育，增加人民謀生技能，使之不至流為盜匪，關於財政方面，裁除苛捐雜稅償還預征田賦，減免災區田賦，以輕人民負擔

，並開源節流，剷除積弊，以裕省庫而利行政，雖然在一二八以後，因為國難嚴重，接濟中央，在財力比較充裕的縣分，於各殷戶，攤派糧秣及征收救國捐，這是不得已的辦法，想各位都知道其中的困難的，凡此種種，都是向着保養二字的目標做去，但自本府成立以來，忽逾兩年了，本府同人，矢志於保養政策，努力工作已心力俱瘁，然而事實上因為環境的關係，竟未能完全做到我們的理想，這實在是愧對全省民衆的，試看本府委員兼廳長中，在過去兩年間，已有數位更替，或因他種職務羈身，不能兼顧，或因環境困難，施展不易，不得已而辭職，或因努力職務，精神虧損而暫行休養，如張指揮伯英，因在豫南勤赤，無暇兼顧民廳，本府不得不請李委員敬齋繼續担任，張建設廳長斐然，因經費困難，建設事業不能順利進行，辭去建設廳長之職，又以在豫南車中震傷腦部，須長期休養因而併辭去委員之職，萬財政廳長舞及張秘書長廷休，皆因努力職務精神虧損不能繼續担任廳長及秘書長職務，遂減輕職務稍資休養，這種經過情形，想各位都是知道的，我們知道，軍隊作戰太久，便感疲敝，須調後方休養，更換生力軍，才可發生強大的力量，操勝利之左券。機器使用太久，齒輪虧損，須換新機器才可增加其效率，政治人員，乃用以發生政治效能的工具與軍隊和機器可作一樣的譬喻，平時努力職務，時間過久，精神不免虧損，也須更換才可表現新的成績，所以本府自張廳長斐然等辭職以後，即請張委員靜愚繼任建設廳長，李委員文浩繼任財政廳長，方其道同志繼任秘書長，正如同生力軍和新機器一樣，今天在此宣誓，兄弟極希望張李方

三同志，以生力軍和新機器自命，一方自己以身作則，勤奮從公，一方督率僚屬盡忠職務，使本省政治的效能，大大的推進，將來有煥然一新的成績表現出來，這是今天要向三位同志貢獻的一點意思。

還有測量局張局長登崧，今天也在本府同時宣誓，兄弟對於測量局與本省政治的關係，也要藉此說明一下的，就是一般人對於測量局，差不多都認為屬於軍事的製圖機關，於地方政治上沒有什麼關係，便不加关注，殊不知測量局的任務在軍事上固很重要，在政治上尤為重要，因為土地問題之解決，首先便須有精確之測量，總理在建國大綱及實業計劃中，已諄諄垂訓，並規定測量土地為完成自治之條件，其重要可想而知，各省測量局，原名為陸軍測量局，現已改名為陸地測量局，其意義是不僅屬於軍事，而且包含政治，因為測量土地，為目前政治中之重要工作，我們極不可忽視，的從前河南測量局所製十萬分地圖，均出於調查，并未實施測量，因之與實地相差太遠，毫不精確，從前在河南作戰的部隊，為地圖不正確，已感覺到非常的痛苦，而五萬分及二萬五千分地圖雖比較精確，但僅測了一部，缺欠還多，今後測量局要注意補其缺欠，雖然測成全省精確的地圖，需費浩繁，需時甚久，一時不易完成其願望，然而總要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工作，逐漸進行，並且要與政治機關時常聯絡，幫助民政機關從事土地之測量，以促成地方之自治，我們知道，中央曾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以前應將全國五萬分之一地圖測製完竣，現在已經二十二年了，我們還可遷延推諉嗎，這是兄

弟所希望張局長，應努力本職的一點意思，並希望各位同志對於本省測量局應有相當的認識，以期將來作切實的連繫，還有一點，應向各位報告的，現在日本奪我榆關，大舉內犯，不是到了國難最嚴重的時期嗎？我們在此非常的時期，非有非常的精神，不足以應付非常的局面，可是這種非常的局面，不是專賴非常的軍事工作，就可應付，是要我們以非常的精神，來努力我們自己的職務，方能應付，就如抗日，必要整理國防，在狹義方面來說，國防不過是建設要塞，以及充實陸海空軍等各種軍事工作設備而已，在廣義方面來說，凡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一切政治工作與一切黨務工作，都與國防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我們能把中央所給與我們的任務，同我們所設計應做的事情，都努力做到，就是有益國防，就可抗日，就可挽救嚴重的國難，近來參謀部，發下一種冊子，關於黨政人員，對於國防的責任，規定非常詳細，將來由秘書處對關於地方的一部份印出密發各機關，請各位一閱，就可見我們個人的職務，對於國防的重要了，希望各位一致的振起精神努力職責，以鞏固我們的國防，以挽救我們的國難，這是今天於張李方張四位同志，舉行宣誓典禮中，兄弟附帶要報告於各位的一點。

二二，一，三〇。



論 著

國難期間與工業區域

覺

——聽了張溥泉先生演說後的感想——

目前中國之最大的敵人有二：一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橫暴侵略，一是國內共匪的縱俘焚殺；中國經濟，政治，法律，教育，道德以及一切之萎靡不振，都是上述之所致——雖然在另一方面是有他的致由之因。

担負着目前中國時代使命的，不用說是中國國民黨，國民黨之成長於這內憂外患的時節，我們不必悲觀認為是國民黨的不幸，正是因為有這樣的一個險惡環境，才有這樣的一個國民黨，他是時代的產出品，是現時代的使神，只在看國民黨之努力如何罷了，故當此國難危急，華北吃緊之際，中央之有華北辦事處的設立。便是他負着時代使命的表現，為黨為國，都是值得我們欣慰的。

中央華北辦事處主任張溥泉先生，於三月三十日視察至焦，受數千民衆之歡迎，在中山公園講演。我是聽演說的一個，當張先生在首先登台的一「剎那」，最感覺有趣味的，便是演台下的數千小學生，這些小學生的精神，陶醉得張先生笑面映紅。在這萬人的鼓舞中，張

先生講演の引子裏他便說：『我頭一次來焦的時候，是民國十四年，那時並沒有看到這些民衆，更沒有這些小學生唱中國國民黨的黨歌』，他聽了這些小學生的音韻，是歡欣極了，他歡欣這些小天使，都是在國民革命湧潮進程中所產生出來的新生命。

張先生講演的大意是：

- 一、中央已具抗日的決心。
- 二、東三省及熱河淪亡的原因是不抵抗所致。
- 三、日本以武力及經濟侵略中國及日本物質之戰勝中國。
- 四、中國僅以農立國是不够的更須以工立國。
- 五、抵抗日本的方策，在前方以武力抵抗，應嚴肅軍紀，勇於捐助士兵的衣食，及戰鬥品，藉增抵抗能力；在後方應維持地方秩序，嚴於自衛，勤於工作，在政府的領導之下作長期的鬥爭。

六、提高民族精神，普及國民教育。

最後他的結論是歸納在國難期內與工業區域的重要，更說在中央辦事處所在地的焦作，是一個更應努力的所在地，在最後他希望全民衆負起這個救國的責任，免得大家做亡國奴，尤其是不要使這般小國民來做亡國奴，言辭激奮，語多沉痛，全場掀湧着愛國熱潮，沸騰雲霄！

聽了張先生的講演以後，我們只覺得有無限的感慨。因為張先生的話是對症發藥，是針針見血，假如黨國當道都能念及這個時代的嚴重及自身的使命，精誠團結，領導中華四萬萬民衆，羣策羣力的來渡過這個內憂外患的難關，中國的前程，未嘗不可樂觀，在過去我們數千年歷史的篇幅中，有多少民族英雄，尤其是中國的民族精神，文化，智力，財產，在在足以壓倒日本倭鬼，只要是能剷除所謂不抵抗的主義，只有在自身的拚命努力。

雖然我國救亡的決心已具，但是在潮流進展中我們救亡的方策，是目前第一要務，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後，各國資本帝國主義的發展，所謂爭奪市場，瓜分殖民地是他們唯一的途徑，世界大戰以後，各帝國主義者的軍備，還是很激猛的在增加他們軍備的預算，整天的在製造新軍備，老大的以農立國的中國，假使不極力圖謀新的防禦，徒以空手赤拳是不够的，中國目前當頭的唯一方策，只有開發富源，振興實業去與這猙獰的世界奮鬥，焦作是個產煤區域，牠佔在時代重要的前綫，即是他佔着了燃料方面的重要性，假使能拚命的去增加生產，一方面是增強了工業的燃燒，一方是解決了附近居民的民生，同時也就是抵制了外煤的傾銷，如本公司直接負擔了國家的稅收。直接養活着數萬職工及其眷屬，直接擔負了地方的公益費，直接教養着大批的大學生，中學生，小學生，婦孺職工子弟等等，間接繁榮了焦作的商場，焦作方面的小商人，小手工業，莫不受其惠，便是一個很好的實証。假使在這一個人生產機關範圍內的人，都能認清這個生產的重要，幫助着向前的發展，這就是在國難危亡中

一種重要的責任。

現在本公司的營業是沒有以前的暢旺，只要拿本公司近半年來之概況一看便知道了（參閱本刊營業報告欄）這個最大的原因是，（甲）日煤傾銷國內，如上海方面日煤價值之低廉等等（參閱本刊新聞欄）（乙）運輸方面的困難，（丙）生產方面砒煤之減少，因之本公司經濟方面，呈現着一種很困難的景象，我們不必抹殺自己的困難及缺憾，我們正應抽找我們困難的原因，去圖謀我們的發展。

那麼在國難期內對於生產區域應當怎樣哩，在政府方面對於生產機關，自然應站在一個領導的地位，力謀實業的發展，對於戰鬥器及燃料等應分別加以籌謀與獎勵，如生產稅收之輕減，及運輸的保障，失業的救濟，是首先應該注意的，總之政府在這個嚴重的時期，對於生產方面之特別權利與義務是應注意到的，假使國內實業上能有向上發展，國家自有生氣，帝國主義者的日本，他並非注意中國這塊荒土，他是圖謀着中國這豐富的寶藏哩！

在生產機關本身的工作人員，因為他是工作的直接行動者，更應特別認識自身的責任，工作人員的集團，亦如生產總機全體，在每一小螺絲的構造，都應注意他，即是說在整個工作部局中的一個小員司，他的一切是可以影響全部的發展，我們應該注意工作的效率，生產的增加，身心的修養，智能的鍛鍊，缺一不可，我們不應偷惰豪奢，我們應刻苦自勵，大家努力去渡過目前這個難關，這就是最緊迫的責任，國家前途的光明，都在我們自己去找尋。

論選礦之原則與礦床之關係

尹待時

引言

礦物常含有夾雜物，及有害物，採出時，必經過一番手續，利用其物理性質及其他性狀，藉動力與人力，使其中無用之夾雜物，及對於冶煉上有害之化學物，盡量除去之，有用礦物得以從中分離，而獲良好之出產者，此方法謂之選礦。若研究其論理及方法，技術之精良，經濟之得失等之學問，是謂之選礦學，惟我國採冶之歷史，不謂不久，選礦之工程，史傳亦有紀載，然無確定之名稱，今用之名稱，概自英語，即「Dressing of Mineral」或簡稱之曰「Dressing」又曰「(Ore or Coal dressing, Mineral Dressing, Concentration of ores or mineral, Washing of ores, Reduction of ores)」等，德語謂之「Aufbreitung」法語則為「Préparation Mécanique」我國名之曰「選礦」

選礦之原則「Principle of ore Dressing」

選礦乃採礦及製煉工作之中間事業，其最大之目的，為生產工藝品，製造用品，以及販賣物，而獲最高之利益，蓋礦山產出之礦物，種類甚多，須考其性質，施行各種選礦工作，而選礦之程度，亦宜顧及，以免損失，詳言之：則礦物究以採用何種選礦法為最有利，選礦之程度，究以選至何程度為適當，以期適於冶煉，或販賣於市場，於營利經濟上，占得勝利焉。據一八六四年德國普拉柏堡礦山大學教授 Prof. M. F. Gaetzschmann 所舉之原則：

一、有用礦物之選礦，須達到最經濟之限度。

例如在銅礦山之選礦，於黃銅礦之外；對於黃鐵礦，石英等，盡量選除，超過適當限度，則於冶煉上無益而有害，徒耗費用之勞力與時間，應選到相當程度，適於冶煉，而獲得最經濟之目的。

二、因選礦而生之損失，須達到最小之限度。

當準備操作時，若將礦石過度搗碎，則結果使礦石變為微細之礦末，或薄片狀，至減少對於水中之沉淀力，而易浮於水面，以致流失，或遭遺棄是以對於碎礦，在鮮受損失之範圍內碎之可也。

三、使選礦之經費，須達到最低廉之地位。

對於節省選礦經費，宜注意以下四項：（甲）須要機械運轉之廉價原動力，（*Machine power*）（乙）處理方法之門類，以少數為佳，且生產額得以增加。（丙）要有充分水量之供給，（丁）減輕礦石之運搬費。

四、使粗礦中含有成分之礦物，須各增高其價值，而獲得最經濟之利益。

例如：黃銅礦常含方鉛礦，閃鋅礦，黃鐵礦及石英等，若以此直接送入冶煉場，則不適於冶煉，若以直接販賣於市場，則無相當價格，欲避免此種毛病起見，必經一度之選礦，將各種礦物分別選出，若於冶煉，銅礦，則付銅之冶煉，鉛礦則付鉛之冶煉，鋅礦則付鋅之冶

煉，不僅便於冶煉，且節省冶煉費。若於賣礦；則銅礦依銅礦之價，鉛礦則依鉛礦之價，錳礦則依錳礦之價。不但易於販賣，且獲正當價格。

五、選礦作業時間，愈短縮，而愈經濟。

如選礦作業時間過長，則處理之礦量少，所耗之經費大。

選礦與礦床之關係 (Relation of Dressing and Deposits)

礦床者乃一種或二種以上之礦物集合體，且其中含有有用礦物者也。狹義言之：礦床乃含有有用金屬礦物之礦床。廣義言之：礦床則包含有用之金屬礦物及非金屬礦物。礦床如此複雜，在選礦經濟上有莫大之影響。而選礦技術者對於各種礦床，應具相當知識，相當考慮，按其種類及性質，施行合適之選礦法，從事處理之。茲將各種礦床適於何種選礦法，略述如左：

(I) 罅裂填充即礦脉 (Fissure filling Deposits; Veins)

普通礦脉中之礦石，在礦床中之分布，極不規則，常與脉石 (Gangue) 成爲密質塊狀，多同碳酸礦物，重晶石，石英，螢石等伴生，或與長石沸石，石膏等伴生，亦常有之。因之礦脉中之礦石，含有各種礦物，甚爲複雜，故多數學者對於由礦脉中採出的礦石之選礦法；決非簡單操作，乃係繁雜操作。匪但，使用手工選礦法，(Hand Dressing) 並須藉良好之機械力，而行機械選礦法 (Mechanical Dressing)

(Ⅱ) 噴出礦床或岩漿分體礦床 (Eruptive Deposits or Magmatic Segregation Deposits)

此種礦床係由火成岩 (Igneous rocks) 之岩漿冷卻凝固分體作用。有用礦物得以濃厚集中於一部而成立。礦床多呈大小塊狀，散在於岩石間，頗不規則，有時其散在狀態，異常複雜，在選礦上非使用機械選礦法，則不為功。若其質，比較緻密而均勻，僅行使手工選礦法，即可處理之。

(Ⅲ) 水成礦床即成層礦床 (Sedimentary Deposits or Stratified Deposits)

此類礦床又分為兩種：一、沖積礦床 (Alluvial Deposite)，此礦床多屬既生礦床，假機械作用，而成細小之礦粒。常因水之洗流離去原地，致漂流沉積於他處。是以礦床所產生之礦石，多與砂粒相混合（如砂錫，砂鐵，砂金之類）欲使砂粒分離，唯有施行水力選礦法，即可達到目的。二、為礦層 (Bed or Seam) 礦層之礦石，其種類常有一定，如鐵礦與錳礦之產生狀態；常作正規的塊狀之區劃分布，伴生之捨石亦少。於選礦上無若何之麻煩，只從事手碎 (Hand breaking) 或手選而已。

(Ⅳ) 礦染礦床 (Impregnations Deposits)

此礦床物質，常浸染散在於岩石中，與周圍之岩石，無顯著之判別，由外觀視之，殆與岩石相似，此礦床的礦石，多係微粒狀態，散於母岩中，大部分之品質甚低，無多大之價值。宜使用機械選礦法，即可選出，換言之：係將礦石全部碎成細粉，再從事於各種淘汰盤以

濃集之。

(V) 交代礦床 (Replacement Deposits)

此種礦床多屬緻密之混合物，乃由礦液透入岩石中，其岩石之一部或全部，被分解侵蝕作用；使有用礦物填充於其間，而成均質之分布。其中固不乏良好之品質，而劣者亦多，且有時交代作用不充分之處，仍然與原來之岩石無異。對此種礦石之選礦，甚感棘手，雖藉水力選礦法與特別選礦法，(Special Dressing) 以處理之，然於經濟不無影響焉。

(VI) 接觸礦床或變質礦床 (Contact Deposits or Metamorphic Deposits)

通常作不規則之塊狀，甚至亦作略似板狀之形狀，乍斷乍續，涉及頗廣。常與石榴石，角閃石，輝石等伴生，而成新生礦物，又謂接觸礦物，但其品位比較為佳，縱有許多不純物，然易溶解，於冶煉上亦無妨碍，不必需用機械選礦法，祇施以手工選礦法足矣。

礦井內主要運輸道之敷設

譯比國萬國礦業雜誌諾京原著

燕裳

開採礦產，搬運產品出井問題，冠於一切，而礦道一項，其關於搬運，尤屬切要，至理通論，任何人亦不能否認也。茲將敷設主要礦道所需鐵軌，枕木，夾板，(連繫鐵軌者) 扣釘，(釘夾板上用) 及碎石(鞏固路基) 等材料，逐一詳細研討，說明如下：

鐵軌一項，應有相當長度，俾其連續接合，愈少愈妙，故其在井底及地面上之裝置時，亦應加以相當注意，使此項鐵軌，易運設於礦井內。至關於枕木問題，宜用尋常道木；惟須

注意其曾否經水浸漬，大抵浸過之木，歷相當時期，其濕空氣已泄出，爲最適用，而於礦井內之自然浸漬法，亦頗可採用，因順其自然，任煤淤浸透木心，可使之堅固耐久。至於扣釘一項，即普通道釘，最爲適宜。茲爲穩固此種旋轉交通工具起見，於鐵軌之裝設，宜加以注意，如地面上鐵軌然，須向道內傾斜二十分之一，則駛行其上之搖車及火車頭等之輪，應一律爲圓椎形。至枕木之相互距離，應在八十生的以上，因在此軌道上，用火車頭搬運重量產品之故，又此項枕木，亦不宜距離太狹，俾碎石易鋪置於其下；而碎石一宗，在一直線段截軌道中，非屬絕對必需，其於轉灣抹角之處，比較切要，蓋非此不足以鎮壓路基，俾臻鞏固也。此外最要一點，不可疏略，即爲敷設曲線及轉盤，須依照運貨大車空車或裝載時行轉之方向，妥爲裝置。至於裝設此種礦道之迅速及適當與否，亦宜再三注意，凡其工程能於地面上完成者，應儘先完成之；如枕木未運下井中裝設前，其眼孔應先鑽定，並將道釘外螺絲，預爲安備，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此外礦道，爲礦井中必需之構造，其於專人維持管理，亦關重要，在主要礦道中，恆用火車頭運輸，而駕駛此火車頭技手，應妥爲配置，可指定其負管理或維持礦道專責，何段如有損壞，着其巡視照料，故此項管理人所需一切修理器具，應準備齊全，俾於礦道發見損壞時，得隨時加以修理，庶可免除一切意外，而策礦中安全也。

蘇俄五年計劃之概念及其實施

燕裳譯

此種計劃，分兩時期實行，一爲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一爲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

八年，其目的在經營發展蘇俄礦業，冶金，電氣，化學，及一切機械建設等事業。茲逐次撮要分述於後：（甲）採礦工業——一九三零年蘇俄產煤五千三百萬噸，預計於五年計劃最後年度每年增產八千萬噸，爲欲臻此數字起見，乃在烏拉魯西伯利亞及莫斯科平原各處計劃開掘新井，并決於蘇聯南部創掘三大石炭廠，以備計劃完成後之需要。查一九一三年俄煤之開採，僅爲數九百萬噸，迨一九二八年超過一千一百萬噸，至一九三三年竟達二千六百萬噸，現所採掘者，僅及地產額百分之三十二。關於煤油運輸問題之待改良，刻亦正在嚴密考察中。此外並擬於撒馬拉（Samara 蘇聯中部）地方，建設一大提煉廠，預計每年可提煉煤油一千九百萬噸。至鐵之出產，一九一三年間，爲數僅一千萬噸，至一九三零年已超過二千萬噸。（乙）冶金工業——一九一三年俄國鋼鐵出產，各約四五百萬噸，至一九三三年蘇俄預產一千六百或一千七百萬噸，果爾，足予歐洲西部各市場以壓迫矣。（丙）電氣工業——現有國營中央發電及水力發電廠四十二所，刻正從事開發建設，其電力單位，有四萬或九千萬基羅瓦特不等。並於露西亞 Russia 本部籌設工廠，製造各種電氣材料，以圖自給。（丁）化學工業——爲謀農業之發展，蘇俄大事擴張其肥料工業，並致力多造有關農業而含淡氣之肥料；蓋此項淡氣，可製若干化學物品，如硝酸及硝酸鹽等，可用以造爆炸藥，卽此可見蘇俄努力發展此項工廠，製造戰時彈藥，愈多愈善，其意志未可限量。（戊）五年計劃之財政狀態——五年計劃之實行，統需款一百億佛郎，偉大工程之支應，蘇俄採取低利及長期信用

借貸，此項借貸，尤以在德國邊境較易而鉅。至貨物之在市場上銷售，價最低廉，藉以避免競銷壟斷諸弊，如化學品一項，其售價較普通市價低百分之二十五。（己）五年計劃迄今所見之結果——蘇俄欲達其發展開採煤炭及其他礦業企望，如發現出品不良，或事業稍形失敗，幸賴美德兩國工友爲之協助改善。如鐵路上之鐵軌，購買時保證十年，而經用一年，即壞；又車軸之乏定利率，及鍋爐之缺鋼鐵皮，諸如此類，最關重要，均宜加以注意也。至棉織物，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大宗織品，均利用廢料翻造，因原料來源不易，迫而廢物利用也。蘇俄報章遍載各個人若因政治力量不及，而致忽略或怠惰不努力本分職務者，一經查覺，定受法律制裁，其振奮精神，可見一斑矣。

煤炭與全世界經濟

（譯比國萬國礦業雜誌西摩那維原著）

燕裳譯

記者對此問題，最近曾於盧伯克地方作一講演，首先承認全世界經濟及煤炭困難現狀，竟使銷量猛形減少；而主要產煤及銷煤地方，發生反常之交易混亂。自大戰告終後，所有財力富源，如煤油白煤等之上緊開採，可以替代煤炭一部分；且進步之鍋爐建築實施，適以減少煤之銷耗，予人以最經濟用煤助力不少，故於燃料範圍內，因技術之進步，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一年間，全世界縮少銷煤數量，約達二萬六千萬噸，如以一九三二年之首季（三月）計之，其數額幾達三千萬噸。頃據專家海爾璧 Hendric 先生觀察，近世礦業趨向合理化，其技術之進步，與煤油白煤之競銷，足以影響煤炭銷量之減少，自一九一三年至今，估計爲

數約五萬萬噸云。此外東比納 Lorraine（法國平原）煤礦之迅速發展，其出產每年估計約四百萬噸；英國肯特 Kent 高原礦煤，每年亦有二百萬噸出品，並擴張開採褐煤；在荷蘭西班牙亞細亞，亞非利加各地煤礦工業之創建，俄煤之再現於世界燃料市場，及波蘭屬三分之二之西列西 Silesie 高原煤礦等，均係競銷產煤，供求雙方，時起不鈞衡之現象。大戰後，全歐洲煤之開採，增至三千九百萬噸，關於此點，吾人應注意於貿易保護政策，如關稅壁壘，臨時自由增減稅收，規定購買數量，征收特別稅項，及關於工業政客需索補助及干涉等費，在足使全世界市場發生最酷烈而最危險之經濟鬭爭，試縱目以觀夫英德兩國煤之貿易狀態，便知此種鬥爭不景氣之結果矣。故英國煤之出口，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一年，由九千二百萬噸降為六千二百萬噸，至其產額，由二萬九千二百萬噸，減為二萬二千四百萬噸，同時德國煤之出口，亦減少四分之一。海爾璧先生預測一九三二年德煤出口之縮減，當較英煤為甚，並喚起反面之注意，自一九一三年法比荷等國俱發展煤之出產，而波蘭亦於一九二二年取獲西列西 Silesie 大部分高原煤礦，日趨進展。英佔全歐產煤總額，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一年，由百分之四十八至百分之四十，德則百分之三十二至百分之二十，如單以雷爾 Ruhr（德境）煤礦計算，可佔百分之十九至百分之十五。海君繼宣告稱英德兩國，雖於世界煤市上，常作匹敵鬥爭，但彼此政府間，於國際政治上，絕少顯明衝突，即本年年初英煤運入德境，數量頓少，然亦未因此而發生意外，望英人了解，此實因德國經濟現狀嚴重，迫而限制英

煤入口也。德煤礦工業界頗怨恨彼素號爲自由貿易國家之英國，自金價慘落後，胡竟迫採保護貿易政策，殊不可解！據若輩觀察意見，如全世界各國盡屬採取保護貿易主義，德國斷不能永爲自由貿易國家，因雷爾煤礦工業，係以輸出問題爲特別有利，並在國內市場，不能以其他最優好暢銷方法替代之。於此，不禁發生疑問，究以何項市場爲最切要？或在內地？抑出國外？吾以爲只一答案，兩者均屬需要云云。前項所述不景氣之鬥爭，經海君研討能否以國際力量調處，並斷論保護貿易政策，殊少使達到此種目的希望，欲獲一真確維持安穩原狀，惟俟國際重要政治問題解決，與夫全世界經濟信用恢復後，庶有實現可能云爾。

江漢林場之現狀及造林計劃書

馮文錦

江漢林場，地屬江西永修縣，緊鄰南潯鐵路之西，涂家埠站或新祺周站之間；南北縱長，面積共約千餘畝，水路交通，有修水以達鄱陽湖，陸路交通，有南潯鐵路以達南昌與九江；位置適在工業區與商業區政治區之間，場內山巒起伏，爲波狀地形；無高山峻坡之險，有林園池沼（山麓低窪處，有小湖沼相連貫；）之美，近沼澤之土質較肥沃，多爲壤土，山爲土阜，絕少岩石，土質中庸而濕潤，稍含壤土，間有砂壤，爲最少數；鄰近一帶山麓低窪處，有關爲墾田以資作物者，足徵其土質肥沃，宜農宜林也。

查民國二十年春，該場購山地以植油桐，預定五萬株，因時近五月，已過植樹時節，故僅植一年生油桐三萬株，苗木購自鄰近更新林場者，苗木是否健全，不得而知，惟掘穴已達

五萬個，費工不在少數，經過二度炎暑與一度嚴寒之後，油桐稍有枯死者，此在造林現象必有之階段，無足奇異；全場面積千餘畝，已修有寬約數丈之大道頗多，預爲防火線，區境分割，觸目皆是，亦足徵費工之鉅已；植桐地有除草者，惜非其時，宜在夏季爲之，近頃將除去之枯草，堆集林木莖部下，設遇火災，蔓延焚燒，桐林恐無幸免，危險莫大，宜飭工頭隨時注意之；該場土質既佳，設能自行採取種子，自行撫育苗木，故必須於明春先闢苗圃播種油桐，至民國二十三年春，可出山栽植，至爲穩妥，但明春自山既無苗木，可購買鄰近健全之油桐種子，直接在山地播種，祇須費少數款項，甚爲合算，將來可劃分全場爲若干區，某區全造桐林，某區全造油茶林，某區造油桐與油茶之混交林，或間植以馬尾松之燃料林，杉樹之用材林，分區試驗，以觀成效，尤爲計之得者。

茲就該林場自然之形勢，及將來管理之便利，自應力圖進展，而策萬全；今後應着手之事項，擬具進行計畫大綱於下：

關於育苗部分：

一、造林先以育苗着手，該林場現以造油桐林爲主要林木，可在林場東部進鐵道之低窪處，闢荒地若干畝爲苗圃，以便春季播種油桐種子；並可劃出一部分苗圃，爲播種馬尾松及杉樹等樹種之用，蓋因欲得到多量之優良健全苗木，必須自行從播種法而育苗焉。

育苗方法，內分分根，插條，分蘖，播種等數種；油桐用播種法，因種子較大，條播爲

宜，杉樹可用散播法，然以插條爲最佳；馬尾松種籽，亦用散播，惟一年生之苗，卽須出山造林，油桐之苗木亦然。

一、採集種籽及貯藏法 造林所用之種籽，須在造林地點，及其附近地方採集之，設近處無種籽可採，則須選擇與造林地方風土近似之處採集之。

採集種籽，須選擇健全者，如無病害蟲傷之中年母樹種籽，待其十分成熟時，始可採集之。

採集種籽之後，須用風揚水漂之方法，加以選擇，然後照下列之方法貯藏之：

(甲) 大粒種籽，如油桐等樹木之種籽，採集之後，可將其播下圃內，否則可將其混入倍量之乾沙中，埋入地窟，以防其乾燥焉。

(乙) 小粒種籽，如松杉等各種樹木種籽，採集之後，可將其裝入袋內，懸掛於乾燥之屋內可也。

種皮堅硬，難於發芽之種籽，在播種之前，可用溫水或稀石灰水浸一晝夜或數日後，再行將其播種。

一、苗圃及苗床 苗圃內分播種與換床二種，該林場因亟須播種，可先闢前者以培養苗木，如油桐，馬尾松等類苗木，利於一年生苗造林之苗木，無須換床苗圃之設置。

苗圃應設置在造林地之附近，及交通便利，氣候溫和，地勢平坦之處。

常設在一處之苗圃，須施行輪栽法；遇適當之季節，可施以人糞，尿，豆粕，及草木灰，廐肥等各種肥料；惟廐肥須充分腐敗後，始可施用，否則易引起發熱及蟲害之發生。

苗圃用土，以沙質壤土為適宜，該林場近鐵路之低窪處最為適合，周圍可築柵欄，短牆，或竹籬等之各種障碍物，以防人畜之侵害，其中央設寬五六尺之大道，各苗床之中間，可闢寬二尺之小道，苗床（畦）普通寬四尺，高五六寸，長不定，最好南北向，在傾斜地之苗圃，可分為數階段，如壠田然，務使床面平坦，以防雨水之衝刷，其四週應用竹片木板堵塞之，以防泥土之崩潰，其四周設置溝渠池井，以利灌溉，開掘排水溝，以便通洩焉。

一、播種分為散播與條播兩種，散播先將床土平勻，然後將種籽用手或播種器撒布其上，用手時，將種籽與細土和勻，播種後，用竹篩覆土，其厚薄約為種籽直徑之一倍半，如杉，泡桐等小種籽，無容覆土，覆土之後，用鋤或用板壓實床面，使土壤與種籽密接，以防水分之蒸發，及種籽之飛散，可促種籽之發芽，壓平後，床面用草平鋪，再鎮壓以繩索，播種工事，即為完畢。

一、播種須在苗床之上，依種籽之大小，劃成無數小溝，（普通每隔五寸一條）然後播種籽於其間，切忌過深，致防其發芽，但播種分為春秋二季行之，除有幾種不易貯藏之種籽，如栗櫟等容易發生蟲害外，普通以春播為宜。

一、苗圃與林地距離不遠，起苗每日可分二次，苗木根部，可用草蓆掩蔽，始行發給於

林工，運往林地，從事栽植，苗木送到之後，如數目過多，一時栽植不完，可先暫時假植於庇蔭地方，用水浸潤根部，以便栽植時日之遷延，而不損壞苗木之生機。

植樹注意之事項：

一、植樹所用之苗木，須選用鬚根繁多之健全苗木，其季節應在新芽未發生之前，樹葉落盡以後，春秋兩季，以及梅雨時節，均為植樹最適宜之時。

一、苗木出山時，應將枝葉修剪適度，以免水分蒸發過度，山土淺薄地方，尤須充分剪折，樹種萌芽性強者，如櫟、栗、樟樹等，可將苗木幹部，完全剪去，祇留根株而栽植之，反可得到良好結果。

一、植樹當注意苗木鬚根之乾燥，故苗木掘起後，須用濕蓆將根部遮蓋，從速栽植之，設在瘦瘠乾燥之林地，造林時，苗木之根部，應帶宿土，庶便發生。

一、苗木栽植之距離，株間行間，普通各八九尺不等，須視林地形狀及植樹之目的，樹木之種類而不同，否則成活不易，如欲樹冠鬱閉從速時，則樹間距離，可以密接之。

一、栽植苗木之先，應整除山上雜草，遇植大苗時，在適當之距離穴，隨苗木根盤之大小長短，以定穴之大小深淺，如栽植一年生油桐，馬尾松等之小苗時，可以隨種隨挖，以防土壤之乾燥，穴底土壤，須十分粉碎，並多填肥土，苗木放入穴內後，先用黑褐色之肥土填入，然後將苗前後搖動，乃稍稍提起，使根部與土壤接近，不留孔隙，然後再多堆土壤，用

腳踏緊。

一、山地有分陰陽面時，陰性樹栽在山背，陽性樹栽在山面，始能適度生長，如遇林地苗木發見枯死時，應在秋季或翌春補植之。

一、大面積如在江漢林場，用同一種樹種之造林，易引起保護上之困難，應注意混植油茶等其他樹種，造成一種混交森林。

苗圃中之保護法：

一、種籽播下之後，須在苗床面鋪薄稻草，兩端用繩固定之，以防土地之乾燥，幼苗容易受寒熱之害時，在冬天須架設暖棚，（南高北低）夏天架設陰棚，（伏簾北高南低）苗床生有雜草，遇細雨後，隨時芟除之，免妨害幼苗之生長，床內發現蟲害時，須立時施以石油乳劑，烟草肥皂合劑，除蟲菊粉等以驅除之。

一、苗圃發現有螻蛄時，可在被害苗床附近埋置馬糞誘殺之，發現病害時，急須將病苗拔去燒毀之，以防傳染，並有石灰末撒布苗床內，或用硫酸銅石灰鹼液等殺菌劑，撒布苗床上，以預防之。

苗木出山後之保護：

一、苗木出山後，在初一二年間，每年夏季，應厲行除草，林地自生之藤蔓，纏繞在林木枝幹上，足以妨礙其生長，急須隨時除去之，林地內隨時嚴禁吸烟，以防林火之發生。

一、林木下落葉，須嚴禁採取，以增進地力，以期土壤多含腐植質，森林內須多設防火線，以防火災之蔓延，森林內發現害蟲時，須立刻撲滅之，以免蟲害之猖獗，難圖消滅之虞。

油桐 學名 *Aleurtes Fordii*, *Banksley* 大戟科油桐，係我國特產，收籽取油，爲用甚廣，自輸出外國以來，價額日增，至最近有千數百萬元之鉅，不但爲我國出口之大宗，亦世界重要之貿易品也，查漢口海關貿易冊，桐油之輸出額，每年由二百三十一萬，以至九百二十九萬元之鉅，其他各省，亦可想而知，近年美國銳意提倡栽桐，甚著成效，我國桐油業，受鉅大之打擊，願國人能及早注意及之。

林業上之性質：

油桐一屬，共有六種，我國所有，約計四種，（一）桐油樹，（二）木油桐，（三）石栗，（四）罌子桐，前二種爲我國之特產，石栗產於我國南部，罌子桐在我國及日本均產之，安徽栽培之油桐，有三年或五年結實者，結實早者，衰頹亦早，惟千年桐，雖開花結實稍遲然其樹勢，則能持久不衰也。

油桐喜溫熱氣候，能經霜雪而不死，凡冬季氣候不低於華氏十度，而周年雨量在二十九英寸以上者，皆適宜於植桐，土質不拘肥瘠，喜高燥，若植於礫土廢地，無不繁茂，在離海平面二千英尺之高地，及山坡，崗陵，尤其所宜也。

湖南油桐樹，品種冠於各省，尤以洪江，澱浦種爲最佳，種籽每百觔，依土法可榨油四十觔，故湖南油桐種籽，含油質實冠於各省，細別之，有澧州，沅州，松桃，辰州種等，至江西原產油桐，樹身高度，大都在一丈內外，果實直徑約八九分，至寸許，每一果實，含種籽三四顆，若含五顆者，則種籽小，含油量反弱，每百觔約可榨油三十觔至三十六觔，油質實不若湘種，普通栽後三四年，開花結實，自八年至十五年最盛，初年開花，須摘去，無令結實，免致樹命短促，大約至二十年，結實頓減，可伐去之，故贛州一帶，於栽油桐時，並於株間添栽油茶樹一株，油茶栽後，八九年可結籽，自十五年至二十年間最盛，與桐樹適於銜接，且油茶壽命，可有八九十年之長，如是造爲混交林，收利久而復豐矣；據經驗者談：油桐造林播種，較優於植樹法，故用播種者多，植樹法僅行於江西省內一隅耳。

一、施肥 油桐林施肥之時期，方法，數量，及肥料之種類，尙無科學之試驗，足資依據，惟憑農家之經驗而定，大概直播者，宜先施遲效性之肥料，如堆肥，廐肥之類，然後播種，以後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第一二年宜施富於氮鉀之肥料，第三年起，應施燐酸肥料，移植者，育苗及分栽時，應施速效性之肥料，如人糞，尿，豆粕，肥田粉，草木灰，之類，定植後，施肥與直播法同。

查萬縣附近，湖北宜昌至四川重慶，沿江數百里，山岳疊起，形勢險阻，不宜於農，惟油桐不拘山地平原，故栽培頗多，出產亦盛，栽培油桐，沿用法，其施肥僅於播種之際，

用草木灰，或人糞，及長則任其自然，故於株數毫不介意，祇利用其山間蕪地以栽培之耳，萬縣桐種之收穫，結果最佳年，（俗名大年，隔年不旺，稱為小年）大樹每株可得一斗五升，中樹一斗，小樹五六升不等。

一、疏伐 又名間伐，即伐去不健全之樹枝樹幹，以免枝之互相壓迫，其目的（一）流通空氣，（二）多受陽光，（三）調和濕氣，（四）調劑溫度，（五）促進蒸發，以上均為疏伐之目的，油桐林中，往往雄株過多，倘不疏伐，尤於收量及地力有關，疏伐可分伐幹伐枝兩方面言之，伐幹者，即伐去太多之雄株，伐枝即疏伐太密之枝條也，油桐栽後，每年須除草及鬆耕各一次，鬆耕時，切不可傷及其苗之側根，恐致枯死，至第五年，枝葉暢茂時，已無須除草矣。

油桐之栽培，雖可以利用荒蕪山地，然究須人工妥加培養，故為增加生產計，自應從速改良現在之粗放栽培法着手，例如栽培之距離，施肥之種類，次數，數量，時期，及中耕修枝之次數，採收果實之年齡，時期等等，應如何注意實施，方能獲得最大收量，均為急切必須解決之問題；他如不同種類之油桐，生產量究以何者為高，桐油品質，以何者為佳，亦為研究上刻不容緩之舉。

植桐收支計算：（以萬株為單位，此為最低之估價，若經營適當，得有培數以上之純收益。）

支出項：

一、第一年栽桐萬株，約需種籽二十斗，價約二十八元，播種約三十工，每工資四角，計銀十二元。

二、栽植地約五十畝，墾熟約需三百工，每工四角，計一百二十元。

三、第一年至第四年，除草及鬆耕，共八次，每次約二百工，每工四角，計銀六百四十元。

四、第六年至第二十年，收穫及調製，約需二千工，每工四角，計銀八百元。

合計支出一千六百元。

收入項：

收穫自第六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收穫桐籽，平均約一千石，每石價十四元，計銀一萬四千元，照此計算，栽桐籽萬株，在二十年內，自第二年起，除支出外，初年可得純收益一萬二千四百元，每年均攤可得一萬零四百元，但其他國稅及保護雜支等費，概未計算耳。

林地之管理：全場林務，自當有一管理機關，并須限用專門人才，除林場內之育苗，造林，撫育，保護，及一切林園管理事項外，所有場內林道之修築，防火線之修理，防火器具之置備，均刻不容緩者。

林務費 茲單就植林範圍內，約算須要經費，計分兩項，一為臨時費，係分年支付，二為經常費，係每年支付，但五年以後，苗圃林場所有收入，或即能與支出相抵歟，分別項目

列表於下：

(甲) 臨時費

共計——元

一、建築費 若干元，辦公室及工人住室；

二、苗圃設置費 ——元，整地耕土，造苗床，修溝渠等工資；

三、種苗費 ——元，造林用之種苗；

四、測勘費 ——元，林地區劃，及境界道路等；

五、農具及傢具費 ——元，辦公器具，及造林苗圃，等用具；

六、林道及防火線修築費 ——元，除幹道外，場內交通運輸等要路；

七、新栽林及舊林補植等費 ——元，新林擬造若干，并補植舊林工資；

(乙) 經常費(月計)

共計——元

一、事務費 ——元，

薪俸 管理費 ——元，

工食 林工工頭及林工 ——元，

二、公費 雜支等費，農具修置，及除蟲藥品等用 ——元，

三、作業費 ——元，

長工 工頭及林工月資 ——元，

短工 臨時僱用日資——元，

肥料 苗圃林地施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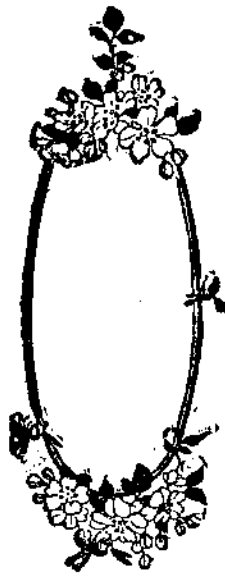
種苗——元，

四、保護費——元，

林警 月資——元，

以上臨時經常各費，可由經費來源與作業狀況酌量確定之。

(完)



命 令

上級令

訓令

令董事會

河南省政府訓令據建設廳呈復審查中州

公司呈送更正調查表並繳還原件請鑒

核一案仰轉飭靳香谷等迅覓妥保呈由

建設廳核轉察奪文二一，一〇，八。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復遵令將該公司公股第三第十
九兩號股權恢復並附中州等公司更正調查表等件請核示一
案，飭據建設廳復稱，遵查中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係博
愛縣柏山華興煤礦公司擔保，但該公司本廳無案可稽，恐
將來轉呈實業部，不免發生問題，似應令飭靳香谷等，另

覓妥實擔保，呈報准奪，至其餘各戶調查表，及保單等件
，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恢復股權，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
情形，連同原調查表及保單各件具文呈送鑒核，等情，計
呈送中州公司調查表一百零五張，豫泰公司調查表二十七
張，明德公司調查表三張，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恢復股權
戶名各一冊，中州豫泰股冊各一本，中州公司保單五件，
豫泰公司保單一件，明德公司保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覽
繳件均悉候檢發中州公司恢復股權名冊礦區調查表，及華
興公司承諾擔保靳香谷等股權函件，飭令中原煤礦公司董
事會轉飭靳香谷等六戶另覓妥保，並將恢復股權名冊及調
查表加以更正，呈由該廳核轉本府察奪，餘件存此令，印
發外，合行檢發中州公司恢復股權名冊礦區調查表及華興
公司承諾擔保靳香谷等股權函件仰該會迅即轉飭另覓妥
保，並將表冊加以更正，呈由建設廳核轉本府察奪爲要，
此令。

計檢發中州公司礦區調查表一百〇五張，恢復股權名冊一本，華興檢

保函一件，另寄，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奉省府令據本廳轉呈

中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改覓舖保及更正恢復股權名冊等件業經審查合格飭即實行恢復仰遵照辦理文二，一，一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公司呈送中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改覓保單及恢復股權名冊等件，請予核轉等情，當經呈請省政府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七六七六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靳香谷等六戶，所換舖保，既經該廳審核合格，仰即轉飭該公司，將三公司應行恢復股權實行恢復可也，至實行恢復股權全額若干辦畢，仍應具報備查，又查王丕式特字七十號一戶，調查表舖保，係同德堂記，而恢復股權戶名冊舖保，係大有恒，必係填寫錯誤，亦應查明聲復併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奉省府令據該公司呈

報靳登庸等五戶礦區調查表內號碼及

王丕式恢復股權戶名冊舖保填寫錯誤

准予更正仰知照文二，一，一七。

爲令知事，審查前據該公司呈報靳登庸等五戶礦區調查表內股票號碼，及王丕式恢復股權戶名冊，舖保填寫錯誤，請准予更正一案，當經轉呈

省政府鑒核，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省政府第一九八四七號指令內開，兩呈均悉，准予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據該公司股東胡汝麟呈

請將新舊未登股票一律恢復仰核議具

復文二，二，九。

爲令行事：案據該公司股東胡汝麟呈稱，爲呈請將中原煤礦公司新舊各股未登記部份，一律恢復，以免糾紛，而昭公允事，竊中

原煤礦公司自內戰以來，礦場均由當地軍事當局派員管理，原有董事會已無從執行職權，鈞府派監督管理後，始有將礦場發還股東之議，設清理處以登記股票，爲招集股東會之預備，始有現董事會之成立，營業恢復常軌，利益逾于往昔，凡屬股東，誰不感戴，惟公司原定股額四百萬元，已收足者約三百五十萬元左右，而由清理處登記及董事會繼續登記者，前後只貳百數十萬元，其餘未登記者，尙有數十萬元，其中或因舊股糾葛而不得登記，或因遵守中央辦法而未便登記，致使股東等對於鈞府尊重物權維持實業之盛德，未獲均沾，論者惜之。汝麟執有礦權股票，且爲公司創始人之一，謹不避嫌罪冒昧陳請，惟鈞府察之。查中原公司，係在與福公司交涉時期，由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合

組成立，當時三公司允許將所採之煤，交中原公司售賣，絕對不肯以所有財產合併，此礦權作股之所由來也。然當時確切領有部照者，祇中州公司八百七十畝，（合一方里餘）豫泰明德皆尙未取得，外交部又咨農商部非福案解決不得給照，故中州礦地三十方里，豫泰礦地十九方里，明德礦地十方里，皆係汝麟與王敬芳于辦理交涉中，以種種方法，先取得福公司之簽字，持呈農商部，始代三公司領得礦照，此三公司分劈股票時之所對交涉代表皆有酬謝也。三公司礦權，共作股一百萬元，由三公司代表會議決定中州分四十萬元，豫泰分三十五萬元，明德分二十五萬元，其詳細分劈數目，皆由三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處理，與中原公司無干。民國十年涉訟，由河南地方法院調查甚詳，外間不

明真象，有誤會爲礦股之分劈，爲汝麟與王敬芳等以中原公司總協理名義處理者，此疑竇所由滋也。鈞府于民國二十年開股東會時，決議將礦權股一律取消，斬斷葛藤，俾股東會可以早開，董事會可以早成，達變通權，汝麟素無異議，惟三公司原有股東犧牲其獨立礦權，以合組中原公司，其在事職員經營開採，以供中原公司前數年之銷售，當時交涉代表自前清光緒末年，組織礦會，抵制洋商，扶植華礦，歷十餘年，而有中州公司之成立，又歷二年之交涉，而三公司各能取得礦權，雖無尺寸之功，稍有奔走之勞，且股票向無新舊之分，流行市面，數數易主，尤未便令現金購買者，無故受損，凡此經過久在洞見之中，永予取消，當非鈞府所忍出，所以中原董事會仰體鈞旨，年餘以來，即

進行分項恢復辦法，然三公司久經消滅，除中州公司分劈案卷，尙由股東保存外，餘皆無案可稽，董事會之清理，不易卽了，持票者之糾紛，反而日滋，大失鈞府止紛定擾之初衷，竊以爲揣時度勢，只有將未登記各股，准予一律恢復，持票者仰沐鴻慈，感荷董事會之維持，一切糾葛俱了，舊董事會尤樂得將案卷全部移交，以卸責任，則董事會之基礎更爲鞏固，而鈞府一視同仁之德，亦愈以彰著，爲此冒昧陳請，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二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令中原公司核議具復，紀錄在卷，除批呈悉，據稱各節，除令中原公司核議具復外，仰即逕向該公司洽商可也，此批送發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核議具復，爲要，此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據續請恢復中州豫泰兩公司股權一案已經會議准予恢復仰遵

照文三三，二，九，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礦區股調查表，續請恢復中州豫泰兩公司壽頓堂張霽若等股權一案，曾令建設廳核復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查中州豫泰兩公司所送礦區股調查表，及恢復股權名冊，既經該董事會審查與股冊相符，且所有担保亦經對照無誤，似應准予恢復股權，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表冊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復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准予恢復，紀錄在卷，除指令該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再查豫泰公司馬秉心一戶戶名冊，註明上手人係合順源，調查表註明上手人係合順永，必有錯誤，併仰查明聲復，以備查考，此令

命 令

。 河南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密令中福兩公司合資原則福公司最後讓步經會議通過仰將福公司接受原則情形詳細具報以便轉呈文三三，三，一五。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五八號密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提案，爲奉鈞院令開，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中原公司提出與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原則及修正原則各一份，仰核議具復等因，查河南省政府修正原則，與該兩公司商訂之草案不合之處，約有四點，一爲第四項之合資年限與法定年限問題，二爲第五項之資本額及利益分配問題，三爲第六項之董事會會議表決問題，四爲第七項之總代表與總稽核問題

五

，經本部招集福公司代表來部商權，該公司僅允將第四項法定年限改爲礦業法所定年限，將第五項五十萬零一千元，改爲五十一萬元，四十九萬九千元，改爲四十九萬元，其餘修正各點，聲明萬難接受；並據聲稱，原提原則第九項「礦廠」二字，擬請改爲「礦區」二字，又第十三項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賠償，不履行賠償一語，從前原未接受，擬請刪去等語。查此案，經本部會同河南省政府接洽多時，始有該兩公司合資原則之提出，復經省政府加以修正，本部再三勸導，始有福公司最後讓步原則之提出，該原則雖未能盡臻妥善，然無抵觸法令之處，事關中外合資問題，理合檢同福公司最後讓步之原則，及兩公司原商原則，與省政府修正原則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當經決議

照福公司最後讓步原則通過，除令知實業部外，合行抄發通過原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計抄發福司聲明最後讓步之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原則一件等因，經報告本府委員會議決以第十三項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賠償不履行賠償」一語，福公司已經承認，可將函件攝影，呈復行政院，請將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賠償不履行賠償一語，仍行增入，及細查福公司原函對於該公司所提十四項原則，雖聲明接受，但其附送之簽字原則，其第十三項確無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賠償不履行賠償一語，本府又乏其他文件，可資依據，合行抄發該公司最後讓步之十四項原則，令仰該董事長將當時會議紀錄，抄呈，或將會議時福公司接受十四項原則情形，詳細報告

，以便據以轉請修改爲要，此令。

實業部訓令派參事陳郁兼任該公司聯合

處監察員文二二，四，二。

爲令知事：查該公司與福公司合資經營原則，雙方意見已經大體接近，本部爲迅速解決懸案，促進合作起見，茲派本部參事陳郁兼任該公司聯合辦事處鑛業監察員，除咨河南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奉院令以福公司另文聲

明地方清算依法賠償仰知照文

二二，四，二二。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九五八號密令抄發福公司聲明最後讓步之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業原則一份，飭即知照，等因。奉此，查中原公司所提十四項原則，福公司代表柏達前已聲明接受，詳核福案糾紛第三次協商會議紀錄，當時該公司代表柏達對於十四項原則，僅聲明文字間略

有須加考慮，並無一部接受之說，部派專員陳參事郁（係會議時主席）於會議紀錄末尾，曾經親筆簽注，可資證明，乃於會議完畢之後，該公司復向部中聲稱第十三項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應履行賠償而不履行賠償」一語，從前原未接受，實係自食前言，朦混政府，奉令，前因，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呈復行政院請求修改，理合抄呈福案糾紛第三次協商會議紀錄，恭請鈞院提出會議，將中原公司提出原則第十三項「如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履行賠償不履行賠償或」二十二字，仍應增入，以符原議，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令飭實業部核議具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實業部呈復稱，查此案奉令交議到部，正核議間，據福公司總經理柏達呈略稱：「敝公司爲表示始終誠意起見，特再聲明地方一切合法損失清算結果，如福公司應依法賠償時，福公司必須負責賠償」等語，該公司對於原則第十三條既有上項聲明，似與地方人民主張清算之用意，尙無不合，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據駐廠彈壓員張宇剛呈

報靳古道與梁允恭礦權爭執情形一案

令據博愛縣政府查復抄送梁允恭與福

公司訂立合同飭即核議具復文

二二，四，二七。

爲令行事：查前據駐福公司廠彈壓員張宇剛呈報靳古道與梁允恭礦權爭執情形，並呈送梁允恭與福公司訂立之合同，請核示一案，曾經飭令博愛縣政府查復，旋以該縣政府對於梁允恭以何種名義，與福公司訂立合同，並未聲叙，復經飭令詳查具復各在案，茲據復稱，當即諭知梁允恭將原合同呈驗去後，茲據梁允恭將原合同送請審核前來，查該合同係以審主代表名義訂定，謹將合同照抄一份隨文呈送，伏乞鑒核示遵等情，附抄呈梁允恭與福公司訂立原合同一份。據此，查該區礦權究屬何人，該梁允恭以審主代表名義，與福公司訂立該項合同，是否合法，以及所訂合同，有無損害該公司權利之處，合行抄發博愛縣政府等原呈及合同，令仰該會詳查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河南建設廳訓令地方清算定六月二日開

會仰轉公司代表屆時到會文

二二，五，二九。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中原公司董事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本會于五月十一日，在汴召開董監聯席會議，當場由陳董事泮嶺蕭董事泗臨時緊急動議，由董事邢冕之彭璣唐王詰監察鄧榮光副署，提出兩案，關於第二案說明內開以修博兩縣地方與福公司清算地方損害賠償會列于原則第十二條，本公司雖于四月十日撥交建設廳借付地方清算委員會四月份經費二千零六十元，但政府方面，迄未召集會議，應由本公司在修博地方公益項下，按照臨時預算，陸續借撥，由本會向省政府聲明會費已撥，並請省府轉飭主管召集官署在十日期內，催令修博兩縣政府遴派代表攜帶清算證據，齊集省垣，一面通知福公司代表到汴開會，迅行清算等因，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呈請省府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延擱已久，亟待

解決，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定于六月二日在本廳召集各代表開會以資清算外，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迅速轉知該公司代表，尅期來汴出席，解決一切，勿延爲要。此令。

令公司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湖北省政府敬代電開
漢口營業稅局征收煤餉營業稅已令財政廳查明核辦等由令仰知照文

二二，一，一九

爲令行事：案准湖北省政府敬代電開：「號代電敬悉，查此案前據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元代電，爲准中原煤礦公司電稱：「漢口營業稅局，及漢口海關，向該公司漢口經理處征收煤斤稅，及出口稅，轉請嚴行制止，」等情到府，當經以元代電悉「據稱漢口營業稅局，向中原煤礦公司漢口經理處征收煤餉營業稅一節，候財政廳查明核辦，至漢口海關征收煤餉出口稅，事屬中央隸轄機關，仰逕向財政部聲請該辦」等語。批示，並令財政廳遵辦在案，准電前因，除再令財政廳迅予併案查明辦理具報外，相應電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電呈到府，節經轉

命 令

電制止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河南省建設廳通令爲令發獎勵工業技術

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文

二二，一，二七。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五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當即根據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擬訂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呈准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已用部令公布施行，除分咨並通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五份，令仰知照，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九

，令仰該公司知照，爲要，此令。

計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爲令發鑛業明細表仰

遵照查填具報文三二，一，三〇。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鑛字第五一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本部，及省主管官署，業於鑛業法第九十九條明白規定，並經通令各省主管官署飭遵有案，茲查此項表冊，迄未據轉送到部，即間有礦商填造者，亦爲數甚渺，全國礦產情形，既屬難以明瞭，礦業統計，更覺無法編製，其何資考察，而策進行，本部爲整理礦政起見，特依照同法施行細則，所附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各礦業明細表式樣，印製成冊，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五十份，令仰該廳轉給各礦業權者，就礦業情形，分照各表將二十一年內各項數目，儘所有者，分欄填造，尅日呈由該廳隨時彙轉，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礦業明細表五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檢發一份，令仰該商即

便遵照，詳細查填三分，限文到五日內呈送，以便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附發礦業明細表一份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湖北省政府寒代電開

漢口營業稅局扣留中原公司汽車迫令納稅一案已再令財政廳迅予併案辦理等由令仰知照文三二，一，三一。

爲令行事：案准湖北省政府寒代電開：『支，代電敬悉，查此案前准號代電，爲據焦作中原公司電稱，漢口營業稅局，扣留汽車，迫令納稅，懇速電轉飭放行等情，囑查照飭遵見復，等因，當經令飭財政廳查明辦理，並電復在案，准電前因，除再令財政廳迅予併案辦理具報外，相應電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爲奉實業部令解釋工

會理事監事任期等因仰即知照並轉飭

知照文三二，二，一。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一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一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呈，為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解釋工會理事監事，任期起算之日，經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復，應自當選之日起計算，等情，復經議決通過，請轉飭遵照一案，奉 諭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函行政院飭遵，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呈一件，令仰該公司知照，並轉知各工會知照為要，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財政部篠代電復該公司請免營業等稅一案請飭遵等由令仰遵照文二二，二，六。

為令行事：案准財政部長宋篠代電開：「迭奉代電均悉，關於中原公司所請免征營業稅一節，查各地煤礦公司，已向財政部繳納礦稅者，均應免征營業稅，如離開其產區本

命 令

公司之所在地，另行設所售煤，不論是否為其公司所分設，抑係別一商人所經營，仍應一律繳納營業稅，以防影射偷漏，曾經本部通令各礦稅處遵照；又查各地已向中央納稅之廠，或公司所設之分事務所，其事務僅係接洽承轉，與推銷販賣之性質迥異者，得免征營業稅，亦歷經本部辦理有案，該漢口經理處據稱係該公司所分設，究竟是否專司接洽承轉，有無販賣推銷行為，應請轉飭據實聲復，咨轉到部，再行核辦，至該公司所請豁免海關轉口稅一節，查該項海關轉口稅，在未經驗免以前，准予援照湖北石膏退稅先例，在礦稅內退還，以示體恤，以上辦法，除令行福中礦稅征收專員遵照外，特電奉復，即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湖北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將中原煤礦公司在漢抗繳營業稅飭局查明照章征收各情形請查照轉知等由仰即知照文二二，三，六。

為令行事：案准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二九二二號公函開：「逕啟者，案據財政廳呈稱：「竊本廳迭奉鈞府奉字第二五

一一

八第二六第八一四各號訓令，以漢口營業稅局向中原煤礦公司漢口經理處征收煤餉營業稅，扣留送煤汽車一案，行廳併案查核辦理具報，各等因奉此，遵查是案在未奉鈞府各號訓令之先，據漢口營業稅局局長端木任呈稱，案據本局日法租界稽征專員江錫齡呈稱，竊查職處前爲呈轉駐漢福中煤礦公司請免納營業稅，並檢同原附財政部礦稅收據一紙，祈鑒核示遵一案，經奉鈞局稅字第二七一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關於免征煤商或煤公司營業稅之標準，前經本局查照財政部湖北省礦稅處所奉財政部賦字第三一三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山東財政廳電稱，查魯省博山淄川澤縣等處，爲產煤之區，各該地煤礦公司，已向中央繳納專稅，自應照章免征營業稅，惟公司就地開設之煤號，應否征收，等情前來，除以艷電悉，查該省各地煤礦公司之已向財政部繳納礦稅者，均應免征營業稅，如離開其產區本公司之所在地，另行設所售煤，不論是否爲其公司所分設，仰係別一商人所經營，仍應一律繳納營業稅，以防影射偷漏，據電前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指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員知照，此令，等因，當經

分行遵照有案，今該公司既係駐漢售煤，業離開其產區本公司之所在地，且原函自承運銷，確有營業行爲，殊不知本局征稅，即係對於營業人具有營業行爲者征之，與中央對於礦產物品征稅者，截然不同，何得執完納礦稅之收據，據請免納營業稅，原函所陳各點，核與部令不合，碍難照准，茲將原附收據檢返，仰迅轉飭該公司照章登記，申報納稅，勿任藉延，致干扣貨，切切此令，計檢返原附收據一紙，奉此，遵經檢同發返收據，轉函該公司查照，去復，茲據復函內稱，查煤礦範圍大小不一，財政部對於各礦所訂辦法，亦不一致，但財政部所征礦稅，確係營業稅，實無疑義，因營業行爲，大致分爲兩種：第一種係職業上之行爲，若信託業理髮業旅棧業等，其另一種則爲物品上營業，中央之對於礦產物品征稅者，實係根據亞當施密史（ADAMSMITH）稅則之原理，在物品集中未散時征稅，以省征收費用，證諸財政部所云，查該省各地煤礦公司之已向財政部繳納礦稅者，均應免征營業稅一語，足見財政部已認礦產稅爲營業稅，與敝公司前函之所解釋者，實相符合，至其因防影射偷漏，規定如離開產區本公司之

所在地，另行設所售煤，不論是否為其公司所分設，仰或係別一商人所經營，仍應一律繳納營業稅一節，姑無論此種命令，是否公道，是否矛盾，不適用於敝公司之營業，因財政部對於敝公司煤鑛所訂鑛稅辦法，誠如鑛稅收據單上所載，應納鑛稅，已如數收訖，納稅人憑此運銷，通行全國，除海關出洋稅外，不再征收其他稅捐，敝公司年納鑛稅數十萬元，決不任其對於其他小鑛，有防影射偷漏之規定，為可影響，其對於敝公司所另訂之辦法也，茲因貴局尚未奉到財政部，對於敝公司已納鑛稅，免征其他一切捐稅之訓令，已由敝總公司呈請財政部，從速咨達湖北省財政廳，查照辦理，想不久貴專員即能奉到訓令，總之敝公司對於應納之稅，決不反抗，應請稍寬時日，必能根本解決也，等情前來，是該公司仍屬不肯就範，且對於部令，有妄加批評，及認鑛稅為營業稅情事，此種見解，殊堪詫異，究應如何處理，以期折服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竊查該公司本係福公司及中原公司合併而成，專承運本公司煤炭，來漢售銷，本年七月，中原公司在特三區阜昌街崇正里，新開營業時，曾由本局查明，飭該管第

命 令

五稽征所照章估報徵稅，並征獲八月份稅款二十元，填有笺字第二八四號稅票，彙報解繳在案，嗣該公司合併後，即遷至法租界西貢街營業，雖經江專員迭次勸導，並經本局查照部令，飭應照章納稅，迄仍一再堅抗，且上項部令之規定，極為明顯，尤與鈞廳核飭應城石膏商運貨來漢售銷，應仍一律照征營業稅之成案，不謀而合，今閱該公司原函，詞意殊多背謬，非經明令嚴駁，不足以期折服，據呈前情，除指令俟呈轉請示飭遵外，理合據情呈請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以煤鑛公司，離開其產區本公司之所在地，另行設所售煤，不論是否為其公司所分設，仰係別一商人所經營，仍應一律繳納營業稅，以防影射偷漏，既經財政部於山東財政廳電請示案內，明白指飭，並分行遵照有案，是對於各省煤鑛公司，應納營業稅之解釋，已極明晰，各省一致遵行，自不能稍涉歧異，該福中煤鑛公司，在漢售煤，已離開其產區本公司之所在地，其應依此解釋，一律繳納營業稅，已毫無疑義，且鑛稅為國庫收入，係對出產物課稅，營業稅為省庫收入，係對營業人之營業收益課稅，性質既截然不同，界限亦劃分清楚

，並無牽混之可言，該公司乃謂中央所征鑛稅，係營業稅，並執完納鑛稅收據，以爲免納營業稅之憑證，實屬藉詞搪抵，意圖抗延，等語，指令漢口營業稅局，遵照仍向該公司照章征收，並經據情呈請財政部審核，如遇該公司此項請求，逕予照案嚴駁各在案，迨奉鈞府奉字第二五八第六二兩號訓令，遵經轉令漢口營業稅局，查明福中公司，是否係中原公司合併而成，此次中原公司所稱該局向其漢口經理處征收煤餉營業稅，以及扣留送煤汽車，阻止營業各節，究係如何，實情如何，其征收營業稅，是否係依部令辦理，迅速併案具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漢口營業稅局呈復內稱，竊查中原公司，及福公司，對外貿易，向稱爲福中公司，上年十二月間，曾呈奉鈞廳第五七零八號指令解釋，鑛稅營業稅之性質，極爲明瞭，飭仍照章征稅，等因，經飭據該管稽征專員報告，該公司頑抗如前，並遵照呈准扣貨成案，扣獲該公司煤車一輛，當經市商會賀主席高委員等，出爲調停，以該公司並非抗稅，惟請展期辦理，以示體恤，經准展期至廿二年元月底爲止，到期由會催促繳納，並將所扣原貨，立即發返各在案，至本局對

於該公司應征之營業稅，係指該公司營業行爲上銷售本市之售賣稅而言，並非征收其他之進口出口貨稅可比，前奉鈞令，明白指示有案，乃該公司竟將鑛稅與營業稅，混爲一談，希圖豁免，殊屬非是，應請鈞廳依據成案定章，核轉嚴駁，以維稅政，等情，並奉鈞府又以奉字第八一四號訓令下廳，復查是案既據查明中原公司，及福公司，對外貿易，向稱爲福中公司，是前此福中公司之藉詞抗稅，即有中原公司在內，該漢口營業稅局，以中原公司抗稅之故，遵照呈准扣貨成案，將其運煤汽車，查獲扣留，尙無不合，且所扣之貨，經漢口市商會調解發返，並非展期繳納稅款，亦屬從寬辦理，該公司自應分清界限，將在漢售煤之營業稅，一律照章繳納，何得以國庫方面，對於出產物征收之鑛稅，與省庫方面，對於營業人征收之營業稅，混爲一談，希圖搪抵，茲奉鈞府奉字第八一四號訓令，該公司又復依照部令解釋，免征稅捐各點，以爲抗繳營業稅之一種理由，但詳察原令，其應免征營業稅者，僅指直接繳納鑛稅之鑛廠，及已繳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之廠，或公司而言，若非本鑛廠且非在廠直接繳納統稅，或特種消費

稅，而離開其本廠所在地，另有一種營業行為者，自不在免納營業稅之列，該公司在漢設處推銷，顯與財政部於山東財政廳電請示案內指飭辦法相符，應一律繳納營業稅，毫無疑義，乃該公司希圖漏稅，飾詞牽混，殊屬非是，且查此案前由本廳轉請財政部，逕予照案嚴駁，去後，現奉賦字第六七零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中原公司請予免征煤餉營業稅一案，迭准河南省政府轉電到部，經以該漢口經理處是否專司接洽承轉，有無販賣推銷行為，應請轉飭據實聲復等語，電復在案，除俟復到，再行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到廳，細釋令文，仍與前指飭山東財政廳電請示案意指相同，則該公司漢口經理處，離其本廠所在地方，另行營業，而有販賣推銷行為者，仍應照章繳納營業稅，不得稍有推諉，除將所奉鈞府奉字第八一四號訓令，併令漢口營業稅局知照，並轉飭該公司漢口經理處照章納稅，不得再任藉延外，理合將中原煤礦公司，在漢抗繳營業稅，以及飭局查明照章征收各情形，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知，「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省政府號支兩代電，均經令飭財政廳查明辦理，並先後電復在案，茲

命 令

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財政部咨復中原公司

請免征軍用路用煤稅一案軍用煤斤照

舊辦理路用煤斤可援大通公司減半征

收辦理仰即知照文三三，三，一一。

為令行事：前據該公司呈請轉咨財政部對於本公司軍用路用煤稅，免予征收，以恤商難等情，當經轉咨財政部核辦在卷，茲准賦字第五八九零號咨開：『為咨復事，案准來咨，以據中原公司呈請轉咨免征軍用路用煤稅一案，囑為核辦見復，等因。查軍用煤斤，前准軍政部咨開，據兵工署轉呈，鞏縣兵工廠請求免征礦稅，等因到部，當以陸軍用煤，範圍甚廣，礙難免稅，咨復在卷，且查福中礦稅處自上年九月開征以來，關於軍用煤斤，均屬照章納稅，并無問題，此次已運軍用煤斤，仍請轉飭照舊辦理，以符通案，至路用煤斤，亦歷經照案完納，從無異議，惟查最近大通公司曾有減半征收之案，應准援照辦理，該公司每月

實在供給路局用煤若干噸，路局確定用煤數量，須由專員轉知公司，先向路局取得確實證明書件，呈送到部，以憑核奪，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訓令准財政部咨復核辦中原公司呈漢口經理處專司接洽承轉並無推銷販賣行為請免征收營業稅一案情形仰即知照文三三，三，二一。

為令行事：前據該公司呈復，本公司漢口經理處，專司接洽承轉，並無販賣行為，請轉咨令飭免收營業稅，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轉咨財政部核辦在卷，茲准賦字第五九九五號咨復開：「查原呈所稱，該經理處僅司接洽承轉，並非推銷販賣各節，如果確係實情，自可援案免收營業稅，除令行湖北財政廳轉飭查明核辦具復外，相應復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為令發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仰即遵照

文二二，三，二九。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及施行條例，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指令

令董事會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報改選副董事長及
補選常任董事准予備案文

二一，一〇，一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呈公股董事因事不能到
會應如何委托代理請核示一案應預先
聲明呈由本府遴委臨時代表出席行使
股權仰知照文二一，一〇，一五。

呈悉，該公司公股董事如因事不能到會時，
應預先聲明事由，呈由本府遴委臨時代表出
席行使股權，仰即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爲奉令照撥移民未
付款項陳明公司經濟困難無法撥付一
案已悉仰知照文二一，一〇，一七。

呈悉，仰候轉函

羅山駐豫特派綏靖主任行署查照可也，此令

命 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報改選監察人暨接
替董事宣誓就職日期並送誓詞准予備
案文二一，一一，九。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報二十年度股東大
會經過情形及商股選舉監察增加名額
請鑒核備案已悉文二一，一一，二二。

呈及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呈請提撥二十年度官
營礦業準備金購置探礦鑽機未便照准
仰將欠繳紅利呈解核收文

呈悉，查置備探礦鑽機，本廳已有計劃，該
公司十九年度官營礦業準備金，尙欠壹萬八
千六百零六元七角一分，公股紅利六萬二千
零六十元，迭經令飭呈解在案，迄今多日未

一七

據遵辦，殊屬非是，又查該公司二十年度官礦準備金款額若干，尙未呈報，所請由該準備金項下撥款購置探礦鑽機一節，未便照准，仍仰遵照先令各令，迅將十九年度欠款八萬零六百六十六元七角一分，逕同二十年度應劈公股紅利，一併呈繳來廳，以憑核辦，勿再違延爲要，此令。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據呈送實地測繪礦圖錯誤甚多發還礦圖八紙仰遵照另繪精

圖文二一，一一，一五。

呈圖均悉，審查來圖，錯誤甚多，一查圖中所載呈請代表人爲李文浩，似有未合，該代表人原係公司董事長，其董事長之資格，係由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而產生，與礦業權者顯然不同，該公司係根據舊案測繪礦圖，故宜仍以公司（法人）名義較爲妥當，二查第

一段基點一似宜仍用道清路橋較爲可靠，因此橋在福公司所劃紅黃界中，被引用爲基點，至由橋至測點之位置與紅黃界圖中所繪不符，推其原因有三，（一）爲路線位置變更，（二）爲磁北綫因時間關係改變，（三）爲所選用磁北 *Magnetic north* 與真此 *True or derived from north pole* 之不同致不相符合應詳加考核訂正之，三第二段西南部減少北部增加與原呈礦圖不符，恐與北部商礦有碍，四第二段東北部少有變更與福公司紅界離開，似與卷載中原公司邊界不符，五第二段基點似應根據福公司紅界西段第二點之位置測量以期符合，六第二段內懋心公司礦區依法應行繪入，七第二段基點一應遵測點，一圖中遵測點四不合，八第二段測點，九至十丈尺錯誤茲將原圖發還八紙，仰即遵照上指

各節，另行測繪礦區精圖十紙，尅日送廳，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礦圖八紙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據呈靳登庸等五戶礦區調查表填寫錯誤已轉呈省府核示仰知照文二二，一二，一七。

呈悉已轉呈

省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呈爲福案會議協定交涉原則十四條業經呈報請分別呈咨院部核示文三二，一，二四。

呈悉：案查前據該會呈送福案會議協定交涉原則，經提會議決，交張委員靜愚齊委員眞如李委員敬齋審查，旋據該公司股東丁強夫等呈中福公司合資原則，危害血本，公請准予取銷，等情。復經交張委員靜愚等核辦各

在案。茲據前情。除再交張委員等併案核辦，一俟復到，再行核奪外，仰即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復核議胡股東汝麟呈請恢復股權一案經提會議決議照辦仰遵照辦理具報文三二，三，七。

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三十一次委員會決議照辦，惟所呈四項辦法，關於胡王捐出酬勞股十萬元，作工學院經費一項，經費二字，應改爲基金，以期永久，餘如所擬，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據陳明奉令進行合營礦業合同一案已悉文三二，五，一五。

早件，均悉，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爲定期召集股東臨

時大會公股股權仍由公股董事行使仰

遵照文二三，五，一七。

早悉：仰仍依照上次股東會成例辦理，可也。
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請轉令主管官署召集修博代表福公司代表蒞汴開會清算

已令建設廳核辦文二三，五，一七。

早悉：已令建設廳核辦矣。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爲召集二十一年股

東臨時大會擬請派員監視已派劉委員

耀揚前往監視仰知照文二三，五，一七。

早悉：已派本府委員劉耀揚屆時前往監視矣

。此令。

河南省建設廳指令據呈報董監聯席會議

預選參加聯合處人員姓名准予備案仰

知照文二三，五，三一。

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公司

鐵道部批爲呈請減輕木柱運費規定煤斤

出口待遇頒發押運免票以利運輸而維

國煤文三三，一，六。

早悉：查所請減輕木柱運費一節，曾經分飭平漢隴海兩路，核議辦法，除隴海路局呈復以該路向無此項貨運，當無減價必要外，平漢路所擬按四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二十五，訂定特價，自可准予照辦，至所請規定煤斤出口待遇一節，平漢津浦北寧等路，原有規定，應毋庸議，惟便利該項煤斤，由海州出口起見，已飭隴海路核議辦法矣。關於煤車押運夫優待辦法一節，一俟審定，再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依據法令請免煤飭

營業稅請鑿核轉咨制止等情已分電查

照制止文三三，一，七。

呈悉：已據情分電財政部，湖北省政府，查照飭遵矣，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請轉咨免征本公司

軍用路用煤稅一案已轉咨核辦文

二二，二，一五。

呈悉：已據情轉咨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爲呈復本公司漢口經理

處專司接洽承轉並無販賣推銷行爲請

轉咨令飭免收營業稅等情已咨請查照

文三三，二，三。

呈悉：已據情轉咨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請咨鐵道部飭道清

路局停運福公司煤舫一案已咨鐵道部

仰知照文三三，二，二四。

呈悉：已據情轉咨鐵道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河南建設廳指令爲據解十九年度公股紅

利尾數二萬零二百六十元已如數收訖

仰知照文三三，三，二。

呈悉：據解十九年度公股紅利尾數二萬零二百六十元，已如數收訖，仰即知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據呈請轉咨令飭湖北財

廳對於漢口煤舫營業稅遵照部令免征

勿再催繳等情已咨查核辦理文

二二，四，一〇。

呈暨附件均悉，已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矣，此令，附件抄轉。

河南省政府指令漢口營業稅局扣留送煤

汽車強迫征稅一案已分電查照飭遵分

別放行免征文 二二，五，三。

沁代電悉，已分電財政部，湖北省政府，查照飭遵矣，此令。

董事會令

訓令

訓令北平辦事處檢發雅記股票仰轉交具

領文 二二，四，二九。

為令遵事，案查該處前呈送雅記整字股票一張，請換票領息等情到會，當將雅記應得紅利洋壹千二百元，填開匯票，指令遵照轉發在案，現雅記新票業已填妥，除將票單隨令附發外，仰即遵照轉給具領為要，此令。

計發

雅記拾字第二零六號股票息單各一張

指令

指令工程科據呈請擬將改繪礦圖縮尺改

為萬分之一已轉建廳核示辦理仰知照

文 二二，三，二〇。

呈悉，據稱擬將改繪礦圖縮尺改為萬分之一，以利工作，

除呈請

河南省建設廳核示辦理外。仰候奉到指令，另文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頃據設計股主任楊德鈞呈稱謹呈者，竊職查本公司向建設廳所呈請之礦區圖縮尺為五千分之一，繪成圖樣，幅張太大，易致損壞，攜帶不便，且審核亦較費事，前經一次商酌，業蒙科長允將礦圖縮尺改為萬分之一，但為慎重起見，擬請轉呈董事會向建設廳呈明原委，請其決定辦法，以免往返駁覆，靡工費時，是否可行，謹呈請審核等情來科，查其所呈各節，均符事理，擬請由公司與建設廳先行商妥，以免改駁。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審核，謹呈

董事長李

副董事長王

公司令

工程科科長魯循然

訓令

訓令工程科令爲准工學院函開由教授助教率領學生前往礦場實習礦山測量一星期仰知照文三二，一，一二。

爲令行事：案准焦作工學院函開，逕啟者，查本學院，有學生一班，計八人，由教授助教各一人率領，擬於本月十七日，前往貴公司礦場，實習礦山測量一星期，爲此函達，即希查照舊例；予以實習及食宿之便利，是爲至荷，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令行仰該科長，即便查照舊例辦理；具報備核，此令。

訓令各科院隊爲委任李成鼎魯循然爲撫郵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劉翼振吳瑞麟等五員爲該會委員文三二，一，一三。

爲令委事：案據會計科科長李成鼎簽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由職科簽呈擬組織撫郵委員會，專理撫郵，以惠傷亡，而昭公允，旋經奉批，所見甚是，着擬具簡章，提交業務會議討論，等因。奉此，當即遵擬撫郵委員會組織規則，送由本公司第二十一次業務會議通

命 令

過各在案，惟查該項規則第五條內載，有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五人，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指派之，等語。但撫郵事項，甚關重要，而需人辦理，自屬刻不容緩，除附呈撫郵規則一份，藉資參證外，理合呈請鈞座早日委派相當人員，俾專責成，實爲公便，附組織規則一份，等情前來，應即分別委派，以專責成，茲派會計科科長李成鼎工程科科長魯循然總務科科長劉翼振營業科科長吳瑞麟職工醫院院長尙志漢民衆醫院院長陳品珍礦警大隊長李王田爲接郵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李成鼎爲委員長，魯循然爲副委員長，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委狀暨組織規則，令仰該員即便遵照祇領，尅日組織成立，以資進行，并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核，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組織規則一份

訓令各經理處爲准河南財政廳函復煤勛營業稅仍照千分之二征收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各煤業公會請轉函邀減營業稅一案，當經據情轉函

三二，一，一四。

三三

河南財政廳核辦去後，茲准第五九號函開，逕啓者，案查前准貴公司，函請將煤飭營業稅稅率，仍照千分之二征收，以維國產一案，當經轉呈

財政部核示去後，茲奉賦字第六二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所陳煤業營業稅稅率，擬仍照千分之二征收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營業稅總局，及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公司，希即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函各煤業公會，及各煤商查照爲要，此令。

訓令教育處爲據工程科呈報遵令將運動員休息室撥歸幼稚園應用並將界牆階台等修築竣事等情仰該處即便知照文

三二，二，二。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處請將工程科運動員休息室五間撥歸幼稚園應用，並將界牆階台修築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行工程科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科呈稱，呈爲呈報遵令將運動員休息室撥歸幼稚園應用，並將界牆階台等修築竣事，仰祈察核事，案奉鈞座訓令第二一五零號略開，以

據教育處劉主任簽呈，請飭將李河運動員休息室五間撥歸幼稚園應用，並築界牆階台及茶爐廁所各一處等情，應即照准，除指令外，飭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土木股王主任及兼管運動場事宜之設計股楊主任，分別遵照各在案，茲據王主任傑呈報，奉令後即將應行修築各處，派工依照辦理完竣，等情，前來。經職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呈報，敬乞鈞座鑒核轉飭教育處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訓令開封經理處爲令仰措繳河南建設廳
本公司十九年度公股尾數洋二萬零二
百六十元並掣取正式印據准予抵解文

三二，二，四。

爲令遵事：案查本公司十九年度公股紅利尾數洋貳萬零二百六十元，迭經 河南建設廳催繳在案，惟事關公款，本公司經濟雖屬困難，未可一緩再緩，務仰該處迅即設法措繳，並掣取正式印據呈報抵解，除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通令各科處院隊會社爲時屆春初預防天
花購備痘苗分別由職工民衆兩醫院

與衛生股担任施種仰各飭屬知照文

二二，二，七。

爲通令事茲屆陽春氣候回暖天花時疫最易發生亟宜及早施種牛痘以作預防本公司現已購備痘苗專爲全體職工警役及本市民衆接種之用茲經分配範圍焦作各校教職員學生民衆及本公司在焦各職工警役之眷屬由民衆醫院担任施種李河礦廠職工警役及各眷屬各校教職員學生民衆等由職工醫院担任施種本公司在焦職工警役等由總務科衛生股担任施種至常口廠管理處職工警役及各眷屬則由總務科衛生股派員前往施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會計科爲據工程科呈請設立食品部等情除指令外應需欸項着由該科酌量籌撥據仰即知照文 二二，二，九。

爲令行事：案據工程科科長魯循然呈稱，呈爲呈請設立食品部，並擬具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科前擬設立食品部，經本公司第十九次業務會議，議決通過，由工程科擬具辦法送核在案，遵於去年九月着手建築房舍，籌置應用器具，各項設備；均已次第就緒，不久即可正式成立，

命 令

其出品擬暫以蒸饅爲限，俟相當時日後，再製售玉黍麵饅，以濟工人之貧乏者，部內服務人員；除夫役工人外，其餘均由職科調員充任之，交易限用食品券，不收現金，食品券擬請由公司印製；交職科分發各股，由各股負責轉發各工人，持券購物，食品部將所收之券，彙交事務股，於每次開支時，向各股掉還現金，如此週轉，既可調濟工資，兼足杜外人濫購，及在事人經手銀錢之弊，至於開辦本金，甚難預定，蓋供求消長，物價隨之低昂，所需資本多寡，亦因之而異，每年夏秋間，穀價較歲終春初低廉；如以時購儲，備一年之用，則工人受惠較多，但爲實力所限，一時似難辦到，即以目前情形而論，職科工人工資，每月約九萬元，若以其半數向食品部購買食物，則其值已在四五萬元，若存糧足一月用時，則其資本須在四五萬元以上，蓋供給食品，每月均有定量，不得間斷，而掉還現金，又須待每次開支之後，是其本金售額，均難自由伸縮，非尋常市塵貿易之比，故擬懇請飭會計科籌撥若干元，以備應用，所有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需

二五

款項，着由會計科酌量籌撥，食品券由該科擬具樣式，呈核後，再行印製，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科知照。此令。

通令各科處院會爲准焦作市國術館函爲
遵令加緊國術訓練請迅將練習國術學
員名單開列寄下以便授課仰於文到三
日內將學員名單逕送總務科以便彙送
文二二，二，一四。

爲通令事：案准

焦作市國術館第十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河南省國術館訓令，第二五號內開，案奉

蔣總司令元電開，密查我國技擊之術，起源甚古，寓理尤精，大之肉搏疆場，固足以殺敵而致果，小之個人鍛鍊，亦可以健體而強身，較諸現代體育，實有過無不及，亟宜努力提倡，藉冀普遍發揚，務仰各該省於訓練民團幹部之際，即將國術一項，列爲主要術科，聘請著名專家，認真教授，每日規定鐘點，不斷操練，俾于訓練期滿，咸有相當造詣，則將來所有幹部，散歸各縣分領民團時，亦可轉施教導。此外對於民間平日練習，亦應籌辦國術訓練機關

，積極提倡，使其普遍發達，持久不懈，養成體育基礎，並仰悉心籌劃，擬妥辦法，具復本部核奪施行，等因。奉此，遵照電內關於籌辦民間國術訓練機關，以期普遍發展一項，合行令仰該館于事實可能範圍內，妥速擬具辦法，並將該館開辦以來經過情形及推行各種緊要事項，據實呈報，以憑轉陳，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前時亦有令飭各級黨部，對於黨員，應加緊國術訓練之明文，又河南省政府近經令飭本館，呈送各屆國術訓練班畢業學員，及省考錄取武士籍貫名冊，以便通令各縣聘用，並經呈復在案，具見上峯銳意提倡之至意，當茲國難吃緊外交失望之秋，提倡國術，增進民族自衛武力，實爲目前切要之圖，本館仰體斯旨，現正積極籌劃，以圖國術之發展，惟各縣市館，實即民間國術訓練機關，各縣市國術發展之緩速，胥視各縣市館工作之努力如何，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館，加緊提倡，以符功令，並將該館開辦以來推行各重要事項，據實詳報，以憑考績，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抗敵禦侮，國術關繫至爲切要，况值國難期

間，尤須遵令籌劃，力圖發展，素審貴公司鍛鍊國術，極具熱心，茲本館爲加緊訓練起見，定於二月十四日開課，希即將練習國術學員名數，開單寄下，俾便依時授課，用符功令，除逕呈省館轉呈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復是荷，等因。准此，查國術一項，係我國固有之國粹，既足以煅煉體魄，更可以保衛身家，况當茲國難日極，凡屬國人，均應振刷尚武精神，作干城之上選，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職員中如願練習國術者，限文到三日內，開列名單，逕送總務科，以便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訓令鄭州辦事處令仰迅即具報前令逕向

平漢路局訂立鄭州地岔新合同情形文

二二，二，一五。

爲令遵事：案查本公司會字第二零四五號訓令，曾着該處逕向平漢路局訂立鄭州地岔新合同，並於訂正後連同隨令頒發之鄭州平漢站岔道縮小畧圖及地岔租金詳表各一紙，一併填就寄呈總處簽字，以符手續在案，究竟該案交涉如何，進行會否竣事，爲時已久，未據呈報，殊有未合，仰

命 令

速詳細具報備案，爲要。至該處第一三二號呈文內，請示關於平漢路地畝經租股催繳今年上半年租金辦法，一俟該處呈報訂立地岔合同情形後，再行指令飭遵，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通令各科處院隊會爲公佈本公司直轄各

處交代規則仰即遵照文二二，二，二二。

爲通令事：案查本公司直轄各處交代規則，業經第十五次常董會，修正通過，紀錄在卷，亟應公佈施行，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各處交代規則一份

訓令漢口經理處以准福中礦稅處函稱海

關稅奉令退還仰即知照有無稅單尅日

具復文二二，二，二二。

爲令知事：案准福中礦稅處第四七七號函開，逕啓者，案奉財政部指令本處代電，爲貴公司煤飭海關轉口稅奉令退還，自應遵辦，惟退還辦法，未奉明文，乞示遵由，奉令敬代電悉，應由該公司先將海關轉口稅稅單繳交該處驗明，如所納轉口稅在礦稅稅額以內，准其抵繳舊欠，登記煤稅照數退還，但不得超過原有稅額，並須取具該公司正式

二七

收據，連同所繳轉口稅單，一併呈部，查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令退還，當經轉函貴公司一面代電請示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項稅款，前據徐顧問維榮函稱，每噸關平一錢，言明解決後，可以退還等語，究竟關平一錢，合洋若干，已否繳現，有無稅單，抑或登記作為欠賬，本公司不明真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與徐顧問磋商，尅日具復，如有稅單，一併呈繳，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撫卹委員會為據職工醫院呈報工人

申老三等十七名因公殞命等情仰妥籌

撫卹文 三三，三，一六

為令行事：案據職工醫院院長尙志漢呈稱，呈為呈報工人申老三等十七名，因公殞命事，竊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接探礦股電話云，二號井下有多名工人被烟氣薰倒，職院得訊後，立即馳赴井上救治，當時陸續由井下抬出者，計有三十餘名，均一一注射以強心藥，內中以申老三等十七名為最重，脈搏呼吸完全停止，業呈死亡狀態，惟為慎

重人命起見，均令即速抬往醫院，繼續注射強心，興奮等劑，並施行長時間之人工呼吸法，延至夜間，仍均無效，除通知大隊部派員檢驗外，所有該工人等死亡緣由，理合備文檢同死亡報告表，一併呈請鑒核，附呈工人死亡報告表十七份等情，前來。除指令呈表均悉，據報各情，殊堪憫惻，既係因公殞命，應候令行撫卹委員會妥籌撫卹辦法，以慰幽魂，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令行檢發原表，令仰該會即便查照妥籌撫卹辦法，呈候核奪，以慰幽魂，事畢仍將原表繳還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工人死亡報告表十七份

訓令 職工 民衆 兩醫院為該院長等不得收受病

家贈送匾額對於職工施診應一律以平等待遇不得稍存階級之見致生惡感仰

各遵照文 三三，三，一六

為令遵事查本公司設立醫院原為救濟民衆推廣慈善為宗旨乃近來外間發生印刷品題名為焦作各界驅逐不良醫師宣言其中措詞多方攻擊且有向病人家送匾額之舉此種印刷品雖無實據然該院時有人送匾事非無因該院長等須知本公司服

務對於施診乃職責所在即使病者得慶更生自願送匾或其他相類禮物亦宜婉言謝却並非却之不恭實受之不宜也仰該院長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庶不失本公司設立醫院之本旨至本公司職工不過組織系統上因負責之輕重分職別之高下該院長等對於職工施診應一律以平等待遇不得稍存階級之見致生惡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指令

指令建築委員會據呈請轉函工學院將建築科學館工程圖樣及所用材料種類數量開單送會以便易於考察等情准予轉函查照辦理文二二，一，二五。

呈悉：已轉函工學院查照辦理矣。此令。

指令常口管理處據呈維持土窰經過及進行困難情形等情仰力促該包採主等早日開工以期兩有裨益文二二，一，二五。

呈悉：本公司為維持土窰計，特在常口安設

命 令

鍋爐水泵，墊款甚鉅，該包採主等不顧信義，延不開工，殊有不合，仰剴切勸導，力促早日開工，以期兩有裨益，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林務處據呈將李河林場苗木選擇一萬二千株運往輝場造林並運回輝場柳苗一千株約需運費四十八元左右等情准予立案文二二，二，七。

呈悉：准予立案，但事後對於運費，應遵同單據，在預算範圍以內，實報實銷；工人川資，亦須切實節省，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常口管理處據呈奉諭向工程科接洽請領高車及召集窰主會議情形並續領維持費三千元等情欸項准予陸續籌撥仰切實督促進行務於最短期間即可出煤文二二，二，二三。

二九

呈悉：高車兩部，應速行安裝，以利進行，已承認治水費用之各包採主，應督促即日着手修理井筒，以期最短時間，即可出煤，至其餘五家包採主，尙有誤會，仰該主任等再

切實開導，如仍存觀望，惟有依據簡章，取消合同，續領款項，當陸續籌撥，撙節動用，爲要。切切此令。

法 規

修正工廠法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工人體格

五、在廠所受賞罰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綫之銜接。
-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

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第三十一條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子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水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綫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

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子女，第二、父母，第三、孫，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于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

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墜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叙理由呈請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

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

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八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十九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

危險應即停止使用并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工廠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廠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滅

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

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份距離較

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于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

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雇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核。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

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証書。

-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 四、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証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經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証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讓爲與或繼承，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証書。

第二十三條 僞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納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繕具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之名稱。

三、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分。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增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書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為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証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証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造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証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証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証書繳還實業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全文見第六期彙刊）

第五條第二項 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爲主管

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

軍政部核准施行

實業部徵收礦區稅辦法 行政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實業部爲整理稅收及便利鑛商起見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依本辦法之規定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之

二、征收鑛區稅凡在地方交通便利區域均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辦理

三、鑛業權者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均應依期將應繳鑛區稅折合公畝如數繳納於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

四、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鑛區稅應於收款時掣取收據交鑛商收執作爲正式

收據

五、徵收鑛區稅每年分上下兩期以一月七月爲每期開始徵收時期六月十二月爲每期截止徵收

時期凡非依期繳納稅款者以逾期不繳鑛稅論

六、各省主管鑛務官廳應於每期之前將該廳應徵之鑛區稅細數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徵收

七、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鑛區稅應於每期將經徵稅款分別詳報實業部及省主管鑛務官廳備查

八、關於國營鑛業應繳之鑛區稅由實業部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徵收

九、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應將每期征收各稅款直接解交實業部

十、各省主管鑛務官廳對於該廳應徵鑛區稅遇有增減及變更時應隨時通知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

十一、各鑛區所在地如該處地方交通實在不便非銀行所能通匯者應由該省主管鑛務官廳查明呈候實業部核奪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實業部委託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徵收鑛區稅程序

第一條 實業部依照 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之徵收鑛區稅辦法茲特委託中央銀行在交通便利之各省區域內代行徵收鑛區稅如各該省區域內尙未有中央銀行設立即委託各該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以下統稱銀行）

第二條 各礦商繳納稅款應依照部定格式自備四聯繳稅書（第一表）書內須分別註明礦區所在地礦業權者名稱鑛區稅年期分並數目暨繳稅年月日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稅礦商備查第二聯為報告第三聯為報查統由繳稅礦商送該省主管廳再由廳將第二聯轉送實業部第四聯為通知由繳稅礦商連同現金逕送銀行

第三條 銀行於收到稅款時即就該省主管廳所送之礦區稅細數清單核對如所繳數目相符即由銀行照收

第四條 銀行應備具四聯收款書（第二表）以存根一聯存查以臨時收據一聯發給繳稅礦商攜回以報告一聯連同稅款送交該行駐京分行轉實業部列收以報查一聯送該省主管廳備查

第五條 實業部於收到礦區稅後除對於駐京銀行如數核收外另以印收發由各該省主管廳轉給繳稅礦商

第六條 各礦商繳稅如同時有數項區稅報解必須每稅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七條 實業部除委託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徵收區稅外其在各省商業繁盛之地如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鄭州大同青島等處各該銀行亦得委託之至在各縣鄉之鑛商如不能將區稅親繳於各該銀行時可將現金連同繳稅書第四聯（即繳稅通知）交由當地銀號匯繳於上叙之銀行照收該項匯費由鑛商自理銀行

第八條 於收到該項區稅後即填發收稅書第二聯（即臨時收據）交由上述銀號轉給鑛商。當期之鑛區稅雖由銀行征收但各該省主管廳應仍負督催繳納之責。銀行於解部區

稅內得按本部向例扣留經征費百分之二。該項經徵費應由銀行及省主管廳平均分配。

第九條 銀行應於每月月終將所徵收鑛區稅掃數送交該行駐京分行轉解實業部并繕具該

月內所徵解區稅清表一份送部（第三表）。

第十條 銀行應於每期之末將該期經徵解部之稅款全數按照表式（第四表）造具清表分

送實業部及省主管廳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主管廳於接到銀行收稅報查聯單後應在該期鑛區稅清冊上繳稅鑛商名下註

明某年某月某日銀行收訖字樣以備於每期之末各該主管廳將該清冊呈部以資核對。

第十二條 關於各鑛商從前所欠區稅及呈請設定鑛業權時商人所繳第一期區稅仍由各省主

管廳按照向例徵收解繳於實業部并附送該省歷期鑛區稅清冊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實業部得隨時派員分赴各銀行指導關於繳收鑛區稅事項并同時與各該省主管廳

接洽催徵鑛區稅事宜。

第十四條 本程序自經實業與委託之銀行總管理處商訂承認後施行。

第一表

繳 稅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欸請收入 實業部鑛區稅項下此致 銀行台照 (繳稅鑛商署名蓋章並註明通信處)	繳稅書	鑛業權者名稱	鑛區所在地	鑛質種類	探或探	公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鑛區稅年期分	備考

字第

號

繳 稅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欸業經照數繳交 實業部委託之 銀行收納此致 (繳稅鑛商署名蓋章並註明通信處)	繳稅書	鑛業權者名稱	鑛區所在地	鑛質種類	探或探	公畝數	實繳區稅數目	鑛區稅年期分	備考

此聯由繳稅鑛商送省主管鑛務官廳

此聯由繳稅鑛商送銀行

第二表

收 稅 報 查			
實業部委託銀行四聯收稅書	繳稅書號數	礦業權者 稱	礦區所在地與礦 區面積
字第	金	額	區稅年期分
號			備
			考
右款已照收入。實業部礦區稅項下此致			
省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鈐章))

此聯送省主管礦務官廳

收 稅 報 告			
實業部委託銀行四聯收稅書	繳稅書號數	礦業權者 稱	礦區所在地與礦 區面積
字第	金	額	區稅年期分
號			備
			考
右款已照收入。實業部礦區稅項下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鈐章))

此聯送駐京分行實業部

法 規

字第

號

臨時收據				
實業部委託銀行四聯收稅書	繳稅書號數	礦業權者名稱	礦區所在地與面積	金額
字第				額
號				區稅年期分
				備
				考
右款已照收入實業部礦區稅項下俟實業部將印發由省主管廳轉給礦商後此項臨時收據即行作廢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鈐章)

此聯交繳稅礦商

字第

號

存根				
實業部委託銀行四聯收稅書	繳稅書號數	礦業權者名稱	礦區所在地與面積	金額
字第				額
號				區稅年期分
				備
				考
右款已照收入 實業部礦區稅項下				
銀行(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根

茲將委託中央銀行經理征收鑛區稅省別暨指定所在分支行處開列于后

- 江蘇 由鎮江中央銀行辦事處征收
- 安徽 由蕪湖中央銀行支行征收
- 浙江 由杭州中央銀行分行征收
- 江西 由南昌中央銀行支行征收
- 湖北 由漢口中央銀行分行征收
- 湖南 由中央銀行轉託長沙交通銀行代為征收
- 河南 由鄭州中央銀行支行征收
- 山東 由濟南中央銀行分行征收
- 河北 由天津中央銀行分行征收
- 山西 由中央銀行轉託太原中國銀行代為征收
- 察哈爾 由中央銀行轉託張家口交通銀行代為征收
- 福建 由福州中央銀行辦事處征收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請求試驗者，應具聲請書，遵同試驗費，送至本所。
- 第三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法 規

一、物品名稱。

二、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三、如係自製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之原料。

四、請求試驗目的及事項。

五、請求者姓名住址與職業。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附表規定之。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物品，須嚴密包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者爲限，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封固之。

第六條 經營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指導或試驗，經本所承諾時，除照繳試驗費外，並担負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遍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試驗。請求者於請求時要求提前或限期試驗，經本所承諾時，提前者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應三倍繳納。

第九條 本所接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以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

定，但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十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求者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品爲憑。

第十二條 試驗品在保存期內，請求者有特別理由請求覆驗，經本所認爲正當時，得予免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三條 試驗完畢後，由本所發給試驗報告，請求者請求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四條 請求者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書，應於聲請書中填明，并將附繳證書費十元。

第十五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盖章方爲有效。

第十六條 請求者如欲宣示本所試驗物品之結果應照錄本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第十七條 試驗品概不發還，但請求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復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第十九條 請求者遇有特別情形，欲取消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試驗收費表

一、煤（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 一元

揮發物 二元

固定炭 二元

灰分 一元

硫 二元

磷 三元

熱量 五元

灰之融點 二十元

▲完全化驗 十元

▲呈請人如欲將樣品完全化驗時本所得酌量情形施以

幾種重要之試驗不以列舉者為準下做此

二、工業用水（需要分量二公斤以上）

鑛物成分 十元

硬度

▲完全化驗

三、鑛石

（甲）金屬類（需用分量定性一公斤以上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

酌減分量）

（1）金屬成分

鋁 鎳 銀 鐵

鎬 鈣 鎳 鐵

鉛 鎂 錳 汞

鈷 銅 鉍 錳

錫 鈦 鎢 鋅

鹼 金屬

金 銀 鉑

（2）非金屬成分

四元 十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五元

三元 六元 五元 十元

砒氣磷
砒硫砒 每種定量

二元

(3) 水分

一元

(4) 不溶解物

二元

(5) 灼熱減量

二元

(6) 結合水分

三元

▲完全化驗

酌定

(乙) 土石類

(一) 陶土(粘土, 瓷土, 耐火土等)

(1) 化學分析(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完全分析

二十元

(2) 物理試驗(需用分量十公斤以上)

(子) 原性試驗(原色, 雜質, 硬度)二元

(丑) 塑乾性試驗(氣孔水, 粘性水, 體收縮等) 八元

(寅) 燒成性試驗(色澤, 硬度, 熔點, 組織狀態等) 二十元

▲完全化驗

二十五元

(二) 長石(鉀長石, 鈉長石, 鈣長石等)

(1) 化學分析(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法 規

▲完全分析

二十五元

(2) 物理試驗(需用分量五公斤以上)

熔點

二十元

(三) 石英(石英, 砂等)

(1) 化學分析(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完全分析

十五元

(四) 其他

(1) 氟石

▲完全化驗(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二十元

(2) 硼砂

▲完全化驗(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十五元

四、鋼鐵(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總炭分

五元

石墨炭分

五元

結合炭分

五元

錳

四元

磷

四元

矽

四元

硫

四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五、合金（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合金得酌減分量）

（各種成分之分析費與三、鑛石金屬同）

六、硫酸（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硫酸

二元

固定物

一元

鉛

二元

鐵

二元

砒

四元

鎂

四元

鋅

二元

錳

二元

亞硫酸

二元

亞硝酸

二元

硝酸

二元

鹽酸

二元

比重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七、鹽酸（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酸量

二元

氯化氫

二元

游離氣

二元

硝酸或硝酸鹽

二元

硫酸或硫酸鹽

二元

砒

四元

氯化鋇

二元

總固體物及砂土

二元

比重

一元

鐵

二元

亞硝酸

二元

錳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八、硝酸（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酸量

二元

硫酸

二元

鹽酸

二元

低氯化物（作亞硫酸決定）

二元

硝酸

二元

碘

二元

游離氯

二元

總固定物

二元

鐵

二元

比重

一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九、醋酸（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比重

一元

總酸量

二元

蟻酸

二元

糠醛

三元

醋酮

二元

硫酸

二元

亞硫酸

二元

鹽酸

二元

法 規

固定物

二元

金屬銅鉛鐵鈣

各三元

▲完全化驗

十元

十、純鹼（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不溶解論

（一）水中不溶解物

二元

（二）鹽中不溶解物

二元

總鹼量

三元

氫氯化鈉

二元

酸性碳酸鈉

四元

水分

二元

碳酸鈉

三元

氯化鈉

二元

硫酸鈉

二元

硫化鈉

二元

亞硫酸鈉

二元

矽酸鈉

二元

鋁酸鈉

二元

四五

▲完全化驗

二十元

十一、燒鹼（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鹼量

三元

炭酸鈉

四元

氫氟化鈉

三元

氯化鈉

二元

硫酸鈉

二元

矽酸鈉

二元

鋁酸鈉

二元

不溶解物

二元

水分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十二、礮精（安莫尼亞）（需要分量一公斤以上）

比重

一元

礮精

（甲）揮發礮精

二元

（乙）總礮精

二元

（丙）固定礮精

二元

鹽酸

二元

硫酸

二元

二氯化炭

二元

硫化氫

二元

▲完全化驗

八元

十三、鹽（需要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二元

水中不溶解物

二元

三氯化硫

二元

銀

二元

氯化鈣

二元

氯化鎂

二元

五氯化二磷

二元

氯化鐵及氯化鋁

二元

氯化鈉

二元

（一）定鉀時

六元

（二）不定鉀時

四元

▲完全化驗

十元

十四、明礬（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不溶解物

二元

礬土（氟化鋁）

三元

鐵

二元

硫酸

三元

鹼度及酸度

二元

鋅

三元

氟化鈣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十五、石灰石（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二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

二元

十六、石灰（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灼熱減量

二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

二元

氟化鐵及礬土

二元

氟化鈣

三元

氟化鎂

二元

法 規

二氟化炭

四元

硫酸鹽

二元

硫化物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二元

十七、漂白粉（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有效氯

四元

氟化鐵及礬土

二元

氟化鈣

三元

氟化鎂

二元

二氟化炭

四元

▲完全化驗

十二元

十八、靛青（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一元

靛精

四元

灰分

二元

▲完全化驗

六元

十九、肥料（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粗細檢驗

一元

四七

水分 二元

磷酸

(一) 總磷 5元

(二) 水中可溶解磷 4元

(三) 枸橼酸鹽中不溶解磷 4元

(四) 枸橼酸鹽中可溶解磷 4元

氫

(一) 有機及礦精 5元

(二) 總氮量 5元

(三) 礦精 5元

(四) 硝酸鹽礦精 5元

(五) 硝酸鹽中之氮 5元

氯化鉀 6元

▲完全化驗 8元

二十、油漆(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溶劑 三元

顏料每種 四元

溶劑

(一) 稀薄劑 三元

(二) 油 5元

水分 二元

▲完全化驗 酌定

二十一、荳粉及荳餅籽餅等(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 一元

脂肪 5元

氫 5元

蛋白質 5元

灰分 二元

游離油脂酸 三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二十二、油脂(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二元

雜質 二元

比重 一元

屈折指數 二元

熔點 二元

熱試驗	二元
華司脫試驗	五元
冷試驗(茶油)	三元
鮑氏試驗(芝麻油之存在) (Baudouin Test for sesame oil)	二元
李氏試驗(檀香油之存在) (Liskes manor Stored Test)	二元
海氏試驗(棉子油之存在) (Halphen Test)	二元
鹼化價	二元
不可鹼化物	二元
酸價	二元
碘價	三元
油脂酸凝点	三元
凝油鹽試驗	三元
毛門試驗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二元
二十三、牛油羊油(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顏色	一元
熔点	二元
碘價	三元

鹼化價	三元
游離油脂酸	三元
水分	三元
灰分	二元
肥皂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二十四、蜂蠟(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雜質	二元
水分	二元
比重	二元
熔點	二元
碘價	三元
酸價	三元
鹼化價	三元
醣價及比數	三元
松香質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二十五、皂肥(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永分 一元

總鹼質 二元

總油脂物 二元

游離苛性鹼質或游離油脂酸 二元

游離碳酸鈉 三元

結合鹼質 三元

砂酸鈉 三元

不溶解物 二元

甘油 二元

松香質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二十六、機器油（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比重 一元

引火點 二元

着火點 二元

始凝點 一元

硫動點 一元

冷硫點 一元

黏度 二元

可鹼化油 二元

不溶解於汽油中之渣滓 二元

礦物酸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二十七、酒精（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比重 一元

醇 一元

不揮發渣滓 二元

酸度 二元

醣 二元

醛 四元

糖醛 四元

雜醇油 二元

水酒精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二十八、液體蛋品（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一元

油脂

煆酸甲鈉

硼酸

游離油脂酸

鹽

灰分

▲完全化驗

二十九、固體蛋品（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

灰分

油脂

溶度

錳

硼酸

游離油脂酸

▲完全化驗

三十、蛋白質（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三元

五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八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十二元

一元

灰分

微粒

溶解物

錳

溶解度

打擦度

▲完全化驗

三十一、麥粉（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

灰分

脂肪

纖維質

酸度

糖質

動物蛋白精

冷水浸出物

麩質

氮

二元

二元

三元

五元

四元

二元

十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法 規

五 一

亞硝酸氫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三十二、牛乳（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比重

一元

酸度

二元

總固體物

二元

灰分

二元

總氮分

四元

酪素

四元

蛋白素

四元

乳糖

三元

脂肪

三元

加入水分

二元

動物膠

二元

防腐劑

二元

着色物

二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三十三、醬油

比重

一元

總固定物

二元

灰分

二元

氯化鈉（食鹽）

二元

總酸量

二元

揮發酸

二元

不揮發酸

一元

糖分

二元

糊精

二元

總氮量

四元

蛋白質氮

四元

磷精氮

二元

磷酸氮

二元

鹽

二元

防腐劑

二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三十四、調味粉

水分

二元

總氮量

五元

麩酸鈉

五元

氯化鈉(食鹽)

三元

灰分

二元

雜質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三十五、茶葉(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雜質

一元

水分

二元

水浸出物

二元

灰分

二元

可溶解及不可溶解灰分

二元

可溶解灰分之鹼度

二元

不溶解灰分之鹼度

二元

酸中不溶解之灰分

二元

灰分中之可溶解磷酸

四元

灰分中之不溶解磷酸

四元

石油醚浸出物

二元

法 規

蛋白質

四元

粗纖維

二元

揮發油

三元

茶素

四元

鞣質

四元

粉飾物

一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三十六、菸葉(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一元

灰分

一元

水中可溶解灰分

二元

水中可溶解灰分之鹼度

二元

菸草素

五元

揮發油

四元

▲完全化驗

十二元

三十七、沒食子(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鞣質

五元

灰分

二元

五三

水分	一元
▲完全化驗	八元
三十八、鞣劑（需用分量三公斤以上）	
總固體物	三元
不溶解固體物	二元
溶解固體物	二元
可溶性鞣質	五元
可溶性非鞣質	五元
糖分	二元
雜質	三元
水分	一元
灰分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三十九、糖品	
色度（荷蘭標準）	一元
水分	二元
濃度（白立克司）	一元

旋光度	四元
轉化糖	三元
蔗糖	五元
灰分	二元
酸價	二元
鹼價	二元
精糖率	八元
▲蔗糖甜菜糖等完全分析	二十元
乳糖	十元
純葡萄糖（右旋糖）	五元
麥芽糖	五元
商用葡萄糖	八元
四十、	
凡上表未列舉之化驗物品或其項目並收費數額均	
可依照類推或臨時察看情形酌量核辦	
四十一、指導改良研究設計證明等特殊問題視問題之繁簡	
難易酌定之	

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抄發

化驗物品聲請書

樣品名稱	產地	製造廠	製法	原料	總產量	樣品數量	標識	採樣者	採樣方法	請驗目的及事項	試驗報告外須另發給證書否

法 規

五五

證書費	
計繳 試驗費	
譯費	

右品請求
化驗謹呈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請求人、

職業

住址

製造人

經歷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註意」樣品須以能代表全部成分為標準故「採樣方法」項下必須詳細註明採自全部或若干部平均仰選擇上等中等或下等各情形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各處交代規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所屬各處新舊任交替時，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舊任卸職，須將任內收售煤數量，及收支款項，並所有一切傢俱公文卷宗，

第三條 公有物品，分別造列清冊二份，以一份移交新任，一份呈報總處。

凡舊任辦理移交手續，自奉到更調令文日起，須立飭各員司，趕速辦竣；但須於新到即行交卸，如尚有手續趕辦不齊時，至遲不得逾十日，即須辦竣；但須於新任到日，先將鈐記，存煤，現款，賬簿等，立即點交，不得藉故推延。

第四條 凡新任到處接收鈐記後，須將到差視事日期，速行呈報。

第五條 凡新任接收舊任移交各項清冊後，須按照冊開各種，逐一核對，即時呈報總處明了交案，而清手續。

第六條 凡舊任移交時，如有商欠煤款，須即日催繳清楚，倘有特別情形，須呈經總處核准，由新任查實催繳，否則由舊任負責。

第七條 凡舊任移交時，如有大宗存煤，應由總處派測量員前往監視移交，以所測之數為準，倘有虧短責由舊任如數賠償。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理事監事人數。

二、選舉理事理事長監事監事長與其候補者。

三、制定或修正各項章則。

四、增減股本總額。

五、審核理事會，監事會報告。

六、審核預算決算。

七、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交議事項。

八、審議各社員提議事項。

九、決定本社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依據本社簡章第十二條規定行之，但臨時會關於理事會事件，應由監事會召集之，關於監事會本身事件，理事會延不召集者，應由社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聯名，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社員大會主席，以理事長監事長輪流担任之。但有涉於理事會或監事會本身事件之臨時會，其主席臨時公推之。

第五條

社員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一個禮拜前，通告各社員。

第六條

社員大會議案，以到會社員過半數通過後由

董事長核定施行。

- 第七條 社員大會之書記紀錄及必需之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 第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期，規定爲一日。但必要時，得公決延長之。
- 第九條 社員大會社員，不得無故缺席。但對公司負有重要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社員大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審查委員會。
-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大會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大會通過之日，公佈施行。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社大會規則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宣告開會，依大會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產生之主席宣告之。
- 第四條 大會議事程序，由主席編定之。但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主席於每會議，須指定書記，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宣佈大會，如已足法定人數時，方得宣告開會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

足則宣告延會。

第六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得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七條 常會出席人數，不到社員三分之一時，不能開會。但人數不足時，得於十日內再行召集，不問出席人數若干皆為有效。

第八條 大會決議案，依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決為有效，如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但關於左列事項，須由出席社員三分之二決議。

一、變更或增修章程。

二、變更或增加事業的目的。

三、增加股本總額。

四、罷免任期未滿各職員。

五、解散合作社。

以上五款，須經全體社員過半數出席，方可開議

第九條 社員大會主席，尙未宣告開會或已宣告散會延期或停止等，則不能討論會議事項。

第十條 出席者發言，須起立高呼主席，待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十一條 凡一議題，經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只能議決通知中一切事項。但關於大會自身行為事項，如變更議事日程會議延期等提議，及其他不必表決事項，雖不載在通知中，亦可決議。

第十三條 關於臨時動議，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始由主席承認討論。

第十四條 動議既成爲議題時，非經其贊成人同意，該提議人不能撤回。

第十五條 議決分舉手投票兩種，投票又分爲匿名投票及記名投票兩種，除章程上所規定之事項，或經社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應用投票外，餘皆以舉手行之，關於選舉承認計算書及除名等，准用匿名投票外，餘皆用記名投票。

第十六條 主席須宣佈議決之結果，若有異議時，須調查其人數。

第十七條 主席爲檢查議決人數，得指定若干人爲議決檢查員。

第十八條 出席者不得吸煙，及其他有碍秩序之行動，違者由主席予以糾正。

第十九條 本細則，無特別規定者，得依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大會通過施行。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理事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社簡章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理事會，爲本社大會閉幕後之社務執行與決議機關，有指揮經理及其他職員之

全責。

第三條 理事會但代表本社對外關係，如關於日常業務事件由經理署名蓋章處理。

第四條 理事會之理事，對本社須負連帶責任。

第五條 理事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理事會開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以副理事長爲主席，副理事長復行缺席時，由理事中臨時推定主席。

第七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理事會，在社員大會開常會十五日前，應製成報告書，提出於監事會，取具監事會之意見書後，提出於社員大會，請求承認。報告書之內容，如下：

一、財產目錄。

二、借貸對照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盈餘金處分案。

五、事業經過狀況報告書。

六、其他報告之事項。

前項報告書，經大會議決後，理事會須妥爲保管。

第九條 理事會，須製成各種賬簿及表冊，並保管之。

第十條 理事會，須隨時調查本社營業狀況，如本社資本損失甚鉅，即須召集社員大會討論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會議之事項如下：

一、社員大會之召集及議案。

二、對於社員大會或監事會之各種報告。

三、任免本社職員。

四、營業進行計劃。

五、議定本社經費預決算。

六、其他社內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行之，若可否同數，由主席決之。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決議案，由

董事長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決議，以公開行之。但關於人事事件，或其他事件，有必要時，經理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行秘密決議。

第十五條 理事會候補理事及本社經理下各職員，均可列席理事會議。但只能陳述意見，

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 每次開會時之決議錄，均須署名蓋章，其未出席者，亦須參加署名蓋章，並將會議錄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社員大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監事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社簡章第十八條製定之。

第二條 監事會，為本社監察機關，監察本社一切事宜。

第三條 監事會，須每月開常會一次，會議各監事監察之結果，並討論辦法。

第四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監事長為主席，監事長因事缺席時，以副監事長為主席，副監事長復行缺席時，由監席中臨時推定主席。

第六條 監事會議決事項，以出席監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由主席決之。

第七條 監事會之決議案，須由

董事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監事，至少須每星期輪流監察本社事務一次，並須將其監察之結果，紀載於監察錄，署名蓋章。

第九條 監察，除照常職務外，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監察本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察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監察預決算之符合與否。

四、監察營業狀況。

五、監察社務管理狀況。

第十條 監事會，發現本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須製定意見書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理事有不正當行為不能待大會而後解決之情形時，得暫時停止其職務。但遇如此項情形時，須緊急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解決之。

第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社理事及其他事務員。

第十三條 監事如查出本社弊竇及業務之危險，故為隱蔽不速為處置或不據實報告，因而本社發生損失時，不問理事之責任如何，監事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監事對於理事，除第十一條規定外，只可陳述意見，不能強其服從。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社員大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受社員大會之付託，承理事會之指揮，綜攬本社一切業務，必要時得代表本社對外關係。

但事後仍須報告於理事會。

第二條 本社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管理及經營社內一切業務。

第三條 本社因業務上之必要，設營業會計兩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四條 營業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貨物採售事項。

二、關於貨物保管事項。

三、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四、關於其他營業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出納及保管銀錢事項。

二、關於各種賬目登錄事項。

三、關於各種契約單據賬表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貨物買賣價格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營業股爲便於營業起見，分下列四組：食品組，布疋組，雜貨組，採買組。

第七條 會計股爲便於辦事起見，分下列二組：出納組，賬務組。

第八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股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或學徒若干人，辦理會計及營業事宜。

第十條 本社，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設僱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社經理，得隨時召集營業會議，社內職員均得出席，凡貨品之定價變價減價均於會議公開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社服務人員，自經理下均須取具妥實舖保，或現任職員三人，以上之保證，保證書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營業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社營業規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社，一切營業事宜，除特別規定者外，須照本細則辦之。

第三條 合作社，須具有合作互助精神，故各服務人員，對於顧主應有親愛精神之態度，勿得沾染一般商人店員惡習。

第四條 本社職員，承辦事件，務須隨接隨辦，但遇特別情形，經經理副經理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社職員，在營業時間，不得隨意外出。如必要時，須得經理或副經理許可。

第六條 本社營業時間，由經理副經理斟酌公布之。但每日不得逾十小時，或少於八小時。例假不在此限。

第二章 經理副經理

第七條 經理副經理，對於社內日常營業事務及所屬職員之管理督率應負全責。

第八條 本社業務上，一切憑單賬表除售貨單，只有經手人蓋章外，餘須經手人蓋章，送經理或副經理蓋章。

第九條 本社在五十元以上之消費支出及一切營業計劃，須經理事會決議施行，如遇事機迫促，經理或副經理對於支出，認為正當，營業認為無危險性者，亦可先事執行，而後請求追加承認。

第十條 如有未經理事會議決或追加承認之支出及營業計劃，理事會認為於本社有損失時，經監事會查核確實，亦認為經理或副經理，是項處置，有不當情形，則經理或副經理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因事實上之需要，應設分設於焦作，其業務之主持由副經理掌管。

第十二條 經理副經理，應於每月將社內營業情形收支狀況用書面報告於理事會。

第三章 會計

第十三條 本社會計人員應製造各表。

(一) 月報：本社每月結算一次，依照表式編造月報，須於次月十日前，送經理副經理核轉。

(二) 期報：本社，每年度總辦結算二次，其結算之總報告，應於次期第一月之二十日內造齊，送經理副經理核轉。

第十四條 本社賬簿表單，完全按新式簿記之組織，各項賬簿表單之種類及格式，經規定後，會計人員，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五條 會計，應設置各項賬簿及表單如下。

(一) 主要賬：

一、日記賬。

二、總賬。

(二) 補助賬：

- 一、現金出納賬，每日現金之收入，均須入此賬。
- 二、社員名簿，凡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股額，記入此賬。
- 三、社員購物登記賬，凡社員承購貨物之種類及價格，每月彙總記入此賬。
- 四、交股賬，凡已交股款記入此賬。
- 五、社員總賬，每一社員之股數金額號數，記入此賬。
- 六、股票註銷簿，凡作廢註銷之股票，記入此賬。
- 七、股票掛失簿，凡掛失之股票，記入此賬。
- 八、公積金賬，凡公積金之提存及支用，記入此賬。
- 九、未付股利賬，凡純益中，提出股利及支結時，記入此賬。
- 十、職員獎勵金賬，凡純益中提出之職員之獎勵金，記入此賬。
- 十一、買貨賬，凡貨物之買入，均記入此賬。
- 十二、賣貨賬，凡貨物之售出，均記入此賬。
- 十三、存貨賬，凡貨物之買賣，均記入此賬。

(三) 表單：

- 一、合計餘額試算表。
- 二、薪金表。
- 三、旅費表。

四、收入過賬單。

五、支出過賬單。

六、買貨過賬單。

七、賣貨過賬單。

八、庫存報告表。

九、資產負債表。

十、損益計算表。

十一、存貨估價表。

十二、營業報告表。

十三、資產目錄。

十四、負債目錄。

第十六條 日記賬：每日收付款項，應根據各種過賬單並收付款項之事由，逐筆記入。

第十七條 日記賬：每日記載完畢，須總結一次，由經手員及經理或副經理，在總結處蓋章。

第十八條 總賬，按日記賬清分，各科目分別轉入。

第十九條 賬簿內記載之科目及事實，與過賬單中所記載者相符。如過賬單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過賬單人補註清楚，再行記賬。

第二十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二十一條 賬簿表單內之字體，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其大小以佔內格三分之二

爲率。

第二十二條 賬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更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兩道，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由經手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刀刮皮擦或用藥水銷滅字跡。

第二十三條 賬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該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并由記賬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二十四條 各種賬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如重揭兩頁，致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紅線註銷；并由記賬員於×處，蓋章證明。

第二十五條 啟用賬簿時須於該賬簿首頁，粘一啓用日期表，將社名賬簿名稱，及號數賬簿總頁數啓用日期等項填入，并由經理副經理及理事會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賬簿末頁，須將經管本賬人姓名填入，並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各種賬簿，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二十八條 各種賬簿，每日記畢，均須換人覆核，并由覆核員蓋章證明。

第二十九條 賬簿未經用盡，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更改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更換新簿，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字體應佔該頁三分之二，并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一條 賬簿內每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并於該頁末行內，註明過次頁字樣，過入次頁之首行，應註明承前頁字樣。

第三十二條 已記完之賬簿表單，均須分年編號收藏保管，並製目錄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社主要賬簿及各項決算表，至少須保存十年，各項補助簿及普通表單至少須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社每年度決算兩次，上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爲決算期，名曰某年度上期決算。下半年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決算期，名曰某年度下期決算。

第三十五條 每決算期前，應將暫記欠款，及暫記存款各賬，詳細查核，儘決算前清結。

第三十六條 每決算期前，應攤提左列各費。

(一) 開辦費。

(二) 營業用房地皮。

(三) 營業用器俱。

第三十七條 開辦費每期攤提百分之十，應照各細目餘額，逐筆攤提，但開辦日期，距該決算期未滿三個月者，得免攤提。

第三十八條 營業用房地皮，每期應照餘額攤提百分之五。

第三十九條 營業用器俱，每期應照餘額，攤提百分之五。

第四十條 每決算期，應將各項賬簿，總結一次後，即行更換新簿。

第四十一條 決算應造表冊如下。

(一) 營業報告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表。

(四) 存貨估價表。

(五) 資產目錄。

(六) 負債目錄。

第四十二條 資產負債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應根據營業報告表轉製之。

第四十三條 資產目錄，應根據資產方純益以外之科目轉製之。負債目錄，應根據負債方純益以外之科目轉製之。如有數張，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四十四條 存貨估價表，須根據本社決算日未經售出各商品，估其價值，再行製造，但商品之估價原價高於時價，按時價估計，時價高於原價時，按原價估計。

第四十五條 每日營業終了，出納組應將本日庫存檢查清楚，並將庫存總數，與日記賬核對相符。

第四十六條 每日營業終了，出納組應將是日收支數目，造表送經理副經理核閱。

第四十七條 本社售貨，概以現款交易。

第四十八條 本社營業各員，對於各該經營出售貨物之數量應負責。

第四十九條 各營業人員，於每一交易成功時，即開一售貨三聯花單，以一聯存根，二聯連同所售貨物送交會計股收款後，以一聯過賬，一聯交顧主。

第五十條 本社商品種類，分必需品奢侈品消耗品，營業員於每次售貨時，須按物品種類，分別填寫於售貨花單。

第五十一條 每日營業終了，營業員須將各人所經售貨物填表與會計互相核對一次，如無錯誤，由經理副經理及經手員總結處盖章。

第五十二條 各營業員每日營業終了時，須將所存物品，收拾整齊，或歸原地，以免散漫而致損失，如遇貨品自然的耗損，亦須據實報告，違者由該組經管人賠償。

第四章 庶務文牘

第五十三條 本社庶務，專司本社庶務事宜。

第五十四條 庶務，須設置零星現金簿登記每日零星支出，並須將各項單據送交會計登賬，至每日結數，應與會計互相核對一次。

第五十五條 庶務，每日購買零星物品，須經經理或副經理核准購買。

第五十六條 本會職員，在庶務領用公用品時，須經經理或副經理核准，在物品發出後，須登記物品收發簿。

第五十七條 本社一切公文函件及謄寫事宜，均由文牘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本社服務人員，不得在本社事業範圍外，處分本社之財產，違者由本公司董事長，予以嚴厲之處分；並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本社服務人員，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按事由之輕重，經社員大會或由監事會議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細則，如有與本社社章及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有抵觸時，應作無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由理事會議決公佈施行之。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保管規則

第一條 本社設保管組，置保管事務員一人，專負貨品保管責任。

第二條 每次收入貨品時，保管事務員須當時按照貨單點驗清楚，登記庫存貨品賬。

第三條 每次採辦貨品，保管事務員，按照貨單點收貨品數量，有短少時，保管事務員，按實收數量登賬，其短少數由採辦人負責，須申明短少理由，呈准理事會核准後，方可卸責。

第四條 保管事務員，每次發出貨品時，須根據領貨單照數發給，發出後當即登記保管貨品賬。

第五條 領貨員於領取貨品時，須當即按照點驗，領出後如有短少及損壞情事，保管事務員不負補換責任。

第六條 保管事務員，須隨時查看保管庫內，如有雨漏潮濕或虫食鼠傷及其他有損貨品情事，須隨即報告經理或副經理，派人修理或設法避免。

第七條 如有前條之情事發生，保管事務員不為報告致貨品毀損時，該事務員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庫內貨品，有須時加通風者，或月曬者，保管事務員，須時常檢出。若因怠惰致該項貨品有損壞時，該員須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如有天災地變盜難火災等，出於人力所不能避免者，致貨品有損壞時，保管事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保管庫內，嚴禁吸烟，如有本社社員參觀及本社職員在庫內吸烟情事，保管事務員，須當阻止。如未經阻止致貨品發生意外損失時，由吸烟人及該員共同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保管庫內，不得儲存有危險性貨品，火柴等須另行保管。

第十二條 庫內貨品，雖經事務員勤加檢查，猶不能免腐壞情事，該員須報告經理或副經理，提出理事會討論辦法。

第十三條 保管庫內，非本社職員不得入內，如有本社社員，請求入內參觀，須得經理或副經理之允許，非本社社員不得要求參觀。

附櫃存貨品保管規則：

第十四條 營業員於領取貨品時，須開具領貨單；並須於領貨單署名盖章。

第十五條 營業員於領取貨品時，須經組點驗清楚，如領出後，發生短少及損壞情事，由該領組負責。

第十六條 營業員於領取貨品售畢時，發現短少或溢出情事，其溢出額須報告營業主任，其短少額須申述理由，經經理或副經理認為正當時，准報傷耗，如經理或副經理認為無相當理由，該領組負責。

第十七條 營業員偶有不慎，致將貨品碰碎或污穢時，須隨時報告經理或副經理，經經理或副經理認為故意時，該營業員須負責。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隨時修正之。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理事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理事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於每星期六下午一點半舉行，其時間不得過二小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如理事長延不召集，經理事三人以上認為必要，得連名請求召集。

第二條 理事會開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以副理事長為主席，副理事長復行缺席時，由理事中臨時推定之。

第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條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行之，若可否同數，由主席決之。

第五條 理事會之決議，以公開行之；但關於人事或其他事項，有必要時，經二人以上之請求，得行秘密決議。

第六條 理事會，關於理事個人人事事件之決議，該理事無議決權。

第七條 監事候補理事及本社經理下各職員，均可列席理事會議，但只能陳述意見，不得參加表決。

第八條 每次開會之決議錄，出席理事均須署名蓋章，其未出席者亦須補行署名蓋章，將會議錄呈請

董事長核定，公佈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公佈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正之。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消費合作社監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本社簡章本會規則，代表全體社員監察理事會，對於本社一般業務上執行之狀況及財產收支等事宜。

第二條 監事長副監事長，承大會之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命令，對本會負進行之全責，於各監事有指揮及督率其任務之權。

第三條 監事，承大會之選舉，受監事長副監事長之指揮，對本社財產業務，施以實地監查。

第四條 監事，除隨時隨地留心暗察外，並每週輪流到社監察，如本社成立分社時，則分班值監，輪流值監表另定之。

第五條 監事，當值監期內，應將本社營業狀況及賬簿票據與售貨單有價證券等，施以切實之核對，並有時得檢查其現款及物品。

第六條 本會，立監查錄一本，值監監事應將每日監查結果，逐項分類記於監查錄內，並署名盖章，監查錄內容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值監監事，於每週值監完畢之日，應將監查錄送陳監事長核閱後，移交接值監事，並須將監事應行注意及未了事項，詳告接值監事。

第八條 監事長副監事長，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徵取理事會前月營業狀況書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召集全體監事

開常會審查上項書類，并由監事長指定監事，切實將監查錄逐日核對，審查清楚，監事盖章後，則由監事長副監事長署名盖章，出具保證書。

第九條 各監事，對本社業務或本會監查有改良意見時，可於常會提出討論，值監監事，在常會時，須將值監情形報告。

第十條 值監監事，如發現本社職員，有不正当行為或賬簿上有故意錯誤時，應即報告監事長副監事長從速召集會議，一面由監事會去函理事會，停止其職務及選人暫時代理之，以免社務停頓，一面從速召集大會解決。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監事長副監事長指定人員，辦理保存，其對外文件亦由監事長副監事長聯銜署名。

第十二條 監事長副監事長，如發現監事有不盡職務者，或與理事會因私交徇情不切實監查者，得呈請 董事長副董事長予以免職處分，如與理事勾結舞弊有據時，得呈請 董事長副董事長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凡每一年度終了，理事會應製年度營業狀況書損益計算書借貸對照表，並附屬一切有價證券送本會審查，並得由監事長指定監事三人專審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所擬贏餘處分案，由本會事先審定後，再報告大會。

第十五條 本會，於社員大會時，須用書面將經過監查當眾報告之。

第十六條 本會，發現社務有危險，不及待大會解決時，得製意見書，勸告理事會改革預防之，如理事會不聽勸告，一意孤行，使本社發生損失時，則理事會須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理事會締結各項契約時，其契約內容，適當與否，須事先通知本會，取得同意後方為有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遊藝社組織簡章

- 一、本社定名為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遊藝社。
- 二、本社以研究國劇聯絡職工感情為宗旨。
- 三、凡本公司職工，願加入本社者，經本社社員二人之介紹，得為本社社員。
- 四、本社社址，李河暫設職工俱樂部內，焦作暫設中山公園舞臺上。
- 五、本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處理社內一切進行事宜。
- 六、本社設下列各組：
 - 甲、總務組，乙、排演組，丙、化裝組，丁、音樂組。
- 七、各組設組長一人，商承社長辦理各組事宜。
- 八、總務組設文書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排演組設排演員二人，化裝組設化裝員二人，音樂組設若干人，幫助組長辦理各組事宜。
- 九、社長組長均由大會推舉之，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 十、社員大會每月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社長隨時召集之。
- 十一、社長缺席時，由副社長代理之，各組長有請假時，由社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 十二、本社規則另定之。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修正之。
- 十四、本簡章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之。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遊藝社規則

法 規

1. 本規則依據本社簡章第十二條訂定之。
2. 公司聘請之國劇教師，担任本社之教授事宜。
3. 本社遊藝分國劇，及文武場二種，有願兼學者聽。
4. 本社教授地點，焦作暫定中山公園，李河在職工俱樂部。
5. 教授時間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下午五時至十時。星期日全日教授之。
6. 教師在焦作李河兩處輪流教授之，每月輪流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請求社長延長教授時間。
7. 社員學習戲劇時，應按全套整齣排演，並得由個人單獨擇定劇目學習，但其時間不得與所排之全劇抵觸。
8. 教師於教授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如有特別事故，須向社長請假。
9. 社員所學戲劇純熟後，即行通知音樂組嚮排之。
10. 嚮排後即行通知排演組加以彩排。
11. 彩排時間定為星期日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每兩星期彩排一次。
12. 彩排地點，在東廠職工俱樂部。
13. 彩排劇目應由演員於前一星期報告排演組，其排演先後由排演組定之。
14. 彩排時務於上午十一時齊集東廠職工俱樂部，在焦社員得由公司汽車運送，伙食由工程科供給之。
15. 本社遇有義務戲劇時，其劇目由大會決定之，並由演員自行報明劇目，由排演組編定次序，如劇目過多或不足時，由社長增減之。
16. 排定劇目後，演員不得無故推諉不演，如有特別事故，應在一日以前，向社長聲明理由。
17. 本社每月演戲一次，供本公司全體職工之娛樂，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18. 公司戲箱，由本社化妝組管理之。

19. 本社社員遇必要時須借行頭應用者，應先書借條，經社長批准後，交與化妝組借與之，為期不得過半月，但非本社社員不得借與之。

20. 所借行頭如有損壞者，應由損壞人負責賠償。

21. 本社社員，應一心一德，互相切磋，如有違背本社宗旨，妨礙本社進行者，得由五人聯名，提出大會開除之。

22. 本社社員，遇有事故開會不能出席時，應先向社長請假，或請人代表，但代表人不得受三人以上之委託，若無故三次不到會者除名。

23.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24. 本規則自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報 告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營業報告

採煤狀況

一、採掘情形：一號井東部，爲尋找風井復向東做後，東下大行，進至四六號上山，該大行下部，亦做透，四十七號南東大行，已將下四道順槽貫通至五十號，開始退回採掘，又該大行舊二道順槽仍繼續向西修理，以便排水東下，上十號左右，仍謹慎採取，以盡地利。二號井繼續回採，工人產量，均與前同，所回區域無多，仍在七八號附近。三號井上大行仍舊，東中大行重新墊平後，與其上一道順槽配風同向東探做，填塞部份已向西填至二十二號工作情形，堪稱滿意。四號井西上部三十四號左右，仍行回採，上十七號半上十八號半上十九號半三洞，向北已進至二號井舊

乏，西大行進至三十六號。南下大行，進至三十三號

，惟覆岩裂隙滴水頗大，不無困難，西下七探礦平洞

，已進至二百餘呎，作一弧形，爲將來起重運搬打鑽

之用，其餘均照常。查本月中因公司經濟困難，從事

縮減，自本月二十二日起，先將一號井領號裁撤六名

，外工裁撤一百二十三名，每日裁減煤一百二十車，

因時屆月終，故本月產量尙未遜於上月也。

二、通風情形：各井通風系統仍舊，因天氣寒冷，各部大

致均佳。

三、排水情形：一號井之水本月較小，其他情形大致同前

不贅。

四、土窯產煤情形：本月份土窯第一區之六對井，除三號

因井下煤盡於十六日將合同繳銷外，餘均無變化，一

號以經濟關係，未能興工產煤，該區本月份共產混煤

三千零九十噸零三成，第二區本月新添十六號十七號兩對井，十六號係劉文松所包，於六日訂立合同，十七號，係周泰英所包，於二十三日訂立合同，故本月二區共有井十一對計產混煤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噸，兩區共產混煤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六噸三成按較上月少一千六百四十餘噸，而上月內有漲噸一萬一千四百八十餘噸，本月漲噸只二千五百八十噸，故實際出產，較上月尙增七千餘噸也。

選煤狀況

本月時屆深冬，異常凍寒，然而農民間暇，爲生計所迫，不得不來礦工作，是以本月工人頗稱踴躍工作亦甚順利，與十及十一兩月份相較，均不稍差。

謹將製運裝三處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一、製煤情形：本月製煤情形，除十二日因風稍製，計爲一千五百一十九噸六分五厘，二十三因夜班大雪未開鑛，計爲一千三百四十一噸三分一厘，二十四日因雪完全停製，二十五日因大雪大井下廠未製，計爲六百四十五噸九分九厘，二十七日因砗濕稍製，計爲一千

四百八十八噸五分七厘，三十一日因雪少製，計爲八百一十八噸二分八厘外。其餘各日均稱順利。計上旬每日平均約製一千六百餘噸，中旬每日平均約製一千七百餘噸，下旬每日平均約製一千四百餘噸，全月共製砗炭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噸零三分九厘，佔百分之二九·〇五，煤末二萬八千二百零一噸九分四厘，佔百分之五六·八五，泥矸六千九百九十六噸，佔百分之四·一〇，合計四萬九千六百零八噸三分三厘，較上月份少製二千四百餘噸。

二、運煤情形：本月運煤除二十三日因夜班大雪未運，計白班爲一千一百二十六車，二十四日因雪停運，三十日因夜班大雪少運，計爲一千五百二十八車外。其餘各日均極順利。計上旬運二萬零四百六十二車，中旬二萬零九百零八車，下旬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車，全月計運下混煤五萬五千零九十車，合四萬四千零七十二噸，煤末四千二百四十七車，合三千三百九十七噸六分，運上廠一號篩砗四百五十五車，合三百六十四噸，共計運輸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二車，合四萬七千八

百三十三噸六分。

三、裝車情形：本月裝車工人甚爲踴躍，車輛亦甚充足，是以工作異常順利，計上旬裝二萬七千八百四十餘噸，中旬裝二萬四千四百四十餘噸，下旬裝二萬三千九百七十餘噸，全月計裝碎炭一萬六千零一十五噸五分五厘，佔百分之二一·〇〇，煤末六萬零二百五十一噸二分五厘，佔百分之七九·〇〇，合計七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噸八分，較十一月份多裝六千四百餘噸。

營業狀況

一、現售：本月已屆隆冬時期，天氣祇寒，各家爐火待設，煤炭銷量爲之驟增，惟月終大雪連綿數日，道路泥濘，產製方面，均感不便，運銷亦蒙連帶影響，故本月份，現售煤量僅達二千二百三十二噸，合洋八千九百一十七元四角，較上月份銷量，增加兩倍有奇。

二、賒售：本月往來各戶，計焦作聚源貴盛兩煤棧，及徐州福和公司，順德義成公司，駐馬店信託公司，所運噸量，連道清路局，隴海路局，賒購煤炭，共計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噸二成五分，此外，河南省政府賒運

介石七百二十噸，煤末二百四十噸，共計本月往來賒售煤炭三萬零五百九十八噸二成五分，合洋一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元二角。

三、轉移：本月運煤車輛共十一列，除運各處包銷煤勛及修車延誤時間外，計本月運銷新鄉經理處者，七千四百七十四噸，運銷道口經理處者，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噸，運銷鄭州辦事處者，三千五百一十噸，運銷開封經理處者，三千六百噸，運銷鄆城經理處者，四千三百四十噸，運銷彰德經理處者，七千八百八十噸，運銷漢口經理處者，三千八百五十噸。以上七處，統計運銷煤炭共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噸，合洋三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元零三角，（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四、自用：本公司各部分自用燃料，計鍋爐碎十噸，介石一百七十一噸，煤末三百一十噸，工程科，自用鍋爐碎一千零七十五噸，一號篩碎四百五十九噸四成，介石，六百六十五噸九成，煤末一千四百三十二噸九成五分，送駐焦陸軍獨立第三九旅七一七團團部介石五十噸，煤末一百噸，送南京鐵道部介石二十噸，

一號篩碎二十噸，焦作工學院用介石八十噸，焦作中學校運用煤末三十噸，協助福公司介石一百七十噸，贈送修武縣政府介石十噸，故本月份自用煤類，共四千六百零四噸二成五分，合洋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元零三角。

以上四項，統計煤炭七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噸五成，合洋五十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三元二角。(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代銷煤：本月代銷華興公司鍋爐碎七十噸，由常口礦廠管理處代銷渾煤九十二噸二成五分，由桶張河零銷處代銷渾煤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噸七成二分，由焦作零銷處代銷煤末四百噸，本月份共代銷煤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噸九成七分，合洋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應付運費及各該鑿戶應得煤價在內。)

材料採買狀況

本月份，由門莊收買各項木柱六萬九千零六十八根，計價洋四萬一千七百十四元八角五分，陳莊，收買木柱三萬一千二百零九根，計價洋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八角五分，共計木柱十萬零零二百七十七根，共價洋五萬八千三

百三十九元七角。又購買雜木料，計價洋四千六百元，雜材料，計價洋二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元四角六分，五金類計價洋九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元四角五分，油類計價洋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四分，以上共計價洋十九萬八千零十九元四角四分，本月購買材料，統計木柱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二九·四六，雜木料約佔全數百分之二·三三，雜材料，約佔全數百分之一三·三六，五金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八·六七，油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六·一八。

材料銷存狀況

本月份，由門莊收買荆條抬筐，木杠，錘把，籠絆，炮捻洋綫帶，席，青磚，缸磚，土坯，石灰，片石，沙子，汽油，煤油，白油，等雜料，八十餘宗。又收買九尺木柱，一千七百零五根，八尺木柱，三千七百六十四根，七尺木柱，二萬三千四百四十根，六尺木柱，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根，以上四種共十萬零零二百七十七根，此外並收四尺椽子三千八百六十二根，五尺椽子，六千一百四十八根，六尺椽子，三千零二十五根，及各種木板若干尺，本月九日收到由鄭州購來汽車裏外帶各一條，十三日收由漢口購

來十七吋皮帶一條。十七日收由開封購來洋松十四種。共一百零一根，二十九日收由建設委員會購來日月牌電池四百八十打，計本月新收各項材料雜金品，值洋六千一百十四元六角四分，雜金料，值洋五千七百七十一元六角七分，雜項品，值洋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八分，雜項料，值洋一萬零五百四十九元二角六分，元扁方鐵，值洋四千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一分，縲絲鉚釘，值洋一千五百九十八元二角五分，管子，值洋三千五百十七元四角一分，機器

工具，值洋八萬零五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木料，值洋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元四角四分，油類值洋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以上各種材料，共計值洋二十萬零零一百六十五元九角六分，上月共存材料，值洋二十八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一角七分，除本月各處領用各項材料，值洋六萬一千四百十五元二角四分外，本月結存各項材料，實值洋四十二萬八千零九十一元八角九分。

附表列后：

中原公司工程科材料股收支材料洋數四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材料類別	舊	新	收	領	取	結	存	備	考
雜金品類	23,388.48	6,114.64	2,779.06	2,975.28	26,624.06	本月收	198,019.44	(1)探委會洋	
雜金料類	42,224.91	5,771.67	7,375.41	45,021.30	33,982.91		1,218.71	(2)編筐場洋	
雜項品類	28,825.34	12,532.98	4,333.77	20,398.69	7,739.92		218.31	(3)機械股洋	
雜項料類	14,183.20	10,549.26	1,024.36	5,042.99	19,632.03		709.50	(4)磚瓦器洋	
元板方鐵類	4,604.57	4,159.71	545.24	2,772.16	89,915.54				
螺絲鋤釘類	3,989.98	1,598.25	33,117.17	5,441.29	25,681.88				
管子類	18,886.78	3,517.41	1,051.50	61,415.24	428,091.89				
機器工具類	10,408.26	80,558.78							
木料類	124,306.30	62,863.44							
油類	18,623.35	12,499.82							
合計	289,341.17	200,165.96							

收支狀況

本月份收入各項，共計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二角八分，支出各項共計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九角八分，收支相抵，結盈洋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除去結轉前盈五十四萬三千零二十四元一角四分外，

本月現金收支狀況如下：

項別	摘要	金額	額備
舊管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庫存	二九，六九七·八五	
合計		二九，六九七·八五	
新收	道處解款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新處解款	二五，六四六·四四	
	開處解款	一一〇，八五九·七一	
	鄭處解款	一一，七六二·四〇	
	鄧處解款	二〇，一〇三·〇〇	
	漢處解款	七四，五五八·五三	
	彰處解款	三一，〇〇〇·〇〇	
	桶零處解款	一五，九〇三·六四	
	焦零處解款	一，二九七·二〇	

本月實盈洋五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本月旺月正屆，而盈餘之數，反遠遜於上月者，一由於工程縮減，產煤減少，二由於透支各銀行二十一年度上期利息三萬九千五百餘元，統由本月出賬，此盈餘減少之兩大原因也。下月仍屬旺月，盈餘之數，當不難恢復舊觀。

現售

八,九一七·四〇

貴盛棧交來煤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

信託公司交來煤款

九,〇〇〇·〇〇

福和公司交來煤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和公司交來煤款

一二八·七五

惠同公司交來煤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聚源棧交來煤款

四一,二〇〇·〇〇

大河公司交來煤款

一三,〇〇〇·〇〇

義成公司交來煤款

二八,二六〇·〇〇

德華棧交來煤款

一,〇〇〇·〇〇

天裕煤廠交來煤款

二,〇〇〇·〇〇

大福煤廠交來煤款

二二,〇〇〇·〇〇

津浦路局交來煤款

四八八·〇〇

焦作農工銀行

一七〇,一〇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五四,一〇三·四〇

開封上海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鄭州金城銀行

二,八六九·一五

開封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儲金 八,〇八六・七〇

代收裝車 二二三・二〇

劉文平交來高車賃價 二一〇・〇〇

劉祿德交來高車賃價 二三五・〇〇

代收運費 一三七・四五

劉文松交來高車賃價 二五五・〇〇

教育處交還借洋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小校交還借洋 八〇〇・〇〇

大隊部交還借洋 四,七〇〇・〇〇

運輸股交還借洋 二,九〇〇・〇〇

雜益 七三八・二一

合計 九五〇,五八三・一八

開除 外工工資 五〇,二五九・二八

裏工工資 二八,七二六・五八

事務股雜費 四,〇九八・四二

礦產稅 一八,九九四・一七

大隊部經費 一四,八四六・四〇

教育費 八,八〇〇・七〇

報 告

補助費	一，六七〇・〇〇
教育補助費	五五五・〇〇
各路運費	一五三，四四六・九〇
運輸費	三，五一九・五〇
旅費	一〇〇・〇〇
修博公益費	一八，二七一・〇〇
商股	五，二八六・一八
犒賞	一一〇・二〇
林藝費	六九四・六二
雜損	四〇，六七四・四八
焦零處卸車費	三〇・〇〇
駐汴辦事處經費	一三四・九一
過磅費	一，三四五・五〇
裝車費	五，〇〇〇・〇〇
礦警置備費	五一・〇〇
修武七區公所補助費	三〇・〇〇
租費	一，九四四・八〇
修武七區保衛團補助費	五〇・〇〇

礦區各校球會補助費	五〇〇
常口工資	一二二・四〇
遠東新聞社補助費	三三〇・〇〇
鄭州日報社補助費	八〇・〇〇
廣告	五三・二〇
郵金	六四六・〇〇
焦作農工銀行	一八一・八〇〇・〇〇
焦作商會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文奎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焦作二區分黨部補助費	三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七〇,六〇〇・〇〇
鄭州金城銀行	一〇,八一二・〇〇
李秀升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儲金	九四五・〇〇
公記煤款	一,〇五〇・〇〇
元和公司押款	二,〇〇〇・〇〇
開處	八〇,〇〇〇・〇〇
庶務股借洋	六一,三〇〇・〇〇

報 告

運輸股借洋	三,六一三·八〇
工學院借洋	六,〇〇〇·〇〇
焦作中校借洋	三,六〇〇·〇〇
採委會借洋	九二,七四八·二七
常處借洋	四,〇〇〇·〇〇
大隊部借洋	四,二〇〇·〇〇
教育處借洋	六〇〇·〇〇
鄧海峯借洋	五〇〇·〇〇
駐汴處借洋	一,九九〇·〇〇
第一小校借洋	三八〇·〇〇
事務股借洋	二,三〇〇·〇〇
勤務借洋	五〇〇
雇員借洋	五〇〇·〇〇
職員借洋	七七四·六五
北平辦事處借洋	二〇〇·〇〇
焦零處借洋	六五·二〇
林務處借洋	一八·八〇
合計	九三九,六五八·九六
實存	四〇,六二二·〇七
合計	四〇,六二二·〇七
合計	四〇,六二二·〇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	

損益計算書

本計算書係將收支兩項相抵所有餘額作為純盈特分別項目如左：

項	目	洋	元	角	數	備	考
(一) 共收		一, 五七五, 一八六·二八					
甲 售 煤		五二二, 二八三·二〇					
乙 存煤計價		四九〇, 四五六·四六					
丙 結轉前盈		五四三, 〇二四·一四					
丁 雜 益		一九, 四二二·四八					
(二) 共支		九七五, 五三三·九八					
甲 上月移來存煤計價		五三三, 九二九·八二					
乙 共支各項費用		四〇〇, 八一·四〇					
(一) 工程直接費		一二七, 七一七·八九					
1 探礦費		六四二·二一					
2 探掘費		六, 三七四·六一					
3 支柱費		一二, 五〇一·九三					
4 搬運費		二五, 五五四·三三					
5 排水費		六, 七九七·四二					

16 捲揚費	六，九五三·四六
7 通風費	七，七九七·六〇
8 照明費	三，一七八·一二
9 礦道修理	二九，八二六·〇一
10 採煤裡工費	二，九四七·九六
11 製煤工資	九，二七九·九九
12 製煤裡工費	一，一二六·一六
13 製煤工具及材料	一，二四四·一四
14 製煤用具修理	九一·三二
15 運煤工資	三，七三〇·四一
16 運煤裡工費	八三四·七三
17 運煤工具及材料	一三三·八六
18 軌道修理	一，二九二·九八
19 煤車修理	一，〇一七·四九
20 裝車工資	四，四七七·二八
21 裝車裡工費	六七二·一八
22 裝車工具及材料	四〇三·四八
23 岔道修理	八四〇·二二

(二) 工程間接費

1 職員薪金	七二,五七二・二五
2 雇工薪資	八,〇〇八・〇〇
3 雜費	四,〇二六・一〇
4 修理費	一,三七三・八九
5 書報費	一,三五二・二六
6 體育遊藝費	二四・七一
7 津貼	四八八・六一
8 旅費	八三三・〇〇
9 撫卹費	一四・四九
10 文具費	三九三,二〇
11 印刷費	一五三・六五
12 電燈電話電鈴	三一・三三
13 自用煤費	二,七二七・八五
14 地主費	四,八四二・八九
15 礦區稅	五,八一六・六二
16 礦產稅	八一五・六二
17 攤提採辦費	一八,三一五・〇七
	四,三八四・七六

報 告

18 採辦薪資 一,〇二六·四〇

19 醫院費 二,三三五·七七

20 礦警費 一五,三二八·〇三 內有冬季服裝費洋六千八百六十三元七角一分

(三) 董事會經費

1 薪金 九,〇九二·〇〇

2 公費 六,〇五二·〇〇

3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4 工資 二,六〇〇·〇〇

5 旅費 四〇〇·〇〇

6 旅費 一〇〇·〇〇

7 旅費 二五,一一七·三七

8 旅費 九,二七四·〇〇

9 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10 旅費 二,一二九·四〇

11 旅費 三,一一七·一〇

12 旅費 一,六六三·二二

13 旅費 八五五·七五

14 旅費 一三四·四七

15 旅費 一,三八九·八九

(四) 總務費

1 薪金 九,二七四·〇〇

2 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3 工資 二,一二九·四〇

4 燒煤 三,一一七·一〇

5 林藝費 一,六六三·二二

6 醫藥 八五五·七五

7 印刷 一三四·四七

8 旅費 一,三八九·八九

9 駐汴辦事處經費

四五六·三五

10 電燈電話費

一,一三〇·九〇

11 修繕

二六三·五七

12 書報

一〇四·九二

13 租費

一,九四四·八〇

14 卸金

六四六·〇〇

15 犒賞

七·〇〇

(五) 營業費

1 營業科經費

二,二七七·〇〇

2 道口經理處經費

一,七九七·八三

3 新鄉經理處經費

一,二六〇·八〇

4 開封經理處經費

一,六三〇·〇四

5 鄆城經理處經費

一,六二八·五六

6 彰德經理處經費

九三七·二二

7 鄭州辦事處經費

一,四三四·二七

8 桶張河零銷處經費

一,一五五·五六

9 常口零銷處經費

五二〇·一七

10 焦作零銷處經費

三三三·五〇

上數係各項雜費本月份經臨費尙未報來

11 押 運 三，八〇九・五〇

12 過磅費 一，三四五・五〇

13 地主費 一，二二三・六七

14 廣告費 五三・二〇

15 運 費 一，二二二，九九五・二五

(六) 教育費 一七，八四八・一八

1 教育處經費 六一七・四三

2 自設各校教育費 一四，四八五・七五

3 教育補助費 二，七四五・〇〇

(七) 補助費 二，一八〇・〇〇

1 焦作公安局 三〇〇・〇〇

2 焦作商會 二〇〇・〇〇

3 焦作國術館 一六〇・〇〇

4 焦作第七區分黨部 三〇・〇〇

5 焦作區第二區分黨部 三〇・〇〇

6 焦作抗日救國會 一〇〇・〇〇

7 修武第七區保衛團 五〇・〇〇

8 修武第七區公所 三〇・〇〇

9 豫北日報社	八〇・〇〇
10 鄭州日報社	八〇・〇〇
11 新河南報社	四〇・〇〇
12 河南民報社	二〇〇・〇〇
13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五〇〇・〇〇
14 遠東新聞社	三三〇・〇〇
15 礦業新聞社	五〇・〇〇
(八) 準備費	四,一七一・六四
丙 雜 損	四〇,七九二・七六
收支相抵結盈	五九九,六五二・三〇

內有廿一年度上期透支各銀行利息洋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二角七分

產煤均價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附 記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直 接 費	127,717.89			董 事 會 經 費				9,092.00				
間 接 費	72,572.25			總 務 費				25,117.37				
合 計	200,290.14			營 業 費				19,116.82				
直 接 費 均 價				教 育 費				17,848.18				
類 別	費用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補 助 費				2,180.00				
大 井 採 煤 費	102,573.65	72,352.43	1.418	準 備 費				4,171.64				
製 煤 費	11,741.61	71,740.66	164	合 計				77,526.01				
運 煤 費	7,009.47	47,833.60	146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董事會經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總務費				
裝 車 費	6,393.16	76,266.80	084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土 密 包 採 費				採 煤 費	7,273.60	72,352.43	100	採 煤 費	20,093.90	72,352.43	278	
合 計	127,717.89		1.812	製 煤 費	818.28	71,740.66	011	製 煤 費	2,260.56	71,740.66	031	
自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運 煤 費	545.52	47,833.60	011	運 煤 費	1,507.04	47,833.60	031	
包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裝 車 費	454.60	76,266.80	006	裝 車 費	1,255.87	76,266.80	016	
自採與包採每噸平均				合 計	9,092.00		128	合 計	25,117.37		356	
採製運裝四項費用百分比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營業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教育費				
類 別	費用洋數	百分比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102,573.65	80		採 煤 費	15,293.46	72,352.43	211	採 煤 費	14,278.54	72,352.43	197	
製 煤 費	11,741.61	9		製 煤 費	1,720.51	71,740.66	024	製 煤 費	1,606.34	71,740.66	022	
運 煤 費	7,009.47	6		運 煤 費	1,147.01	47,833.60	024	運 煤 費	1,070.89	47,833.60	022	
裝 車 費	6,393.16	5		裝 車 費	955.84	76,266.80	012	裝 車 費	892.41	76,266.80	012	
合 計	127,717.89	100		合 計	19,116.82		271	合 計	17,848.18		253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間接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補助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準備費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58,057.80	72,352.43	802	採 煤 費	1,744.00	72,352.43	024	採 煤 費	3,337.31	72,352.43	046	
製 煤 費	6,531.50	71,740.66	091	製 煤 費	196.20	71,740.66	003	製 煤 費	375.45	71,740.66	005	
運 煤 費	4,354.34	47,833.60	091	運 煤 費	130.80	47,833.60	003	運 煤 費	250.30	47,833.60	005	
裝 車 費	3,628.61	76,266.80	047	裝 車 費	109.00	76,266.80	001	裝 車 費	208.58	76,266.80	003	
合 計	72,572.25		1.031	合 計	2,180.00		031	合 計	4,171.64		059	
全體費用每噸渾煤總均價附各項每噸成本百分比												
類 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總 計	百 分 數
	直接費	間接費	共 計	董事會經費	總務費	營業費	教育費	補助費	準標費	共 計		
採 煤 費	1.418	802	2.220	100	278	211	197	024	046	856	3.076	78
製 煤 費	164	091	255	011	031	024	022	003	005	096	351	9
運 煤 費	146	091	237	011	031	024	022	003	005	096	333	8
裝 車 費	084	047	131	006	016	012	012	001	003	050	181	5
合 計	1.812	1.031	2.843	128	356	271	253	031	059	1,098	3,941	100
百 分 數	46	26	72	3	9	7	6	1	2	28	100	

營業費原數洋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二元零七分減除運費洋一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餘洋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六元八角二分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年度一月份營業報告

採煤狀況

一、採掘情形：本月一日爲元旦節，公司照例放假，停工三日不產煤。又月之二十六日適逢舊曆春節，工人謬於積習，節前後到工者甚少，故有四日工程陷於無形停頓中，未產煤。而一號井本月一日起，又有第二次之縮減，計裁領號六名，工人六十名，故本月產煤少，均價較高，非無因也。一號井東下大行進至四十八號上山未前進，因東部小窰頗多，尋找風井，甚費周折，故爲事半功倍計，將五號小窰東井，招人包淘以俟到達井底，與大井做透，再行前進。該大行下四十八號，已於月底做透，東下上十五號左右自減人減煤後，日漸縮小，結束之期行將不遠。南東大行仍在四十七號至五十號一帶回掘，至舊二道順槽向西修理，已至二十九號，水流既順，困難亦少。二號井繼續回探，已退至七號半，工人數目及產量，仍維舊觀。三

報
告

號井東中大行向東探探，做至上二十八號東，已發現煤層，高約五尺，質軟殊少塊煤，填塞部份已向西填至二十一號半，充填完美。工人勤慎盡職，科長請發獎金三百元，以資鼓勵，已詳爲分配，並將分配情形及數目呈報備案。四號井上十七號等洞，做至二號井舊乏後，已開始回探，上三十四號以西，行將回掘完畢，現向以西開展。西大行正頭，已進至三十七號，煤質較硬，堪稱良質。南大行至三十三號，後爲便利通風起見，暫未前進。西下三十二號，進至四道順槽下三十餘呎，又慘遇斷層，前途進展計劃；頗受打擊。西下七探礦平洞自弧形作成後，已開始鑽探見煤之期或不遠矣。

二、通風情形：新風機已裝設完備，於本月二十六日春節停工期間開始利用，一號井爲出風井，三號井爲下風井，風行情形，異常順利，與前相較不啻有天淵之別，至二四號井通風系統，仍舊無什變更。

三、排水情形：本月各井水量未見增加困難較少。

四、土窰產煤情形：本月份土窰第一區仍祇包出六對，除

一號井以經濟關係，仍未開工，及二號井因畧有乏水妨礙工作，暫時停工外，其餘均照常產煤，本月份該區計產混煤二千三百九十八噸八，第二區於十二日新添王平喜所包之十八號井一對，連原包出者，共十二對。本月份該區計產混煤八千三百四十五噸，兩區共產混煤一萬零七百四十四噸三，較上月減少四千六百餘噸，然本月所加漲噸較上月少一千七百餘噸，所以實產較上月祇少二千九百噸，其減少原因以本月適值年節及春節工人較少也。

選煤狀況

本月天空嚴寒，滴水成冰，工人在露天工作，甚感痛苦，然為解決衣食問題計，彼等來礦工作，頗見踴躍，並比較前稍差也。一、二、三等日之年節及二、五、二、六、二、七、二、八等日之春節，除停工之工人外，其餘之留礦照常工作者，均給以雙支，以表優異，而示體恤，製運兩處，除年節及春節停止工作外，其餘各日均尚順利，裝車處因車輛缺乏，每日走煤大為減少，為時約有八九日之久，過春節時，即恢復原狀，每日仍為二千餘噸矣，茲將製運裝三處工作情形分述

於後。

一、製煤情形：本月製煤，除年節及春節停製，二十日天氣嚴寒稍製及十六日因雪稍製外，其餘各日均稱順利，未遇何種困難，計上旬約製一萬二千九百餘噸，中旬約製一萬五千六百餘噸，下旬約製八千四百餘噸，全月共製碎炭一萬零一百二十六噸八分一厘，佔百分之二七·一〇，煤末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噸零零一厘，佔百分之五七·七七，泥矸五千六百五十五噸六分，佔百分之一五·一三，合計共製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噸四分二厘。

二、運煤情形：本月運煤，年節及春節停運，十六日白班，因雪少運，二十日一、二號井十點班，因製自用煤停運外，其餘各日均極順利無足贅述，計上旬共運一萬六千三百四十車，中旬共運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八車，下旬共運一萬零六百七十車，全月共運下混煤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八車，合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噸四分，煤末二千七百零五車，合二千一百六十四噸，運上廠一號篩碎三百零五車，合二百四十四噸，共計運輸四萬

六千九百六十八車，合三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噸四分。

三、裝車情形 本日裝車工人甚為踴躍，年節及春節亦未

停止工作，均發雙支 三十一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三

二五等日因車輛乏缺，每日走煤均不滿千噸，人數多而工價少，為維持工人生活計，按章呈請發給津貼，以示優遇，幸為時不久，影響尙不甚大，其餘各日有裝一千餘噸者，亦有裝兩千噸以上者，計上旬裝一萬二千九百餘噸，中旬裝一萬零九百九十餘噸，下旬裝一萬五千九百餘噸，全月共裝碎炭一萬零四百五十二噸四分，佔百分之二六·二二，煤末二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噸二分五厘，佔百分之七三·七八，合計共裝三萬九千八百七十噸零六分五厘，惟本月時在寒冬，素稱旺月，而裝車數量，尙不及四萬噸，視上月之七萬六千餘噸，相差甚遠也。

營業狀況

一、現售：查本月初適值年關，本公司雖援例放假三日，而營業方面仍照常工作，但日終又值廢曆年關，積習難除，各商務仍沿舊習，休業度歲，因之交易無形銳

減，加之工人亦要求放假三天，產製方面，又呈停頓，以致運銷均蒙連帶影響，故本月份現售煤量，僅四百五十五噸合洋二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

二、賒售：本月往來各戶計焦作聚源貴盛兩煤棧及徐州福和公司順德義成公司所運噸量，運道清路局賒購煤炭共計七千零六十五噸七成五分，此外河南省政府除運介石一百二十噸，煤末八十噸，第三十二軍補充第一團團部除運介石五十噸，共計本月往來賒售煤炭七千三百一十五噸七成五分，合洋四萬零四百二十三元一角。

三、轉移：本月運煤車輛共計九列，除運各處包銷煤餉及修車耽誤時間外，計本月運銷新鄉經理處者，五千二百五十六噸，運銷道口經理處者，一萬五千零二十噸，運銷鄭州辦事處者，一千五百三十五噸，運銷開封經理處者，一千四百五十五噸，運銷郟城經理處者，一千九百七十噸，運銷彰德經理處者，三千噸，運銷漢口經理者一千八百九十五噸，以上七處計運銷煤炭共三萬零一百三十一噸，合洋二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七

元七角，（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四、自用：本公司各部份自用燃料計鍋爐砵十噸，介石四五百五十九噸，煤末三百五十噸，工程科自用鍋爐砵一千一百一十九噸二成，一號篩砵二百零八噸二成，介石六百七十七噸七成，煤末一千二百五十七噸二成五分，焦作中學校運用介石二十噸，煤末三十噸，焦作工學院運用介石四十噸，煤末十五噸，駐焦河南保安隊二團三營營部運用介石十噸，煤末十噸，本月份自用煤類共四千二百零六噸三成五分，合洋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元零六角一分。

以上四項統計煤炭四萬二千一百零八噸一成，合洋二十九萬一千五百零八元八角一分，（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代銷煤：本月代銷華興公司煤末一千八百噸，由常口管理處代銷混煤三十九噸六成五分，由桶張河零銷處代銷混煤八千八百九十四噸九成九分，由焦作零銷處代銷煤末三百噸，本月份共代銷煤一萬一千零三十四噸六成四分，合洋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七分，（應付運費及各客戶應得煤價在內）

材料採買狀況

本月以廢曆年關，材料商多停止營業，故材料採買較上月減少，計由陳莊收買木柱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根，價洋八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門莊收買木柱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三根，價洋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共計木柱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七根，共價二萬四千零七十四元九角五分。此外採買雜材料價洋八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二分，五金類價洋一千四百一十三元六角四分，雜木料價洋一百六十六元零一分，油類價洋九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以上採買各項材料共計價洋三萬五千二百零六元一角七分，本月材料統計木柱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八·三八，雜材料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四·三七，五金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四·〇二，雜木料約佔全數百分之〇·四七，油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二·七六。

材料銷存狀況

本月份由門莊共收錘把平銑葦席蔴繩抬筐荊條炮捻藥磅紙油墨青磚石灰砂子條石麥楷麥糠白油煤油桐油等雜料七十餘宗，至於各種木料，因廢曆年節木商多停止營業，

更以公司經濟困難，時停時收，故本月木料收買數量遠遜上月，計全月共收九尺木柱六百零六根，八尺木柱一千二百八十四根，七尺木柱八千七百六十七根，六尺木柱三萬四千六百八十根，計共收木柱四萬五千三百三十七根，此外並收木板少許，以上本月新收各項材料，雜金品類，值洋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二角三分，雜項品類值洋二千四百一十一元零二分，雜項料類值洋二千五百〇〇三角七分，螺絲釘值洋六元七角五分，機器工具值洋四千五百零五元

五角九分，木料類值洋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六分，油類值洋九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共計值洋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一角七分，上月舊存各項材料值洋四十二萬八千零九十一元八角九分，除去各處領用材料值洋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七角一分外，本月實存各項材料值洋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五分。

附表列後：

中原公司工程材料股收支材料洋數四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材料類別	舊存總額	新收總額	領取總額	結存總額	備考
雜金品類	26,624.06	1,573.23	2,045.28	26,152.01	本月收入
雜金料類	45,021.30		1,006.09	44,015.21	(1)探委會洋 35,206.17
雜項品類	33,982.91	2,411.02	4,392.01	32,001.92	(2)機械股洋 118.87
雜項料類	20,398.69	2,500.37	3,517.04	19,382.02	(3)編管場洋 816.13
元板方鐵類	7,739.92		296.00	7,443.92	
螺絲鋼釘類	5,042.99	6.75	246.63	4,803.11	
管子類	19,632.03		1,097.21	18,534.82	
機器工具類	89,915.54	4,505.59	4,667.03	89,754.10	
木料類	154,052.57	24,171.86	21,628.76	156,595.67	
油類	25,681.88	972.35	4,053.06	22,600.57	
合計	428,091.89	36,141.17	42,949.71	421,283.35	

收支狀況

本月各項收入共計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八角，各項支出共計八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收支相抵，實盈洋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零九分，結轉上月盈餘為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若本月單

獨計算，實虧洋七千七百三十一元二角一分，其虧損原因年節放假後，值廢曆年關，工人停工，以致產煤減少，更兼上月售煤為五十二萬二千餘元，至本月突降為二十九萬一千五百零八元八角一分，相差在二十餘萬元之多，運輸減少，產量不增，此本月虧損之兩大原因也。

本月現金收支狀況如下：

項別	摘要	金額	額備	致
舊管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	四〇,六二二·〇七		
合計		四〇,六二二·〇七		
新收	道處解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新處解款	四八,六四八·五五		
	開處解款	四一,〇〇五·二四		
	鄭處解款	二九,三五一·〇五		
	鄧處解款	二五,三三九·七四		
	漢處解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彰處解款	二二,四七五·〇〇		
	桶零處解款	八,〇五三·六七		
	焦零處解款	八六六·四五		

報

告

現售

二,八五七·四〇

貴盛棧交來煤款

二四,一五〇·〇〇

聚源棧交來煤款

二二,八五〇·〇〇

福和公司交來煤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大福公司交來煤款

一四,四四〇·〇〇

義成公司交來煤款

一二,六二四·〇〇

道清路局交來煤款

一〇,五九三·七五

協濟公司交來煤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河公司交來煤款

七,五〇〇·〇〇

信託公司交來煤款

四,〇〇〇·〇〇

焦作農工銀行

六六,六〇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二六,二一二·五五

職員儲金

三,二一六·八二

代收裝車費

四五·五〇

代收倒車費

一·〇五

代收運費

二五·六〇

許昌財務局交來欠款

三,〇〇〇·〇〇

劉文松交來高車貨價

四七〇·〇〇

王平喜交來高車賃價	四二五・〇〇
劉祿德交來高車賃價	四一〇・〇〇
劉文平交來高車賃價	一四〇・〇〇
閻平祥交來高車賃價	三五〇・〇〇
工學院交來借洋	三三三・六四二・六五
第一小學交來借洋	二〇〇・〇〇
大隊部交來借洋	五，四〇〇・〇〇
事務股交來借洋	二，〇〇〇・〇〇
運輸隊交來借洋	一，四〇〇・〇〇
羅覺生交來借洋	一〇〇・〇〇
雜益	二九二・五二
合計	六一八，六八六・五四
開除	六七，五六八・九八
外工工資	一四，〇八六・一二
裏工工資	八，八四二・二二
礦產稅	七，七一三・〇〇
大隊部經費	二一，八二八・七二
地主費	三八，七五三・七〇
教育費	

報 告

教育補助費	四三七·五〇
補助費	一,三九〇·〇〇
押運	一,七五七·五五
各路運費	一六一,五六一·二〇
建設廳礦業準備	一八,六〇六·七一
裝車費	四,〇〇〇·〇〇
犒賞	二,二九一·八〇
修博地方公益	一,三二六·〇〇
商股	五,三六七·五〇
林藝費	三四七·三一
事務股雜費	一,二四一·三〇
醫藥用品	二二〇·〇〇
旅費	二〇〇·〇〇
郵金	一八三·〇〇
常處工資	一八〇·〇八
焦處卸車費	四〇·〇〇
焦作商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焦作區黨部補助費	一五·〇〇

焦作農工銀行	七四,〇〇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
鄭州金城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職員儲金	八四九.〇〇
大福公司	一三,〇〇〇.〇〇
鄭 處	二,九〇〇.七〇
庶務股借洋	四三,八〇〇.〇〇
採委會借洋	二九,九六二.五二
大隊部借洋	六,七〇〇.〇〇
常處借洋	四,三二〇.〇〇
運輸股借洋	二,一〇〇.〇〇
工學院借洋	九,〇〇〇.〇〇
焦作中學借洋	三,三五六.〇〇
第一小學借洋	七九五.七五
教育處借洋	四八七.〇〇
駐汴辦事處借洋	二,五四六.〇〇
同義肉架借洋	三,一〇〇.〇〇
彙刊編輯室借洋	四〇〇.〇〇

報 告

焦作商會借洋

三〇〇・〇〇

焦零處借洋

六一・二〇

職員借洋

七二六・〇七

勤務借洋

四・〇〇

雜 損

六,九〇三・三四

合 計

五九二,三六九・二七

實 存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庫存

六六,九三九・三四

合 計

六六,九三九・三四

損益計算書

本計算書係將收支兩項相抵所有餘額作為純盈特分別項目如左：

項	目	洋	元	角	數	備	考
(一) 共收		一,三九八,八七七·八〇					
甲 售 煤		二九一,五〇八·八一					
乙 存煤計價		四九一,九三五·九三					
丙 結轉前盈		五九九,六五二·三〇					
丁 雜 益		一五,七八〇·七六					
(二) 共支		八〇六,九五六·七一					
甲 上月移來存煤計價		四九〇,四五六·四六					
乙 共支各項費用		三〇九,四三七·〇一					
(一) 工程直接費		一〇四,一九九·四五					
1 探礦費		五二二·〇八					
2 探掘費		五,四三四·〇六					
3 支柱費		七,九二一·一七					
4 搬運費		二二,一一一·六四					
5 排水費		七,一六一·五六					

6 捲揚費	七,五六〇・九〇
7 通風費	八,五五六・五八
8 照明費	二,一七五・九八
9 礦道修理	二〇,九二七・八八
10 採煤裡工資	三,一〇七・六九
11 製煤工資	七,〇二七・〇二
12 製煤裡工資	一,一六三・二八
13 製煤工具及材料	四一三・四八
14 製煤用具修理	三五二・三八
15 運煤工資	二,九六三・六九
16 運煤裡工資	八八二・九六
17 運煤工具及材料	八五・二八
18 軌道修理	一,一二〇・六三
19 煤車修理	七七八・〇六
20 裝車工資	二,九七五・六五
21 裝車裡工資	七九一・九〇
22 裝車工具及材料	一六五・五八
(一) 工程間接費	五五,〇九六・五四

1 職員薪金	八,〇二一・〇〇
2 雇工薪資	三,九〇七・二九
3 雜費	二,九八八・五一
4 修理費	七〇六・四七
5 書報費	一二一・一五
6 體育遊藝費	二九六・六七
7 津貼	一,二五六・二〇
8 旅費	一六五・五四
9 撫卹費	九七〇・〇〇
10 文具費	一三一・五九
11 印刷費	四一一・五七
12 電燈電話電鈴	三,〇一六・〇一
13 自用煤費	四,三二〇・〇一
14 地主費	三,九九七・三八
15 礦區稅	八一五・六二
16 礦產稅	〇,〇二二・五四
17 攤提採辦費	三,〇九七・一九
18 採辦薪資	一,〇一九・五四

報 告

19 醫院費 一，八一七·四九

20 礦警費 八，〇一四·七七

(三) 董事會經費

一二，八四九·五九

1 薪金 六，〇五三·五九

2 公費 三〇〇·〇〇

3 特別辦公費 二，六〇〇·〇〇

4 工資 四〇·〇〇

5 旅費 三，八五六·〇〇

(四) 總務費

二〇，一一六·八六

1 薪金 九，二〇三·六六

2 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3 工資 二，一三六·四八

4 燒煤 三，二五六·四〇

5 林藥費 一，二一七·五〇

6 醫葯 八五五·二六

7 印刷 二二九·〇〇

8 旅費 一七五·四五

9 駐汴辦事處經費 四五四·六九

10 修繕

四九三·六二

11 犒賞

九四·八〇

(五) 營業費

1 營業科經費

二,二五一·〇〇

2 道口經理處經費

二,二〇一·三七

3 新鄉經理處經費

一,一八四·五五

4 開封經理處經費

一,〇七四·〇二

5 鄆城經理處經費

一,五二六·一八

6 彰德經理處經費

七四五·七四

7 鄭州辦事處經費

四,二二〇·四四

8 桶張河零銷處經費

一,一五五·四八

9 常口零銷處經費

一,五一·八五

10 焦作零銷處經費

一〇四·七〇

11 押運

九,〇〇二·二五

12 地主費

八八九·五〇

13 運費

七一,五六七·九〇

(六) 教育費

1 教育處經費

一七,一二二·〇四

四五七·八四

內有岔道費二千九百元〇〇七角正

上數係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臨費本月份賬尚未報來

內有押運人平漢路車票洋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正

2 自設各校教育費 一四,七四二·七〇

3 教育補助費 一,九二一·五〇

(七) 補助費 九九〇·〇〇

1 焦作公安局 一五〇·〇〇

2 焦作商會 一〇〇·〇〇

3 焦作國術館 八〇·〇〇

4 焦作第七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5 焦作第二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6 焦作抗日救國會 五〇·〇〇

7 修武第七區保衛團 二五·〇〇

8 修武第七區公所 一五·〇〇

9 豫北日報社 四〇·〇〇

10 鄭州日報社 四〇·〇〇

11 新河南報社 二〇·〇〇

12 河南日報社 一〇〇·〇〇

13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五〇·〇〇

14 遠東新聞社 六五·〇〇

15 礦業新聞社 二五·〇〇

(八) 準備費

丙雜 損

收支相抵結盈

一,六二七·五五

七,〇六三·二四

五九一,九二一·〇九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存煤計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測量噸數

煤炭種類	噸 數						每噸計 價洋數	金 額						折 扣 率	扣 餘 金 額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噸	分	釐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玉河大炭							5	6	1	7	1480							8	3	1	3	2	7							5	8	1	9	2			
玉河砒							4	7	1	0	1430							6	7	3	5	3	''							4	7	1	4	7			
二架炭					2	6	9	8	3	8	1430				3	8	5	8	6	8	3	''				2	7	0	1	0	7	8					
一號砒							3	5	5	5	1130							4	0	1	7	1	''							2	8	1	2	0			
二號砒							3	8	7	5	1130							4	3	7	8	7	''							3	0	6	5	1			
三號砒							2	4	3	0	1130							2	7	4	5	9	''							1	9	2	2	1			
介 石				1	2	7	7	3	9	0	630				8	0	4	7	5	5	7	''				5	6	3	3	2	9	0					
鍋 爐 砒						2	6	4	5	5	910				2	4	0	7	4	0	''							1	6	8	5	1	8				
煤 末			1	2	5	0	4	7	8	8	430				5	3	7	7	0	5	8	8	''				3	7	6	3	9	4	1	2			
洗 一 號 篩 砒							8	5	7	3	500							4	2	8	6	5	''							3	0	0	0	5			
一號篩砒					6	1	1	9	1	8	540				3	3	0	4	3	5	7	''				2	3	1	3	0	5	0					
混 煤					1	7	0	4	2	5	440							7	4	9	8	7	0	''							5	2	4	9	0	9	
混 砒																																					
合 計			1	4	8	8	9	5	7	4					7	0	2	7	6	5	6	2					4	9	1	9	3	5	9	3			

產煤均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附 記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費 用 洋 數				
直 接 費	104,199.45			董 事 會 經 費				12,849.59			營業費原數洋九萬七千四百三十四元九角八分減除運費洋七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正餘洋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元零八分	
間 接 費	55,096.54			總 務 費				20,116.86				
合 計	159,295.99			營 業 費				25,867.08				
直 接 費 均 價				教 育 費				17,122.04				
類 別	費用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補 助 費				990.00				
大 井 採 煤 費	85,479.54	50,782.25	1.683	準 備 費				1,627.55				
製 煤 費	8,956.16	52,553.06	170	合 計				78,573.12				
運 煤 費	5,830.62	37,574.40	155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董事會經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總務費				
裝 車 費	3,933.13	39,870.65	099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土 窰 包 採 費				採 煤 費	10,536.67	50,782.25	207	採 煤 費	16,495.83	50,782.25		325
合 計	104,199.45		2.107	製 煤 費	1,156.46	52,553.06	022	製 煤 費	1,810.52	52,553.06	034	
自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運 煤 費	624.48	37,574.40	017	運 煤 費	1,005.84	37,574.40	028	
包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裝 車 費	513.98	39,870.65	013	裝 車 費	804.67	39,870.65	020	
自採與包採每噸平均				合 計	12,849.59		259	合 計	20,116.86		407	
採製運裝四項費用百分比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營業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教育費				
類 別	費 用 洋 數	百 分 比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85,479.54	82		採 煤 費	21,211.01	50,782.25	418	採 煤 費	14,040.07	50,782.25	276	
製 煤 費	8,956.16	9		製 煤 費	2,328.04	52,553.06	044	製 煤 費	1,540.99	52,553.06	029	
運 煤 費	5,830.62	5		運 煤 費	1,293.35	37,574.40	034	運 煤 費	856.10	37,574.40	023	
裝 車 費	3,933.13	4		裝 車 費	1,034.68	39,870.65	026	裝 車 費	684.88	39,870.65	017	
合 計	104,199.45	100		合 計	25,867.08		526	合 計	17,122.04		345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間接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補助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準備費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45,179.16	50,782.25	890	採 煤 費	811.80	50,782.25	016	採 煤 費	1,334.59	50,782.25	026	
製 煤 費	4,958.69	52,553.06	094	製 煤 費	89.10	52,553.06	002	製 煤 費	146.48	52,553.06	003	
運 煤 費	2,754.83	37,574.40	073	運 煤 費	49.50	37,574.40	001	運 煤 費	81.38	37,574.40	002	
裝 車 費	2,203.86	39,870.65	055	裝 車 費	39.60	39,870.65	001	裝 車 費	65.10	39,870.65	002	
合 計	55,096.54		1.112	合 計	990.00		020	合 計	1,627.55		033	
全體費用每噸運煤總均價附各項每噸成本百分比												
類 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總 計	百 分 數
	直接費	間接費	共 計	董事會經費	總務費	營業費	教育費	補助費	準備費	共 計		
採 煤 費	1.683	890	2.573	207	323	418	276	016	026	1,268	3.841	80
製 煤 費	170	094	264	022	034	044	029	002	003	134	398	8
運 煤 費	155	073	228	017	028	034	023	001	002	105	333	7
裝 車 費	099	055	154	013	020	026	017	001	002	079	233	5
合 計	2.107	1.112	3.219	259	407	522	345	020	033	1,586	4.805	100
百 分 數	44	23	67	5	9	11	7	0	1	33	100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年度二月份營業報告

採煤狀況

一、採掘情形：本月初受春節及元宵節影響，工人不足，人心貪玩，工程維持，頗感困難，一號井東上部，及南東下部，繼續回採，東下十號左右正在搜尋舊乏之煤，極力採取，故一號井煤碎炭成分減低，南東下二道順槽，仍向西修，產量工人一仍舊觀；二號井南下大行以南一部，於本月十九日起開始練習填塞採煤法，工作以來，尚稱滿意，其他部分，仍用陷落回採，大致退至七號，惟地城漸狹，自本月起，即將工人撥到四號井二十餘名，產量亦減；三號井東中大行向前，探做至三十一號，煤質同前，煤層仍薄，且小斷層頗多，起伏無定，搬運排水，殊覺困難，填塞部份仍前工作已至二十號矣，東大行向東挖石底，今已開始，東下大行向東修理至七號，在六號半處向南新開一平洞，預備採煤故，頓感區域漸廣，工人不敷分配

，為工程起見，早准科長增加工人，並增產量；四號井自接受二號井撥來工人後產量亦增，為各井冠，西上部繼行回採至三十三號，西上大行西端，已回至一道順槽，西大行獨向西展至四十號，西下大行，籌備填塞，至於探礦平洞在二百餘呎處打鑽，結果前途悲觀，蓋向直下探至二百呎時，毫無煤兆，並現灰岩，且水量過大也。

二、通風情形：大致同前，惟三號井東中大行向東，愈探愈遠，風道曲折過多，且經過填塞部份短流頗多，殊屬可慮，一號井新掏風井尚未竣工，二號井風甚暢快，四號井三十一號以東各部，通風均佳，惟西大行三十六號以西，風流甚緩，量亦不充，且含爆炸氣頗富，現已勉強做至四十號，若將來不另籌他法，一旦時屆夏令，正多危險堪虞也。

三、排水情形：三四號井下有數處覆岩，漏水頗大，手搖壓泵，感不敷用，沿斷層一帶，出水地點亦多，今已數月，水量並無減少。

四、土窯產煤情形：本月份土窯第一期所包出之六對井一

二兩對井仍未開工，其餘四對井照常產煤，本月該區計產混煤三千零十七噸，較上月增加六百餘噸；二區包出土窰，仍爲十二對，其中二號因井下水大，有碍工作，致本月份未能有所出產，七號十二號以經濟關係，亦未產煤，所以該區在本月份，祇九對井產煤，計產混煤七千二百三十三噸二成九，兩區共產混煤一萬零二百五十噸二成九，較上月減少四百九十餘噸，然本月加漲噸數，較上月少五百一十噸，所以實產數與上月不相上下也。

選煤狀況

一、製煤情形：本月天氣溫暖又未陰雨，故各日製煤均甚順利，計上旬約製一萬四千三百餘噸，中旬約製一萬七千七百餘噸，下旬約製一萬三千三百餘噸，全月共製碎炭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噸六分九厘，佔百分之二六·九九，煤末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噸三分七厘，佔百分之五九·〇四，泥矸六千三百一十五噸，佔百分之二三·九七，合計共製四萬五千二百噸零零六厘。

二、運煤情形：本月運煤除六日因雨少運，計爲一千一百

七十五車外，其餘各日均極順利無足贅述，計上旬共運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九車，中旬共運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八車，下旬共運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車，全月共運下渾煤五萬四千零五十九車，合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噸二分，煤末四千一百五十八車，合三千三百二十六噸四分，運上廠一號篩碎五百八十八車，合四百七十七噸零四分，共計運輸五萬八千八百零五車，合四萬七千零四十四噸。

三、裝車情形：本月工人踴躍，車輛充足，每日走煤平均爲二千五百餘噸，計上旬裝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噸九分，中旬裝二萬六千零七十一噸四分五厘，下旬裝一萬八千九百零七噸二分五厘，全月共裝碎炭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噸三分五厘，佔百分之二一·一〇，煤末五萬五千四百零九噸二分五厘，佔百分之七八·九〇，共計裝七萬零二百二十四噸六分，較元月份增加三萬餘噸，

營業狀況

一、現售：查本月初營業方面尙稱順利，惟月終以倭寇

侵犯熱河，前方軍事緊張，後援軍運忙迫，本公司運煤車輛，被扣二三列之多，迄今尙未放還，以致運銷大受影響。加之天氣漸進溫暖，各家爐火漸減，故本月份現售煤量僅六百一十四噸，合洋七千五百四十三元。

二、除售：本月往來各戶計焦作聚源貴盛兩煤棧，徐州福和公司，順德義成公司，黃河兩岸大河公司，註馬店信托公司，許昌協濟公司，連道清隴海各路，除售煤炭共運煤量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噸七成五分，此外河南省政府除運介石三百噸，煤末二百噸，共計本月往來除售煤炭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噸七成五分，合洋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

三、轉移：本月份運煤車輛因受軍運影響，列車行駛無定，再除運各處包銷煤勛及修理延誤時間外，計本月運銷新鄉經理處者九千八百六十六噸，運銷道口經理處者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噸，運銷鄭州辦事處者二千七百二十噸，運銷開封經理處者四千三百九十噸，運銷郟城經理處者一千三百二十噸，運銷彰德經理處者一千三百八十噸，運銷漢口經理處者二千四百二十五噸，

以上七處計運銷煤炭共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噸，合洋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元零五角，（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四、自用：本公司各部分自用燃料計介石一百七十噸，煤末二百八十噸，工程科自用鍋爐砗三百六十六噸六成，一號篩砗八百一十噸零二成，介石五百三十四噸三成，煤末一千一百九十七噸二成，駐焦河南保安隊二團三營運用介石五噸，煤末十五噸，焦作工學院運用煤末十五噸，本月份自用煤類共三千三百九十三噸三成，合洋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七元五角三分。

以上四項統計煤炭七萬三千一百二十噸零零五分，合洋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代銷煤：本月代銷華興公司煤末二千三百二十九噸，由桶張河零銷處代銷渾煤一萬零五百零三噸零二分，由常口礦廠管理處代銷渾煤七成七分，由焦作零銷處代銷煤末一百噸，本月份共代銷煤勛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噸七成九分，合洋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元二角八

分，（應付運費及各鑿戶應得煤價在內）。

材料採買狀況

本月由門莊收買木柱五萬零七百五十八根，計價洋二萬六千四百十五元七角，陳莊收買木柱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二根，計價洋六千八百十八元七角，鄭州收買木柱二千七百五十六根，計價洋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共收木柱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六根，共計價洋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又雜木料類計價洋四百四十七元一角三分，雜材料類計價洋二千四百二十九元三角九分，五金類計價洋八百十元零四角一分，油類計價洋六千八百三十四元一角二分，以上各項材料共計價洋四萬五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 本月材料統計木柱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六·六五，雜木料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九九，雜材料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一·八〇，油類的佔全數百分之一五·一七。

材料銷存狀況

本月由門莊共收荊條竹桿洋鎚把爐條蔴紙毛邊紙蔴繩道釘研土砂子青磚石灰麥稽糠小燈泡桐油白油煤油汽油等雜料六十餘宗，又收九尺木柱七百三十九根，八尺木柱

一千七百五十三根，七尺木柱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九根，六尺木柱五萬三千二百八十根，五尺木柱四百八十五根，共收木柱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六根，此外並收丈一檁條二十九根，丈二檁條十六根，及木板若干尺，至外埠來料本月七日收由山西鐵廠購來生鐵一九·三八噸，八日收由亞細亞油行購來機器油四十九桶，十三日收由漢口禪臣洋行購來鏡頭二個，燈泡六個，本日又收由亞細亞購來壓氣機五箱，計重三百七十二磅，十七日收由鄭州購來鐵管月彎三通彎頭等，公司各井用料八種，二十二日收由漢口孔士洋行購來風鑽風錘鑽頭風管管墊生鐵汽門，等材料二十餘種，以上新收各項材料雜金品值洋一百九十三元五角三分，雜項品值洋一千四百四十元六角四分，雜項料值洋二千零零一元六角四分，管子值洋七百九十元零一角一分，木料值洋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八角八分，油類值洋六千八百三十四元一角二分，合計值洋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上月舊存各項值洋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五分，除去本月各處領用材料值洋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元二角外，本月結存各項材料實值洋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

元零零七分，

附表列后：

材料收支價值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材料類別	舊	新	收	價	取	結	存	備	考
雜金品類	26,152.01	193.53	529.52	25,816.02	收 入 內 有 (1)探委會洋 45,053.80				
雜金料類	44,015.21		1,297.36	42,717.85	(2)編管場洋 931.69				
雜項品類	32,001.92	1,414.64	2,705.43	30,711.13	(3)機械股洋 188.43				
雜項料類	19,382.02	2,001.64	1,980.56	19,403.10					
元板方鐵類	7,443.92		335.85	7,108.07					
螺絲卸釘類	4,803.11		304.66	4,498.45					
管子類	18,534.82	790.11	1,345.25	17,979.68					
機器工具類	89,754.10		74,732.33	15,021.77					
木料類	156,595.67	34,939.88	24,376.49	167,159.06					
油類	22,600.57	6,834.12	5,159.75	24,274.94					
合計	421,283.35	46,173.92	112,767.20	354,690.07					

收支狀況

本月份收入各項共計洋一百五十萬零四千九百七十九元一角八分，支出各項共計洋八十四萬零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收支相抵結盈洋六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九角九分，減除結轉前盈洋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零九分

本月現金收支狀況如下：

項別	摘要	金額	額備
舊管	一月三十一日庫存	六六,九三九.三四	
合計		六六,九三九.三四	
新收	道處解款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開處解款	三七,〇六〇.九四	
	新處解款	三三,三二七.四二	
	漢處解款	三二,九一三.七一	
	鄆處解款	一一,三〇六.六〇	
	彰處解款	五,〇〇〇.〇〇	
	鄭處解款	一,二四一.五七	
	桶零處解款	一一,九〇五.五七	
	焦零處解款	六二九.四二	

外，本月份實盈洋七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正，比較上月稍見起色，然仍遜於他月，原因由於月初受春節及元宵節影響，工人之不足以致本月產煤共計五萬三千餘噸，較諸素常少產一萬餘噸，及本月售煤四十五萬餘元，亦未恢復原狀之故，下月產銷充足盈餘當能樂觀。

致

現售

貴盛棧交來煤款	七，五四三・〇〇
聚源棧交來煤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
福和公司交來煤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
義成公司交來煤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路局交來煤款	一八，二七六・五〇
信託公司交來煤款	一一，六一三・七五
大河公司交來煤款	六，九〇〇・〇〇
天源公司交來煤款	三，三四四・五〇
協濟公司交來押款	二，〇〇〇・〇〇
焦作農工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七二，七〇〇・〇〇
鄭州金城銀行	三三，四八九・七五
職員儲金	一一，一六二・五〇
代收運費	一，二五六・六六
代收裝車費	一，八五七・二〇
雜益	六一・四〇
工學院交還借洋	一，二八六・六三
	六，一三〇・三八

報

告

大隊部交還借洋	五,五〇〇.〇〇
運輸股交還借洋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小校交還借洋	五〇〇.〇〇
駐汴辦事處交還借洋	三〇〇.〇〇
教育處交還借洋	二〇〇.〇〇
王平喜交來高車賃價	六〇〇.〇〇
閻平祥交來高車賃價	三二〇.〇〇
趙文德交來高車賃價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二八,八二七.五〇
開除	
外工工資	二九,五〇六.六六
裏工工資	四五,九〇五.八〇
事務股雜費	六,五四四.一五
大隊部經費	七,七六三.八六
礦產稅	一六,九五八.七一
地主費	八,五一四.一九
教育費	一二,九八三.八五
補助費	一,一九〇.〇〇
押運費	一,七六〇.〇〇

裝車費	五,六〇〇・〇〇
各路運費	一〇七,八七七・五五
林藝費	一,一七九・七九
旅費	一,五八〇・七〇
醫藥用品	七,五四九・五一
醫藥	三六四・二〇
常處工資	二〇一・三八
諸稅	三二八・九七
公費	三〇〇・〇〇
郵金	八〇・〇〇
焦零處卸車費	二〇・〇〇
犒賞	一八・八〇
礦區各校籃球會補助費	五・〇〇
各處存煤損耗準備	一二・〇五
雜損	三,二四九・九三
修博地方公益	三九六・〇〇
商股	一一,七四二・三八
公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焦作農工銀行	一三七，八六八・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二五，〇三九・八九
鄭州金城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焦作同和裕	一二，〇〇〇・〇〇
職員儲金	一〇，七九四・三四
漢處	五〇〇・〇〇
同義肉架	四四六・〇〇
採委會借洋	四八，八〇九・八二
庶務股借洋	一〇，三〇〇・〇〇
大隊部借洋	四，七〇〇・〇〇
常處借洋	三，四五七・四六
運輸股借洋	二，四〇〇・〇〇
駐汴辦事處借洋	一，九三七・〇〇
焦作中學借洋	二，九六四・〇〇
第一小校借洋	三〇〇・〇〇
教育處借洋	二五〇・二〇
合作社	一，八四四・五〇
駐平辦事處借洋	三五〇・〇〇

	林務處借洋	二〇〇・〇〇
	焦零處借洋	五四・〇〇
	職員借洋	九八四・九四
	工人借洋	一二・〇〇
	勤務借洋	八・〇〇
合計		五四九,八五四・一五
實存	二月二十八日庫存	四五,九一二・六九
合計		四五,九一二・六九

損益計算書

本計算書係將收支兩項相抵所有餘額作為純盈特分別項目如左：

項	目	洋	元	角	數	備	考
(一) 共收		一,五〇四,九七九	一	八			
甲 售 煤		四五五,六九二	四	八	三		
乙 存煤計價		四四一,九九四	四	五	〇		
丙 結轉前盈		五九一,九二一	五	九	〇		
丁 雜 益		一五,三七〇	一	七	六		
(二) 共支		八四〇,六九二	八	四	一		
甲 上月移來存煤計價		四九一,九三五	四	九	三		
乙 共支各項費用		三四四,七五三	三	四	六		
(一) 工程直接費		一〇九,八七二	一	〇	九		
1 探礦費		三五三	三	五	三		
2 探掘費		五,三二八	五	三	二		
3 支柱費		八,六四一	八	六	四		
4 搬運費		二二,五一八	二	二	五		
5 排水費		六,〇八七	六	〇	八		

報

告

6 捲揚費	六，四三八·一八
7 通風費	七，七七七·三七
8 照明費	二，六八五·七一
9 礦道修理	二四，三五·二六
10 採煤裡工資	二，七二九·二三
11 製煤工資	八，六七九·五二
12 製煤裡工資	九九一·一〇
13 製煤工具及材料	四六四·三六
14 製煤用具修理	一三〇·〇〇
15 運煤工資	三，六八五·七一
16 運煤裡工資	七五六·一五
17 運煤工具及材料	七三·一五
18 軌道修理	一，一四七·九五
19 煤車修理	一，一四六·六二
20 裝車工資	四，一〇四·三三
21 裝車裡工資	五七八·七六
22 裝車工具及材料	一九〇·四二
23 岔道修理	一二·〇〇

(二) 工程間接費

1 職員薪金	六三,四一二·四二
2 雇工薪資	八,〇四七·三四
3 雜費	三,五六四·五五
4 修理費	一,二二二·六二
5 書報費	六四一·五六
6 體育遊藝費	一六·一〇
7 津貼	一五六·七一
8 旅費	八二八·〇〇
9 撫卹費	七四·〇八
10 文具費	二五〇·〇〇
11 印刷費	一三九·七九
12 電燈電話電鈴	二一四·八〇
13 自用煤費	二,五七六·四五
14 地主費	三,七六四·〇七
15 礦區稅	五,〇七一·五二
16 礦產稅	八一五·六二
17 攤提採辦費	七,九〇四·四四
	七,七三五·二七

報
告

18 採辦薪資 九八九·五八

19 醫院費 一,六三一·〇三

20 礦警費 七,七七八·八九

(三) 董事會經費

1 薪金 一一,八二八·七〇

2 公費 五,四五八·〇〇

3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4 工資 二,六〇〇·〇〇

5 旅費 四〇〇·〇〇

(四) 總務費

1 薪金 三,四三〇·七〇

2 公費 二〇,六六二·九五

3 工資 八,九一二·二八

4 燒煤 二,〇〇〇·〇〇

5 林藝費 二,〇七〇·五〇

6 醫藥 一,四七二·五〇

7 印刷 二,三五三·九八

8 旅費 一,〇八二·一四

一二二·四〇

五四四·七五

內有一月份旅費一千八百五十元

9 卸金	八〇・〇〇
10 修繕	一,〇五六・五九
11 犒賞	一〇・〇〇
12 書報	五七・七三
13 電燈電話費	五二・八五
14 諸稅	三二八・九七
15 北平辦事處經費	五一八・二六
(五) 營業費	一一四,八五八・六五
1 營業科經費	二,二六七・〇〇
2 道口經理處經費	二,三五八・九八
3 新鄉經理處經費	一,〇九六・三八
4 開封經理處經費	一,〇一八・五二
5 鄆城經理處經費	一,一一六・二〇
6 彰德經理處經費	八三〇・四〇
7 鄭州辦事處經費	一,五八七・二五
8 桶張河零銷處經費	一,一三一・四三
9 常口零銷處經費	三八四・〇二
10 焦作零銷處經費	七七・六〇

上數係一月份外工資及本月雜修工料至一二月份經費尚未報來

11 押運

二,六八四·二〇

12 地主費

一,〇五〇·三二

13 運費

九九,二五六·三五

(六) 教育費

1 教育處經費

一七,四〇三·六九
四五八·三九

2 自設各校教育費

一五,〇二三·八〇

3 教育補助費

一,九二一·五〇

(七) 補助費

1 焦作公安局

一,〇三五·〇〇

2 焦作商會

一五〇·〇〇

3 焦作國術館

一〇〇·〇〇

4 焦作第七區分黨部

二四〇·〇〇

5 焦作第二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〇

6 修武第七區保衛團

一五〇·〇〇

7 修武第七區公所

二五〇·〇〇

8 豫北日報社

一五〇·〇〇

9 鄭州日報社

四〇〇·〇〇

10 新河南報社

二〇〇·〇〇

11 河南民報社

一〇〇・〇〇

12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五〇・〇〇

13 礦業新聞社

二五・〇〇

(八) 準備費

五,六八〇・〇〇

丙 雜 損

四,〇〇二・五七

收支相抵結盈

六六四,二八六・九九

產煤均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附 記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直 接 費	109,872.28			董 事 會 經 費										11,828.70	
間 接 費	63,412.42			總 務 費										20,662.95	
合 計	173,284.70			營 業 費										15,602.30	
直 接 費 均 價				教 育 費										17,403.69	
類 別	費用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補 助 費										1,035.00	
大 井 探 煤 費	87,912.21	63,216.11	1.391	準 備 費										5,680.00	
製 煤 費	10,264.98	64,007.12	160	合 計										72,212.64	
運 煤 費	6,809.58	47,044.00	145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董事會經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總務費							
裝 車 費	4,885.51	70,224.60	069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土 窰 包 採 費				採 煤 費	9,462.96	63,216.11	150	採 煤 費	16,530.36	63,216.11	261				
合 計	109,872.28		1.765	製 煤 費	1,064.58	64,007.12	017	製 煤 費	1,859.66	64,007.12	029				
自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運 煤 費	709.72	47,044.00	015	運 煤 費	1,239.78	47,044.00	026				
包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裝 車 費	591.44	70,224.60	008	裝 車 費	1,033.15	70,224.60	015				
自採與包採每噸平均				合 計	11,828.70		190	合 計	20,662.95		331				
採製運裝四項費用百分比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營業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教育費							
類 別	費用洋數	百分比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87,912.21	80		採 煤 費	12,481.84	63,216.11	197	採 煤 費	13,922.95	63,216.11	220				
製 煤 費	10,264.98	9		製 煤 費	1,404.21	64,007.12	022	製 煤 費	1,566.33	64,007.12	024				
運 煤 費	6,809.58	6		運 煤 費	936.14	47,044.00	020	運 煤 費	1,044.22	47,044.00	022				
裝 車 費	4,885.51	5		裝 車 費	780.11	70,224.60	011	裝 車 費	870.19	70,224.60	012				
合 計	109,872.28	100		合 計	15,602.30		250	合 計	17,403.69		278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間接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補助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準備費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50,729.94	63,216.11	802	採 煤 費	828.00	63,216.11	013	採 煤 費	4,544.00	63,216.11	072				
製 煤 費	5,707.12	64,007.12	089	製 煤 費	93.15	64,007.12	001	製 煤 費	511.20	64,007.12	008				
運 煤 費	3,804.74	47,044.00	081	運 煤 費	62.10	47,044.00	001	運 煤 費	340.80	47,044.00	007				
裝 車 費	3,179.62	70,224.60	045	裝 車 費	51.75	70,224.60	001	裝 車 費	284.00	70,224.60	004				
合 計	63,412.42		1.017	合 計	1,035.00		016	合 計	5,680.00		091				
全體費用每噸渾煤總均價附各項每噸成本百分比															
類 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總 計	百 分 數			
	直接費	間接費	共 計	董事會經費	總務費	營業費	教育費	補助費	準備費	共 計					
採 煤 費	1.391	802	2.193	150	261	197	220	013	072	913	3,106	79			
製 煤 費	160	089	249	017	029	022	024	001	008	101	350	9			
運 煤 費	145	081	226	015	026	020	022	001	007	091	317	8			
裝 車 費	069	045	114	008	015	011	012	001	004	051	165	4			
合 計	1.765	1.017	2.782	190	331	250	278	016	091	1,156	3,938	100			
百 分 數	45	26	71	5	8	6	7	1	2	29	100				

營業費原數洋壹拾壹萬四千捌百五十八元六角五分減除運費洋玖萬九千貳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餘洋壹萬五千六百零貳元零角正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年度三月份營業報告

採煤狀況

一、採掘情形：一號井下各部情形仍照既定計劃，續行工作，與前月大致相同；二號井本月十三日，突遭災變，影響非淺，當另為專條報告，所幸未延全井，牽動全礦，經處理改正後，至十八日即恢復產額矣，採掘地點北部為六號半，南部為五號半，仍係盡力所及，不懈工作，填塞部份，亦仍前進；三號井東中大行，向前探做至三十一號半，斷層頗多，曲折高低隨處不同，且覆岩滴水，工作困難已極，填塞部份至二十號半東下大行，在七號處與東中大行貫通，東下大行向南探礦洞已做至五十餘呎；四號井西上部繼行回探至三十二號，西大行獨向西展至四十二號，西下大行以南填塞施行，西上十七號與西上二十四號吊輪道做通道亦舖成，煤可均由吊輪放下，至於探礦洞鑽探後證實以前所做平洞尚短，並未超過斷層拉開部份，故現又往前故也。

報 告

二、六號風井災變之發生，經過處理情形：二號井西北部

有六號風井一口為進風井，自掏成迄今，十有餘載，未曾派人看守，亦未發生任何事端，突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半，據井下報告，二號井內現有烟氣散佈，察係自六號風井吹入，請速查勘制止，令該井工人從速出井，以免危險，轉飭將二號井口抽風車停開，以免火隨風入，延及二號全井，趕即馳往查看，見風井口圍牆一部，被人推倒，井旁有火灰痕跡，井筒中路有黑烟冒出，一面召集工人，速行用水撲救，斯時見該風井濃烟外冒，稍頃火焰已出，旋即兩丈餘高，此時尚未響二句鐘也，急令一二號井兩點班工人停止下井，以免殃及，奔赴井上照料檢點，二號井六點班工人據言井下濃煙密佈，已達井底，不可向邇，倘有工人十餘未曾出井，幸此時抽風車已完全停止，火勢未歸隨風侵入，蔓延全井，而該風井因已着火熱度轉高，藉自然澎漲之力，反將濃煙火焰由該風井外出不少，當即飭知工人有能冒險下井救人者，不論若何均給以雙工資，至三點時已將受煙燻傷不能行動之工人四

五九

十餘名，先後完全救出，由醫院人員施以救急治療，擇其較重者送往醫院三十二名，當救護工作進行時，魯科長親同各員工下井視察，救人亦受餘煙燻受，殊為可佩，此時井上照料工作，大致完竣，惟為防止該風火熄後井筒漸冷後，將餘煙吹入大井重傷工人計，或所餘火星死灰復燃重招大災計，即由該股主任下井佈置，見井下一切坑道棚撐尚均完好，招雇工人二十餘名，就二號井西大行與六號井風道相交處，密築磚牆，隔絕交通，至晚六時許隔絕堵塞。第二層工程將完時，始行出井，及開第二層堵塞工作已完馳往該風井上，督飭工人用土自上填塞封閉，至晚八點始休，十三日十點班一號井即下人工作，四號井因受停止風車影響停止一部工作，三號井未受影響，照常工作，二號井仍施堵塞隔絕工作，十四日早先到醫院視察慰問傷人，即有十七人受毒過重救治無效斃命，其中申老三一名，係往井下尋救遇難，工人上下四次，奮不顧身，以致受毒深重殞命，殊堪敬仰，為吾人法也，後到該風井上見仍有餘煙外冒，復雇工人二十餘名

將此井填平，並用土掩塞附近審斷縫若干道，二號井下堵塞工作於十四日六點班即完成，四層中間填以黃土，內外隔絕餘火，想不致煽揚，十四日兩點班，即將二號井口抽風車開動，魯科長楊主任鄧技士等親自測驗風向風量，自二號井南部逐漸向北部引導，四號井來風至晚九時即行完竣，十四日十點班即下，工人數十名在二號井南部恢復工作，十五日以後逐漸恢復，至十八日即完全恢復矣，再者受燻工人中尚有一名至二十四日斃命，其餘均全愈，恢復健康，且出院工作矣，此為災變經過之實情，用敢公諸社會與以研究，尚祈不吝指海，以為後事之師，則不勝拜禱者也。

三、通風情形：一號井大致仍前，惟本月中旬四十八號風井完成通風，益覺暢快，十號風井現已不用，故在井上封閉以免狂徒縱火，二號井六號風井，被狂徒縱火成災後，幸未波及全礦，僅將該風井燒毀於十四日始行填塞嚴密，通風則利用四號井回來乏風，雖於工作無礙，但無以前暢快矣，四號井將西大行下部二道順槽風道，與南下大行斜做貫通後，南西部通風較佳，

但若再在向西展時，非另鑿風井增其來源不可，否則一遇爆炸氣聚集之處，危險正不堪設想也。

四、排水情形：大致同前無甚特殊情形。

五、土窰產煤情形：本月份土窰第一區之一號窰因無力經營，請求繳銷，於二十九日呈經科長批准，二號窰仍未開工，其餘四對井照常出煤，本月該區計產混煤五千二百九十六噸二成；第二區仍爲十二對，其中六對出水，七號十二號因經濟關係，均未產煤，其餘九對井計產混煤一萬六千零十二噸五成，兩區共產混煤二萬一千三百零八噸七成，較上月增加一萬一千餘噸。

選煤狀況

本月天氣溫和春風宜人，露天工作，頗覺便利，是故工人之來礦工作者甚見踴躍，工作之效率已見加大，而不復有嚴寒天氣之困難情形矣，今將製運裝三處之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一、製煤情形：本月雖陰雨數日而氣候溫暖，工作尙稱順利，除二十一日因雨少製二十三日因雨停製砒炭外，其餘各日均無困難，計上旬約製一萬六千八百餘噸，

中旬約製一萬五千六百餘噸，下旬約製一萬七千八百餘噸，全月共製砒炭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噸一分二厘，佔百分之二八·二一，煤末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噸零三分一厘，佔百分之五七·六一，泥研七千一百三十噸零四分，佔百分之四·一八，合計共製五萬零二百九十九噸八分三厘。

二、運煤情形：本月運煤除二日夜班因雪少運，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夜班二十三日白班因雨少運外，其餘各日均極順利無足贅述，計上旬共運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二車，中旬共運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九車，下旬共運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六車，全月共運下潭煤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七車，合五萬零七百六十五噸六分。

三、裝車情形：本月裝車情形，尙稱順利，除七日裝七百五十餘噸，十六日四百餘噸外，其餘等日，有日裝一千一百餘噸者，亦有日裝二千八百餘噸者，全月平均每日爲一千八百餘噸，雖較二月份稍差，然若能車輛充足，銷路推廣，則恢復原狀，不成問題也，計上旬裝一萬六千三百餘噸，中旬一萬九千四百餘噸，下旬

二萬零六百餘噸，全月共裝鍋爐砵八千四百三十五噸九分五厘，佔百分之一四·九二，其餘砵炭合計裝八千六百九十七噸七分五厘，佔百分之一五·三九，煤末三萬九千四百噸零零七分佔百分之六九·六九，共計裝五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噸四分。

營業狀況

一、現售：查本月天氣漸進溫暖，各家日用燃料亦因漸減，兼之道清沿路銷場，受敵煤充分運銷影響，我方營業損失甚鉅，而外路以熱河軍事緊張，陸續增援，以資長期抵抗，故本公司運煤列車被扣者，尙未完全放還，故本月份現售煤量僅二百噸合洋一千八百八十五元。

二、賒售：本月往來各戶計焦作聚源貴盛兩煤棧，順德義成公司，黃河北岸大河公司，駐馬店信託公司，許昌協濟公司，歸德恒豐公司，連道清隴海各路，賒售煤炭共運煤量計二萬七千四百噸零零七成，合洋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角（應付運費在內）。

三、轉移：本月份運煤車輛，因受軍運影響，僅有七八列

車，已如上述，除運各處包銷煤餉，及修理延誤外，計本月運銷新鄉經理處者九千九百七十五噸，運銷道口經理處者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噸零四成五分，運銷鄭州辦事處者五百四十噸，運銷開封經理處者三千四百二十噸，運銷漢口經理處者九百三十噸，以上五處計運銷煤炭共二萬九千三百零五噸四成五分，合洋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零九分，（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四、自用：本公司各部分自用燃料，計介石六十噸，洗一號篩砵十噸，煤末二百八十噸，工程科自用一號篩砵一千二百二十六噸，介石四百六十噸零五成，煤末一千三百四十二噸三成，焦作工學院運用大炭四噸，介石十噸，煤末三十噸，駐焦河南保安隊二團三營運用煤末十噸，統計本月份自用煤類，共三千四百三十二噸八成，合洋一萬二千零二十九元七角四分。

以上四項統計煤炭六萬零三百三十八噸九成五分，合洋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元零三分（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代銷煤：本月代銷華興公司煤末一千二百六十二噸，

代銷聚源棧大炭一千一百四十噸，代銷曹記大炭二百一十噸零五成五分，代銷瑞聚一號砵一百八十三噸，大炭三百九十一噸，鍋爐砂五百九十七噸，代銷張德成大炭二百二十四噸五成，一號砵二十八噸五成，鍋爐砵六十六噸，由桶張河零銷處代銷渾煤一萬五千九百零五噸九成，由常口礦廠管理處代銷渾煤五噸七成，由焦作零銷處代銷煤末四百噸，本月份共代銷煤勛二萬零四百一十四噸一成五分，合洋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六角一分。(應付運費及各客戶應得煤價在內)

材料採買狀況

本月份由陳莊收買各項木柱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六根，計價洋二萬七千零三十元零二角五分，門莊收買木柱八萬三千五百七十根，計價洋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六角，計木柱十三萬七千零六十六根，共價洋七萬六千九百十五元八角五分；又收買雜木料計價洋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二分，雜材料計價洋七千一百十九元九角五分；油類計價洋二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三分，以上各項共計值洋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元八角五分，本月所收各種材料，統計木柱類約佔

全數百分之八八·四七，雜木料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六，雜材料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八·一九，油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六八。

材料銷存狀況

本月由門莊共收蔴繩，抬筐，道釘，荆條，棉紗，洋線，蔴紙，磅紙，竹竿，錢串，鎬把，銼把，煤油，白油，麥楷，麥糠，磚，瓦，石灰，沙子，磚土，片石，條石，及黃藍白黑綠各色油墨等，雜料八十餘宗，收買各項木料計九尺木柱二千七百十八根，八尺木柱四千七百七十七根，七尺木柱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根，六尺木柱八萬一千零八十根，共收木柱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根，平均每日收量將近四千根之譜，至外埠來料本月二十四日收到由漢口孔士洋行購來四寸管子一千五百米六寸管子二百米，及大小月灣四種，共二十五個，二十九日收到由開封購來鑽石四粒，以上新收各項材料計雜金品值洋二百二十六元三角，雜金料值洋一千九百三十八元，雜項品值洋四千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四分，雜項料值洋二千二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木料值洋七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九分，油類值洋

二千二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合計值洋八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元七角一分，上月舊存各項材料值洋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九十元零零七分，除去本月各處領用材料值洋四萬八千四

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本月實存各項材料共計值洋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元六角，

附表列后：

中原公司工程材料股收支材料洋數四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材料類別	舊存總額	新收總額	領取總額	結存總額	備考
雜金品類	25,816.02	226.30	1,531.51	24,510.81	本月收入內有 採委會洋 86,852.35
雜金料類	42,717.85	1,938.00	1,293.08	43,362.77	編慶場洋 1,090.06
雜項品類	30,711.13	4,138.44	3,234.86	31,614.71	機械股洋 226.30
雜項料類	19,403.10	2,237.75	2,260.38	19,380.47	
元板方鐵類	7,108.07		408.84	6,699.23	
螺絲鋼釘類	4,498.45		340.74	4,157.71	
管子類	17,979.68		2,061.96	15,917.72	
機器工具類	15,021.77		322.50	14,699.27	
木料類	167,159.06	77,383.59	32,518.52	212,024.13	
油類	24,274.94	2,244.63	4,509.79	22,009.78	
合計	354,690.07	88,168.71	48,482.18	394,376.60	

收支狀況

本月份收入各項共計洋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支出各項共計洋七十六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收支相抵結盈洋七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九分，減除結轉前盈洋六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九角九分外，本月實盈洋十萬零五千一百二十四元二角正，比

現金收支狀況

項別 摘要

要金

額備

致

舊管 二月二十八日庫存

四五，九一二·六九

合計

四五，九一二·六九

新收 道處解款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開處解款

一一〇，六八九·四五

新處解款

四一，五五二·三二

漢處解款

三八，〇二四·六四

鄒處解款

一六，〇五八·〇〇

彰處解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鄭處解款

六，二二四·〇〇

桶零處解款

一四，八六九·三六

較上月增加三萬餘元，查此所增情形，由於本月支出各項費用洋三十一萬餘元，較上月少支出之故，售煤因受軍運扣用煤車影響，其值僅有三十八萬餘元，尚遜於上月七萬餘元，產煤因二號井災變中間有一部份停頓數日，少產數千噸，故存煤值亦僅有四十四萬餘元與上月相等，有此兩種阻滯，收入項下亦因減少，不然本月盈餘更能見增也。

焦零處解款

一，一六二・一〇

現售

一，八八五・〇〇

貴盛棧交來煤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聚源棧交來煤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道清路局交來煤款

二二，一一九・九五

義成公司交來煤款

二〇，六四〇・七五

協濟公司交來煤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記公司交來煤款

三，八八七・五〇

大河公司交來煤款

三，五〇九・〇〇

信託公司交來煤款

一，〇〇〇・〇〇

恒豐公司交來押款

四，〇〇〇・〇〇

雜捐

六九九，四七

焦作農工銀行

二二八，二〇〇・〇〇

開封農工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三〇，〇二八・〇〇

職員儲金

三，〇〇〇・六二

代收裝車費

二〇・〇〇

代收運費

三八五・三五

劉祿德交來高車賃價	三八六・三三
劉文松交來高車賃價	七〇〇・〇〇
王平喜交來高車賃價	六一五・〇〇
閻平祥交來高車賃價	三三〇・〇〇
趙文德交來高車賃價	一〇〇・〇〇
工學院交還借洋	五,〇二八・五六
焦作中學交還借洋	四〇〇・〇〇
大隊部交還借洋	四,七〇〇・〇〇
運輸股交還借洋	一,二〇〇・〇〇
駐汴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七九四,五六五・四〇
開除	
外工工資	七一,五七二・〇六
裡工工資	二五,七七一・五三
礦產稅	一六,九九五・四五
各路運費	一二二,七四九・五四
事務股雜費	一,九八七・二二
大隊部經費	七,七〇九・五〇
教育費	一四,〇〇六・〇〇

報 告

教育補助費	三五〇・〇〇
補助費	一,〇三五・〇〇
押運費	一,七六〇・〇〇
過磅費	三,二一一・一五
租費	一,九一八・九三
裝車費	四,五〇〇・〇〇
公益捐	二,四一〇・〇〇
林藝費	六六三・一六
修博地方公益	二,一九六・〇〇
商股	三三二・五〇
公股	一〇,二六〇・〇〇
常口工資	一五三・七四
戲劇用具	二四一・四四
諸稅	一七九・八四
旅費	三七・九九
輕金	一三四・〇〇
焦零處卸車費	三〇・〇〇
焦作國術館補助洋	一六〇・〇〇

焦作七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雜 損

三,七六六·一七

焦作農工銀行

二〇八,八三二·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鄭州金城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開封中國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開封上海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儲金

三,四五七·七二

合作社

二,〇〇〇·〇〇

瑞 聚

七,八九六·五〇

張德成

二,五五一·〇〇

開 處

四八·四〇

任勛乾借購材料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採委會借洋

九五,八五九·八九

庶務股借洋

四二,五〇〇·〇〇

工學院借洋

八,三五〇·〇〇

事務股借洋

六,〇〇〇·〇〇

大隊部借洋

四,七〇〇·〇〇

報

告

常處借洋	四,七〇〇・〇〇
運輸股借洋	二,四〇〇・〇〇
駐汴辦事處借洋	九〇〇・〇〇
第一小學借洋	五〇三・九四
教育處借洋	四五〇・〇〇
焦零處借洋	六四・八〇
職員預借	一,一七九・九九
雇員預借	三〇・〇〇
勤務預借	三・四〇
合計	八一五,五七三・八六
實存	二四,九〇四・二三
合計	二四,九〇四・二三

損益計算書

本計算書係將收支兩項相抵所有餘額作為純盈特分別項目如左：

項	目	洋	元	角	數	備	考
(一)	共收	一,五三一,五六四·四一					
甲	售煤	三八八,九七九·〇三					
乙	存煤計價	四四四,〇一一·八六					
丙	結轉前盈	六六四,二八六·九九					
丁	雜益	三四,二八六·五三					
(二)	共支	七六二,一五三·二二					
甲	上月移來存煤計價	四四一,九九四·五〇					
乙	共支各項費用	三一六,二四四·二〇					
(一)	工程直接費	一二五,二六四·五八					
	1 探礦費	八八四·五三					
	2 探掘費	六,一一〇·五八					
	3 支柱費	一二,三九一·五〇					
	4 搬運費	二六,〇七五·九〇					
	5 排水費	六,二七八·八六					

本月售煤總額原為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元〇三分因二月份運汲縣塔崗等處煤一千〇〇五噸價值扣餉沖回洋二百〇五元即如上數特此聲明

6 捲揚費	六，七九七·八〇
7 通風費	八，二二三·四七
8 照明費	二，三七八·六一
9 礦道修理	二九，六七七·九七
10 採煤裡工資	二，九八六·六三
11 製煤工資	九，八二〇·九九
12 製煤裡工資	一，〇七五·三一
13 製煤工具及材料	六六七·八三
14 運煤工資	三，八九五·六六
15 運煤裡工資	八〇六·〇六
16 運煤工具及材料	一一七·八五
17 軌道修理	一，四一三·九七
18 煤車修理	一，一一八·二二
19 裝車工資	三，三四三·七二
20 裝車裡工資	六三四·七〇
21 裝車工具及材料	三五一·〇三
22 岔道修理	二二三·三九
(二) 工程間接費	五七，七五一·七五

1 職員薪金	八,〇二四・〇〇
2 雇工薪資	三,九六八・六七
3 雜費	七七九・八六
4 修理費	一,三三〇・一七
5 書報費	七・五〇
6 體育遊藝費	二八四・五六
7 津貼	九一三・〇〇
8 旅費	一二・〇〇
9 撫卹費	四八一・二〇
10 文具費	一七〇・九八
11 印刷費	三〇一・三八
12 電燈電話電鈴	二,六三四・六四
13 自用煤費	三,六九九・一七
14 地主費	五,六六〇・九一
15 礦區稅	八二五・六二
16 礦產稅	一四,九一八・〇八
17 攤提採辦費	二,九七六・八〇
18 採辦薪資	一,〇一四・四〇

報 告

19 醫院費 二,〇〇〇・一七
20 礦警費 七,七五八・六四

(三) 董事會經費

1 薪金 八,四三五・九九
2 公費 五,四五八・〇〇
3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4 工資 二,六〇〇・〇〇
5 旅費 四〇・〇〇
37・九九

(四) 總務費

1 薪金 二一,一一五・三一
2 公費 九,〇三七・〇〇
3 工資 二,〇〇〇・〇〇
4 燒煤 二,〇六五・七四
5 林藝費 一,二五八・二〇
6 醫葯 一,六三六・五八
7 印刷 七三一・七二
8 旅費 二六二・三〇
9 郵金 四一三・八七
一三四・〇〇

10 修繕

五〇八・七六

11 駐汴辦事處經費

八九五・九二

12 書報

七二・四五

13 租費

一，九一八・九三

14 諸稅

一七九・八四

(五) 營業費

1 營業科經費

二，二六七・〇〇

2 道口經理處經費

一，六九一・七三

3 新鄉經理處經費

一，〇九八・四八

4 開封經理處經費

一，〇〇一・五三

5 鄆城經理處經費

九四六・八六

6 彰德經理處經費

六七八・八四

7 鄭州辦事處經費

一，一五七・八五

8 桶張河零銷處經費

一，一三五・六九

9 常口零銷處經費

六八七・六七

10 焦作零銷處經費

九八・二〇

11 押運

五，一四八・〇五

12 過磅費

三，二一一・一五

上數係報一月份經費

上數係廿一年十一月至廿二年一月份三個月之過磅費

13 地主費 一，五九〇・五七
14 運費 六〇，九〇四・六四

(六) 教育費

1 教育處經費 一七，三三四・三二
2 自設各校教育費 四五七・五五
3 教育補助費 一四，九五五・二七
一，九二一・五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七) 補助費

1 焦作公安局 一五〇・〇〇
2 焦作商會 一〇〇・〇〇
3 焦作國術館 一六〇・〇〇
4 焦作第七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5 焦作第二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6 修武第七區保衛團 二五・〇〇
7 修武第七區公所 一五・〇〇
8 豫北日報社 四〇・〇〇
9 鄭州日報社 四〇・〇〇
10 新河南報社 二〇・〇〇
11 河南民報社 一〇〇・〇〇

12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五〇・〇〇

13 遠東新聞社

一三〇・〇〇

上數係二月份兩個月補助費

14 礦業新聞社

二五・〇〇

(八) 準備費

三, 六三八・九九

丙雜 損

三, 九一四・五二

收支相抵結盈

七六九, 四一一・一九

產煤均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附 記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直 接 費	125,264.58			董 事 會 經 費				8,435.99				
間 接 費	57,751.75			總 務 費				21,115.31				
合 計	183,016.33			營 業 費				20,713.62				
直 接 費 均 價				教 育 費				17,334.32				
類 別	費用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補 助 費				1,085.00				
大 井 採 煤 費	101,805.85	68,592.74	1.484	準 備 費				3,638.99				
製 煤 費	11,564.13	71,894.83	161	合 計				72,323.23				
運 煤 費	7,351.76	50,765.60	145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董事會經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總務費				
裝 車 費	4,542.84	56,534.40	080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土 窰 包 採 費				採 煤 費	6,833.15	68,592.74	100	採 煤 費	17,103.40	68,592.74	249	
合 計	125,264.58		1.870	製 煤 費	759.24	71,894.83	010	製 煤 費	1,900.38	71,894.83	026	
自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運 煤 費	506.16	50,765.60	010	運 煤 費	1,266.92	50,765.60	025	
包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裝 車 費	337.44	56,534.40	006	裝 車 費	844.61	56,534.40	015	
自採與包採每噸平均				合 計	8,435.99		126	合 計	21,115.31		315	
採製運裝四項費用百分比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營業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教育費				
類 別	費 用 洋 數	百分比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101,805.85	81		採 煤 費	16,778.03	68,592.74	245	採 煤 費	14,040.80	68,592.74	205	
製 煤 費	11,564.13	9		製 煤 費	1,864.23	7,894.83	026	製 煤 費	1,560.09	71,894.83	022	
運 煤 費	7,351.76	6		運 煤 費	1,242.82	5,765.60	024	運 煤 費	1,040.06	50,765.60	020	
裝 車 費	4,542.84	4		裝 車 費	828.54	5,534.40	015	裝 車 費	693.37	56,534.40	012	
合 計	125,264.58	100		合 計	20,713.62		310	合 計	17,334.32		259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間接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補助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準備費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46,778.92	68,592.74	682	採 煤 費	878.85	6,592.74	013	採 煤 費	2,947.58	68,592.74	043	
製 煤 費	5,197.66	71,894.83	072	製 煤 費	97.65	7,894.83	001	製 煤 費	327.51	71,894.83	004	
運 煤 費	3,465.10	50,765.60	068	運 煤 費	65.10	5,765.60	001	運 煤 費	218.34	50,765.60	004	
裝 車 費	2,310.07	56,534.40	041	裝 車 費	43.40	5,534.40	001	裝 車 費	145.56	56,534.40	002	
合 計	57,751.75		863	合 計	1,085.00		016	合 計	3,638.99		053	
全體費用每噸淨煤總均價附各項每噸成本百分比												
類 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總 計	百 分 數
	直接費	間接費	共 計	董事會經費	總務費	營業費	教育費	補助費	準備費	共 計		
採 煤 費	1.484	682	2.166	100	249	245	205	013	043	855	3.021	79
製 煤 費	161	072	233	010	026	026	022	001	004	089	322	9
運 煤 費	145	068	213	010	025	024	020	001	004	084	297	8
裝 車 費	080	041	121	006	015	015	012	001	002	051	172	4
合 計	1.870	863	2.733	126	315	310	259	016	053	1,079	3.812	100
百 分 數	49	23	72	3	8	8	7	1	1	28	100	

營業費原數洋八萬一千六百一十八元二角六分減去運費洋六萬零九百〇四元六角四分餘洋二萬零七百一十三元六角二分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年四月份營業報告

採煤狀況

一、採掘情形：一號井最東部份，照既定計劃回採工作，東下十號左右，亦仍回採，惟東下大行四十號左右北部回採時，探得斷層缺口，及向北試展煤質較佳且厚，呈明上峯允向北將該區煤探出，現正設法進行；二號井工作仍前，填塞部份亦無滯碍，採掘地點與前月相差無幾，以每月一萬五千餘噸之產量與每月所採區域廣狹相比較，當知探出成分爲原藏煤量之幾何也；三號井向東採做至三十二號半，煤質較佳，煤層厚有丈餘，惟仍爲地層龜折所限，搬運排水困難，填塞部份退至二十號南部探礦洞，自本月六日改用壓風鑽工作，至月底有一百五十餘呎，較用人力加速一倍以上，若按每呎均價，較前廉四分之一，洵可謂改良工具之效也；四號井西上部繼行回採，改建搬運道，西大行展至四十五號，煤質尚佳，底岩凸凹迭起，不無

困難，西下大行以南，仍填塞採取探礦洞，因與三號井探礦洞比較，用人力頗不經濟，故暫停頓，俟將來能改用壓風鑽時，再行工作。

二、通風情形：各井均無多變更，大致與前月相同，三號井東中大行正前，與四號井西大行正前，風量均感不足，已詳上月報告中，現尙無妥法救濟，惟有督飭員工小心從事，以救萬一耳。

三、排水情形：一號井東下大行東部之水，較始出時減二分之一，四號井西大行四十五號出水頗劇，而外段三十三號至三十六號一帶之水，仍不減小，故四號井水量驟增，其他情形仍舊。

四、土窯產煤情形：本月份土窯共十七對，計一區五對，二區十二對，其二區之二號，因年久煤盡，已於本月三日呈准工程科長停止包採，一區之二號及二區七號十二號以經濟關係未能開工，所以一區產煤者，只有四對井，計產混煤三千七百十二噸三分，二區除六號爲水窯不計外，只有八對井，產煤計產混煤一萬四千零零四噸五分，兩區共產渾煤一萬七千七百十六噸

八分。

選煤狀況

本月上半月因小雨數次，運煤及製煤工人於下雨時，不能不暫停工作，各處情形除裝車比上月增加一萬七千九百餘噸外，其餘工作幾與三月份相同，謹將製，運，裝，三處之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 一、製煤情形：本月製煤於六日因雨停製，四，七，十三等日，又因雨約少製半數，計上旬共製一三八三八·四零噸，中旬一八七四五·六九噸，下旬一八八二九·二五噸，本月共製碎炭一四三八零·二一噸，佔百分之二七·九七，煤末三零二九四·三三噸，佔百分之五八·九二，泥矸六七三八·八零噸，佔百分之三·一一，合計共製五一四一三·三四噸。

- 二、選煤情形：本月運煤於六日因雨停運，四，七，十三等日，又因雨各少運數百車，其餘各日均無大差，計上旬共運一九二九九車，中旬二三六八四車，下旬二三四八八車，本月共運下渾煤六六四七一車，合五三一七六八零噸。

- 三、裝車情形：本月裝車，最少每日一五二一噸，最多三四六九噸，計上旬共裝二四七六三·九五噸，中旬二四三一四·八五噸，下旬二五四一七·八五噸，本月共裝碎炭一五一零九·零五噸，佔百分之二零·二九，煤末五九三八七·六零噸，佔百分之七九·七一，合計共裝七四四九六·六五噸。

營業狀況

- 一、現售：查本月份運輸方面尚稱便利，除道清沿線各站，由貴盛聚源兩煤棧代銷外，而外路沿線各大站，因受敵煤傾銷，我方各處積存末煤，為數甚鉅，現在各商所需要者，仍以碎炭為大宗，但以礦廠現存存量實感供不應求，以致本月份現售碎煤噸量共計一千一百七十四噸，合洋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元八角。

- 二、賒售：本月往來各戶計焦作聚源貴盛兩煤棧，順德義成公司，黃河北岸大河公司，駐馬信託公司，許昌協濟公司，歸德恆豐公司，鄭城豫慶公司，鄭州彰德信孚公司，連道清路賒售煤炭，共運煤量計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噸零六成，合洋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二角

五分。(應付運費在內)

三、轉移：本月份運煤共有八九列車，除運各處包銷煤筋及修理延誤外，計本月運銷新鄉經理處者，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噸，運銷道口經理處者，二萬零五百噸，運銷開封經理處者，一萬零四百四十噸，運銷漢口經理處者，三千零二十噸，除鄭，彰，鄆三處由他商包銷，自本月改作往來外，以上四處計運銷煤炭共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噸，合洋三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四、自用：本公司各部分自用燃料，計介石三十噸，一號篩砬三十噸，煤末三百噸，工程科自用洗一號篩砬一千一百三十九噸四成，介石三百五十噸零七成，煤末一千三百六十二噸，焦作中學校運用煤末三十噸，統計本月自用煤量共三千二百四十二噸一成，合洋一萬一千零五十四元七角三分。

以上四項，統計煤炭七萬六千零五十一噸七成，合洋五十萬零八千零三十五元七角八分。(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代銷煤：本月代銷聚源棧二號砬一百一十六噸，鍋爐砬七十五噸，代銷曹記大炭一百七十八噸，一號砬二百九十三噸，鍋爐砬九十六噸，由桶張河零銷處代銷渾煤八千八百九十四噸零四分，由常口管理處代銷渾煤九十七噸九成五分，由焦作零銷處代銷煤末四百噸，本月份，代銷煤筋共計一萬零一百四十九噸九成九分，合洋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八分。(應付運費及各窰戶應得煤價在內)

材料採買狀況

本月份由陳莊收買各項木柱二萬六千三百六十根，計價洋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元五角正，鄭州收買各項木柱二千三百三十九根，計價洋一千〇九十三元一角正，門莊收買各項木柱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四根，計價洋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共計木柱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三根，共計價洋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五分；又收買雜木料計價洋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七分，雜材料計價洋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七角三分，五金類計價洋三萬零七百四十三元三角八分，油類計價洋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一角二分，以上各

項總計洋九萬〇六百四十四元六角五分，本月所收各種材料統計木柱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八·四三，雜木料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八四，雜材料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一四·〇〇，五金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三三·九二，油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八一。

材料銷存狀況

本月份因庫存雜料尚多，故收買甚少，計由門莊僅收炮捻道釘石灰麥楷煤油汽油及白油等三十餘宗，共收木柱八萬三千餘根，外埠來料本月三日，由天津來到五金雜料約二百種，又各種油類一百三十餘桶，由漢口購來救火機一架，以上新收各項材料計雜金品值洋四千〇四十五元八

角六分，雜金料值洋一千八百〇五元二角正，雜項品值洋四千二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雜項料值洋三千一百元〇〇一角七分，元板方鐵值洋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五角五分，螺絲鉚釘值洋七百二十二元六角八分，管子值洋一萬一千五百〇五元九角八分，機器工具值洋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四角九分，木料值洋四萬四千四百〇一元三角四分，油類值洋二千五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合計值洋九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〇三分，舊存各項材料值洋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元六角正，除去本月各處領用材料值洋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元〇九角三分外，本月實存各項材料共計值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八元七角正。

中原公司工程材料股收支材料洋數四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材 料 類 別	舊 存 總 額	新 收 總 額	領 取 總 額	結 存 總 額	備 考
雜 金 品 類	24,510.81	4,045.86	1,473.63	27,083.04	本 月 收 入
雜 金 料 類	43,362.77	1,805.20	1,804.85	43,363.12	1探委會洋 90,644.65
雜 項 品 類	31,614.71	4,274.64	4,020.60	31,868.75	2編筐場洋 1,127.59
雜 項 料 類	19,380.47	3,100.17	2,808.29	19,672.35	3機械股洋 670.79
元 板 方 鐵 類	6,699.23	1,431.55	376.12	7,754.66	
螺 絲 鋼 釘 類	4,157.71	722.68	336.67	4,543.72	
管 子 類	15,917.72	11,505.98	471.95	26,951.75	
機 器 工 具 類	14,699.27	18,583.49	11,550.66	21,732.10	
木 料 類	212,024.13	44,401.34	31,424.50	225,000.97	
油 類	22,009.78	2,572.12	5,273.66	19,308.24	
合 計	394,376.60	92,443.03	59,540.93	427,278.70	

收支狀況

本月份收入各項共計洋一百七十萬零五千四百一十五

元四角一分，支出各項共計洋八十三萬八千六百零五元二角三分，收支相抵結盈洋八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元零一角

八分，減除結轉前盈洋七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九分，本月實盈洋九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元九角九分，比較上月相等，本月採煤六萬三千餘噸，較上月多採約四千噸

，及售煤洋五十萬餘元，較上月亦多十二萬元，而盈餘尙未見增者，由於本月各項費用總額三十九萬餘元，較上月亦多支出七萬餘元，所以本月盈餘亦僅與上月相等。

現金收支狀況

項別摘	要金	額備
舊營 三月三十一日庫存		二四，九〇四・二三
合計		二四，九〇四・二三
新收 道處解款		八八，〇〇〇・〇〇
漢處解款		九六，七六五・〇〇
開處解款		七九，一六三・八二
新處解款		四三，〇二九・三七
鄧處解款		一〇，四〇六・〇〇
鄭處解款		一，二二〇・〇〇
彰處解款		五・〇〇
桶零處解款		七，二二五・一四
焦零處解款		一，〇四六・五一
現售		一四，四六七・八〇
鄭州信孚公司交來煤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攷

鄭州信孚公司交來押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彰德信孚公司交來煤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彰德信孚公司交來押款	五,〇〇〇.〇〇
鄆城豫慶公司交來煤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鄆城豫慶公司交來押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貴盛棧交來煤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聚源棧交來煤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協濟公司交來煤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路局交來煤款	四二,五八三.三五
義成公司交來煤款	一六,九三五.〇〇
福和公司交來煤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河公司交來煤款	五,五〇〇.〇〇
信託公司交來煤款	二,〇〇〇.〇〇
天源公司交來煤款	三〇〇,〇〇
焦作農工銀行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開封農工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四一,三八七.九五
鄭州金城銀行	二,二七八.六四

焦作同和裕	五,〇〇〇・〇〇
職員儲金	二,九八四・三〇
雜 益	一,六七二・二九
代收運費	四,二九七・九〇
代收裝車費	一一七・四〇
王平喜交來高車賃價	一,〇四七・六七
閻平祥交來高車賃價	五〇〇・〇〇
劉文松交來高車賃價	二七三・〇〇
大隊部交還借洋	四,七〇〇・〇〇
工學院交還借洋	四,三五三・五二
地主交還借洋	八,五一四・九一
彙刊編輯室交還借洋	四〇〇・〇〇
教育處交還借洋	二五〇・〇〇
林務處交還借洋	七七・六〇
第一小學交還借洋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八九九,五〇二・一七
開 除	一八八,七九九・三五
各路運費	
外工工資	四九,七一八・九四

理工工資	二八,四一五・八七
礦產稅	一五,〇〇八・六六
地主費	一九,七四二・七三
大隊部經費	七,八三五・七五
事務股雜費	一,九二二・五二
教育費	一一,三九二・五五
教育補助費	三八・五〇
補助費	七五五・〇〇
押運費	一,〇六三・五〇
裝車費	七,五〇〇・〇〇
林藝費	七六〇・七五
過磅費	一,二八七・〇〇
租費	五九八・四〇
桶零處經費	一,一三五・六九
修博地方公益	一,六八六・〇〇
薪金	六〇・六六
卸金	八〇・〇〇
諸稅	五四・三五

報 告

焦零處卸車費	四〇・〇〇
旅費	一九・三八
十三校籃球會補助洋	一〇・〇〇
焦作七區分黨部補助洋	一五・〇〇
雜損	三，二〇〇・六九
焦作農工銀行	二三五，五〇〇・〇〇
開封農工銀行	三八，〇〇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三八，〇六四・〇〇
鄭州金城銀行	三〇，三〇〇・〇〇
職員儲金	一，八五五・七六
同興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
開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
曹記	六，一二四・一七
採委會借洋	四九，一八三・六七
庶務股借洋	三八，八〇〇・〇〇
大隊部借洋	三，〇〇〇・〇〇
運輸股借洋	二，三〇〇・〇〇

	常處借洋	四,二〇〇・〇〇
	教育處借洋	二,二四三・八二
	工學院借洋	一,〇〇〇・〇〇
	焦作中學借洋	三〇〇・〇〇
	第一小校借洋	五二〇・六〇
	北平河南中學借洋	一,〇〇〇・〇〇
	北平辦事處借洋	六〇〇・〇〇
	駐汴辦事處借洋	一,六三〇・〇〇
	焦處借洋	六〇・〇〇
	職員借洋	五四一・七二
	工人借洋	五・〇〇
	勤務借洋	四・八〇
合計		八六六,三七四・八四
實存	四月三十日庫存	五八,〇三一・五六
合計		五八,〇三一・五六

損益計算書

本計算書係將收支兩項相抵所有餘額作為純盈特分別項目如左：

項	目	洋	元	角	數	備	考
(一)	共收	一,七〇五,四一五・四一					
甲	售煤	五〇七,六一五・七八					本月售煤總額原為五十萬〇八千〇三十五元七角八分因三月份運開封煤二百噸價值扣款沖回洋四百二十元即如上數
乙	存煤計價	四一〇,五二七・二二					
丙	結轉前盈	七六九,四一一・一九					
丁	雜益	一七,八六一・二二					
(二)	共支	八三八,六〇五・二三					
甲	上月移來存煤計價	四四四,〇一一・八六					
乙	共支各項費用	三九〇,九九五・三五					
(一)	工程直接費	一二八,六八九・〇〇					
1	探礦費	二,〇〇〇・二三					
2	探掘費	六,六二九・八五					
3	支柱費	一一,四三五・四七					
4	搬運費	二七,二五二・五五					
5	排水費	五,九四〇・〇二					

6 捲揚費	六，二〇一·九七
7 通風費	六，九八九·七二
8 照明費	三，〇四三·五八
9 礦道修理	三一，八八九·八二
10 採煤裡工資	二，九七九·七一
11 製煤工資	九，七二八·九五
12 製煤裡工資	一，〇四〇·六四
13 製煤工具及材料	七六九·四九
14 製煤用具修理	一一·五八
15 運煤工資	四，〇五九·三四
16 運煤裡工資	八〇一·九四
17 運煤工具及材料	一二五·一八
18 軌道修理	一，三〇八·三三
19 煤車修理	一，一六三·四七
20 裝車工資	四，三六四·三一
21 裝車裡工資	六三五·二〇
22 裝車工具及材料	三二三·六五
23 岔道修理	四·〇〇

(三) 工程間接費

1 職員薪金	六七, 四四八・四三
2 雇工薪資	八, 〇六八・六六
3 雜費	三, 九二八・七九
4 修理費	八六六・四八
5 書報費	一, 一五一・八二
6 體育遊藝費	二二・二五
7 津貼	二一六・二五
8 旅費	七七四・〇〇
9 撫卹費	四五・一二
10 文具費	五, 六〇〇・〇〇
11 印刷費	一三一・七八
12 電燈電話電鈴	二五八・二八
13 自用煤費	二, 四三〇・四四
14 地主費	三, 三二八・七一
15 礦區稅	六, 〇六九・二五
16 礦產稅	八一五・六二
17 攤提採辦費	一八, 五八七・六六
	四, 〇四二・八三

報 告

18 採辦薪資 一，〇一八・九〇

19 醫院費 二，〇五六・七四

20 礦警費 八，〇三四・八五

(三) 董事會經費

九，九九八・〇〇

1 薪金 五，四五八・〇〇

2 公費 三〇〇・〇〇

3 特別辦公費 二，六〇〇・〇〇

4 工資 四〇〇・〇〇

5 旅費 一，六〇〇・〇〇

(四) 總務費

二一，二六四・二〇

1 薪金 九，一一九・九六

2 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3 工資 二，〇八二・八六

4 燒煤 一，〇八九・〇〇

5 林藝費 一，七八〇・一一

6 醫藥 六七二・一一

7 印刷 一，五七五・五〇

8 旅費 三六五・三五

9 修繕

八三一·七四

10 北平辦事處經費

五七八·五八

上數係二三月份兩個月經費四月份尚未報來

11 駐汴辦事處經費

四五四·一三

12 書報

六二·二一

13 租費

五九八·四〇

14 諸稅

五四·三五

(五) 營業費

1 營業科經費

一四三,九二四·三七

2 道口經理處經費

二,二六七·〇〇

3 新鄉經理處經費

一,六六五·四三

4 開封經理處經費

一,七八五·四八

5 鄆城經理處經費

一,一八六·一九

6 彰德經理處經費

九二五·九六

7 漢口經理處經費

一,四六八·八二

8 鄭州辦事處經費

七,六一九·二四

9 桶張河零銷處經費

一,〇九九·〇三

10 常口零銷處經費

一,一二八·五九

11 焦作零銷處經費

一,二四五·六八

四三·五〇

上數係報二月份經臨費三四月份尚未報來

內有二十一年十一月下半月至二十二年四月上
半月地盆租洋五百元及移交信孚煤過磅費半數
洋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
上數係報二十一年八月至十月份三個月經臨費
其餘尙未報來

12 押 運 五，二四四·一五

13 過磅費 一，二八七·〇〇

上數係二月份過磅費

14 地主費 八八九·四〇

15 運 費 一一六，〇六八·九〇

(六) 教育費 一六，六二一·三六

1 教育處經費 四八二·三八

2 自設各校教育費 一四，二一七·四八

3 教育補助費 一，九二一·五〇

(七) 補助費 一，〇二〇·〇〇

1 焦作公安局 一五〇·〇〇

2 焦作商會 一〇〇·〇〇

3 焦作國術館 一六〇·〇〇

4 焦作第七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5 焦作第二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6 修武第七區保衛團 二五·〇〇

7 修武第七區公所 一五·〇〇

8 豫北日報社 四〇·〇〇

9 鄭州日報社 四〇·〇〇

10 新河南報社	二〇・〇〇
11 河南民報社	一〇〇・〇〇
12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五〇・〇〇
13 遠東新聞社	六五・〇〇
14 礦業新聞社	二五・〇〇
(八) 準備費	二,〇二九・九九
丙雜 損	三,五九八・〇二
收支相抵結盈	八六六,八一〇・一八

中原煤礦公司存煤計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測量總數

煤炭種類	噸 數						每噸計 價洋數	金 額						折 扣 率	扣 餘 金 額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噸	分	釐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玉河大炭					1	8	0	4	14	80					2	6	6	9	9	7								1	8	6	8	9					
玉河砒					6	2	8	9	14	30					8	9	9	3	3	''								6	2	9	5	3					
二加炭				1	8	9	5	8	1	14	30			2	7	1	1	0	0	8	''				1	8	9	7	7	0	6						
一號砒					2	6	6	2	0	11	30			3	0	0	8	0	6	''								2	1	0	5	6	4				
二號砒				1	1	3	6	8	2	11	30			1	2	8	4	6	0	7	''								8	9	9	2	2	5			
三號砒					8	2	8	2	11	30					9	3	5	8	7	''								6	5	5	1	1					
介 石				1	1	1	4	3	7	0	6	30			7	0	2	0	5	3	1	''								4	9	1	4	3	7	2	
鍋爐砒					6	7	9	3	6	9	10			6	1	8	2	1	8	''								4	3	2	7	5	3				
煤 末			1	0	5	0	1	9	3	0	4	30			4	5	1	5	8	2	9	9	''				3	1	6	1	0	8	0	9			
洗一號砒					5	8	8	8	7	5	00			2	9	4	4	3	5	''								2	0	6	1	0	4				
一號篩砒					4	6	7	9	1	5	40			2	5	2	6	7	1	''								1	7	6	8	7	0				
混 煤				1	8	0	8	9	8	4	40			7	9	5	9	5	1	''								5	5	7	1	6	6				
混 砒																																					
合 計			1	2	3	1	7	0	7	0					5	8	6	4	6	7	4	5					4	1	0	5	2	7	2	2			

產煤均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附 記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數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數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數	備 註	
直 接 費		128,689.00		董 事 會 經 費				9,998.00				營業費原數洋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三角七分減去運費洋一十一萬六千零六十八元九角正餘洋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七分	
間 接 費		67,448.43		總 務 費				21,264.20					
合 計		196,137.43		營 業 費				27,855.47					
直 接 費 均 價				教 育 費									16,621.36
類 別	費 用 洋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補 助 費									1,020.00
大 井 採 煤 費	104,362.92	72,699.47	1.435	準 備 費									2,029.99
製 煤 費	11,550.66	73,783.26	156	合 計									78,789.02
運 煤 費	7,458.26	53,176.80	140	探製運裝四項分配董事會經費				探製運裝四項分配總務費					
裝 車 費	5,317.16	74,496.65	071	類 別	應 分 配 洋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類 別	應 分 配 洋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土 密 包 採 費				採 煤 費	8,098.38	72,699.47	111	採 煤 費	17,224.00	72,699.47	237		
合 計	128,689.00		1.802	製 煤 費	899.82	73,783.26	012	製 煤 費	1,913.78	73,783.26	026		
自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運 煤 費	599.88	53,176.80	011	運 煤 費	1,275.85	53,176.80	024		
包採製運裝四項直接費				裝 車 費	399.92	74,496.65	005	裝 車 費	850.57	74,496.65	011		
自採與包採每噸平均				合 計	9,998.00		139	合 計	21,264.20		298		
探製運裝四項費用百分比				探製運裝四項分配營業費				探製運裝四項分配教育費					
類 別	費 用 洋 數	百分比		類 別	應 分 配 洋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類 別	應 分 配 洋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採 煤 費	104,362.92	81		採 煤 費	22,562.93	72,699.47	310	採 煤 費	13,463.30	72,699.47	185		
製 煤 費	11,550.66	9		製 煤 費	2,506.99	73,783.26	034	製 煤 費	1,495.92	73,783.26	020		
運 煤 費	7,458.26	6		運 煤 費	1,671.33	53,176.80	031	運 煤 費	997.28	53,176.80	019		
裝 車 費	5,317.16	4		裝 車 費	1,114.22	74,496.65	015	裝 車 費	664.86	74,496.65	009		
合 計	128,689.00	100		合 計	27,855.47		390	合 計	16,621.36		233		
探製運裝四項分配間接費				探製運裝四項分配補助費				探製運裝四項分配準備費					
類 別	應 分 配 洋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類 別	應 分 配 洋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類 別	應 分 配 洋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採 煤 費	54,633.23	72,699.47	751	採 煤 費	826.20	72,699.47	011	採 煤 費	1,644.29	72,699.47	023		
製 煤 費	6,070.36	73,783.26	082	製 煤 費	91.80	73,783.26	001	製 煤 費	182.70	73,783.26	002		
運 煤 費	4,046.90	53,176.80	076	運 煤 費	61.20	53,176.80	001	運 煤 費	121.80	53,176.80	002		
裝 車 費	2,697.94	74,496.65	036	裝 車 費	40.80	74,496.65	001	裝 車 費	81.20	74,496.65	001		
合 計	67,448.43		945	合 計	1,020.00		014	合 計	2,029.99		028		
全體費用每噸淨煤總均價附各項每噸成本百分比													
類 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總 計	百 分 數	
	直 接 費	間 接 費	共 計	董 事 會 經 費	總 務 費	營 業 費	教 育 費	補 助 費	準 備 費	共 計			
採 煤 費	1.435	751	2.186	111	237	310	185	011	023	877	3.063	79	
製 煤 費	156	082	238	012	026	034	020	001	002	095	333	9	
運 煤 費	140	076	216	011	024	031	019	001	002	088	304	8	
裝 車 費	071	036	107	005	011	015	009	001	001	042	149	4	
合 計	1.802	945	2.747	139	298	390	233	014	028	1.102	3.849	100	
百 分 數	47	24	71	4	8	10	6	0	1	29	100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年度五月份營業報告

採煤狀況

一、採掘情形：本月一日，爲勞働節，本礦停工一日，各井均未產煤，又因中福實行合作，二十五日爲本公司業務結束之期故本月即按二十五日計算，本月份一號井東上十號風井一帶，仍繼續回採，屢與土窰做透，故通風頗佳，採取亦淨，東下大行正頭已退至四十五號，煤層已低，頂板已壞，採取時不無困難，東上三十九號，自穿過斷層後，探明煤量尙豐，頗有採掘價值，爲求運搬便利起見，由大行開掘三十六號半及三十七號半兩上山相借而行，配風穿泛前進，現時雖少費工料，將來必能收莫大效果。南東大行下山，亦退至四十八號上山，仍在四十六號一帶，南下二十一號半，西三已與三號井做透，高低相差不過十餘呎，若挖底取平，竭力前進，不難達到作大行之預定計劃。二號井自三月間六號風井被奸人投火焚毀後，嚴密封固，停止開採，已逾兩月，現確已證明該處火焰早已

，再行開採，決無危險，故於本月下旬開始進行，先由西大行開一上五號半上山，斜向六號風井直趨井底，利用壓氣風扇，以防止炭氣外溢，五號半西一順槽，已與上六號老風道做透，洞道完善，仍存舊觀。南下大行填塞部，仍繼續前進，下六號半已開始填塞，第二層亦頗順利。三號井中大行向東展至三十三號，煤質尙佳，惟起伏不平，進行殊多困難，填塞部份，已至十九號半下六號半，探礦洞已達二百餘呎，開始挑天開梆，以備鑽探，四號井上部仍繼續回採，建設二道半新大行，取消二十四號吊輪，改移至十七號上山，現已籌備就緒，即日可告完成，西大行正頭已展至四十七號，煤質劣，未分多，且厚度約十二呎左右，西下大行，仍在三十一號上下山一帶，填塞取煤，採用二號井填塞成法，以俟工人熟練後，再逐步擴充，必能收美滿之效果也。

二、通風情形：通風系統仍舊，一三四號井皆風量充足，大致尙稱順利，惟二號井自六號風井填塞後，純用四號井泛風，路遠力小，且風行不順，故全井風量均感

不足，現正設法救濟，以求改善。

三、排水情形：時屆夏季，雨水時行，井下水量較前增大，三號井探礦洞挑天遇水層，出水頗多，四號井西部四十五號一帶之土窖泛水，仍未見減少，其他情形仍舊。

四、土窖產煤情形：本月份土窖，共十六對，計一區五對，二區十一對，查一區二號及二區七號十四號三對井，因經濟關係，又值麥熟，零銷不暢之際，均未產煤，又二區六號，仍爲出水井，其餘產煤者，共十二對，亦因農忙，產量比上月較少，計一區四對，共產煤二千四百七十四噸四成，二區八對，共產煤六千六百六十一噸四成，兩區合計共產煤九千一百三十五噸八成整。

選煤狀況

本月一日係勞動節，除裝車工人仍照舊工作，並給雙資外，其餘製煤運煤工人，均給假一日，各處情形較上月無大差異，謹將製運裝三處工作，分述於後。

一、製煤情形：本月份製煤於二日及十四日因天雨之故

，約少製半數，計上旬共製一六，四八三・八八噸，中旬一八，一二八・三五噸，下旬九，一五五・九〇噸，本月共製碎炭一二，五七二・八二噸，佔百分之二八・七三，煤末二五，二七六・三一噸，佔百分之五七・七五，泥研五，九一九・〇〇噸，佔百分之三一・五二，合計共製四三，七六八・一三噸。

二、運煤情形：本月份運煤，於二十八二十四等日，因天雨各少運數百車，其餘各日，均無大差，計上旬共運二一一八六車，中旬二二九九一車，下旬一一三九九車，本月共運下渾煤五五五七六車，合四四，四六〇・八〇噸。

三、裝車情形：本月份裝車最少，每日一二五〇噸，最多三五三三噸，計上旬共裝二三，四四三・四五噸，中旬二二，七八二・二〇噸，下旬一〇，二四七・五五噸，本月共裝碎炭一四，三七八・六〇噸，佔百分之二五・四六，煤末四二，〇九四・六〇噸，佔百分之七四・五四，合計共裝五六，四七三・二〇噸。

營業狀況

一、現售：查本月已屆淡月時期，煤勛銷量逐漸減少，近處各燃戶，多由焦作暨桶張河兩零銷處就近採購，故本月現售煤量，僅一百七十二噸，合洋八百五十四元八角。

二、賒售：本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止，往來各戶，計焦作聚源貴盛兩煤棧，順德義成公司，黃河北岸大河公司，許昌協濟公司，歸德恆豐公司，鄭城豫慶公司，鄭州彰德信孚公司，及道清路局，賒售煤炭共運煤量計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噸六成，合洋十萬零九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五分。（應付運費在內）

三、轉移：本月運煤共有九列車，除運各處包銷煤及修理延誤外，計本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止，運銷新鄉經理處者，八千六百七十六噸，運銷道口經理處者，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噸，運銷開封經理處者，五千三百八十噸，運銷漢口經理處者，三千九百五十噸，以上四處，計運銷煤炭共三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噸，合洋二十八萬零八百一十三元九角，（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四、自用：本公司各部份自用燃料，計一號篩砗四十噸

，煤末三百三十噸，工程科自用洗一號篩砗九百四十八噸，介石二百八十五噸七成，煤末一千二百四十五噸一成五分，焦作工學院運用大炭十噸，煤末十五噸，統計本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止，自用煤量共二千八百七十三噸八成五分，合洋九千七百一十八元零九分。以上四項，統計煤炭五萬八千零七十九噸四成五分，合洋四十萬零一千二百二十元零一角四分。（應付各路運費在內）

代銷煤：本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止，代銷瑞聚大炭四百二十一噸，一號砗二百二十三噸，鍋爐砗二百八十八噸，由桶張河零銷處代銷渾煤一萬三千一百零二噸七成六分，由常口管理處代銷渾煤九十九噸一成五分，由焦作零銷處代銷煤末三百噸，共計代銷煤勛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噸九成一分，合洋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應付運費及各鑿戶應得煤價在內）

材料採買狀況

本月一日至二十五日，由陳莊收買各項木柱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八根，計價洋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元七角正，由

鄭州收買各項木柱五千零七十八根，計價洋二千四百六十二元四角五分，由門莊收買各項木柱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三根，計價洋一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七角五分，共計木柱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九根，共計價洋三萬五千五百一十七元九角正。又收買雜材料計價洋五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油類計價洋一萬七千零四十九元九角七分，以上各項，總計洋五萬八千零三十四元七角六分。新收各種材料統計，木柱類約佔全數百分之六一·二〇，雜材料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四二，油類約佔全數百分之二九·三八。

材料銷存狀況

本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收買雜料較上月爲多，計全月份共收到燈捻炮藥大糞麥楷白條筐木針刺磚麥糠桐油花旗手電燈石灰電石黑礮子小青石黃皮棉紗砂子簿白油毛邊帶黃厚帶草糞石碑洋線煤油葦蓆道釘汽油藤子油藤繩七厘

五煤錠日月牌電池等，七十餘種，共收木柱六五九一九根，尚有各種木料，又由山西保晉來生鐵十九噸，以上新收各項材料，計雜金品值洋一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雜金料值洋一千九百五十元正，雜項品值洋二千九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雜項料值洋一千四百一十二元六角六分，機器工具值洋九百零一元五角三分，木料值洋三萬五千六百一十三元一角八分，油類值洋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元二角三分，合計值洋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舊存各項材料，值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八元七角正，本月二十五日公司改組，因將各項材料清理，互有增減，結訖淨增洋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三元正，加入除去本月各處領用材料，值洋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三分外，本月實存各項材料，共計值洋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零六分。

收支狀況

本月份收入各項，共計洋一百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零一角四分，支出各項，共計洋七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收支相抵，結盈洋一百二十萬零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九角一分，減除結轉前盈洋八十六萬六千八百一

十元零一角八分外，本月份實盈洋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七角三分，盈餘之多，爲他月所未有，查其原因，由於本月廿五日改組清理存煤，測量漲出噸數八萬五千餘噸，存煤竟有二十萬噸左右，價值達六十四萬五千餘元，此乃收入突增之故也

現金收支狀況

項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舊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庫存	五八,〇三一·五六	
合計		五八,〇三一·五六	
新收	道處解款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開處解款	七八,一八六·八九	
	漢處解款	五四,一一〇·三四	
	新處解款	五六,七二七·九五	
	鄆處解款	八,六〇〇·九〇	
	鄭處解款	一,七三〇·〇〇	
	桶零處解款	二一,〇六六·一六	
	焦零處解款	一,二八七·八〇	

現售

八五四·八〇

貴盛棧交來煤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聚源棧交來煤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義成公司交來煤款

二五,〇五〇·〇〇

豫慶公司交來煤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信托公司交來煤款

一〇,四〇〇·〇〇

福和公司交來煤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河公司交來煤款

八,五〇〇·〇〇

道清路局交來煤款

六,一七〇·〇〇

恒豐公司交來煤款

三,九四八·〇〇

同和裕交來煤款

三,二二〇·〇〇

焦作農工銀行

一七六,〇三四·八〇

漢口金城銀行

五二,〇一六·三五

鄭州金城銀行

一,八六五·〇〇

職員儲金

二,七八九·〇〇

合作社

三,五〇〇·〇〇

平漢運費退回

一,五六九·八〇

代收運費

一〇·四〇

報 告

代收裝車費

一七·二〇

雜 益

二九四·三七

修武縣政府

一三·五八

王平喜交來高車賃價

一,二五〇·六七

劉文松交來高車賃價

五二〇·〇〇

閻平祥交來高車賃價

四五〇·〇〇

趙文德交來高車賃價

三〇〇·〇〇

劉文平交來高車賃價

一四·六五

任勗乾交還借洋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事務股交還借洋

六,〇〇〇·〇〇

大隊部交還借洋

四,七〇〇·〇〇

運輸股交還借洋

一,三〇〇·〇〇

教育處交還借洋

一,三五〇·〇〇

工學院交還借洋

四,〇〇〇·〇〇

焦作中學交還借洋

三〇〇·〇〇

第一小校交還借洋

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二七,六三八·六六

開 除 各路運費

一三三,二六二·〇一

外工工資	七三,二五六・九七
裡工工資	一三,六五四・二七
礦產稅	二〇,四九三・九九
礦區稅	四,八九三・七〇
事務股雜費	二,六二三・五三
大隊部經費	七,七一六・六三
教育費	一九,四七九・四二
教育補助費	四二九・三〇
補助費	一,〇四五・〇〇
裝車費	九,五〇〇・〇〇
押運費	二,六〇四・六〇
旅費	五,三五〇・〇〇
過磅費	一,〇七四・三〇
郵金	五,六〇〇・〇〇
修博地方公益	二,六九六・〇〇
商股	一,九六〇・〇〇
租費	四五六・一一
桶零處經費	一,一二八・五九

焦零處經費	六一·二〇
焦零處卸車費	四〇·〇〇
林藝費	三四九·〇一
公益捐	五〇〇·〇〇
雜費	一四八·〇七
雜損	一,二〇七·〇六
公費	三〇〇·〇〇
房屋	三四·七五
公安局補助洋	一五〇·〇〇
焦作商會補助洋	一〇〇·〇〇
焦作國術館補助洋	一三二·五〇
焦作日報社補助洋	一〇〇·〇〇
焦作二區分黨部補助洋	一五·〇〇
豫北日報社補助洋	三三·三三
焦作農工銀行	一六四,五三四·八〇
開封農工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鄭州金城銀行	一〇,四〇〇·〇〇
漢口金城銀行	五四,六三四·三〇

焦作同和裕	五,〇〇〇.〇〇
職員儲金	一,九八一.四八
光裕油行	二,〇〇〇.〇〇
合作社	五,〇〇〇.〇〇
和記	一〇,〇〇〇.〇〇
瑞聚	三,七八九.〇〇
新處	五,〇〇〇.〇〇
庶務股借洋	四五,八〇〇.〇〇
探委會借洋	五五,四四五.五八
大隊部借洋	五,七〇〇.〇〇
運輸股借洋	五,〇〇〇.〇〇
工學院借洋	四,六八一.〇〇
焦作中學借洋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小校借洋	二八〇.〇〇
培元中學借洋	一〇〇.〇〇
教育處借洋	四五〇.〇〇
常處借洋	三,三〇〇.〇〇
駐汴辦事處借洋	三,七七〇.〇〇

報 告

駐平辦事處借洋

五八〇・〇〇

礦稅處借洋

一,〇〇〇・〇〇

職員預借

一,九一九・八四

雇員預借

五六・八九

勤務預借

四・四〇

合計

七三二,四二二・六三

實存

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庫存

六三,二四七・五九

合計

六三,二四七・五九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借貨對照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資	產	會計科目	負	債
		股本總額	2,913,020	00
		公積金	358,364	10
		建廳礦業準備金	50,069	84
		攤提準備金	80,000	00
		未付職工酬獎金	208,238	27
		未付股東紅利	583,795	68
		暫記存款	458,000	83
		儲蓄存款	42,777	19
		代收款項	13,269	45
		修博地方公益	96,119	85
		各處存煤損耗準備	2,292	54
		未劈分盈餘	10,047	89
		對外往來	635,723	51
47,687	96	造林		
1,294,068	91	生財		
481,003	69	材料		
7,216	56	開辦費		
21,228	31	工程科往來		
1,593,175	53	經理處往來		
245,540	29	暫記欠款		
63,247	59	現金		
645,759	65	存煤計價		
1,686,859	17	舊虧損		
569,120	40	對外往來		
		結盈	1,203,188	91
		(Large diagonal line indicating continuation or zero balance)		
\$6,654,908	06	合計	\$6,654,908	06

會計科長 賬務股主任 核算員 製表員

損益計算書

本計算書係將收支兩項相抵所有餘額作為純盈特分別項目如左：

項	目	洋	元	角	數	備	考
(一) 共收		一,九八五,六五〇・一四					
甲 售 煤		四〇一,二二〇・一四					
乙 存煤計價		六四五,七五九・六五					
丙 結轉前盈		八六六,八一〇・一八					
丁 雜 益		七一,八六〇・一七					
(二) 共支		七八二,四六一・二三					
甲 上月移來存煤計價		四一〇,五二七・二二					
乙 共支各項費用		三三五,八六八・四二					
(一) 工程直接費		一〇五,九二一・七五					
1 探礦費		一,五六〇・四二					
2 探掘費		五,九四二・五五					
3 支柱費		八,九五三・六四					
4 搬運費		二一,八八五・一二					
5 排水費		五,一九七・一九					

6 捲揚費	五，一一一·六七
7 通風費	七，九一四·二七
8 照明費	二，一六一·七八
9 礦道修理	二四，九二四·〇六
10 採煤理工費	二，四〇四·三四
11 製煤工資	八，三二四·七五
12 製煤理工費	八六八·一五
13 製煤工具及材料	六四三·八一
14 製煤用具修理	二一·五三
15 運煤工資	三，四二〇·一二
16 運煤理工費	六八二·三八
17 運煤工具及材料	九八·七八
18 軌道修理	九四七·三一
19 煤車修理	七一〇·四四
20 裝車工資	三，四一七·八九
21 裝車理工費	五二四·一三
22 裝車工具及材料	二〇七·四二

(二) 工程間接費

五七，三五八·四二

1 職員薪金	六,七二八·二七
2 雇工薪資	三,一九〇·六四
3 雜費	一,二五〇·〇六
4 修理費	二,五八四·〇八
5 書報費	五·二五
6 體育遊藝費	三五〇·三一
7 津貼	六四六·四九
8 旅費	三七·二〇
9 撫卹費	一,九八〇·八〇
10 文具費	一二六·七一
11 印刷費	二三二·八二
12 電燈電話電鈴	二,〇五六·八八
13 自用煤費	二,九七六·二七
14 地主費	五,〇八七·〇二
15 礦區稅	六七九·六八
16 礦產稅	一四,一三一·五三
17 攤提採辦費	三,七四一·八七
18 採辦薪資	八四三·七七

報

告

19 醫院費

一，六八六·九四

20 礦警費

九，〇二一·八三

(三) 董事會經費

一五，五九一·三四

1 薪金

五，四五八·〇〇

2 公費

三〇〇·〇〇

3 特別辦公費

二，六〇〇·〇〇

4 工資

三三·三四

5 旅費

七，二〇〇·〇〇

(四) 總務費

二〇，五九二·六六

1 薪金

七，六〇八·二九

2 公費

一，六六六·六七

3 工資

一，七七〇·〇二

4 燒煤

一，八三六·一〇

5 林藥費

二，一九四·三三

6 醫藥

五〇三·八七

7 印刷

二四五·一一

8 旅費

一，〇七六·一一

9 修繕

一，一三三·〇〇

內有彭都兩董事赴京旅費六百元四月份各
董監在汴開會兩次旅費三千六百五十元

10 郵 金

九四〇・〇〇

11 駐汴辦事處經費

四五三・六四

12 北平辦事處經費

五七九・三一

13 書 報

四六・〇五

14 租 費

五四〇・一六

(五) 營業費

一一七,〇二一・六〇

1 營業科經費

一,八八九・一六

2 道口經理處經費

一,三四二・三一

3 新鄉經理處經費

一,一八九・二三

4 開封經理處經費

七八四・九六

5 鄆城經理處經費

六七〇・五三

6 彰德經理處經費

一四・一八

7 漢口經理處經費

一六,九一五・三八

8 鄭州辦事處經費

八一七・六一

9 桶張河零銷處經費

九一八・五二

10 常口零銷處經費

二,九六四・二四

11 作作零銷處經費

一五三・四三

12 押 運

四,二七五・〇〇

上數係三四五月份三個月經臨費

係上半年月經臨費

係劉會計往來辦公旅費

上數係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二年五月份共計七個月經臨費

13 過磅費	一,〇七四·三〇
14 地主費	二,〇六七·七四
15 運費	八一,九四五·〇一
(六) 教育費	一五,四九〇·五一
1 教育處經費	四〇四·二一
2 自設各校教育費	一三,一六四·八〇
3 教育補助費	一,九二一·五〇
(七) 補助費	一,〇八五·八三
1 焦作公安局	一五〇·〇〇
2 焦作商會	一〇〇·〇〇
3 焦作國術館	一三二·五〇
4 焦作第七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5 焦作第二區分黨部	一五·〇〇
6 修武第七區保衛團	二五·〇〇
7 修武第七區公所	一五·〇〇
8 豫北日報社	三三三·三三
9 鄭州日報社	四〇·〇〇
10 新河南報社	二〇·〇〇

11 河南民報社

一〇〇・〇〇

12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五〇・〇〇

13 遠東新聞社

六五・〇〇

14 礦業新聞社

二五・〇〇

15 焦作日報社

一〇〇・〇〇

(八) 準備費

二, 八〇六・三一

丙 雜 損

三六, 〇六五・五九

盈收支相抵結

一, 二〇三, 一八八・九一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存煤計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測量噸數

煤炭種類	噸 數							每噸計 價洋數	金 額						折 扣率	扣 餘 金 額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噸	分	釐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玉河大炭						8	8	6	4	1480					1	3	1	1	8	7	7									9	1	8	3	1								
玉河砗						3	1	2	9	3	1430					4	4	7	4	9	0	''							3	1	3	2	4	3								
二加炭					2	4	1	3	6	3	1430					3	4	5	1	4	9	1	''							2	4	1	6	0	4	4						
一號砗						3	7	5	4	6	1130					4	2	4	2	7	0	''									2	9	6	9	8	9						
二號砗						7	8	3	2	3	1130					8	8	5	0	5	0	''									6	1	9	5	3	5						
三號砗						4	0	5	6	6	1130					4	5	8	3	9	6	''									3	2	0	8	7	7						
介 石				1	4	4	8	6	0	2	630					9	1	2	6	1	9	3	''									6	3	8	8	3	3	5				
鍋 爐 砗						9	0	7	7	6	910					8	2	6	0	6	2	''									5	7	8	2	4	3						
煤 末				1	6	9	6	5	1	3	6	430					7	2	9	5	0	0	8	5	''									5	1	0	6	5	0	5	9	
洗 一 號 砗						7	6	6	9	6	700					5	3	6	8	7	2	''									3	7	5	8	1	0						
一號篩砗						1	2	5	1	8	2	540					6	7	5	9	8	3	''									4	7	3	1	8	8					
混 煤						5	1	1	7	4	5	440					2	2	5	1	6	7	8	''									1	5	7	6	1	7	5			
煤 玉						2	0	1	4	5	430								8	6	6	2	3												6	0	6	3	6			
合 計				1	9	6	7	6	2	3	7						9	2	2	5	1	3	8	0										6	4	5	7	5	9	0	5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產煤均價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附 記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科 目	費 用 洋 數							
直 接 費	105,921.75			董 事 會 經 費							15,591.34	
間 接 費	57,358.42			總 務 費							20,592.66	
合 計	163,280.17			營 業 費							35,076.59	
直 接 費 均 價				教 育 費							15,490.51	
類 別	費用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補 助 費							1,085.83	
大 井 採 煤 費	86,055.04	138,462.72	621	準 備 費							2,806.31	
製 煤 費	9,858.24	136,479.11	072	合 計							90,643.24	
運 煤 費	5,859.03	44,460.80	132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董事會經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總務費				
裝 車 費	4,149.44	56,473.20	073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合 計	105,921.75		898	採 煤 費	12,628.99	138,462.72	091	採 煤 費	16,680.05	138,462.72	120	
				製 煤 費	1,403.22	136,479.11	010	製 煤 費	1,853.34	136,479.11	013	
				運 煤 費	935.48	44,460.80	021	運 煤 費	1,235.56	44,460.80	028	
				裝 車 費	623.65	56,473.20	011	裝 車 費	823.71	56,473.20	014	
				合 計	15,591.34		133	合 計	20,592.66		175	
採製運裝四項費用百分比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營業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教育費				
類 別	費用洋數	百分數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86,055.04	81		採 煤 費	28,412.04	138,462.72	205	採 煤 費	12,547.31	138,462.72	091	
製 煤 費	9,858.24	9		製 煤 費	3,156.89	136,479.11	023	製 煤 費	1,394.15	136,479.11	010	
運 煤 費	5,859.03	6		運 煤 費	2,104.60	44,460.80	047	運 煤 費	99.43	44,460.80	021	
裝 車 費	4,149.44	4		裝 車 費	1,403.06	56,473.20	025	裝 車 費	619.62	56,473.20	011	
合 計	105,921.75	100		合 計	35,076.59		300	合 計	15,490.51		133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間接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補助費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準備費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類 別	應分配洋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費	46,460.32	138,462.72	335	採 煤 費	879.52	138,462.72	006	採 煤 費	2,273.11	138,462.72	016	
製 煤 費	5,162.26	136,479.11	038	製 煤 費	97.73	136,479.11	001	製 煤 費	252.57	136,479.11	002	
運 煤 費	3,441.50	44,460.80	077	運 煤 費	65.15	44,460.80	001	運 煤 費	168.38	44,460.80	004	
裝 車 費	2,294.34	56,473.20	041	裝 車 費	43.43	56,473.20	001	裝 車 費	112.25	56,473.20	002	
合 計	57,358.42		491	合 計	1,085.83		009	合 計	2,806.31		024	
全體費用每噸產煤總均價附各項每噸成本百分比												
類 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總 計	百 分 數
	直接費	間接費	共 計	董事會經費	總務費	營業費	教育費	補助費	準備費	共 計		
採 煤 費	621	335	956	091	120	205	091	006	016	529	1,485	69
製 煤 費	072	038	110	010	013	023	010	001	002	059	169	8
運 煤 費	132	077	209	021	028	047	021	001	004	122	331	15
裝 車 費	073	041	114	011	014	025	011	001	002	064	178	8
合 計	898	491	1,389	133	175	300	133	009	024	774	2,163	100
百 分 數	41	23	64	6	8	14	6	1	1	36	100	

公牘

呈

董事會呈

呈河南省政府呈為奉令照撥移民款項因

公司經濟困難無法撥付仰祈鑒核文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呈為呈復事：竊奉

鈞府第七零四五零號訓令，以轉准

綏靖公署支代電，據黨政聯合辦事處，簽請照振務會擬定救濟商潢等縣方案，分飭財政廳暨中原公司照撥款項一案，飭即遵照撥付，等因奉此，遵即提交董事會臨時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查前呈具復，並陳述現在困難情形，無法遵辦，紀錄在卷，案查河南振務會移送災民赴東北謀食一事，由本公司籌借二十萬元，以備移民費用，係在監

公牘

督任內，公司盈餘尚未劈分，當時曾遵令節次撥付洋五萬元，以應振務急需，嗣以移民結束用途告終，開封整理委員會遵照省令召集股東大會，將公司還諸股東，本公司十九年度盈餘，除捐辦教育公益捐款不計外，股東會又自行決定，將股東應分紅利項下，提取百分之十，計洋六萬餘元，捐助河南振務，其餘公商股按股均分發給各在案，伏維移民捐款，雖未付足，移民事務，早告結束，本公司二十年先後捐助振款，已達十一萬餘元，為數甚巨，義務略盡，至二十年度以來，本公司因受滬案戰事影響，營業不暢，收入銳減，然猶在此國難期中，勉強擔任教育費三十萬元，救國公益捐數萬元，借墊軍費二十萬元，以致工程設備，不能充分進行，職工薪資，不能如期發放，公商紅利，不能定期付給，透支往來銀行，已逾七十餘萬元，日事催討，乏法償還，凡此困難，皆屬實情，苟有餘力，敢客捐輸，所有奉令飭撥移民欠款，現因經濟困窘，無法遵

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建設廳呈為遵令呈送公司靳香谷

等六戶改覓保單並更正恢復股權名冊

等件造具鑒核轉呈文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呈為遵令呈送中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改覓保單，並更正

恢復股權名冊等件，備文恭呈，仰祈

鑒核轉呈事：竊查本年十月六日，奉

河南省政府第七八四三號訓令，以據本會遵令呈送中州等

公司更正調查表等件請核示一案，飭據建設廳復稱遵查中

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係博愛縣柏山華興煤礦公司擔保，

本廳無案可稽，恐將來轉呈實業部，不免發生問題，應令

飭靳香谷等，另覓股質舖保呈送核奪，至其餘各戶調查表

，及保單等件，尙無不合，擬請准予恢復股權，發還中州

公司礦區調查表，恢復股權名冊各一本，華興公司擔保一

紙，飭即轉飭另覓妥保，並將表冊加以更正，呈由建設廳

核轉本府察核，等因奉此，遵經函轉中州公司代表靳思洛

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代表函送靳香谷等六戶另填調查

表五紙，及改覓質盛棧保單一紙，囑為核轉等因前來，經

即派員前往質盛棧，查對保單屬實，除將發還調查表及恢

復股權名冊分別更正外，理合照抄保單連同調查表恢復股

權名冊，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呈河南省政府呈為照開二十年度股東大

會經過情形及商股選舉監察增加名額

仰祈鑒核備案文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為呈報召開二十年度股東大會經過情形，及商股選舉監

察增加名額，備文恭呈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公司召開二十年度股東大會，定於本

年九月二十日，在焦舉行，呈奉

鈞府指令，委派張廳長靜愚到會，指導監視，等因，遵即

按照原定會期召集會議，當於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舉行

股東大會開幕典禮，按公商股登記股戶四百二十六戶，股

權五千零二十八權，計到會股東二百一十七人，股權三千

四百三十九權，足合法定權數，推定張廳長靜愚，爲臨時主席，經由董事長報告二十年度營業產銷運輸，及公司經濟狀況，改良工程，暨二十一年度營業與工程上之計劃，並由公商股推定主席團，計公股推定郭仲隗李文浩張天放，商股推定馬樹聲吳宜常畢滋霖李石芝，復由主席團推定李文浩爲主席，其關於股東及董事會提交議案，均係先交主席團審查，分別編列議事日程，計九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第一次會議，到會股東二百二十人，股權三千六百九十九權，共計討論議案六案，二十二日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到會股東二百二十二二人，股權三千七百七十一權，共計討論議案十三案，二十三日股東大會第三次會議，到會股東二百三十三人，股權三千九百三十四權，內公股二千零九十權，商股一千八百四十四權，討論議案三案，於選舉監察人完畢之後，經即舉行閉會典禮，再此次商股選舉監察，會准股東靳思洛畢滋霖等送交議案，以公股監察四人，商股僅只監察一人，按照公商股額比較，有欠平允，擬請增加商股監察名額，經即提交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提案人，各備書函送交審

公 牘

查，由主席團指定李舜岑等七人爲委員，嗣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商股監察，本年先行增加監察名額一名，復於股東大會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通過，當即照章選舉監察，計發選舉票二百八十四張，共股權一千八百四十四權，選舉結果，由唱票員唱票，照被選人所得權數分別計算，計張伯駒得七百七十三權，鄧榮光得五百七十一權，郭芳五得三百二十五權，王毓英得一百五十權，李石記得十二權，郭登洲股冊無此戶名得三權，丁強夫得三權，王毓瑛股冊無此戶名得五權，鄧子靈得一權，填錯廢票一張一權，當場宣示，監察驗明投票二百八十四張，計權一千八百四十三權，連同廢權與發出票額權數完全相符，次由主席宣佈張伯駒以七百七十三權最多數當選監察，鄧榮光以五百七十一權次多數當選監察，紀錄在卷，除分呈建設廳外，所有召開二十年度股東大會經過情形，及商股選舉監察增加名額各緣由，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會議紀錄一册，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呈報本公司二十年度

營業報告書暨業務統計仰祈鑒核備案

文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公司召開二十年度股東大會經過情形，及商股選舉監察增加名額，業經呈報

鑒核在案，惟關於二十年度營業，因自滬案發生之後，各地金融緊急，深受影響，所有煤質運銷不如平時暢旺，常經督飭各經理處減價招商推廣銷路，一面實行緊縮節用開支，統計一年之內，結算純益總額，計洋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此本公司二十年度營業盈餘之大概情形也，復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董事應將所造具各項表冊，提出股東大會承認，又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載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財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等語，經即按照前項規定，將二十年度每月收入，比較各處存煤計價，暨損益計算資產目錄盈餘金處分等項，分別造冊，共計十三種，提交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轉交監察審查蓋章，報告股

東大會，嗣經由各監察審查蓋章，分別陳列以備股東查閱，並將各種表冊於股東大會第一次會議時，逐一宣讀，經由股東會承認，除將各種表冊逕送建設廳鑒核備案外，理合檢同本公司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務統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報告書業務統計各一本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呈報改選監察人暨接替董事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送誓詞仰祈

鑒核備案文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報改選監察人，暨接替董事，宣誓就職日期，並檢送誓詞，恭呈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公司二十年度股東大會，商股改選，張伯駒鄧榮光當選監察人，業經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並奉

鈞府第七四一五號訓令，委派張廣興張斗垣張國威張善興爲公股監察，飭即知照等因，當以上屆監察人，係於上年

十月十六日就職，計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滿期，本屆監察人應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就職，分函各監察人查照在案，嗣公股監察人張廣興張斗垣張國威張善與，商股監察人張伯駒鄧榮光，及新派公股董事張靜波，均經先後蒞會，經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在董事會禮堂宣誓就職，由河南省黨部執行委員張善與監督，誓詞由各監察人董事蓋章，所有改選監察人，暨接替董事宣誓就職日期緣由，理合檢同誓詞，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再董事張靜波，係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到會就職，補行宣誓，合併聲明，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誓詞一紙

呈河南省建設廳呈為實地測勘礦圖仰祈

鑒核轉呈核發礦照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為遵令實地測勘，改繪礦圖，備文恭呈，仰祈

鑒核轉呈事：竊查前奉

鈞廳第六零三二號訓令，以據本公司呈請換領礦照一案，

轉奉

公 牘

實業部礦字第三五六三號指令，以查圖內所載面積超過原案面積甚鉅，據附呈更正方法及意見，內亦聲明此項圖件，係由福公司紅黃界圖內印下，其非實測可知，又該公司歷年欠繳積欠礦區稅為數甚鉅，應轉飭另繪礦圖連同欠稅及原領礦照，隨案呈送核奪等因，飭即遵照辦理具報核轉，等因奉此，遵經派員按照指駁各節，實地測勘，所有第一段第二段礦區圖，現已改繪完竣，關於請領修博兩縣礦區面積超過規定畝數，係照原案辦理，其與福公司礦界相距之處，亦按成例測定，在福公司礦界未經從新確定以前，因無確界作準，不能讓出二十公尺以上之距離，又第二段博愛縣東北礦區東北角為憑心公司，該公司礦區附載于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第二十四條內，因有此種情形，以致礦界不能整齊，至本公司原領礦照，未准前任王敬芳移交，暫時無法呈送，前次呈請換領礦照文內，業經聲明在案，仍請准予呈送一俟前任文卷移來，再行另文呈送以完手續，除將欠繳礦區稅另案呈解外，理合檢同改繪礦圖，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核發礦照，實為公便，謹呈

五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第一段修武縣西北礦區圖五紙

第二段博愛縣東北礦區圖五紙

呈河南省建設廳早爲呈請提撥官營準備

金購置探礦鑽機以資開發全省礦業仰

祈鑒核示遵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早爲呈請提撥官營礦業準備金，購置探礦鑽機，以資開發全省礦業，備文恭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我國實業，當在萌芽，扶植獎進，端賴提倡，嵩太伏印各大山脈，皆在豫中，蘊藏各種礦產，所在皆有，徒以昧於開採方法，商民裹足不前，以致藏寶於地，棄利於野，殊爲可惜，故爲今日之計，欲促進礦業發展，自非由官府設法提倡指導，輔助進行，無以期收事功之宏效，惟提倡之方雖有多端，而切要之圖，不外設立化驗機關，以檢礦質之優劣，實施探礦工程，以定產量之多寡，誠使兩項檢定確實，開列詳表，公佈商民，以爲探礦之準繩，則從事礦業者，得有借鏡，庶無投資危險之虞，關於化驗機關。

鈞廳早已籌及附設廳內，其調查地質一項，亦經設立專所

，獨於探礦鑽機，尙付闕如，本公司現經函託津漢各洋行估計機價多種，就中以漢口孔士洋行估計價值較廉，計購德國鑽機一架，約需款一萬美金之譜，擬請

鈞廳核定就本公司二十年度提撥官營礦業準備金項下，撥款購置，以備開發全省礦業公用，遇有商民探礦亦可隨時租賃，實與促進礦業發展裨益匪淺，經提交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如蒙

鈞廳核准，擬請派員會同本公司商酌辦理，以期籌措款項，提前訂購，所有擬請提撥官營礦業準備金購置探礦鑽機，以資開發全省礦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呈河南省建設廳早爲遵令查復王丕式恢

復股權戶名冊舖保填寫錯誤擬請更正

仰祈鑒核轉呈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三一二八號訓令，以據本公司呈送中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改兌保單，及恢復股權名冊一案，轉奉

省府第一七六七六號指令，以查靳香谷等六戶，所換舖保，既經該廳審查合格，應轉飭該公司，將三公司應行恢復股權，實行恢復，至實行恢復股權全額若干辦畢，仍應具報備查，又查王丕式特字七十號一戶，調查表舖保係同德堂記，而恢復股權戶名冊，舖保係大有恒，必係填寫錯誤，亦應查明聲復等因，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王丕式特字七十號一戶舖保，原係同德堂記，恢復股權戶名冊，填爲大有恒，係屬填寫錯誤，擬請

鈞廳轉呈

省府准予更正，除俟實行恢復股權全額若干辦畢，另文呈報外，所有遵令查明王丕式特字七十號一戶，恢復股冊內，舖保填寫錯誤，擬請准予更正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呈河南省建設廳呈爲靳登庸等五戶礦區
調查表內股票號碼填寫錯誤擬請准予

更正轉呈備案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礦區股東靳登庸所送特字第三十六號

公 續

收據，與調查表所填第三十九號不符，靳觀象所送特字第三十九號收據，與調查表所填第五十九號不符，王靖五所送王致和堂零字第一百一十八號股票，與調查表所填一百四十八號不符，當由本會分別函知各股東查照見復在案，茲准靳登庸等先後復稱，表填號碼不符，乃係填表人一時錯誤，靳登庸原爲特字第三十六號，靳觀象原爲特字第三十九號，王致和堂原爲零字第一百一十八號，並准礦區股股東紀鎮中函稱，紀路九零字第二百二十一號股票，於前送調查表內誤填爲二百一十號，靳思洛函稱泰德堂股金五十元，係特字六十九號，於前送調查表內誤填爲特字二十八號，囑請查照更正，各等因到會，經由本會按照各戶所送股票收據，分別查驗，關於各戶前送調查表內號碼，均係填寫錯誤，所有靳登庸等五戶表填號碼錯誤，擬請准予更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

省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呈河南省建設廳呈爲奉令陳明公司經濟

七

困難無力措繳欠款請鑒核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三六九九號指令，據本會呈爲提撥二十年度官營礦業準備金，購置探礦鑽機請鑒核示遵由，內開以置備探礦鑽機，本廳已有計劃，關於二十年度官礦準備金款額若干，尙未呈報，所請由該準備金項下撥款購置探礦鑽機一節，未便照准，飭將十九年度欠繳官營礦業準備金，公股紅利各款，連同二十年度應劈公股紅利一併呈繳，等因奉此，查本公司自上年滬事發生各地金融緊急，營業方面深受影響，以致經濟狀況倍感困難，關於工程設備以及工資應需之款，均屬無法維持，所有十九年度欠款，一俟公司財政稍裕自當遵照籌解以資清結，至二十年度官營礦業準備金款額，計爲五萬零六十九元八角四分，其公股紅利，計應劈二十萬零九千元，惟二十年度紅利前准商股湯萃經堂等函請提前發給，曾經提交本會常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亦因經濟困難議定，俟明年再行決定發放日期，仍一面酌量情形提前辦理，現時亦屬無款撥發，所有奉令陳明公

司經濟困難情形，無力措繳欠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福案會議協定交涉原

則十四條呈報在案仰祈迅賜咨部院鑒

核示遵文二二，一，十七。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公司與福公司交涉會議協定原則十四條，曾經分呈

鈞府暨建設廳鑒核各在案，關於交涉經過及原則條文，又經分函各股東並委託周董事樹聲張監察廣與向京滬方面股東報告，委託邢董事冕之于董事鏡三王董事詰鄧監察榮光向平津方面股東報告，一面由董事會派員向本省方面股東報告，去後，旋准周董事樹聲函稱與京滬股東五十餘戶談話結果，對交涉案均屬同意，據北平辦事處主任都樾周呈報旅平董監召集平津股東六十餘戶談話結果，各股東對於此次福案協訂原則十四條，認爲十分滿意，望公司本此原則從速進行，其本省各股東，亦多諒解，各等由。查榆戰發生，平津震動，華北金融，異常緊縮，本公司經濟益感

艱窘，各處煤商，因福案未決心懷觀望，不敢訂購大批煤炭，以致冬季原爲銷路暢旺時期，仍不脫呆滯景象，比值陰歷年關，職工勞資，積欠三月未發，現狀已屬無法維持，交涉案是否准駁，本公司方能決定進退行止，本公司雖爲營利企業機關，而勞工學子，直接間接，賴以生活者十餘萬家，夙欽

鈞座愛護公司有加無已，爲此不揣冒昧，籲懇俯念本公司危迫情形，迅將交涉原則十四條，轉咨

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俾便遵循，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續送礦區股調查表並
造具恢復股權戶名冊請准予恢復股權仰

祈鑒核示遵文三二二，八。

呈爲續送礦區股調查表，並造具恢復股權戶名清冊，懇請准予恢復股權，備文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會遵令清理三公司礦區股份一案，前准中州公司填送調查表一百

零五張，豫泰公司填送調查表二十七張，明德公司填送調查表三張，共計股額洋二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元，業經檢同各表，呈送鈞府，並奉

河南省建設廳訓令轉奉

鈞府第一七六七號指令，飭將三公司應行恢復股權，實行恢復各在案，茲復續准中州公司股東股份壽頤堂等及豫泰公司股東股份張壽若等，先後函送調查表，請予恢復股權等因到會，當經審查填送各表，核與股冊尚無不合，所有担保，亦經對照無錯，統計壽頤堂等填送調查表十三張，計股額九千一百元，張壽若等填送調查表陸張，計股額一萬一千元，共股額洋二萬零一百元，合之第一次呈准恢復三公司礦區股額二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元，共計股額三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元，理合造具恢復股權戶名清冊，連同調查表，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恢復股權，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中州公司壽頤堂等調查表十三張，豫泰公司張壽若等，調查

表六張，恢復股權戶名清冊，一本，

呈河南省政府呈為遵令核議胡股東汝麟 呈將新舊未登記股票一律恢復經交常 會決議辦法四項請核示遵文

二二，二，二四。

呈為呈復事：竊於本年二月九日，奉

鈞府第九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公司股東胡汝麟呈請中原煤礦公司新舊各股未登記部份，一律恢復，以免糾紛，而昭公允，由委員會議決令中原公司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胡股東原呈約分四項：一、述明三公司取得礦權之由來，二、述明酬勞股之原由，皆經三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處理，並非由中原公司總協理主持，三、述明組織礦會交涉經過，四、述明舊董事會因遵守中央辦法，非將舊股糾紛解決，不克移交文卷，所陳事理；當係實情。伏維礦區股案，歷有年所，民國九年間，中州明德公司代表，因此會與當事人涉訟於開封地方廳，彼時經法廳檢查審訊，依法完結，糾紛甫解，而地方上不滿意於斯事者仍多，旋有中原公司清理委員會之組設，又有整理委員會之廢續，其主旨無非欲將礦區股份澈底而廓清之。爰議定整理標準，

某為公股號碼，某為商股號碼，某為礦區股號碼，凡屬公商股號者，准予登記，凡屬礦區股號者，拒予登記，礦號標準根據公司昔年之報告書。夷考其實，礦區股發出之後，有由礦整股而化為商零股者，有由礦零號而合為商整號者，有由礦零股而變為特字股者，有由特字股而變為商零股者，又有由不記名而易為記名者，有由記名而易為不記名者。復後礦股有得價而轉讓于公者，有得價而轉讓于私人者，有轉讓而已過戶者，有轉讓而未過戶者，總之亘十餘年來，零整更換，號碼互易，非有案卷，莫可究詰，孰為礦區股，縱有案卷，莫由判斷，孰為股東礦區股，自整委會按照標準登記而後，本為礦區股因變號而冒以登記者有之，本為購買股因同號而未得登記者有之，原欲取消享有礦股之原始人，不料妨害善意取得之第三者，故爾贊成整委會者，不無美中弗足之憾，反對整委會者，乘隙而興訴願之請。迨本會成立，依照股東會決議遵奉鈞府訓令核議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代表呈請恢復股權一案，幾經籌議，終乏善策，嗣將斯案提交本會第七次常會討論，決議函請三公司將股票，及原來三公司股冊，或分股

確證，暨有無轉讓戶名繳驗審查，予以承認，呈請省府發還股權，其餘現金收買股票，另案清理，節經呈奉

鈞府指令，准將三公司股東股份四十一萬元，予以恢復；遵經第一次呈准恢復二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元，第二次呈請恢復二萬零一百元，兩次共恢復三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元，在案。查上項決議恢復辦法，原期恢復三公司真正股東股份爲限，故分函三公司代表依案函復，以便審查。迺閱時六月，方准中州公司將分股賬簿送會，內列股東人份，花戶股數，尙屬詳明，惟無分股號碼，至于豫泰明德兩公司，以歷年久遠，股冊賬簿，未經保存，聲請免繳，就中州股冊論，稽其所載，往往以一人身份，既有股東股；又有人份股，號碼未載明某票屬股東，某票屬人份，當事人既難分析，旁觀者更難區劃，本會爲慎重起見，製就調查表，交待票人填報，加以認定，在填表人皆就其手中現存股票，以儘量填寫恢復號碼，其餘已經出售號碼，隱而不宣，以致展轉屬於現金購買股票，無從查對，此清理中州公司礦股之困難情形也。若就豫泰公司論，所送股冊，係由往日經理人記憶所及，自行編列，恐未能與原冊盡符

，雖有舖保，究非真象，以致參與造冊人，多有恢復之機會，其他局外股東者，不無查詢之困難，在豫泰所稱，代遠年湮，股冊不存，委係實情，覓具商號保證責任，情尙可原，事尙可行，本會明知上項辦法，絕非完善標準，終不得不姑允其請，以資循行，然股冊上，不免有漏列之戶，本會遇此，固已令其自行交涉，要非決議清理之初衷，此清理豫泰公司礦股之困難情形也。若就明德公司論，准其函稱，凡未填調查表者，可認爲放棄股權，在奉令取消時，則呼籲恢復，既有令恢復，則放棄不問，果何謂乎，據聞明德股東股份，因號碼變易，在整委會渾入登記者，約四萬餘元，若繳驗股冊，則隱情畢露，雖無害於恢復股權，但顧慮追索其領訖紅利，其自以股票已換，股息已得，只求于己無損，莫若避而不言，將來商股超出股額，甯聽本會自縛，不願由彼解鈴，此清理明德公司礦股之困難情形也。以上係核准恢復三公司股權時，其複雜情形如彼，此外現金收買股東原筱蕙等三十九戶，委託律師迭函本會申述責難，約謂礦權作爲舊股，載在公司章程，報明主管官廳，發行股票，公商一律，票面既未載明何爲商股，

何爲礦股，即不應中途取消，縱云原來持票人取得不當，要不能溯及既往，而妨害善意之第三人，堅請恢復股權，保障股息等語，近復准三公司職員靳思洛等，函請恢復人力股，陳辯情由，略稱商業習慣，每年純利股東人份按成劈分，分配雖有等差，取得均屬合法，政府既認股東以資力取得之股份爲有效，即不能否認職員以勞力取得之股份爲無效，誠以三公司職員分得之股份，與中原公司職工分得之獎金無異，今日之獎金應取得，昔日之人份股，即應享受，况三公司職員，以數年血汗勞力換得區區股票，情宜保存，理宜恢復等語。以上係三公司股東以外之現金購買股與人力股份者，請求恢復，其紛紜情形如此。以上各點礦股自身糾葛，猶可曰局部問題，殊未知尙有關於本公司全局者數端：一、爲呈部更換新礦照，舊礦照存在天津舊辦事處，似非礦股糾紛整個解決，難期移交，舊礦照不呈繳，新礦照不頒發，曾經呈奉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轉奉

實業部礦字第三五六三號指令飭即將原領礦照隨案呈送，以憑核換等因。二、爲公司設立之登記，亦非礦股糾紛整

個解決，難期撤銷訴案，訴案未撤銷，登記暫緩議，曾經呈奉

河南省建設廳奉

鈞府第八零九四號訓令中原公司登記一案，咨准實業部復開以該公司礦區股代表向部提起訴願，在訴願案未解以前，暫難核辦等因。三、爲民國十六年以前，公司財產皆爲前公司當局人負責經營，前奉部頒礦廠調查表，因乏根據，無法查填。四、爲公司所有文卷股冊關係甚要，最近中福交涉聯合營業案，如告成立，清理福中總公司債權債務，亦須調閱公司舊有案卷，方克着手勾算，其股冊票根，關係股戶移轉，股權得失，如趙佃等聲請恢復因案沒收股票一案，雖經本會查得河南公報，並非詳細案牘，亦非依照案卷，不克折服。以上四端，或關公司採礦權之根據，或關公司法律上之地位，或關公司對外，或關公司對內，無不與礦股糾紛有牽連關係，此案如了，則藤葛全解，此案不了，則荆棘殊多。謹將本會對於礦區股分段清理困難之處，再詳陳之：查礦區股原爲一百萬元，毫無疑義，中州公司分得四十萬元，豫泰公司，分得三十五萬元，明德

公司分得二十五萬元，數亦不差，至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股東總得四十一萬元，亦屬相符，其餘酬勞股數，無可查考，而歷年變遷，更難追尋，前經派人赴津查抄舊有股冊，但非印文，難資採用，茲就抄冊查考，方悉各種礦股，因號碼變易，在整委會及本會渾登，列入商股者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元，礦區股及人份股，因售給河南公股，由公股登記者八萬四千五百元，上項登記，按照標準，名爲公商股，實屬礦區股，合計渾登者共應一十七萬四千一百七十四元；又有實爲礦股，號爲商股，可登入商股，尙未登記者，仍有一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連前計算，共爲三十萬零三千五百元，合諸第一第二兩次呈准恢復者，統共爲六十萬零九千七百五十元，是截至本年元月底止，三公司股東股份呈准恢復者，名爲三十萬餘元，實爲六十一萬元之譜，奉令撤銷礦區股名爲五十九萬元，實只二十八萬餘元，况福中總公司來函聲明存有抵押股票數萬元，正在填表，要請依例恢復股權，其他三公司股東仍陸續補報，要求呈請恢復，合之已滙入公商登記數目，已有七十二萬餘元，而呈明現金收買股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及三

公
續

公司職員函請恢復人力股二十餘萬元，尙不在內，倘購買股與人力股一併恢復，則一百萬元，全數將滿，是無全數恢復之名，而有全數恢復之實矣。如按冊查對，凡在整委會暨本府渾登者，剔出撤銷，一則無存檔股冊，難作根據；再者整委會審查股號，確定標準，呈明

鈞府公告選遞，凡已登記舊股，早已發訖新票，造冊呈報實業部有案，既已恢復，重行撤銷，出爾反爾，迹近兒戲，恐亦難邀
實業部核准。且縱不慮主管官廳干涉，以求符合呈准恢復原額起見，仍主張渾登股票一律撤銷，則河南公股初未繳足，所有差額，先由商股增額補充，至民國九年年終，公股補繳股款購入股票二十一萬八千元，內有三公司人份股七萬元之巨數，首應在撤銷之列，外此則福中總公司抵押股票中有人份股三萬六千元，鹽業中國興業各銀行抵押股票中有人份股六萬一千元，均將視公股登記中之人份股是否撤銷，以爲轉移，若公股以購入人份股爲既得權不允撤銷，則本會對於福中方面，抵押人份股暨各銀行抵押人份股，按照公股成例，自亦難拒絕，其請求恢復至此，凡持

一三

人份股者，縱不主勞力分得理由，或假購買，或假抵押，因例援例，來相紛呶，非特本會無以應付，倘惹起行政訴訟，恐屆時

鈞府亦乏善策主奪之也。凡此所述，事實具在，未可抹殺，清理困難，解決何從，伏查去年九月間前福中總公司駐漢經理徐君維榮，為謀新舊公司團結起見，願任調解人，歷述在礦股未解決以前，一則移交案卷之困難，二則舊股流通在市取銷之困難，三則辨別酬勞與非酬勞之困難，終述其關於解決全案之意見。其略云：為排除上述一切困難，解決上述一切糾葛，以增進整個公司之利益計，擬由胡王兩君，將前所受中州公司酬報股各一萬五千元，豫泰公司酬報股各二萬五千元，繼芬堂酬報股各二萬元，共計十二萬元，除於民國九年在法廳民事和解時，曾付中州明德代表二萬元，以上不計外，下餘十萬元，甘願全數捐出，俾其他勞力股及現金購買新舊股者，均免拖累，一面完全恢復舊股冊，一面呈報實業部同時辦理交代等語。本會當經提交臨時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未經登記之礦區股，由董事會分別清理，呈請省府核奪，所有歷年文卷

簿記，應由胡王二君先行移交，並經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各在卷，函復徐君轉達胡王二君有案。正在續商呈請手續間，遵奉

鈞府令飭核議胡股東所請將未登記新舊股票一律恢復等因，茲事體大，允宜詳細核議，以結懸案，當經提交第二十四次常會討論，僉以當此中福交涉進行期間，解決礦股糾紛，即所以團結內部，且此案整個解決後，訴願案可以因之撤銷，本公司呈請更換礦照案，與設立登記案，亦可因之邀部核准，而原有股本總額，仍可照舊確定，在在均關重要，本會自宜速謀解決。討論結果，決議奉省令核議胡股東汝麟呈將未登新舊股份全數恢復一案，呈復省府賜予核奪，如蒙照准，但應依照辦法四項，一、胡王二君所得三公司酬勞股十萬元，應照調解案全數捐出，作為工學院經費，二、所有天津舊辦事處經營公司財產賬簿文卷，應負責移交，三、礦區股東應呈請實業部撤銷訴願案，四、新舊公司交接後，呈報省府轉報實業部備案，紀錄在卷。似此解決，在胡王二君自願捐輸公益，非同沒收，在反對方面知其放棄股權，藉可能休，在本會得解脫清理困難，

在

鈞府可結束多年懸案，未始非一舉數得也，所有遵令核議胡股東汝麟呈請恢復未登記新舊股票，擬請照准，暨陳明過去清理礦股一切困難情形，附錄常會決議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省建設廳呈為擬在博愛縣城東南

常口車站南地方試探煤礦請鑒核示遵

文二二，三，二四。

呈為呈請探礦事：竊本公司現擬在河南省博愛縣城東常口車站南老君廟地方，試探煤礦，計領礦區面積二百六十六公頃零七公畝，理合繪具礦圖，連同應繳礦業權設立呈請公費三十元，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河南省建設廳

呈河南省政府呈明福案交涉第三次協商會議福方接受中方提出原則情形仰祈

公 積

鑒核文二二，三，二四。

呈為密呈復事：竊奉

鈞府密令第二四九六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五八號密令，內開為令行事，以福公司對於接受中方十四條原則內第十三條中原有之如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行賠償不履行賠償等字刪去，飭即查明紀錄及會議情形呈復，以便據以轉請修改為要，此令，計抄發福公司最後讓步之中福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業一份，等因。奉此，遵查福案會議紀錄案卷，存在建設廳內，福案第三次會議結束前，當經主席詢問福方出席人，聲請將自提原則撤回，接受中方所提原則十四條，並未附帶任何條件，此項原則，除由本公司分呈

鈞府暨建設廳，並抄交部委代表陳參事外，並由陳參事照抄一份。轉交福方查照，此福案交涉成立原則十四條之經過情形也。所有陳明福案第三次協商紀錄卷存建設廳，及福方接受原則十四條經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一五

呈河南省政府爲中福合營礦業原則業奉

令核准中福雙方可否依據原則十四條

進行協議合同草案之案仰祈鑒核示遵

文二二，四，一七

呈爲呈請事：竊查，案奉

鈞府密字第二四九六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九五八號密令，檢發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業原則，遵即呈復在案，部中轉述福方刪去原則第十三條文字，由福案另文聲明，對地方清算負責進行，曾經鈞府修正文字，復電部中予以同意，未識院部復文已否到豫，前時焦作民衆學生，以福方在未合資時無權獨立營運，請求路局緩爲彼方運煤，風潮雖息，如何善後，尙無辦法，隨時仍有發生糾紛可能。查奉准原則第十四條文內載，原則協定後雙方得在不抵觸法令及損害國家主權地方利益範圍內，協議合同草案等語。此項原則，既奉行政院核准，中福雙方，可否根據此項原則進行，協議合同草案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會呈中福協商合同草

案二十六條仰祈鑒核轉部院鑒核示遵

文二二，五，二

呈爲會呈請事

鑒核令遵事：竊中原公司呈奉

鈞府第八零七五號指令，以福公司對於地方損失，既經聲明負責賠償，自可進行合資事宜，等語。福公司遵奉英公使電，以接准

行政院電，據河南省府電請福公司速派代表來汴磋商，當即前來到汴，中福雙方往復相商，依照呈奉

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原則第十四條文之規定，商得實業部派中福聯合辦事處礦業監察員陳同意，召集中福雙方代表，假汴垣河南農工銀行地址，開談話會議，根據原則協議中福合營煤礦事合同草案，協議結果，修正通過，經中福雙方同意，將商定合同草案，繕呈

鈞府核轉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示遵行，以結懸案。所有

中福協商中福合營煤礦業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礦業合同草案一份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定期召開臨時股會關

於公股股權是否仍由公股董事行使請

鑒核文二二，五，一三。

呈爲呈請事：竊查中福合同草案，業經會呈在案，本案交涉起始及終結，本會無不秉承

鈞府暨

實業部及

行政院迭令辦理，惟茲事體大，關係尤多，自以提交股東大會請加追認爲妥善，謹于本年五月十一日，在汴召集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由陳董事泮嶺，蕭董事洒，提議定期召開股東大會，以維股權一案，決議定期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股東臨時大會，報告中福交涉全案，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關於公股股權之行使，是否仿照上次股會

公 牘

成例由公股董事代爲行使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擬

請派員蒞會監視請鑒核示遵文

二二，五，一五。

呈爲呈請事：竊本會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本年六月五日，在焦召集股東臨時大會緣由一案，業經呈請

鑒核在案。查上年十月在焦舉行股東會，曾經呈奉

鈞府委員監視指導。此次舉行股東臨時大會，更爲重要，

擬請

鈞府選派監視專員，屆期蒞會，俾資遵循。所有本年六月五日在焦召集二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擬請選派監視專員屆期蒞會監視指導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錄叙本會決議案恭呈

轉令官署召集修博地方代表福公司代

一七

表蒞汴開會清算仰祈鑒核文

二二，五，一五

呈爲呈請事：竊本會于五月十一日在汴召開董監聯席會議，當場由陳董事泮領，蕭董事洒，臨時緊急動議，由董事邢冕之彭璣唐王詰監察鄧榮光副署，提出兩案，關於第二案說明內開，以修博兩縣地方與福公司清算地方損害賠償，曾列于原則第十二條，本公司雖于四月十日撥交建設廳借付地方清算委員會四月份經費二千零六十元，但政府方面，迄未召集會議，應由本公司在修博地方公益項下，按照該會臨時預算陸續撥，由本會向省府聲明會費已撥，呈請

省府轉飭主管召集官署，在十日期內，催令修博兩縣政府，選派代表，携帶清算證據，齊集省垣，一面通知福公司，代表到汴開會，迅行清算等因。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呈請

省府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省府建廳爲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預選中方參加中福聯合處人員姓名請鑒核文

二二，五，一九。

呈爲呈報事：竊查中福兩公司合同草案，業蒙

鈞府核轉

行政院鑒核在案，上項合同草案，既係根據呈准原則，又爲雙方同意協定，茲復蒙

鈞府第二百五十次委員會議通過，照轉中央核奪，除抵觸法律外，想可邀核准。伏查

行政院核准原則，關於中福雙方選任職名人數，已載於第六第七兩條，今合同草案第六第七兩條，于原則原文外，雙方同意增入各推協理一人，中方另推襄理一人，尙無不合，福方代表曾表示意見，願彼我雙方准備預選參加聯合處人員，一俟合同草案奉到

行政院核准，卽尅日組織中福聯合處，呈報成立，本會當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在汴垣辦公處，召開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提議第一案可否預選中方應行參加將來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人員一案，經討論結果，決議改開選舉會，公

推張監察國威爲選舉發票員，張監察斗垣爲選舉收票員，兼檢票員，鄧監察榮光爲選舉唱票員，張秘書敦友爲選舉記票員，按名發給選舉票，計發出一票連選六人，選舉票十五張，核與到場人數相符，當場宣布用記名投票一次連選法，開始選舉，投票完畢，啟驗票，據檢票員宣稱，仍爲十五張，票數與人數相符，交由唱票員按票唱名，由記票員分別紀錄訖，計李文浩得票十四張，當選爲中福聯合處總經理，郭仲隗得票十四張，當選爲中福聯合處董事，張靜波得票十三張，邢冕之得票十二張，均當選爲中福聯合處董事，彭璣唐得票九張，當選爲中福聯合處協理，周樹聲得票九張，當選爲中福聯合處襄理，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均無異議。除分呈暨通函各股東及分函當選人知照，一俟聯合處定期成立就職後，由聯合處正式分別呈報外，所有中方依照呈准原則暨協商合同草案預選參加中福聯合處人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省建設廳呈爲呈請抄發常口第二

公牘

段礦區毘連立案商礦礦圖請鑒核文

二二，五，二〇。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會前擬將改繪礦圖縮尺改爲萬分之一，呈奉

鈞令轉奉

實業部指令，以所請與規定式樣不符，未便照准等因。遵即遵照原案縮尺趕繪礦圖，惟查常口第二段礦區圖，前經呈奉

鈞廳第三八四四號指令，以第二段西南部減少北部增加與原呈礦圖不符，恐與北部商礦有碍，飭即遵照改繪等因。關於該處北部成准立案，礦區共有幾處以及請領面積礦界，均屬無從考查，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准將常口第二段礦區毗連立案各礦區圖，一併抄發，一備參照改繪礦圖，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建設廳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召集股東臨時大會懇

請加派建設廳長蒞會指導文

二二，五，二七。

一九

呈爲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懇請加派建設廳長蒞會指導，備文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公司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業經呈奉

鈞令派劉委員耀揚到會監視在案，本會同人聞命之下，不勝歡迎之至，惟查此次召開臨時股會，除報告追認中福合資經營礦業外，並擬修改公司章程，非承主管長官親臨指導，恐有疏虞，當經提交本會五月份常會討論，決議呈請省府加派主管建設廳長蒞會指導紀錄在卷，所有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懇請于劉委員外，加派主管建設廳長蒞會指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公司呈

呈河南省政府呈爲依據法令請免煤餉營

業稅仰祈鑒核轉咨財政部及湖北省政府制止湖北財政廳免予重征文

二二，十二，二四。

呈爲依據法令，請免煤餉營業稅，仰祈鑒核，轉咨

財政部及湖北省政府，制止湖北財政廳，免予重征，以恤商艱，而維國煤事：竊查漢口市營業稅局，向本公司漢口經理處，征收煤餉營業稅，漢口海關，向本公司征收由漢轉滬之煤餉出口稅，當經電請

鈞府轉電財政部制止在案，茲據駐漢福中總公司經理徐維榮報稱，漢口營業稅局，奉湖北財政廳令，仍須依據財政部對於山東煤礦辦法，向本公司征收營業稅等語，並轉來漢口營業稅局日法租界稽征專員辦事處公函一件內開，逕啟者，查前准貴公司復函，以請免納營業稅，備具理由三點，已呈請財政部從速咨達財政廳查照辦理，決不反抗，以俟根本解決等由一案，當經敝處據函轉呈請示在卷，茲奉湖北省漢口營業稅局稅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前據該專員呈報，福中公司運銷煤炭，請免納營業稅，祈呈轉請示等情一案，當經據案呈轉，並指令候俟飭遵在案，茲奉湖北財政廳地字第五七〇八號指令開，呈悉，查煤礦公司，離開其產區，本公司之所在地，另行設所

售煤，不論是否爲其公司所分設，抑係別一商人所經營，仍應一律繳納營業稅，以防影射偷漏，既經財政部，於山東財政廳電請示案內，明白指飭，並分行遵照有案，是對於各省煤礦公司，應納營業稅之解釋，已經明晰，各省一致遵行，自不能稍涉歧異，該福中煤礦公司，在漢售煤，已離開其產區，本公司之所在地，其應依此解釋，一律繳納營業稅，已毫無疑義，且礦稅爲國庫收入，係對出產物課稅，營業稅爲省庫收入，係對營業人之營業收益課稅，性質既截然不同，界限亦劃分清楚，並無牽混之可言，該公司乃謂中央所征礦稅，確係營業稅，並執完納礦稅收據，以爲免納營業稅之憑證，實屬藉詞搪抵，意圖抗延，除據情呈請財政部鑒核，如遇該公司此項請求，逕予照案嚴駁外，仰即遵照轉飭稽征專員，仍向該公司照章征收，並剴切開導，以期就範，不得再任藉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妥勸該公司，尅日照章納稅，勿任藉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請煩尅日填送申報表，照章納稅可也，此致，等因

公 牘

准此，查此項稅率，前奉

鈞府第八八一號訓令，並附發財政廳原呈內開，煤勸營業稅，前奉財政部令，分晰三點，通令遵辦，（一）凡已納礦稅之礦廠，應免征營業稅，（二）礦產物已經納稅，持有本部礦稅三聯單者，除海關出洋稅，仍須照納外，准其通行全國，無論何項稅捐，一概不准再征，（三）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又准財政部河南福中礦稅處第二九號函開，奉財政部令，此項稅法規定，一稅之後不再征稅，除厘金早經廢除外，綜計現在豁免稅項，（一）爲此口至彼口之海關轉口稅，（二）爲本礦營業稅，（三）爲地方附捐，各等因在案，今湖北財政廳，前項解釋，本公司不能無疑，查礦業法之規定，祇有礦產稅，及礦區稅，礦區稅繳實業部，礦產稅由財政部派專員征收，若謂離開產區，應繳營業稅，則財政部所收之礦產稅，亦爲礦區稅矣，且各礦所出之礦產物，持有礦稅聯單者，祇能通行產區，何以礦稅法第五條及財政部之明令，均規定通行全國，此不可解者一也，又云另行設所售煤，不論是否爲其公司所

二一

分設，抑係別一商人所經營，應一律繳納營業稅，以防影射偷漏等語，查已納礦稅之礦產物，持有礦稅三聯單者，無論在何處設所銷售，有稅單為憑，有何影射偷漏，即退一步言，縱有影射偷漏，一經查實，應行重罰，斷不能隨便變更稅制，此不可解者二也，又云礦稅為國庫收入，營業稅為省庫收入等語，則礦稅法及財政部之明令，應規定凡礦產物除納礦稅外，應納各省庫營業稅，今礦稅法第五條規定，不再重征其他稅捐，財政部明令，一稅之後，不再征稅，法令煌煌，應當遵守，湖北財政廳，對於已納礦稅之礦產物，分為中央省庫，置法令於不顧，此不可解者三也，又云礦稅係對出產物課稅，營業稅係對營業人營業收益課稅，誠如所言，則礦產物在產區以內銷售，亦應征營業人營業收益稅，無庸離開其產區，此不可解者四也，又查去年二月十三日

國府會議議決，嗣後中央地方，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為稅為捐，或他種名目，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方能成立，乃財政部對於已納礦稅之礦廠，指為產區，產區外仍征營業稅，此項稅率，是否

經立法院審議，各礦應否遵守，姑不具論，即核與財政部本身所發之命令，未免自相矛盾，况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載在約法，今礦稅法，對於礦稅有專條之規定，是當以此為納稅之準的，若征收機關，以命令可以變更法律，人民何所適從，况外煤傾銷長江流域，本公司煤筋就現在成本運銷漢口，無人過問，再行重征，凡國煤各公司，勢必立即破產，本公司為尊重法律計，為維持國煤計，舉凡法外重征之命令，萬難遵從，除海關轉口稅，另候核示外，所有營業稅，依據法令，縷晰陳明，懇請鈞府鑒核，分別轉咨

財政部及湖北省政府，制止湖北財政廳，免于重征，以恤商艱，而維國煤，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建設廳為呈復公股紅利及官營鑛業準備金暫時未能遵繳祈鑒核由

二二，一，十三。

呈為呈復事：案查本公司經濟困難，無力措繳欠款情形，前經陳明

鈞廳在案，旋奉

鈞廳宙字第四二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公司應繳十九年度公股紅利，及官營鑛業準備金，迭經飭令遵章報解，以資應用，現逾時已久，並未遵辦，此次復以空文敷衍，殊屬非是。又查公股紅利，原為建設專款，關係豫民福利，至重且鉅，仰仍遵照前令各令，迅將十九年度欠繳公款紅利六萬二千零六十元，連同官營鑛業準備金一萬八千六百零六元七角一分，及二十年度應劈公股紅利暨官營鑛業準備金，一併即日解廳，以應急需，勿再玩延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公司，自二十年九一八東北失陷，津滬事變以還，國民購買力較前突遜，兼受外煤傾銷影響，以致營業蕭條，金融極度恐慌，迨至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後，即呈入不敷出之狀況，不得已乃向各銀行透支以維現狀。加以十九年度股東紅利，適於彼時發放，而刻不容緩之十八萬元軍費，又於二月份墊撥，為時未久，淡月正屆，銷路愈形濡滯，而運費之支付，薪資之發放，材料之供給，機器之購置，在在需用現款，捉襟見肘，仰屋徒嗟，公司經濟之緊張，至此已達極度，其二十年度之

公 續

盈餘，雖有百餘萬元，然均係積壓於存煤，現金之流通，實屬寥寥，然公司工程之開採煤勛之運輸，決不能因此而停頓，而開採之收入，為未經售出之煤，付出者為現金之工資，所運輸者，為轉移於各經理處及各代銷處未經售出之煤勛，所付出者為現金之運費，此種現金之支付，除各經理處代銷處解交者外，其不敷現金支出之數，純由各銀行息借或以煤勛抵押而來。綜合以上情形，是本公司早已陷於借債維持之生活，欲於最短期間，將所有紅利，勉強發放，勢必出於加重負債之途，如此匪特影響營業前途之發展，而公司非瀕於破產不止矣。故十九年度紅利尾數及二十年度全年紅利並官營鑛業準備金未能清解事實昭然，非可飾詞虛構。惟此種欠款，一俟營業稍旺，存煤售出，定行儘先奉繳，再十九年度公股紅利尾數，除本公司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由開封農工銀行撥解福公司復工交涉辦公處經費洋叁千元，業經鈞廳收訖，暨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月兩次奉繳共計四萬元，作為豫南善後經費，先後由河南省政府收訖外，計淨欠十九年度公股紅利洋一萬九千

二二二

零六十元，但另有一千二百元，（因公股股額原爲一百零四萬元後經查明爲一百零四萬五千元故此一千二百元即爲五千元之十九年度應得紅利）應行補入十九年度公股紅利項下，連同一萬九千零六十元，共計尙欠十九年度公股紅利二萬零二百六十元，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重將本公司暫時無力措繳欠款各緣由，錄乞

鑒核准予緩繳，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建設廳廳長張

呈河南省政府爲呈復奉到修復孔廟捐款

收據遵卽分別轉交仰祈鑒核文

三三，二，一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八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各機關募集重修孔廟捐款，業經函送修復曲阜孔廟籌備會，核收在卷。前准函復開，逕啓者，竊以修復曲阜孔廟，事體重大，前由敝會奉上捐款，荷蒙鼎力勸募，立集鉅金，源源匯寄，具徵樂善好施，當仁不讓，崇德報功，實有同情，專肅函達，特致謝忱，並檢同收據五百一十七紙，隨函附寄

，希即查照轉交爲荷，等由。附收據五百一十七紙。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公司卽便分別轉交此令，並蒙發收據四十二紙，等因。奉此，遵將收據分別轉交，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察。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建設廳爲呈復十九年度公股紅利

尾數業經令飭本公司開封經理處如數

奉繳文三三，二，四。

呈爲呈復事：案查關於十九年度公股紅利尾數二萬零二百六十元，業經會字第一零三號呈請容於最短時期設法措繳，在案。旋奉

鈞廳第五四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現豫南一帶，修築道路，需款孔急，仰仍將十九年度公股紅利二萬零二百六十元，尅日解廳，以資應用，所請緩繳之處，應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除已令飭本公司開封經理處如數奉繳外，理合備文呈復，並乞

飭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建設廳廳長張

呈河南省政府呈請轉咨財政部對於本公司軍用路用煤稅免予征收以恤商艱文

二二，二，七。

呈爲呈請事：案准財政部河南福中礦稅處函開，逕啟者，准貴公司函，以軍用路用煤餉納稅，殊有困難，復請轉呈准予免收等因。查軍路兩項用煤，上年曾經據情轉請免稅，未獲邀准，事關通案，本處當難獨異，如果再爲轉請，徒干駁斥，於事無濟，此中困難，惟希諒解，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仍望照奉一律報納，以重功令，而免糾紛，是所盼禱，等因。准此，查軍用路用之煤餉，本公司不但無轉嫁稅金之可能，即應得之煤價，無法收取，路用向多欠賬，軍用款項，尤難清繳，每年虧損成本，爲數甚鉅，茲欲轉嫁稅金，則惹起軍路兩方糾紛，不轉嫁則本公司無力再受鉅大之賠累，再四思維，軍用路用煤斤，萬難墊稅，茲准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轉咨

財政部，令飭福中礦稅處，對於本公司軍用路用煤餉，免

公 續

予征收，以恤商艱，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省政府呈復本公司漢口經理處專司接洽承轉並無販賣推銷行爲仰祈鑒核轉咨財政部令飭湖北財政廳免收營業稅以恤商艱文二二，二，八

呈爲遵令具復，仰祈

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第八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長宋儀代電開，迭奉代電均悉，關於中原公司所請免征營業稅一節，查各地煤礦公司，已向財政部繳納礦稅者，均應免征營業稅，如離開其產區，本公司之所在地，另行設所售煤，不論是否爲其公司所分設，抑係別一商人所經營，仍應一律繳納營業稅，以防影射偷漏，雖經本部通令各礦稅處遵照。又查各地已向中央納稅之廠或公司所設之分事務所，其事務僅係接洽承轉，與推銷販賣之性質迥異者，得免征營業稅，亦歷經本部辦理有案，該漢口經理處據稱係該公司所分設，究竟是吾專司接洽承轉，有無販賣推銷行爲

二五

，應請轉飭據實聲復咨轉到部，再行核辦，至該公司所請豁免海關轉口稅一節，查該項海關轉口稅在未經豁免以前，准予援照湖北石膏退稅先例，在礦稅內退還，以示體恤，以上辦法，除令行福中礦稅征收專員遵照外，特電奉復，即希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公司煤舫，向由浦口漢口兩處轉運出口，旋因陸路運費，不若水路爲廉，浦口一處，遂即停運，所有出口煤舫，概經漢口轉運，故漢口經理處備司接洽承轉之責，一切發煤定價收款運輸各事宜，仍由本公司主持，是該處並非販賣推銷與另行設所推銷販賣之性質，迥然不同，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轉咨

財府部令飭湖北財政廳免收營業稅，以恤商艱，實爲公便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呈河南省政府爲呈請轉咨財政部令飭湖北財政廳對於漢口煤舫營業稅遵照部令免征勿再催繳文三三，三，三〇。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〇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據該公司呈復本公司漢口經理處專司接洽承轉，並無販賣行爲，請轉咨令飭免收營業稅，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轉咨財政部核辦在卷，茲准賦字第五九九五號咨復開，查原呈所稱，該經理處僅司接洽承轉，並非推銷販賣各節，如果確係實情，自可援案免征營業稅，除令行湖北財政廳轉飭查明核辦具復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別令知本公司漢口經理處，並駐漢福中總公司經理各在案，去後，茲據駐漢福中總公司經理徐維榮報稱，漢口營業稅局，以本公司在漢口新民報所登廣告一則，遂指爲推銷憑證，仍向本公司催繳營業稅，等語，並轉來漢口營業稅局日法租界稽征專員辦事處公函一件，內開，逕啟者，案准貴經理處復函，以請免征營業稅一案，經遵照部令聲復，僅司接洽承轉，並非販賣機關，請查照據實呈轉，等由，准此，正核辦間，適奉湖北省漢口營業稅局稅字第二三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湖北省財政廳亨字第三一四號訓令開，案奉財政

部賦字第五六七七號訓令開，查中原公司請予免征煤餉營業稅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轉電到部，經以該漢口經理處是否專司接洽承轉，有無推銷販賣行爲，應請轉飭據實聲復等語，電復，并令行該廳知照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咨開，據中原公司呈稱，查本公司煤餉，向有浦口兩處轉運出口，旋因陸路運價，不若水路爲廉，浦口一處，遂即停運，所有出口煤餉，概經漢口轉運，故漢口經理處，僅司接洽承運之責，一切發煤定價收款運輸各事宜，仍由本公司主持，是該處並非推銷販賣，與另行設所推銷販賣之性質，迥然不同，請予令飭湖北省財政廳免收營業稅，以恤商艱，等由，到部，查原呈所稱，該經理處僅司接洽承轉，並非推銷販賣各節，如果確係實情，自可援案免征營業稅，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查明核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復，對於中原公司扣貨經過，及展期完稅情形，到廳，業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遵前令辦理，並將該公司漢口經理處確有推銷販賣行爲，及應照章納稅情形，詳晰具復，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公司駐漢經理處，

並非僅司接洽承轉，實有推銷販賣情事，早經查明有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詳查該經理處營業情形具復，以憑核轉，並仰轉催納稅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經以竊查此案結晶之點，仍應遵照上次部令原案，考查該公司駐漢經理處，有無販賣，或推銷確實行爲，以爲征免營業稅判斷，茲經專員由各方徵求證據，查有漢口民報第一張中縫，登有中原煤礦公司漢口經理處廣告一則，內載本公司爲便利民生起見，不惜廉價推銷，等語，是爲該公司經理處，確有在漢推銷價賣煤魚之憑據，乃該公司聲復原呈，僅承認接洽承轉，將推銷一層，意圖抹煞，其爲朦朧，顯而易見，等語，並檢同是項廣告三份，呈局核轉外，相應照檢一份，函請查照，仍希刻日照章申報納稅，幸勿再延，是荷，等因，准此，查該廣告內載本公司在河南焦作自採無烟白煤，不惜廉價推銷，等語，所謂本公司者，所謂自採不惜廉價推銷者，顯然指本公司不惜廉價推銷，並非指漢口經理處而言，乃該專員一見廣告內有推銷二字，不問是否爲本礦之推銷，即認爲在漢推銷之憑證，而不知此項推銷，爲礦稅法所指本礦推銷之行爲，並

非另行設所販賣推銷之行爲，試問各礦廠對於礦產物，豈有不向外推銷之理，又廣告內載凡蒙賜顧，請至法租界西貢街九十五號本處接洽，等語，所謂本處接洽者，明明指該經理處專司接洽而言，乃該專員將本公司前次呈復專司接洽承轉一層，即目爲蒙呈，未免誤會，總之廣告內載本公司推銷，經理處接洽，界限甚明，該專員故意節外生枝，指鹿爲馬，深恐

財政部爲所朦蔽，真相難明，理合抄錄廣告一紙，隨文呈請

鈞府審核，轉咨

財政部令飭湖北財政廳對於漢口煤餉營業稅，遵照部令免征，勿再催繳，以恤商艱，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計抄錄中原公司漢口經理處廣告一紙

函

董事會函

函各監察爲經常會決議監察不能委託代

理出席請查照文二一，一一，三。

逕啓者：查本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內列討論事項，第十案本會監察人章程無代理之規定，可否委託代理出席，請公決案，決議不能委託代理，相應檢同提案說明書，函請查照，此致

張監察國威

張監察善與

齊監察真如

楊監察一峰

張監察伯駒

函各董事爲商股董事因事不能到會經會決議應照章委託股東代理請查照文

二一〇，一。

逕啓者，查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內列討論事項，第八案董事會常會，商股董事，凡因事故不能到會，嗣後應照章託其他股東代理，公股董事是否照此辦理，或遴員呈明省府委派之處，請公決案，決議，商股董事因事不能到會，照章辦理，公股董事如何辦理，呈請省府核示，除呈省府請示外，相應檢同原提案說明書，函請

查照，此致

周董事樹聲

邢董事冕之

黎董事重光

朱董事雁秋

于董事鏡三

函靳思洛爲奉省令以所送靳香谷保結不

合請查照另覓舖保文二，一〇，一七

逕啟者：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七八四三號訓令，以前據本會遵令呈送中州等公司，更正礦區調查表等件，請核示一案，飭據建設廳復稱，遵查中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係博愛縣柏山華興煤礦公司担保，但該公司本廳無案可稽，恐將來轉呈實業部不免發生問題，似應令飭靳香谷等，另覓妥實舖保，呈報核奪，檢發抄送調查表，及柏山華興公司担保函件，令即轉飭遵辦具報，等因奉此，相應檢同靳香谷等六戶調查表，及担保函件，函請

查照另覓妥實舖保，出具保結，作速送會，以憑核轉，此

公 牘

致

中州公司代表靳思洛

附發靳香谷等礦區調查表五紙柏山華興公司担保函一件

函齊監察真如爲監察任期照章應於本年

十月十五日期滿請查照文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監察任滿已向

省府辭去職務，囑即查照，等由准此，查去年公司改組，

董事監察於十月十五日就職，監察任期照章應於本年十月

十五日期滿，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齊監察真如

函豫泰明德中州公司爲奉令請通知各股

東送驗舊票以便換發新票文

二一，一〇，一五

逕啟者：案查前奉

河南省政府第七八四三號訓令，以據本會遵令呈送中州等公司，更正礦區調查表等件一案，飭據建設廳復稱，遵查

二九

中州公司靳香谷等六戶，係博愛縣柏山華興煤礦公司担保，但該公司本廳無案可稽，恐將來轉呈實業部，不免發生問題，似應令飭靳香谷等另覓妥實舖保呈報核奪，至其餘各戶調查表及保單等件，尙無不合，擬請准予恢復股權，令即轉飭遵辦具報等因，業經檢同發還靳香谷等六戶調查表，函請中州公司查照，另覓股實舖保，出具保結送會核轉在案，惟關於核准恢復股權各戶，是否通知送驗舊票隨時換發新票，抑或彙齊一律填發，經即提交本會常董會討論，決議，核准各戶，通知三公司分函各股東，送驗舊票，隨時換發，遇有疑義時，提交常董會核議，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分函各股東送驗舊票，以便換發新票，此致

豫泰公司代表王毓英

中州公司代表靳思洛

明德公司代表靳登朝

函彭璣唐等爲董事會決議設立宏豫鐵礦公司復業設計委員會並推定委員五人

請查照文二，一〇，一七。

逕啟者：查董事會常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內列討論事項，第七案提議，設立宏豫鐵廠籌備處，附印說明，請公決案，決議名稱改爲宏豫鐵礦公司復業設計委員會，推定彭璣唐張仲魯陳叔雅張文濤魯循然五人爲委員，由彭董事璣唐召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張仲魯先生

彭璣唐先生

陳叔雅先生

張文濤先生

魯循然先生

函復養常堂等爲准請提前撥發補登股票紅利經交常會議定發給日期請查照文

逕啟者：案准

二二，一〇，一九。

大函，囑將股東大會決議補發補登股票紅利，提前撥發，等因准此，經即提交董事會常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分函補行登記各股東，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補發十九年度紅利，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屆時送驗股票息單，或由郵掛號寄會，以便補發股息，爲荷，此致

養常堂陳

濟美堂洪

王琴記

韓述組

陸志民

函公股各董事爲奉令公股董事如因事不能到會應呈由省府遴委臨時代表請查

照文二二，一〇，一九。

逕啓者：查董事會常會第十九次會議，提議董事會常會，商股董事，凡因事不能到會，嗣後應照章託其他股東代理，公股董事是否照此辦理，或遴員呈明省府委派，當經決議，商股董事因事不能到會照章辦理，公股董事如何辦理，呈請省府核示，並經呈報在案，茲奉

河南省政府第一五七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公司公股董事如因事不能到會時，應預先聲明事由，呈由本府遴委臨時代表出席，行使股權，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公 續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陳董事泮嶺

張董事靜波

李董事達

蕭董事泗

函補發股票各股東爲常會議定補發補發股票股息日期請查照屆時送驗股票息單以便補發股息文二二，一〇，二〇。

逕啓者：查本會前准養常堂等函請補發十九年度紅利一案，經提交本屆股東大會，決議補發十九年度紅利，由十九年度盈餘二萬四千七百零八元二角四分項下，按股劈分，但在本屆股東大會九月二十日以後登記者，不得劈分，以示限制，嗣由本會核計在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前補行登記各戶，共計股額二十五萬零九百四十八元，按股劈分，前項盈餘紅利一分不足九厘有餘，提交常董會決議，按九厘五毫劈分，復提交董事會常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決議分函補行登記各股東，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補發

三一

十九年度紅利紀錄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屆時送驗股票息單，或由郵掛號寄會，以便補發股息爲荷，此致

各股東

函博愛縣政府爲准張立恭等函請由會主持提撥公益費用經會決議成數請查照

文二一，一〇，二一。

逕啓者：案准博愛縣萬易一圖礦區代表張立恭等函稱，以所請提撥博愛縣公益費三分之二，辦理礦區公益，囑即根據前函，所稱理由，由會直接主持，等因准此，經即提交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僉以前准來函已分函博愛縣政府，及博愛縣公益費管理委員分會，查核，尙未准復，惟礦區與礦廠關係較切，似可由本會折中酌定成數，以期兼籌並顧，當經決議函知博愛縣政府及博愛縣公益費管理委員分會提公益費二分之一撥歸礦區內辦理礦區公益事業，紀錄在卷，除函復該代表等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博愛縣政府

函張立恭爲准函請由會主持提撥博愛縣

公益費一案經交會決議成數請查照文

文二一，一〇，二一。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所請提撥博愛縣公益費三分之二，辦理礦區公益，囑即根據前函所稱理由，由會直接主持，等因准此，經即提交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僉以前准來函，已分函博愛縣政府，及博愛縣公益費管理委員分會查核，尙未准復，惟礦區與礦廠關係較切，似可由本會折中酌定成數，以期兼籌並顧，當經決議函知博愛縣政府，及博愛縣公益費管理委員分會，提公益費二分之一撥歸礦區內辦理礦區公益事業，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達列名各代表知照爲荷，此致

博愛縣萬易一圖礦區代表張立恭

函各特字各股東爲通知特股股東戶名金

額通信處一覽表以便商議合併文

文二一，一〇，二一。

逕啓者：案查二十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丁強夫提議，不足五百元之零股，擬由公司定價收買，否則按股發給紅利，當

經決議，由各特股股東，用書面函董事會酌量辦理等語，迄未准各特股書面來會，經提交十月十六日第二十次常會決議，由會介紹特字各股東，合併股票，紀錄在卷，查特字股不足五百元之股額，或補足，或合併，前經第四次常董會議，決議辦法，通知在案，迄今多日除已合併換票，及補足換票者外，計尚有未曾補足，亦未曾合併者，茲為介紹特字各股東，合併便利起見，特將未合併各戶姓名號碼金額通信地點，開列清表，相應檢同清表，函請查照此致

函各股東二十年度紅利業經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暫難定期發放茲將公司營業困難情形函請查照文二二，二，一六。

逕啟者：查本公司二十年度盈餘，每股應分紅利二分，業經算訖，原擬定期提前發放，嗣因公司經濟困難，迄未核發，近復據各股東來函詢問發紅日期，經即提交本年二月份常會討論決議通函各股東，公司營業方面，因敵煤充斥，收入減縮，存煤存料，均在三百萬元以上，紅利一時難發，容俟經濟充裕，定期發放股息，再行另函通知，紀錄

公
牘

在卷，茲將公司營業方面，困難情形，略為陳之，查經營礦業，必有豐厚之資本，方能期營業之發展，溯考本公司前被軍閥佔據，所有資產損失三分之二，下餘不動產，估值不過三分之一，以致缺乏流動資本，挹注營業，平時活動金融，全憑借債，其在營業暢旺之際除繳納礦稅運費，及一切開支外，紅利尚可借貸應付，一遇銷路停滯，經濟狀況，立感困難，無法週轉，本公司自上年滬事發生之後，因全國金融緊急，各地煤商購煤力薄，營業方面，又受撫順敵煤在沿江一帶傾銷之影響，竟致收入減縮，存煤存料約達三百萬元以上，不獨二十年度紅利，未能提前發放，即現時工程應需設備各費，亦屬支持不易，此為本公司目下營業困難之實在情形，當為貴股東所能鑒諒也。除俟公司經濟稍裕，趕將二十年度紅利定期發放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各股東先生

函三公司各股東為奉省令據本會續請恢復中州豫泰兩公司壽頤堂等股權一案

三三

准予恢復請送驗票單以便換發新票文

二二，三，一六。

逕啓者：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二三二四號訓令，以據本會呈送礦區調查表續請恢復中州豫泰兩公司，壽顯堂張壽若等股權一案，令據建設廳核復，審查中州豫泰兩公司所送礦區股調查表及恢復股權名冊，既經該董事會審查與股冊相符，且所有担保，亦經對照無誤，似應准予恢復股權，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准予恢復，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台端填送調查表到會，當經彙案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將舊股票息單迅速送會，以便審驗更換新票，爲荷。此致

函鄧監察都代表爲審查合同草案委員文

二二，三，一六。

逕啓者：本月董事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提議合同草案起草委員，可否增加人員，參加審查，請討論

案一案，決議推鄧監察榮光，都代表樾周爲參加審查委員，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鄧監察榮光

都代表樾周

函胡股東石青爲前奉省令擬請將新舊未登股票一律恢復經會決議辦法四項呈奉省令核准請將所捐股票送會過戶文

二二，三，二四。

逕啓者：案查前奉

河南省政府訓令，以據胡股東汝麟呈請將礦區股新舊未登股份一律恢復，等情，飭即核議具復，等因。當經提交本會常會討論，決議奉省令核議胡股東汝麟呈將未登新舊股份，全數恢復一案，呈復省府賜予核奪，如蒙照准，應依照辦法四項：一、胡王二君所得三公司酬勞股十萬元，應照調解案，全數捐出，作爲工學院基金。二、所有天津舊辦事處經營公司財產賬簿文卷，應負責移交。三、礦區股東應呈請實業部撤銷訴願案。四、新舊公司交接後，呈報

省府轉報實業部備案，業經呈奉省府指令提交委員會議通過在案，惟關於第一項胡王兩股東捐出股票十萬元，作為工學院基金，應用如何手續交出過戶，經提交本會三月份常會討論，決議函請胡股東石青王股東繼承人，將捐助股票送會過戶紀錄在卷，除函請天津舊辦事處移交經營各項財產賬簿文卷外，相應函請

貴股東將所捐股票送會，以便過戶；並希轉達王股東繼承人，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胡股東石青

函全體股東奉省府部院檢發核准中福合

營原則令飭協議解決擬先協商合同草

案再行定期召集股東會追認文

二二，四，二四。

逕啓者：案查前奉

省府密字第二四九六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檢發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業原則到會，當即具呈請示，可否根據原則第十四條文由中福雙方協議合同，旋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到

省府第八零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福案清算問題，經呈奉

行政院汪院長電復，已飭據實業部轉據福公司呈略稱地方一切合法損失，清算結果，如福公司應依法賠償時，福公司必須負責賠償等語，該公司對於地方損失，既經聲明負責賠償，自可進行合資事宜，昨奉汪院長電飭，從速解決此案糾紛，已復請轉達英公使電飭該公司速派代表來汴磋商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又奉

省府第三九三七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零一號訓令，以據河南省府呈請將中福合營原則第十三項原文，完全恢復，正由實部核議間，據福公司總經理柏達呈部略稱敝公司為表示始終誠意起見，特再聲明，地方一切合法損失，清算結果，如「福公司應依法賠償時，福公司必須負責賠償」等語，該公司對於原則第十三條，既有上項聲明，似與地方人民主張清算之用意當無不合，轉令知照。又奉

實業部總字第六五八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該公司與福公司合資經營原則，雙方意見，既經大體接近，本部

爲迅速解決懸案，促進合作起見，茲派本部參事陳郁兼任該公司聯合辦事處鑛業監察員，除咨河南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茲事體大，本擬召集股東大會，核議辦理，惟迭奉中央院部文電交迫，督催解決懸案，又由省府電呈行政院轉達英公使電飭福公司委派代表柏達到汴，鵠候會商解決，丁此時局不定，事出非常，爰定本年四月三十日，在汴召集董監聯席會議，根據行政院核准原則協議合同，以謀奠定我公司基礎，而謀保障公商股份，國地權益起見，擬俟合同奉令核准後，再行定期召集股東大會追認。茲將奉令核准原則十四條原

附黏，敬請

貴股東查照爲荷。此致

函部派鑛業監察員陳檢送擬具中福合同

草案即希轉達福方會商文三三，四，二〇。

敬啟者，本公司在汴召集董監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中福合營煤礦業合同草案，推定李董事長文浩，王副董事長孝緒，彭董事璣唐，郭董事仲隗，張代董事敦友，五人，爲出席代表，並聲請其他董監列席，經即商准執事同意，定於

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假汴垣農工銀行，開中福協商合同草案會議，即希執事通達福公司代表，屆時到會，相應檢同合同草案，送請

查照，此致

實業部派中福聯合辦事處鑛業監察員陳

計送中福合同草案一份

函各股東爲催請呈准恢復股權各股東請

查照前函將票單送會以便審驗換票文

二二，四，二七。

逕啟者：案查

貴股東前送礦區股調查表，業已呈准

省府恢復股權，並經通知將股票息單送會審驗，換發新票

各在案，迄今多日，未見照送，特再通知，即祈

查照前函將上項股票息單，從速送會，以便審驗換發新票

。此致

函 民政廳長李建設廳長張 教育廳長齊省府秘書長方 檢送擬具中福合

同草案請督照文三三，五，一。

敬啟者：竊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在汴辦公處召集本公司董

監聯席會議，宣讀省部關於福案迭次訓令及最近省府第八零七五號指令，又討論擬具中福合營煤礦業合同草案，經即逐條審議，修正通過，又推定出席代表五人，聽候實部委派礦業監察員，召集福中兩方協議進行，旋商准部派陳礦業監察員擇定於本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假汴垣農工銀行地址，召集中福兩方協商合同草案，除俟協議結果另文呈報省府核轉部院核定外，相應檢同擬具合同草案，送請執事查核。此上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河南省教育廳廳長齊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方

函省府秘書處呈送合同草案暨新舊合同

比較觀暨行政院核准原則並擬派秘書

張敦友詣府以備會議諮詢文

二二，五，八。

敬啓者：前呈中福合營煤礦業合同草案一份，深恐不敷分轉，謹補繕兩份，希

公 牘

督核備用，並呈鉛印會呈合同草案十份說明書一份，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原則十份，希

鈞處分轉省務會議委員查閱。再合同草案，雖有說明，仍恐有須解釋之處，擬于

省府會議討論此案時，派秘書張敦友趨會，以備隨時諮詢，是否有當，尚祈

鈞處鑒核示遵，此致

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方

計呈合同草案十份，說明書十份，行政院核准原則十份。

附抄合同草案等於後，

(一) 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

合同草案(本條一八字俟奉中央院部

核准後即將草案二字刪去即爲正式合

同)

合同原文：

第一條 中原公司福公司，(以下簡稱中福)依照行

政院核准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業

原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遵守中國礦業法公司

三七

法國定稅章及其他現行有關諸法令，訂立本合同，信守無渝。（本條七十一字，括弧內字不計，餘仿此）

第二條 中福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合營機關，定名為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合處）。（本條二十一字）

如雙方認為有組織公司之必要時，即行依法合組中福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公司），合組公司時，雙方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均仍獨立存在，行使其職權，（本項五十七字）

第三條 兩公司合資期限，暫定為十年，如雙方同意時，得依法呈請展限。（本條二十五字）

第四條 福公司採礦權依礦業法所定年限期滿之日，凡關於礦廠之財產，如田產地基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物等，應報效中國政府。（本條四十八字）

第五條 聯合處或新公司流動資本，定為壹百萬元，

中原公司担任五十一萬元，福公司担任四十九萬元，每年度結算純益，除雙方各提出四十萬元，作為舊股股息及雙方董事會費用，並提出公積金百分之十流動資本年息五厘外，按百分法依左例分配之。（本條九十八字）

（一）百分之七十為股東紅利，中原公司佔五成一，福公司佔四成九。（本款二十五字）

（二）百分之十為在事職工全體花紅獎金。（本款十五字）

（三）百分之五提作中央政府提倡礦業用途。（本款十六字）

（四）百分之五提作河南省政府辦理礦業用途。（本款十七字）

（五）百分之十提作修武博愛兩縣公益用途。（本款十六字）

第六條 聯合處或新公司設董事五人，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三人，福公司董事會推舉二人。（本

條三十三字)

董事長由中原公司董事三人中互選；但關於重要問題，董事會議表決時，須以五分四之同意決定之。(本項四十四字)

第七條 聯合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中原公司董事會推

舉之。福公司董事會推舉總代表一人，雙方會同管理；並設協理二人，雙方各推一人，遇必要時，得由中方另推襄理一人。(本條六十五字)

第八條 實業部派礦業監察員一人，常川駐礦，監察聯合處之進行，解決一切之糾紛。(本條三十字)

第九條 兩公司之財產仍各自執管，其使用權，歸於聯合處，聯合處對雙方財產，應妥為保管，如有損壞，由聯合處担任修理。(本條四十五字)

雙方存煤及材料公平協議價值，由聯合處以現金收買之。(本項二十三字)

公 積

合資期內，凡福公司礦區之財產，如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或其他任何方面願以現款收回時，得公平估價收回，其礦權由收回方面呈請政府移轉之；但中原公司有收回優先權。

(本項六十九字)

第十條 聯合處或新公司礦區，由河南建設廳派員從新勘定，以中原公司及福公司原有礦區為聯合處礦區。(本條四十字)

第十一條 福中總公司財產及各方應歸還墊付款項，雙方另組清算委員會。(本條二十六字)

第十二條 雙方在聯合處成立前，所有債權債務及對外契約，仍歸各方自行清理；但營業上未滿期之契約，由聯合處承受之。(本條四十五字)

地方清算依照福方另呈實業部聲明書辦理之。(本項十九字)

第十三條 雙方合營期內，關於營業事項，無論任何一方，皆不得以聯合處名義，獨立對外，如兼營其他事業，須經聯合處董事部會議通過。

三九

方得舉辦。(本條五十四字)

第十四條 聯合處礦業警察依中國法令編制，委任中國人，統率之。(本條二十二字)

第十五條 雙方對於公益及教育各費用，統由聯合處董事部核付之。(本條二十三字)

聯合處應在修博兩縣礦區附近，設立零銷處，專售當地用戶。用戶不准轉售，煤價准照原價出售，原價即井口價加聯合處實在費用為準。(本項五十四字)

第十六條 聯合處對於礦區內自辦教育公益事業，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其平均發展。(本條二十九字)

第十七條 聯合處對於礦區內地主審主，應遵照現行法令，並參酌雙方舊有辦法及地方習慣情形辦理之，如係一方臨時辦法，由原承諾一方單獨負責處理。(本條五十八字)

礦區內未了事務，應請主管官署依法清理之。(本項十八字)

第十八條 聯合處職工應儘先由雙方原有職工調用之。

其職工之雇用。及待遇，不分中英，完全以業務需要，及職工職責才能為標準，(本條四十八字)

第十九條 福中總公司兼營事業，自聯合處成立日起，移歸聯合處管有。(本條二十四字)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聯合處即行解散。(本條十五字)

(一) 雙方或一方礦權依法撤消時。(本款十二字)

(二) 雙方合營期滿而不展限時。(本款十一字)

(三) 福方礦權被中國方面收回時。(本款十二字)

解散後，關於共有資產公平勘估，分別承受，如有爭議呈請主管官署處理之。(本項三十)

第二十一條 本合同各條款，非滿期續議展限時，任何一

方不得提議修改，如成立新公司時，仍然襲用有效。（本條三十七字）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之條款解釋權，屬於中國最高主管官署。（本條十九字）

合同上中英文義如發生不同解釋時，以中文文義爲解釋標準。（本項二十五字）

第二十三條 聯合處一切規章，不得牴觸本合同之規定。其聯合處組織章程，董事部會議規則，另訂之。（本條三十五字）

第二十四條 雙方所負合同上之義務任何一方有怠惰故違或侵權危害之行爲時，應受主管官署之制裁。並負賠償損害之責任。（本條四十六字）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繕清中英文合同六份，除雙方各存一份外。其餘依法分別呈轉各級主管官署。自呈報河南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本條五十六字）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

日，）之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又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五月七日）之正合同，暨同上年月日所訂之福中總公司組織章程，一律作廢，但雙方屬於礦權部份，由中國中央政府處理之，（本條九十二字）

（二）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草案，與舊正合同暨新呈准原則比較觀，

第一條（新合同草案見前文從略下簡稱新合略）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總則，關於遵守中國法令首要之規定，舊草正合同無，本條文較原則詳明，本條係依據原則第十四條款之精神，訂明雙方遵守部分，（一）具體的礦業公司兩法，（二）概括的國家所定礦稅章程，（三）抽象的現行一切有關礦工各種法令，

第二條（新合略）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現在及將來組織之

規定，舊草正合同無，本條文與原則大體相同，惟增入兩點，（一）為表明將來合組公司性質起見增入煤礦字樣，（二）為表明雙方監察人地位職權起見，增入監察人字樣。

第三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為新合同關於合營及展限之規定，與原則文同，舊草合同第二條福公司于前條所列各礦地，應由該管衙門給予完全開採執照，自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以五十年為限，福中舊章程第八條總公司所得之權利利益遵照合同以六十年為限，簽字之日起，自民四年五月七日起，即西曆一九一五年起（距民國二十二年已過十八年未過四十二年，）今合營期展限期，比較縮短，按照礦業法第十六條探礦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請實業部核准展限，但不得過二十年，已有規定明文限制，

第四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為新合同關於訂明福方報効年限之規定，與核准原則原文同，舊草合同第三條，福公司俟五十年限滿，（自民四年五月七日起算，距今尙有三十二年，）或限滿前，得自由變賣其機器及其他動產，第三十六條類此從略，此等外商向中國報効，（一）為礦業法所未訂明，（二）舊合同報効，限於動產，本合同凡動產及不動產，皆在報効之內。

第五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為新合同關於訂明中福分益比例之規定，與核准原則原文同，舊福中章程第一條，關於施行合同經營售煤及附屬事項，總資本定為一百萬元，舊草合同第二十條，總公司合資本定為一百萬元，各公司平均擔任，總公司提用時，由各分公司平均繳付，舊草合同第六條一二三三款，除前二項外，所得淨利以百分之二十五報効中國政府其餘

由福公司自行處分，議結正合同，雖有福公司報效百分之二十五分之規定，係片面規定，全未履行，依全上合同第二十八條，總公司所得淨利，應提百分之五，報效河南行政官署，今中央省府修博兩縣各提五分，共二十分，皆為鑛業法所未規定，流動資本，舊則雙方平均，今則中佔五一，福佔四九，分配利益，亦依五一，與四九比例。

第六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為新合同關於中福董事多寡之規定，與原則原文同，舊草合同第二十九條，總公司議事部設董事六名，福公司及中公司各出三名，各董事之議決權同等，(又參觀福中章程第十一條文，)今董事及表決權，均中三，福二，且董事長完全由中方全權推舉。

第七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為新合同關於中福總理，及福方

公 牘

代表等之規定，較原則原文有增，按舊合同第三十一條，總公司應設華洋總理，洋總理由福公司推舉，華總理由中公司推舉，並由中公司推舉華協理一人，贊助洋總理，辦理兩總理商承議事部管理及監督公司一切職務。又舊福中章程第二十三條遵照合同設華總協理各一人，由中公司推舉洋總理一人，由福公司推舉華總理及協理，以中國籍或英國籍為限。今總經理由中董會全權推舉，並雙方同意，增加中福協理各一人，中方另推襄理一人。

第八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為新合同關於中央依法委派鑛業監察員之規定，與原則原文同。按舊草合同第三十條，總公司應分別向中國政府請派督辦，及副督辦各一人，向河南行政長官請派專員一人，其公費由總公司開支，今僅依照鑛業監察員規程，(民國二〇五一六公佈)

接受實業部一方依法委派監察員一人，

第九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雙方原有財產權聯合處使用權及收買存料之規定，舊合同無，原則今增入保管修理責任，聯合處對雙方財產應妥爲保管，如有損壞，由聯合處担任修理，原則第二項移第三項，增加第二項，雙方存煤及材料公平協議價值，由聯合處以現金收買之，三項加但書，但中原公司有收回優先權字樣，雙方存煤材料另行協議價目。

第十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聯合處鑛區之規定，舊合同無，與原則原文同，以期呈由主管官廳從新勘定，證明爲共有礦區。

第十一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福中總公司清算之規定，舊合同無，與原則原文同。

第十二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債權債務及契約清理，並地方清算之規定，舊合同無，上半段原則無，下半段即原則十二條，依照福方另案聲明書辦理之。福公司呈實業部文稱，敝公司爲表示始終誠意起見，特再聲明地方一切合法損失，清算結果，如福公司應依法賠償時，福公司必須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限制雙方不得單獨對外，暨兼營他業之規定，舊合同福中章程第五條，總公司對於與辦合同所訂煤礦外他項新事業，須先得兩方之同意，本條規定取得董事部同意爲條件，原則無。

第十四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依據礦業警察規程（民國二一〇二〇公布）委用中國人之規定，舊合同無，原則無。

第十五條 (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公益及教育各費用暨優待地方煤價之規定。上半段舊合同無，下半段係仿照舊草合同第十九條總公司應設法使該處之居民，得以原價購煤，原價即井口煤價加總公司實在費，修正規定。

第十六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兩縣礦內教育公益平均優待之規定，舊合同無，原則無。

第十七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地主審主將來應付，暨礦區未了辦法之規定，舊草合同第八條福公司採煤在地主地面之下者，於所出之煤，每噸給地主銀四分，第十條福公司礦界內如有現開之民窰，得仍舊繼續開採，但舊有之窰已停閉者，審主應請福公司公平給價收買，如福公司不願收買時得自由重開，本條規定擬依法令及習慣辦理，如係一方臨時辦法，或礦區未了事務，由承諾一方，或依

法清理。

第十八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儘先調用雙方原有職工之規定，原則無。舊草合同第三十二條，各分公司原有在事人員，應儘先調充總公司各部幹事及副幹事，公司外相當人員，亦可酌用。新合同文，仿此條修定之。

第十九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福中兼營移歸聯合處之規定，舊合同無，原則無。

第二十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聯合處解散之三條件及解散後處理爭議之規定，舊合同無，原則第十三條上半段已見於福方聲明書，下半段用意，與本條一款取意相同，故原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採取其原義，皆未採用原文。

第二十一條（新合畧）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修改限制，暨將來新公司襲用之規定，原則無，舊草合同第四十三條，訂立正式合同時，如得兩方同意，尙可酌量修改；但其意義，不得變更。本合同採取剛性規定，非屆滿期續議時，不許變更也。

第二十二條 (新合略)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解釋權主管機關暨解釋標準之規定，原則無，舊正合同第七條二項，遇有對於本合同中英文義之解釋，雙方意見歧異，其爭持之點，應交外交部及英公使判斷，雙方應遵守之。新合同訂明解釋機關，爲中國最高主管官署，解釋文義，以「中文」文義爲準。

第二十三條 (新合略)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未來章則，不得牴觸新合同，暨處部規則另訂之規定，原則第十四條類此，舊合同無，此條限制將來章程

第二十四條 (新合略)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新合同上定明義務，雙方不准違背及制裁暨賠償之規定，舊合同無，原則無。

第二十五條 (新合略)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施行之規定，原則無，舊合同第四十條本合同簽字後，即由雙方分別諮詢中公司及福公司倫敦董事會，得其同意，並請河南行政官署批准，批准後，再由河南行政官長，咨呈中國政府，由福公司稟報英公使請核准後，然後訂立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簽字後，由外交部咨行英公使備案，新合同中福雙方各存一份，河南省政府一份，河南省建設廳一份，中央實業部一份，中央行政院一份，其餘修武博愛兩縣，由建設廳另令抄行存案。

第二十六條 (新合略)

說明：本條爲新合同關於新合同施行有效日期及舊有草正合同及章程失效；並聲明鑛權由中央政府處理之規定，原則無。舊草合同第三十九條及正合同第七條比照相同，尾加但書規定，爰訂明鑛權有效否，應依新鑛照所定，不隨合同作廢也。

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經營煤礦業原則

(一一二，二，二八·行政院議通過)

一、本原則，依中國礦業法令，公司法令，擬訂之。

(原文)

二、兩公司合資後，設立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如雙方認有組織公司之必要時，即行依法合組中福有限公司。

(原文)

合組公司時，中原公司福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均獨立存在，行使其職權。

(原文)

三、兩公司合資期限暫定爲十年，如雙方同意時，得依法呈請展限。

(原文)

四、福公司探礦權依礦業法所定年限，期滿之日，凡關礦

廠之財產，如田產地基建物及機器設備物等，應報效中國政府。

(修正文)

五、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流動資本，定爲一百萬元，中原公司擔任五十一萬元，福公司擔任四十九萬元，每年度結算純益，除雙方各提出四十萬元，作爲舊股股息，及雙方董事會費用；並提出公積金百分之十流動資本年息五厘外，按百分法依左例分配之。(修正文)

(一)百分之七十爲股東紅利，中原公司，佔五成，福公司佔四成九。

(二)百分之十爲在事職工全體花紅獎金。

(三)百分之五提作中央政府提倡礦業用途。

(四)百分之五提作河南政府辦理礦業用途。

(五)百分之十提作修武博愛兩縣公益用途。

六、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設董事五人，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三人，福公司董事會推舉二人。

董事長由中原公司董事三人中互選；但關於重要問題，董事會議表決時，須以五分四之同意，決定之。

(原文)

七、聯合辦事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中原公司董事會推舉之，福公司董事會推舉總代表一人，雙方會同管理。

(原文)

八、實業部派鑛業監察員一人，常川駐鑛，監察聯合辦事處之進行，解決一切之糾紛。

(原文)

九、兩公司財產仍各自執管，其使用權歸於聯合辦事處。

(原文)

合資期內，凡福公司鑛區之財產，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或其他任何方面，願以現金收回時，得公平估價收回，其鑛權由收回方面，呈請政府移轉之。(修正文)

十、聯合辦事處或新公司鑛區，由河南建設廳派員從新勘定，以中原公司及福公司原有鑛區為聯合辦事處鑛區。

(原文)

十一、福中總公司財產，及各方應歸還墊付款項，雙方另組清算委員會。

(原文)

十二、修博兩縣，要求福公司賠償損失，已組清算委員會，應從速清算，以期清算案與交涉案，同時解決。

(原文)

十三、如雙方合資後，地方清算結果，福公司依法應行賠償，不履行賠償，如中央政府撤銷福公司鑛權時，

中原公司得將合資合同，宣佈撤銷。(修正文)

十四、原則協定後，雙方得在不牴觸法令及損害國家主權地方利益股東權益範圍內，協議合同草案。

(原文)

函各股東本公司擬定於本年六月五日在
焦召開臨時大會附送委託書請查照文

二二，五，一一。

逕啓者：查本公司擬定於本年六月五日，在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福合營鑛業情形，業經登報通告在案，屆時即請

貴股東携帶新股票到會，(舊票股雖曾登記，或呈准恢復而未更換新股票者，不得行使股權，)領取入塲券，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在會期前，暫停股票過戶，相應檢同委託書一紙，
函請

查照。此致

附委託書一紙

函全體股東檢寄中福合同草案又新合同

與舊草正合同及新呈准原則比較觀請

查照文二二，五，一。

逕啟者：中福合營煤礦業合同草案，業於本年五月二日，

由中福雙方首席代表，呈

河南省政府核轉

行政院核示，尙未奉到

指令（二二，五，九。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次會

議初讀通過云轉呈行政院核奪），一俟奉令到會，即行定

期召集股東會議，報告一切，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計送中福合同草案一份新合同與舊草正合同暨新呈准原則比較觀一份

函全體股東爲擬定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希携票報到屆時出

席文二二，五，一三。

公 積

逕啟者：中福交涉案迭經隨時函達各在案，茲第七次董監

聯席會議由陳董事泮嶺蕭董事洒臨時緊急動議依據張監察

天放上次提案，應即定期召集股東大會，裁定中福合資合

同請討論公決案，決議定期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

時股東大會，報告中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

會章程紀錄在卷，除分登平津京滬漢汴各新聞報暨國民政

府公報河南政府公報，並分函各股戶外，希

貴股東于開會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到會，自開

會前二十日起停止過戶，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函省內各報社登載本會召集股東臨時大

會通告文二二，五，一三。

逕啟者：送上本會通告一件，即希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

五日止，登載

貴報廣告地位，請排版時，詳細校對，免致錯誤，爲荷。

此致

開封河南民報社

四九

開封河南民國日報社

開封新河南報社

鄭州日報社

新鄉豫北日報社

函省京滬平津武漢新聞社暨省府國府公

報廣告部定期登載本會召集股東臨時

大會通告文 二二，五，一三。

逕啓者：送上本會通告一件，即希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五日止，登載貴報第二張廣告地位，該廣告費若干，希即開單寄至焦作本會，以便匯付，請排版時詳細校對，免致錯誤，爲要。此致

北平晨報廣告部

天津大公報廣告部

南京中央日報廣告部

上海新聞報廣告部

漢口民國日報廣告部

開封省政府公報

南京國民政府公報

南京遠東新聞社

函全體股東檢寄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

暨選舉會各紀錄希查照文 二二，五，一四。

逕啓者：茲將董監第七次會議暨選舉會各紀錄印文，檢寄一份，除將選舉會當選情形分呈，先予備案外，相應函請貴股東查照。此致

計附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錄一份。

函 修武 博愛 本會定於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

股東臨時大會希查照文 二二，五，一四。

逕啓者：本公司於本年五月在汴召集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臨時緊急動議第一案，提議定期召集股東臨時大會緣由一案，決議定期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股東臨時大會，報告中福交涉全案，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省府建廳並分函通告記名不記名各股東及呈請省府遴派監視專員屆時蒞場監視指導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修武縣政府

博愛縣政府

計附中福合同草案一份新合同與舊章正合同暨新呈准原則比較觀一份

函本會當選中福聯合處職務諸董事除屆

期另函通知就職外希查照文

二二，五，一九。

逕啓者：案查本年五月十一日在汴辦公處舉行董監聯席會議，依照決議案當時改開選舉會，公推張監察國威爲選舉發票員，張監察斗垣爲選舉收票員，兼檢票員，鄧監察榮光爲選舉唱票員，張秘書敦友爲選舉記票員，按名發給選舉票十五張，核與到場人數相符，當場宣布用記名投票一次連選法，開始選舉，投票完畢，啓驗票，據檢票員宣稱仍爲十五張，票數與投票人數相符，交由唱票人按票唱名，由記票員分別紀錄訖，計李文浩得票十四張，當選爲中福聯合處總經理，郭仲隗得票十四張，當選爲中福聯合處董事部董事長，張靜波得票十三張，邢冕之得票十二張，均當選爲中福聯合處董事部董事，彭璣唐得票九張，當選爲中福聯合處協理，周樹聲得票九張，當選爲中福

公 牘

聯合處襄理。除分呈暨通函各股東暨分函當選人知照，一俟聯合處定期成立，預期另文通知就職外，相應函達，即

希

查照。此致

函公股全體董事本屆股東臨時大會呈奉 省令公股股權查照成案仍由公股董事

代爲行使文二二，五，一九。

逕啓者：本會依照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于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股東臨時大會緣由一案，當經具文呈請

河南省政府核示，關於公股股權，是否仍由公股董事行使呈後。旋奉

河南省政府第九四三零號指令內開，呈悉仰仍依照上次股會成例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卷查上期股東大會行使公股股權，呈准由公股董事七人分別代行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函呈蔣總司令呈送中福合同草案暨新舊

五一

合同比較觀恭請鈞鑒教正文

一一，五，一五。

總司令鈞鑒，竊中原公司與福公司交涉一案，關係最重，需時較久，節次會議協商，悉依

中央院部暨

總座顧全外交意旨，在不損害國家主權地方利益股東權益三大端下，以為交涉方針，雙方協議原則十四條，案奉行政院核准後，遵即呈奉省令召集中福雙方代表到汴，協商合同草案二十六條，呈請省府轉呈

中央核奪，伏維茲事體大，深虞隕越，仰賴

鈞座隨時電訓，俾得承乘有自，公司前途，利賴實多，謹呈合同草案暨新舊合同比較觀各一份，恭請

鈞覽教正，至為感禱焉。肅此祇頌

助祺。

工程科
會計科
營業科
函請嗣後將各項日報表冊送股以

便送閱備查文三三，二，一八。

逕啓者：查

貴科逐日各項報告表冊，關於產銷收支各項情形，填列甚詳，前經函請查照多製一份，送交本股以便轉送常任董事核閱，尚未准復，茲准會計科營業科將逐日各項報告表冊送交到冊，急待彙齊，以備送閱，相應函請查照前函，迅予賜送，為荷。此致

函工程科為本會職員擬分兩組輪流下井

請將下井日期見復以便照期前往文

一一，二，二八

逕啓者：查二十二年本公司第一次業務會議紀錄內列董事長交議各案第一案，自三月份起，本公司職員每月應輪流下井一次，請公決案。決議由各科處分組視察，本會計設兩股共計職員十二人擬分兩組，每組六人，於每月內輪流赴井下視察一次，即祈

貴科將兩組每月下井日期預為規定，并希見復以便按期前往參觀為荷。此致

工程科

函會計科為常會決議已付紅利應分呈省

府財廳發給正式收據請查照文

二二，五，二九

逕啓者：查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內列臨時動議第二案，本公司應付十九年度公股紅利，業已全數付訖，應由本公司會計科主稿，分呈省府財廳發給正式印收轉賬清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會計科

通告

通告登報爲定於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召開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各股東知照文

二二，五，一三

爲通告事：照得呈奉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原則，曾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查照在案，旋奉院部電令催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福協議合同，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轉呈行政院核定，茲由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

，除呈報並分登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公司函

函福中礦稅處爲函復將本公司煤運等級各路噸里運費列表隨函附送希查照文

二二，一，一二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敝公司行銷各路煤類，以幾等貨計，暨運銷各處每噸每里運費各若干，無從懸揣，囑查照分別詳細見復，以憑彙編呈核等因，附表一紙，准此，當即飭屬將敝公司煤類車運等級，各路噸里運費，分別列表去後，茲據陳送前來，相應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福中礦稅處稅務課

附各路煤類運費表一紙

函福中礦稅處爲軍用路用煤勛實難墊稅

即希查照轉呈財政部免予征收文

二二，一，二八。

逕復者：准

貴處第四一二號函開，以本公司軍用路用煤餉，囑即照章納稅，幸勿隱漏，致干罰章等因。准此，查軍用路用之煤餉，本公司不但無轉嫁稅金之可能，即應得之煤價，無法收取，路用向多欠賬，軍用款項，尤難清繳，每年虧損成本，為數甚鉅，茲欲轉嫁稅金則惹起軍路兩方糾紛，不轉嫁則本公司無力再受鉅大之賠累，個中困難，想貴專員諒亦洞悉，並非本公司取巧，藉以隱漏，再四思維，路用軍用萬難墊稅，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呈

財政部，准予免收，以恤商艱，實紓公誼。此致

財政部河南福中礦稅處

函復福中礦稅處為常口站無磅房此後凡由常口裝運煤餉均在李河過磅以資準確而免悞會希查照文二二，一，二五。

逕復者：案據本公司常口礦廠管理處呈稱，呈為呈報事，

案准財政部河南福中礦稅第二區稽徵所函開，查貴公司於本月十六日起，在常口車站裝用煤車，並未在敝所報稅填給稅單，殊與部章不合。且常口車站，係屬敝所稽徵範圍，自應由敝所直接填給稅單，而此次所運之煤，誠係柏山華興公司所產，前曾奉敝處長面諭已同貴董事長直接交涉，久在第二區報稅填給稅單庶兩得其便，奉諭前因，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情。准此查常口積存柏山華興公司之煤，勢必由公司陸續裝運，以資暢銷，至該項稅款，職以未奉明令，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復准

貴處大函，逕啟者，據第二區稽徵所主任傅子受呈稱，查中原公司於本月十六日在常口車站裝運華興混煤共計六百噸，運往獅子營大召營獲嘉等處銷售，並未在屬所報稅填給稅單，聞陸續起運約二千噸，比即函達該公司管理處，請其照章報稅，由屬所填給稅單，以符定章，而該管理處謂未得總公司訓令，因事屬創有，不便擅專，俟請示後，方有具體辦法，所有交涉經過情形，理合先行呈報鈞處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貴公司因債權關係，運銷華

興公司煤類，其納稅責任，敝專員曾與貴董事長面洽，經已承認由貴公司完納，信義所在，自不至再有問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令飭常口管理處照章補完，以免糾紛，並希見復，是為至盼，等因。准此查常口並無磅房，是以該次運煤六百噸，勢須運至李河過磅後，始能取票納稅，且此後凡由常口東運之煤，均在李河過磅，以資準確，而免誤會，除指令外，相應函復查照，並請

轉飭貴第二區稽徵所知照，為荷。此致
福中礦稅處

函私立焦作中學校為聘請張潤三先生為
該校校長請查照文 二二，一，二八。

逕啓者：查

貴校校長張儂生先生，業經辭職，遺缺另聘請

張潤三先生繼任，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私立焦作中學校

函福中礦稅處復軍用路用煤稅本公司呈

公 牘

請河南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要求免收俟
奉令解決後再行辦理希查照文

逕復者：准

二二，二，七。

貴處第四三三號函開，以本公司軍用路用煤稅，未便再轉，致干駁斥，囑即照章報納，同時並准四四五號函開，以現運三十二軍及漢口豫鄂皖剿匪總部之煤，亦囑如數補完，領取稅單，各等因。准此查軍用路用之煤稅，

貴處既未便轉呈，業經本公司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要求免收，俟奉令解決後，再行辦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河南福中礦稅處

函滑縣縣政府准函轉各區長以積欠煤款

未能征收請予豁免等情碍難照辦文

逕復者：頃准

二二，二，一一。

五五

大函，以據前區長鄭子楨等呈稱，積欠敝公司煤款尾數，

現以時過境遷，諸多窒礙，再事催討，必易惹起糾紛，懇祈轉請准予豁免，以蘇民困等情，囑即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

貴屬各區積欠煤款，為時已逾兩載，迭經派員催討，迄未清償，前以黃委員光義携回款項七百餘元，為數甚微，曾經函請

貴縣長繼續督催在案，正在翹盼之際，而該區長等竟以時過境遷，無法征收相推諉，殊出意料之外，敝公司以煤易款，實與苛捐雜派不可同日而語，何得以人民誤認，惹置不理，如謂變價虧折，爾時何未聲叙一字，而售出噸數不敷，自應由各區負責，今乃遲之又久，未能設法清結，遽請豁免，公款攸關，碍難照辦，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知各區長，務於最短期間，如數籌繳，是為至禱。此致

滑縣縣政府

函河南電政管理局為焦作電報局借款係

暫行通融業經歸還希查照文

逕復者：頃准

大函，以查閱本公司二十年度工作報告內，列焦作電報局借洋一百元，係於何時支付，由何人具領，是否每年或每月津貼一次，統囑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款係准貴屬焦作電報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函，以本月收入奇絀，不敷開支，請向本公司暫行挪借扣抵報費，當即飭科照付，嗣准該局於七月二十二日如數歸還，均經隨時登記有案，俟屆編造二十一年度之工作報告時，即將此款列入收方，兩相抵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電政管理局

函道清路局為運煤加價停收限期將屆請

轉請鐵道部廢續展限以利國煤運銷希查

照辦理是復文 三二，二，一八。

逕啓者：查煤餉運費加價一案，歷經

鐵道部電令停收展至本年二月二十日為限，並經

貴局函囑查照在案，茲者外煤頃銷如故，兼以淡月將屆，

國煤銷路，將益趨暗淡，用特函請
貴局，電懇

鐵道部對於煤勛運價加價停收一案，廣叙展限，以利營業，而維國產，是為至禱，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道清鐵路管理局局長范

函修武 縣教育局為請派員會同本公司考查
博愛

修博兩縣受本公司補助經費各校成績

優劣以為增減補助之標準文三三，二，二八

逕啟者案據本公司教育討論委員會簽呈略稱查職會第十次
常務會議討論事項內第四項所載「對於本公司補助各校自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擬按其成績優劣增減補助費案」經決
議「關於修博兩縣由本會呈請公司分函修博兩縣教育局請
派員會同本公司考查修博兩縣各補助學校成績優劣以便下
學期增減補助費」紀錄在卷除將全份議事錄另行呈報外理
合節錄上項議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准照案辦理
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修武
博愛縣教育局

電

公司電

電賀董事長李公真除河南財政廳長文

開封財政廳廳長李鈞鑒：頃傳鵲報，恭悉喜叶真除，無任
歡躍，鈞座以改革中原之精神，展保障民生之勳業，張弛
舉措，悉合時宜，布德宣猷，咸歸至當，謹電馳賀，敬叩
崇祺，中原公司全體職工叩元，

電懇鐵道部將批准審柱運價迅令平漢路
通飭各站照辦以利運輸文

南京鐵道部鈞鑒：本公司審柱運價，前經平漢路擬定按四
等貨減收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鈞部批准在案，刻值收買木
柱時期，務懇迅令平漢路通飭各站照辦，以利運輸，而維
礦務，並乞電復為荷，中原煤礦公司叩刪，

電漢口何委員長審柱運價業經鐵部批准
請即日通令各站知照以利採運文

漢口平漢鐵路委員會何委員長競武兄勛鑒：感電諒達，前

查審柱運價按四等貨減收四分之廿五，業經鐵部批准在案，務請即日通令各站知照，並先電令和尙橋至彰德各站照辦，以利採運，至爲感禱，弟李文浩叩儉

李董事長電覆道清路范局長望其本國利民福之正當徑途與本公司合作到底文

焦作道清路局范局長予遂兄鑒：馬電奉悉，本公司屢向貴局交涉撥車運往外路，未蒙允允，並以懼被扣軍運爲辭，致本公司煤斤積壓至數十萬噸，營業被莫大之損失，而貴路車輛每多閒散，揆之路礦相助與鐵路調劑產銷之誼，不無遺憾，夫路政統一，各路同屬國有，外路車到貴路運輸，貴路車運外路，此實對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貴路所轄車輛，曩昔被軍閥佔據分散，經本公司斂費奔走，代爲交涉，始行收回，此中更有由本公司借款贖回者，此段事實之經過，吾兄其或未之聞，至福公司曾經聲明，在未與本公司合作前，不單獨營業，而貴局聞竟特予方便運轉自如，深爲民族利益惋惜，且本公司使命，在救濟民生，普及公益，非資本主義之私人企業可比，故每年担負地方公益費，達四五十萬元，至本公司每年所納貴局運費，尤佔

貴路收入之鉅額，較之往昔，日有激增，推諸公益私情，亦似應特別予以便利，而吾兄抹煞歷史事實，多方苛求，殊非逆料所及，總之，貴路與本公司休戚相關，尙望本國利民福之正當途徑，合作到底，完成各個固有使命，祈兄熟思而審度之，再各路車輛駛來本公司，裝運時間，向由貴局支配，並未延宕事實，鈞電所示，恐有悞會，並以聲明，謹此奉復，諸維鑒察，弟李文浩印養二，三，三一。

李董事長再電道清路范局長爲雙方應遵政府意旨精誠合作文

焦作道清路總局范局長予遂兄助鑒：宥日代電，反覆誦唯，不敢默爾，分述於下，幸鑒察焉，兄謂敝公司橫誣貴路局拒絕撥車以致敝公司煤勛積壓，又謂敝公司營業不旺，收入減少，非貴路局車輛不出之咎等語。查本年三月二十四五日，敝公司派員接洽，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函請撥車，迄無結果，事實俱在，且敝公司正因各處煤價低落，而運價仍始終如一，入少出多，力謀向外發展，運輸多量煤勛無存外，一俟中日商約期滿，及外貨傾銷稅實施與敵煤爭衡市場挽回頹勢，貴局對於敝公司請求撥車外運，執

意不肯，而於政府未准開採之私採煤，及未担負政府地方公益之士鑿煤，則盡量撥車運輸，事實如此，吾兄何以自明，此不敢默爾者一；兄謂敝公司舊欠十四萬餘元諉為軍閥管理，不認償付，新欠又達二十餘萬元，屢催迄無具體辦法，聯運運費且須代敝公司墊款等語。查敝公司往年軍閥管理時代，公司損失奇重，此盡人皆知之事實，所謂舊欠敝公司並無檔案稽考，至於十九年十二月弟任事日起，至現在止，所欠運費共計約十四萬餘元，貴路局已收敝公司運費不下壹百七十萬元，通盤計算，所欠有限，當此經濟不景氣時代，積欠運費，想不獨敝公司為然也。在敝公司經濟充裕時，並無拖欠，現雖困難萬分，猶極力籌付運費，以應貴路之急，彼此會計有賬可核，况積欠運費並非敝公司所甘願，正在百計籌劃，聚源貴盛訂未煤四萬噸，價款概交貴路局，何得謂迄無具體辦法，至聯運實鐵部規定妥善辦法，敝公司經濟雖絀，每月最低限度總有五六萬元現金，繳付運費，何致代敝公司墊款，何致員工生活不能維持，若兄始終孤詣獨行其是，不添撥敝公司外運車輛，則敝公司因兄而搖動，結果敝公司員工不能生活，貴路

局員工亦不能生活矣，此不敢默爾者二；兄謂曩被軍人佔據車輛，其中有由敝公司備款收回者未之前聞，不勝詫異等語，查十九年冬貴路局車輛被石軍佔據所存不及一列，經敝公司多方交涉備洋七千元始得收回，此項收車價款，曾在敝公司第三期彙刊二十年五月份報告內公佈，此項彙刊歷經贈送貴局閱覽，從無異言，兄竟謂未之前聞，真不勝詫異，此不敢默爾者三；去年十二月初敝公司先後函請貴路局在福公司復工問題未解決前，勿為該公司運煤，兄既云已請示鐵道部辦理，又不肯停運，謂照該公司歷辦成例無形限制，後見貴路局對運福煤有逐漸加增之勢，貴路局雖謂對福煤外運尤加考慮，未即照撥恐情勢變化，前後異趣，是以本年三月間再請於福公司往年工人存煤運行貴路各處者，嚴格限制，後經面商尊重貴路局意見，暫准運輸，但每日不得超過貳百噸，至於私採之煤，當然無法律根據，不得運銷也。而貴路局反謂尊重敝公司意見，未免顛倒是非，此不敢默爾者四；兄謂福公司政府准許抽水後遂繼續開採，一方照納礦稅，一方以債權者資格迭向大部及貴路提出抗議，始允增撥車輛一列，願全政府對外信用

等語，是兄明知政府祇准福公司抽水，又知福公司未得政府允許，擅自開採，根本上應行拒絕撥車，至於納稅問題，福公司既持有貴路局運單，礦稅處何能不憑單收稅，此中責任，諉諸鑛稅處，恐鑛稅處不任受也。且貴路局函稱拒撥福公司車輛問題，已呈請鐵道部請示，已如前述矣，所謂實部提出抗議，實部當係鐵道部，福公司對鐵道部及貴路局抗議，當有鐵道部負責，兄已請示，當奉鐵道部命令而行，現在增撥福公司車輛一列究竟是鐵道部命令耶？抑貴路局自作主張耶？如係自作主張，反謂顧全政府對外信用，果政府對外信用乎？抑兄對外信用乎？政府只准其抽水，兄乃擅助運銷，似此刻意求工，局長太屈就矣。此不敢默爾者五；六百噸運費特價，原為維持礦方，早有先例，兄謂特別施惠敵公司，弟亦特別感激，望貫徹始終，以收路礦互助之効，若為德不卒，敵公司外運車輛指不添撥，而於政府未准採煤及對政府地方毫未盡義務之士鑿，

則多方設法為之運輸，敵公司縱緘口不言，其如清議何。此不敢默爾者六；兄謂貴路車輛以運煤為主，敵公司銷場不旺未能盡量使用，以致閑置車輛兩年之內，統計至十五萬噸之多，假定車輛閑置十五萬噸屬實，何以對敵公司請添撥外運車輛，竟執意不許，自相矛盾，難以索解，此不敢默爾者七；延車事情因天時人事，臨時發生障礙，不能絕對無延誤。譬如貴路客車亦不能絕對不誤點，此乃不得已之最小事情，但鑛方受路方支配，偶有延誤，絕對少數，去年七月十三日貴路局載運柏山煤筋，不由敵公司過磅，發給磅單，逕行開車，不聽勸告，敵公司對貴路局從無過分責備，而貴局竟舉細事以相責，未免嚴於責人，此不敢默爾者八；總之路鑛雙方應遵政府意旨，精誠合作。求國家前途之光明，為根本上之探討，則內力充實，應付裕如，弟性慤直，敬陳一二，幸鑒察焉，專此奉復，順頌台綏，弟李文浩叩魚。

統計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統計概說

總務：

職員人數：職員五一六人，較前月五一五人增一人，計會計科工程科林務處開封經理處各增一人，董事長辦公室漢口經理處常口礦廠管理處各減一人。

消耗物品：本月消耗物品四，一六二·四四元，較前月四，六五八·八四元，減四九六·四〇元，各科處用物以工程科為最多計洋一，五三六·七五元，佔全數三六·九一九%。最少為礦警隊，僅用洋一五·五六元，佔〇·三七四%，再以種類比較之，以雜項為最多，紙張類次之。

財務：

收 入：本月煤價收入五二二，二八三·二〇元，較前月五八五，四七九·〇六元，減六三，一九五·八六元，存煤計價四九〇，四五六·四六元，及各項雜益一九，四二二·四八元，連同結轉前盈五四三，〇二四·一四元，總計一，五七九，一八六·二八元。

支 出：本月實支四四一，六〇四·一六元，較前月三九八，五二〇·四二元，增四三，〇八四·七四元，連同上月移來存煤計價五三三，九二九·八二元，總計九七五，五三三·九八元，收支相抵結盈五九九，六五二·三〇元。

工程：

產 煤：各號大井產煤六一，七九九·五〇噸，較前月五九，七一七·七〇噸，增二，〇八一·八〇噸，土窰產一二，三三六·七二噸，較前月一九，三〇四·六三噸，減六，九六七·九一噸，漲噸一，七一五·七二噸，篩製漲噸八，八六八·八七噸，連同舊存一九五，九三一·三五噸，總計二八〇，六五二·一六噸，除裝車日用零銷九二，二三六·七七噸，尚積存一八八，四一五·三九噸。

篩 製：本月製得各種煤炭六二，三一二·七九噸，及漲噸八，八六八·八七噸，總計七一，一八一·六六噸，較前月七一，四九九·八一噸，減三一八，一五噸，計玉河炭八五·六五噸，玉河碎四八九·二五噸，一號碎一，三二〇·九二噸，二號碎一，六二九·三〇噸，三號碎一，二四九·〇二噸，四號碎一五·〇〇噸，五號碎二〇·〇〇噸，一號篩碎三，二七九·七三噸，洗一號篩碎五八·五二噸，介石一，一九三·三五噸，煤末四五，九二一，九六噸，鍋爐碎八，六一四·五〇噸，二加炭四五〇·三五噸，泥什六，八五四·一一噸，本月舊存類內有七五九·〇〇噸改製其他煤類。

產煤均價：本月工程直接費一二七，七一七·八九元，較前月一一六，八五三·七〇元，增一〇，八六四·一九元，工程間接費七二，五七二·二五元，較前月六三，八七一·七三元，增八，七〇〇·五二元，一般間接費七七，五二六·〇一元，較前月九八，八四二·九八元，減二一，三一六·九七元，工程直接費均價一·八一二元，工程間接費均價一·〇三一元，一般間接費一·〇九八元，總均價三·九四一元，較前月四·〇五五元，減〇·一一四元，本月一般間接費實減兩萬餘元，雖其他各項略有增加而均價仍較前月為低。

營業：

各地銷煤：本月計三三，八〇一·二五噸，值洋一五一，八二〇·七〇元，較前月三一，〇一一·七五噸，增二，七八九·五〇噸，價值亦增一二，二四七·〇〇元，各經理處零銷處零銷煤七二，二三六·二四噸，價洋五一二，二九七·八三元，較前月五四，四三五·五六噸，增一七，八〇〇·六八噸，價值亦增一七三，八〇七·六九元，總計一〇六，〇三七·四九噸，價值六六四，一一八·五三元，各地銷煤以獲嘉為最多，焦作次之，各經理處零銷處以道口經理處為最多，柘張河零銷處次之。

衛生：

民衆醫院：初復各科診療人數六，六一八人
職工醫院：初復各科診療人數八，五五八人

收 支 統 計 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收 入 總 數 1,575,186.28元

項 別	元 數	項 別	元 數
煤 價	522,283.20	結 轉 前 盈	543,024.14
存 煤	490,456.46	各 項 雜 益	19,422.48

支 出 總 數 975,533.98元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工 程 直 接 費	探 礦 費	642.21	總 務 費	薪 金	9,274.00
	探 掘 費	6,374.61		公 費	2,000.00
	支 柱 費	12,501.93		工 資	2,129.40
	搬 運 費	25,554.33		燒 煤 費	3,117.10
	排 水 費	6,797.42		郵 金	646.00
	捲 揚 費	6,953.46		林 藝 費	1,663.22
	通 風 費	7,797.60		印 刷 費	134.47
	照 明 費	3,178.12		醫 藥 費	855.75
	礦 道 修 理 費	29,826.01		旅 費	1,389.89
	採 煤 工 費	2,947.96		租 費	1,944.80
	製 煤 費	11,741.61		駐 辦 事 處 經 費	456.35
	運 煤 費	4,699.00		電 燈 電 話 費	1,130.90
	裝 車 費	5,552.94		修 繕 費	263.57
	各 項 修 理 費	3,150.69		書 報 費	104.92
	合 計	127,717.89		稿 賞 費	7.00
工 程 間 接 費	職 員 薪 金	8,008.00	合 計	25,117.37	2.575
	雇 員 薪 金	4,026.10	營 業 科 經 費	2,277.00	
	雜 費	1,373.89	新 處 經 費	1,260.80	
	修 理 費	1,352.26	開 處 經 費	1,630.04	
	書 報 費	24.71	彰 處 經 費	937.22	
	體 育 遊 藝 費	488.61	鄭 處 經 費	1,434.27	
	津 貼	833.00	桶 零 處 經 費	1,155.56	
	撫 卹 費	393.20	常 處 經 費	520.17	
	文 具 費	153.65	焦 零 處 經 費	33.50	
	印 刷 費	311.33	業 押 運 費	3,809.50	
	電 燈 電 話 費	2,727.85	押 過 磅 費	1,345.50	
	自 用 煤 費	4,842.89	地 主 費	1,233.67	
	地 主 費	5,816.62	廣 告 費	53.20	
	礦 區 稅	815.62	運 費	122,995.25	
	礦 攤 採 辦 費	4,384.76	道 處 經 費	1,797.83	
採 辦 薪 資	1,026.40	鄧 處 經 費	1,628.56		
醫 院 費	2,365.77	合 計	142,112.07	14.568	
礦 警 費	15,328.03	自 設 各 校 經 費	14,485.75		
礦 產 稅	14.49	教 育 補 助 費	2,745.00		
合 計	72,572.25	教 育 處 經 費	617.43	1.829	
新 公 特 別 辦 公 費	6,052.00	合 計	17,848.18		
董 事 會 經 費	300.00	各 項 補 助 費	2,180.00	0.223	
旅 費	2,600.00	備 費	4,171.64	0.428	
工 資	40.00	雜 損	40,792.76	4.182	
旅 費	100.00	上 月 移 來 存 煤 計 價	533,929.82	54.732	
合 計	9,092.00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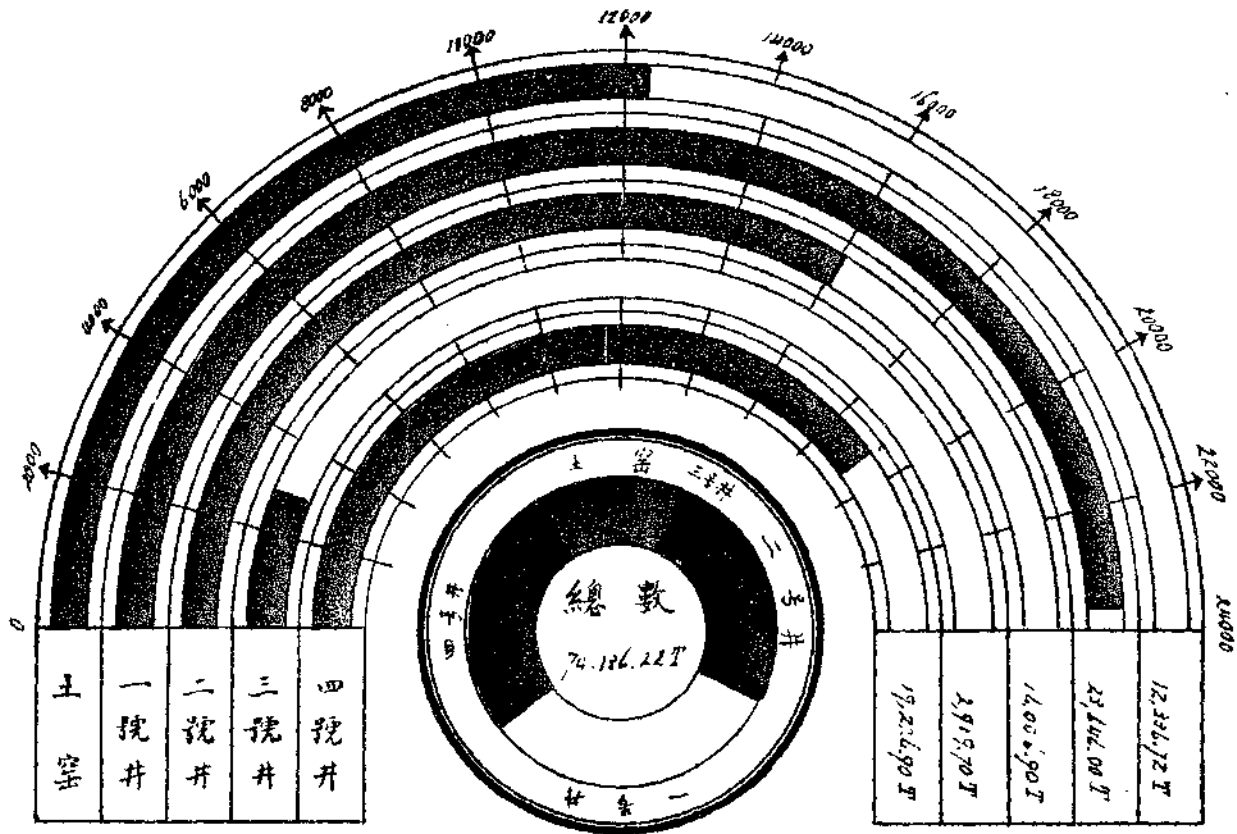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項	煤類別	渾	玉	玉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洗	介	煤	鍋	二	泥	總
		煤	河	河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一	石	末	爐	加	存
			砵	炭	砵	砵	砵	砵	砵	篩	號			砵	炭	存	
採	一號井	23,646.00															23,646.00
	二號井	16,006.90															16,006.90
	三號井	2,919.70															2,919.70
	四號井	19,226.90															19,226.90
	土窰	12,336.72															12,336.72
	合計	74,136.22															
煤	漲																
	大井	1,684.06															1,684.06
	土窰	31.66															31.66
噸	合計	1,715.72															1,715.72
篩	大井		395.83	80.48	1,280.31	1,611.65	1,243.23	15.00	20.00	2,637.14	52.00	1,107.82	38,297.13	8,285.42	401.01	6,854.11	62,281.13
	土窰												30.69	0.97			31.66
	合計		395.83	80.48	1,280.31	1,611.65	1,243.23	15.00	20.00	2,637.14	52.00	1,107.82	38,327.82	8,286.39	401.01	6,854.11	62,312.79
	漲	大井		93.42	5.17	40.61	17.65	5.79			642.59	6.52	85.53	7,594.14	328.11	49.34	
煤	噸	土窰															0.00
	合計		93.42	5.17	40.61	17.65	5.79			642.59	6.32	85.53	7,594.14	328.11	49.34		8,868.87
舊	存	1,868.44	103.43	63.82	220.47	133.41	143.87			2,088.27	410.79	15,850.40	136,758.58	1,505.02	2,125.66	34,659.19	195,931.35
裝	車		495.00	90.00	1,470.00	1,628.05	1,200.00	15.00	20.00	822.00		2,452.00	60,251.25	7,783.50	40.00		76,266.80
零	銷	12,336.72															12,336.72
自	用										459.40	665.90	1,432.95	1,075.00			3,633.25
現	存	3,070.87	97.68	59.47	71.39	134.66	192.89			4,546.00	9.91	13,925.85	120,996.34	1,261.02	2,536.01	41,513.30	188,415.39

注 本表舊存欄內有七五九・〇噸改製其他煤類

產煤統計圖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產煤均價表(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費項別	工 程 直 接 費			噸	每 噸 均 價	
	元	數	百 分 比		數	價
採 煤	102,573.65		80	72,352.43		1,418
製 煤	11,741.61		9	71,740.66		0.164
運 煤	7,009.47		6	47,833.60		0.146
裝 煤	6,393.16		5	76,266.80		0.084
總 計	127,717.89		100			1,812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間接費						
費 別	工 程 間 接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採 煤	58,057.80	72,352.43	0.802	62,020.81	72,352.43	0.856
製 煤	6,531.50	71,740.66	0.091	6,977.34	71,740.66	0.096
運 煤	4,354.34	47,833.60	0.091	4,651.56	47,833.60	0.096
裝 車	3,628.61	76,266.80	0.047	3,876.36	76,266.80	0.050
總 計	72,572.25		1.031	77,526.01		1.098

產煤均價表(二)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費別	工 程 費		一般間接費	每噸均價
	直 接 費	間 接 費		
探 煤	1.418	0.802	0.856	3.076
製 煤	0.164	0.091	0.096	0.351
運 煤	0.146	0.091	0.096	0.333
裝 車	0.084	0.047	0.050	0.181
總 計	1.812	1.031	1.098	3.941

材料購入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品 名	價 值	百 分 比
木 柱 類	58,339.70	29.46
雜 木 料 類	4,600.49	2.33
雜 材 料 類	26,462.46	13.36
五 金 類	96,374.45	48.67
油 類	12,242.34	6.18
總 計	198,019.44	100.00

土 窑 產 煤 零 銷 統 計 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包	探 主 姓 名	產 煤	零 銷	備 考
第 一 區	盧 文 正	38.92	38.92	本 月 無 運 煤
	閻 平 祥	2,297.90	2,297.90	
	王 鳳 林	332.00	332.00	
	合 計	2,668.82	2,668.82	
第 二 區	劉 文 平	266.76	266.76	
	王 平 喜	4,358.59	4,358.59	
	劉 祿 德	1,550.58	1,550.58	
	王 永 德	1,953.50	1,953.50	
	劉 文 松	1,538.47	1,538.47	
	周 泰 英	0.00	0.00	
區	合 計	9,667.90	9,667.90	
總	合 計	12,336.72	12,336.72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井 類 別	木 柱	汽 油	長 筐	元 筐	黑 炸 藥	黃 炸 藥	白 油	雜 項	總 計
一號井	13,470.51	201.75	248.18	80.66	0.30		436.66	733.43	15,171.49
二號井	4,548.19	218.73	140.43	36.32			316.12	406.22	5,666.01
三號井	2,332.80	116.62	56.60	3.48				142.72	2,652.22
四號井	8,724.86	337.90	295.76	82.04	256.90	288.34	26.04	748.59	10,760.43
總計	29,076.36	875.00	740.97	202.50	257.20	288.34	778.82	2,030.96	34,250.15
每噸平均數	0.470	0.014	0.012	0.003	0.004	0.005	0.013	0.033	0.554

本月大井產煤共計61,799.50噸

材 料 收 支 價 值 統 計 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材 料 類 別	舊 存	新 收	領 取	結 存	備 考
雜 金 品 類	23,288.48	6,114.64	2,779.06	26,624.06	
雜 金 料 類	42,224.91	5,771.67	2,975.28	45,021.30	
雜 項 品 類	28,825.34	12,532.98	7,375.41	33,982.91	
雜 項 料 類	14,183.20	10,549.26	4,333.77	20,398.69	
元 板 方 鐵 類	4,604.57	4,159.71	1,024.36	7,739.92	
螺 絲 鉚 釘 類	3,989.98	1,598.25	545.24	5,042.99	
管 子 類	18,886.78	3,517.41	2,772.16	19,632.03	
機 器 工 具 類	10,408.26	80,558.78	1,051.50	89,915.54	
木 料 類	124,306.30	62,863.44	33,117.17	154,052.57	
油 類	18,623.35	12,499.82	5,441.29	25,681.88	
總 計	289,341.17	200,165.96	61,415.24	428,091.89	

各地銷售煤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地點	五河		二加大炭		一號		二號		三號		鍋爐		一號篩			末介			石總		計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焦作							1,600.00	14,400.00			844.00	5,891.60			485.25	1,528.60	491.00	2,568.60	3,420.25	24,388.80		
李河													444.00	2,175.60					444.00	2,175.60		
修武														282.00	1,155.00	10.00	63.00	292.00	1,218.00			
獅子營													100.00	530.00	2,200.00	7,917.00	45.00	265.50	2,345.00	8,712.50		
獲嘉													20.00	106.00	3,864.00	13,896.00			3,884.00	14,002.00		
大召營													30.00	159.00	1,740.00	6,264.00			1,770.00	6,423.00		
新站														455.00	1,592.50			455.00	1,592.50			
老站														29.00	101.50			29.00	101.50			
白露														1,090.00	3,912.00			1,090.00	3,912.00			
汲縣											130.00	1,183.70			2,030.00	7,315.40			2,160.00	8,499.10		
李源屯													30.00	159.00	717.00	2,578.50			747.00	2,737.50		
柳衛											190.00	1,710.00			3,433.00	12,346.50			3,623.00	14,056.50		
王莊											40.00	360.00			1,197.00	4,306.50			1,237.00	4,666.50		
道口															281.00	983.50			281.00	983.50		
亢村驛											20.00	187.80	40.00	214.50	2,455.00	9,274.55			2,515.00	9,676.85		
忠義															500.00	2,034.20			500.00	2,034.20		
鄭州					120.00	1,200.00			130.00	1,300.00	250.00	2,000.00							500.00	4,500.00		
許昌	120.00	1,965.45													1,360.00	7,006.85			1,480.00	8,972.30		
和尚橋							20.00	226.00											20.00	226.00		
遂平															120.00	644.15			120.00	644.15		
駐馬店	60.00	914.15													320.00	1,837.10			380.00	2,751.25		
信陽											20.00	182.00					1.00	6.30	21.00	188.30		
淇縣															500.00	1,829.00			500.00	1,829.00		
磁州															2,950.00	10,222.10			2,950.00	10,222.10		
馬頭鎮															500.00	1,748.65			500.00	1,748.65		
開封															298.00	1,281.40	720.00	4,536.00	1,018.00	5,817.40		
陽山															80.00	312.00			80.00	312.00		
黃口															40.00	156.00			40.00	156.00		
徐州			40.00	540.00	150.00	1,500.00			40.00	400.00	220.00	1,760.00			420.00	1,638.00	120.00	756.00	800.00	4,554.00		
新浦									100.00	1,000.00	110.00	880.00			100.00	390.00			500.00	4,310.00		
南京													50.00	189.00			50.00	220.50	100.00	409.50		
總計	180.00	2,879.60	40.00	540.00	270.00	2,700.00	1,620.00	14,626.00	270.00	2,700.00	1,824.00	14,155.10	714.00	3,533.10	27,446.25	102,271.00	1,437.00	8,415.90	33,801.25	151,820.70		

各經理處零銷處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

處別	類	玉河		玉河		二加		大炭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鍋爐		一號		末		煤		介		石		新		總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道	轉	60.00	1,026.00	85.00	1,411.00			350.00	4,760.00			100.00	1,360.00																										
口	銷	60.00	1,026.00	270.50	6,150.30	103.00	1,709.80	270.00	3,672.00	1,280.80	17,418.88	3,021.40	41,091.04																										
理	舊			1,096.40	18,200.24	3,049.10	50,615.06			2,725.45	37,066.12	2,954.55	40,181.88																										
處	現			810.90	13,460.94	2,946.10	48,905.26	80.00	1,088.00	1,444.65	19,647.24	53.15	450.84																										
新	轉																																						
鄉	銷																																						
理	舊																																						
處	現																																						
開	轉																																						
封	銷																																						
理	舊																																						
處	現																																						
漢	轉																																						
口	銷																																						
理	舊			1.75	36.05																																		
處	現			1.75	36.05																																		
彰	轉																																						
德	銷																																						
理	舊																																						
處	現																																						
焦	轉																																						
作	銷																																						
辦	舊																																						
事	現																																						
處	存																																						
鄭	轉																																						
州	銷																																						
零	舊																																						
銷	現																																						
處	存																																						
常	口																																						
管	理																																						
處	代																																						
銷	銷																																						
張	河																																						
零	銷																																						
銷	代																																						
處	銷																																						
總	轉	90.00	1,671.00	315.00	6,241.00			1,200.00	20,123.00	340.00	6,152.00	930.00	16,313.00	15.00	241.00	20.00	322.00	5,875.00	77,275.50	20.00	266.00	53,064.00	220,630.80																
計	銷	60.00	1,026.00	704.50	13,164.30	103.00	1,709.80	290.00	3,792.00	1,335.80	18,412.38	3,403.525	47,799.50					6,092.125	79,685.41			47,449.32	306,279.35	12,428.97	37,130.49	369.00	3,118.60												
	舊			1,354.57	23,621.11	3,146.10	52,652.06	1,248.10	22,523.65	6,876.95	112,208.27	10,524.425	176,922.12					8,740.425	138,178.46	590.00	5,829.00	163,343.401	1,163,667.64			679.00	5,888.90	40.00	644.00	196,542.971	702,135.21								
	現	30.00	645.00	965.07	10,697.81	3,043.10	50,942.26	2,158.10	38,674.65	5,881.15	99,947.89	8,950.99	145,435.61	15.00	241.00	20.00	322.00	8,523.30	130,253.05	610.00	6,055.00	148,958.081	1,075,180.02			1,325.00	11,544.80	40.00	644.00	179,619.701	581,583.59								

二十二年一月份統計概說

總務：

組織：本月增設北平辦事處，餘無變動。

職員人數：職員五十二人，較前月五十六人，減四人。計董事長室，郟城經理處，各減二人，交際處焦作零銷處，各減一人，北平辦事處增二人。

消耗物品：本月消耗物品三，五九一·八〇元，較前月四，一六二·四四元，減五七〇，六四元。各科處用物以工程科為最多，計一，一七二·三五元，佔全數三二，六三九%。最少為礦警隊，僅用洋七·三〇元，僅佔〇，二〇三%。再以種類比較之，以雜項為多，電料次之。

財務：

收入：本月煤價收入二九一，五〇八·八一元，較前月五二二，二八三·二〇元，減二三〇，七七四·三九元。存煤計價四九一，九三五·九三元，及雜益一五，七八〇·七六元，連同結轉前盈五九九，六五二·三〇元，總計一，三九八·八七七·八〇元。

支出：本月實支三一六，五〇〇·二五元，較前月四四一，六〇四·一六元，減二一五，一〇三·九一元，連同上月移來存煤計價四九〇，四五六·四六元，總計八〇六，九五六·七一元，收支相抵結盈五九一，九二一·〇九元，本月產量減少虧損數千餘元。

工程：

產煤：各號大井產煤四三，二三六·二〇噸，較前月六一，七九九·五〇噸，減一八，五六三·三〇噸，土窯產八，八九四，九九噸，較前月一二，三三六·七二噸，減三，四四一·七三噸，漲噸一二三·一八噸，篩製漲噸七，四二二·八七噸，連同舊存一八八，四一五·三九噸，總計二四八，〇九二·六三噸，除去裝車自用零銷五二，〇二七，九九噸，尚積存一九六，〇六四·六四噸，本月適值舊曆新年，工人狃於舊習，停工數日，產量銳減為已往所無。

篩製：本月製得各種煤炭四四，七二六·〇〇噸，及漲噸七，四二二·八七噸，總計五二，一四八·八七噸，較前月七一，一八一·六六噸，減一九，〇三二·七九噸，計玉河炭五六·七〇噸，玉河砬二七九·四二噸，二加炭二四六·三七噸，一號砬八九四·一六噸，二號砬一，一二二·六九噸，三號砬九一一·四一噸，一號篩砬二，〇七〇·三七噸，洗一號篩砬一四·五三噸，介石九八〇·七五噸，煤末三四，一〇七·一八噸，鍋爐砬五，八九〇·五三噸，泥干五，五七四·七六噸。

營業：本月工程直接費一〇四，一九九·四五元，較前月一二七，七一七，八九元，減二三，五一八·四四元。工程間接費五五，〇九六·五四元，較前月七二，五七二·二五元，減一七，四七五·七一。一般間接費七八，五七三·一二元，較前月七七，五二六，〇一元，增一，〇四七·一一元。工程直接費均價二·一〇七元，工程間接費均價一·一一二元，一般間接費均價一·五八六元，總均價四·八〇五元，較前月三·九四一元，增〇·八六四元，產量過少，為本月均價增高之緣結。

營業：

各地銷煤本月計八，七一四·七五噸，值洋四六，五三六·九〇元，較前月三三，八〇一·二五噸，減二五，〇八六·五〇噸，價值亦減一〇五，二八三，八〇元。各經理處零銷處銷煤三五，八五八·五六噸，值洋二三七，八〇九·七四元，較前月七二，二三六，二四噸，減三六，三七七·六八噸，價值亦減二七四，四八八，〇九元。各地銷煤以焦作為最暢，沒縣次之，各經理處，零銷處，則以道口經理處銷傳最為暢旺，桶張河零銷處次之。

教育：

附設各校概況，仍如舊現。

補助各校：邇來公司業務欠佳，為適合收支起見，各項費用不得不力事收縮，經董事會議決，補助各校經費，除由公益費項下支給者外，餘如開封扶豫中學，沁陽培元中學，開封私立女子中學，北平河南中學，普濟義務學校，中山小學，同志義務小學等七校，概以原數七成補助之，月可省費八〇七·〇〇元。本月共支補助經費二，九九三·五九元。

衛生：

民衆醫院：初復各科診療人數四，二四〇人。

職工醫院：初復各科診療人數四，九三四人。

林務：

李河林場，去年播種苗木計生成一五三，三〇〇株，輝縣林場生成一，八九二株，連同舊有株數共為六一七，一七九株。

收 支 統 計 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收 入 總 數 1,398,877.80元

項 別	元 數	項 別	元 數
煤 價 收 入	291,508.81	結 轉 前 盈	599,652.30
存 煤 計 價	491,935.93	雜 益	15,780.76

支 出 總 數 806,956.71元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工 程 直 接 費	探 煤 費	85,479.54	總 務 費	薪 金	9,203.66	
	製 煤 費	8,956.16		公 費	2,000.00	
	運 煤 費	5,830.62		工 費	2,136.48	
	裝 車 費	3,933.13		燒 煤 費	3,256.40	
	合 計	104,199.45		林 藝 費	1,217.50	
工 程 間 接 費	職 員 薪 金	8,021.00	印 刷 費	229.00	營 業 費	
	職 工 薪 資	3,907.29	醫 藥 費	855.26		
	雜 費	2,988.51	旅 費	175.45		
	修 理 費	706.47	駐 津 辦 事 處 經 費	454.69		
	書 報 費	121.15	修 繕 費	493.62		
	體 育 游 玩 費	296.67	犒 賞	94.80		
	津 貼	1,256.20	合 計	20,116.86		2.493
	撫 卹 費	970.00	營 業 科 經 費	2,251.00		
	文 具 費	131.59	新 開 處 經 費	1,184.55		
	印 刷 費	411.57	彰 處 經 費	1,074.02		
	電 燈 電 話 電 鈴 費	3,016.01	鄭 處 經 費	745.74		
	自 用 煤 費	4,320.01	桶 零 處 經 費	4,220.44		
	地 主 費	3,997.38	常 口 處 經 費	1,155.48		
	礦 區 移 費	815.62	焦 零 處 經 費	1,511.85		
	提 採 辦 費	3,097.19	押 運 費	104.70		
探 辦 薪 資	1,019.54	運 費	9,002.25			
醫 院 費	1,817.40	地 主 費	71,567.00			
礦 警 費	8,014.77	道 處 經 費	889.50			
旅 費	165.54	鄧 處 經 費	2,210.37			
礦 產 稅	10,022.54	合 計	97,434.98	12.074		
合 計	55,096.54	教 育	自 設 各 校 經 費	14,742.70	費 合 計	
薪 金	6,053.59	教 育 補 助 費	1,921.50			
公 費	300.00	教 育 處 經 費	457.84			
特 別 辦 公 費	2,600.00	合 計	17,122.04	2.132		
工 資	40.00	各 項 補 助 費	990.00	0.123		
旅 費	3,856.00	準 備 費	1,627.55	0.202		
合 計	12,849.59	雜 損	7,063.24	0.875		
	1.592	上 月 移 來 存 煤 計 價	490,456.46	60.778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煤 項	類 別	渾	玉	玉	二	一	二	三	一	洗	介	煤	鍋	泥	總
		煤	河 炭	河 砒	加 炭	號 砒	號 砒	號 砒	號 砒	一 號 篩 砒	一 號 篩 砒	石	末	爐 砒	砒
採	一號井	15,173.90													15,173.90
	二號井	11,769.10													11,769.10
	三號井	2,199.40													2,199.40
	四號井	14,093.80													14,093.80
	土窰 合計	8,894.99													8,894.99
煤	大井漲噸	52,131.19													52,131.19
	大井漲噸	123.18													123.18
製	大井		51.24	255.69	200.60	866.71	1,086.12	892.59	1,766.82	14.00	767.34	27,536.15	5,713.98	5,574.76	44,726.00
	大井漲噸		5.46	23.73	45.77	27.45	36.57	18.82	303.55	0.53	213.41	6,571.03	176.55		7,422.87
舊	存	3,070.87	59.47	97.68	2,536.01	71.39	134.66	192.89	4,141.81	279.40	13,359.85	121,616.20	1,261.02	41,594.14	188,415.39
	裝車		60.00	330.00	84.00	930.00	1,218.60	1,080.00	93.00		889.00	29,418.25	5,767.80		39,870.65
零	銷	8,894.99													8,894.99
	自用									208.20	677.70	1,257.25	1,119.20		3,262.35
現	存	1,704.25	56.17	47.10	2,698.38	35.55	38.75	24.30	6,119.18	85.73	12,773.90	125,047.88	264.55	47,168.90	196,064.64

舊存欄內有九七〇二九噸業經改製其他煤類故與上月現存欄內數量不同

產煤均價表(一)

二十二年一月份

費 項 別	工 程 直 接 費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元	數	百 分 比			
採 煤 費	85,479.54		82	50,782.25		1.683
製 煤 費	8,956.16		9	52,553.06		0.170
運 煤 費	5,830.62		5	37,574.40		0.155
裝 車 費	3,933.13		4	39,870.65		0.099
總 計	104,199.45		100			2.107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一般間接費及工程間接費						
費 別	工 程 間 接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採 煤 費	45,179.16	50,782.25	0.890	64,429.96	50,782.25	1.268
製 煤 費	4,958.69	52,553.06	0.094	7,071.58	52,553.06	0.134
運 煤 費	2,754.83	37,574.40	0.073	3,928.66	37,574.40	0.105
裝 車 費	2,203.86	39,870.65	0.055	3,142.92	39,870.65	0.079
總 計	55,096.54		1.112	78,573.12		1.586

產煤均價表(二)

二十二年一月份

費別	工 程 費		一般間接費	每噸均價
	直接費	間接費		
探煤費	1.683	0.890	1.268	3.841
製煤費	0.170	0.094	0.134	0.398
運煤費	0.155	0.073	0.105	0.333
裝車費	0.099	0.055	0.079	0.233
總計	2.107	1.112	1.586	4.805

桶張河土窯產煤零銷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包	採 主 產	量	零 銷	備 考
第 一 區	盧文正	132.15	132.15	
	閻平祥	1,938.12	1,938.12	
	王鳳林	206.90	206.90	
	合 計	2,277.17	2,277.17	
第 二 區	劉文平	50.85	50.85	
	王平喜	2,781.16	2,781.16	
	劉祿德	1,270.74	1,270.74	
	王永德	704.27	704.27	
	劉文松	1,613.34	1,613.34	
	周泰英	197.46	197.46	
	合 計	6,617.82	6,617.82	
總	計	8,894.99	8,894.99	

常口土窯產煤零銷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包	探	主	產	量	銷	量	備	考
大	昌	窯				10.40	常口土窯自上年八月 份起即未產煤現所有 銷量均係存煤	
大	德	窯				0.02		
十	二	號				30.00		
總		計				40.42		

材料購入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品	名	價	值	百	分	比
木	柱	類	24,074.95			68.38
雜	材	料	8,579.22			24.37
五	金	類	1,413.64			4.02
雜	木	料	166.01			0.47
油		類	972.35			2.76
總		計	35,206.17			100%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井類別	木柱	汽油	長筐	元筐	電池	黑炸藥	黃炸藥	白油	雜項	總計
一號井	8,945.94	154.30	178.42	65.24	53.46	4.10	2.60	342.44	491.31	10,237.81
二號井	3,595.51	171.21	116.16	28.00	35.64			250.46	306.03	4,503.01
三號井	1,718.53	92.49	55.11	2.24	29.70	17.80	32.76		137.53	2,086.16
四號井	6,118.18	263.25	275.66	73.50	59.94	33.60	93.86	22.68	342.96	7,282.63
總計	20,378.16	681.25	625.35	168.98	178.74	54.50	129.22	615.58	1,277.83	24,109.61
每噸平均	0.471	0.016	0.014	0.004	0.004	0.001	0.003	0.014	0.030	0.557

本月產煤 43,236.20 噸

材料收支價值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材 料 類 別	舊 存	新 收	領 取	結 存	備 考
雜 金 品 類	26,624.06	1,573.23	2,045.28	26,152.01	
雜 金 料 類	45,021.30		1,006.09	44,015.21	
雜 項 品 類	33,982.91	2,411.02	4,392.01	32,001.92	
雜 項 料 類	20,398.69	2,500.37	3,517.04	19,382.02	
元 板 方 鐵 類	7,739.92		296.00	7,443.92	
螺 絲 鉚 釘 類	5,042.99	6.75	246.63	4,803.11	
管 子 類	19,632.03		1,097.21	18,534.82	
機 器 工 具 類	89,915.54	4,505.59	4,667.03	89,754.10	
木 料 類	154,052.57	24,171.86	21,628.76	156,595.67	
油 類	25,681.88	972.35	4,053.66	22,600.57	
總 計	428,091.89	36,141.17	42,949.71	421,283.35	

營業科各地銷煤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煤 地 類 點	二 加 大 炭		一 號 砗		二 號 砗		三 號 砗		鍋 爐 砗		一 號 篩 砗		煤 末 介 石		總 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焦 作					800.00	7 200.00			360.00	2,501.50			495.75	1,501.75	539.00	2,124.90	2,194.75	13,328.15
李 河											33.00	161.70					33.00	161.70
修 武											20.00	98.00	90.00	378.00			110.00	476.00
獅 子 營													780.00	2,808.00	20.00	118.00	800.00	2,926.00
獲 嘉											30.00	159.00	160.00	576.00	40.00	236.00	230.00	971.00
大 召 營													140.00	501.00			140.00	501.00
新 鄉													45.00	157.50	50.00	315.00	95.00	472.50
白 露													930.00	3,348.00			930.00	3,348.00
汲 縣													1,120.00	4,032.00			1,120.00	4,032.00
李 源 屯													200.00	720.00			200.00	720.00
柳 衛													90.00	324.00			90.00	324.00
王 莊									70.00	630.00			370.00	1,332.00			440.00	1,962.00
亢 村 驛													500.00	1,888.85			500.00	1,888.8
鄭 州			80.00	800.00			120.00	1,200.00	200.00	1,600.00					100.00	530.00	500.00	4,130.00
漢 口							50.00	515.00	110.00	891.00							160.00	1,406.00
開 封									42.00	382.20			90.00	387.00	135.00	850.50	267.00	1,619.70
碭 山									20.00	160.00							20.00	160.00
運 河									60.00	480.00							60.00	480.00
徐 州			80.00	800.00			80.00	800.00	305.00	2,440.00							465.00	4,040.00
新 浦	84.00	1,134.00			84.00	840.00	40.00	400.00	152.00	1,216.00							360.00	3,590.00
總 計	84.00	1,134.00	160.00	1,600.00	884.00	8,040.00	290.00	2,915.00	1,319.00	10,300.70	83.00	418.70	5,010.75	17,954.10	884.00	4,174.40	8,714.75	46,5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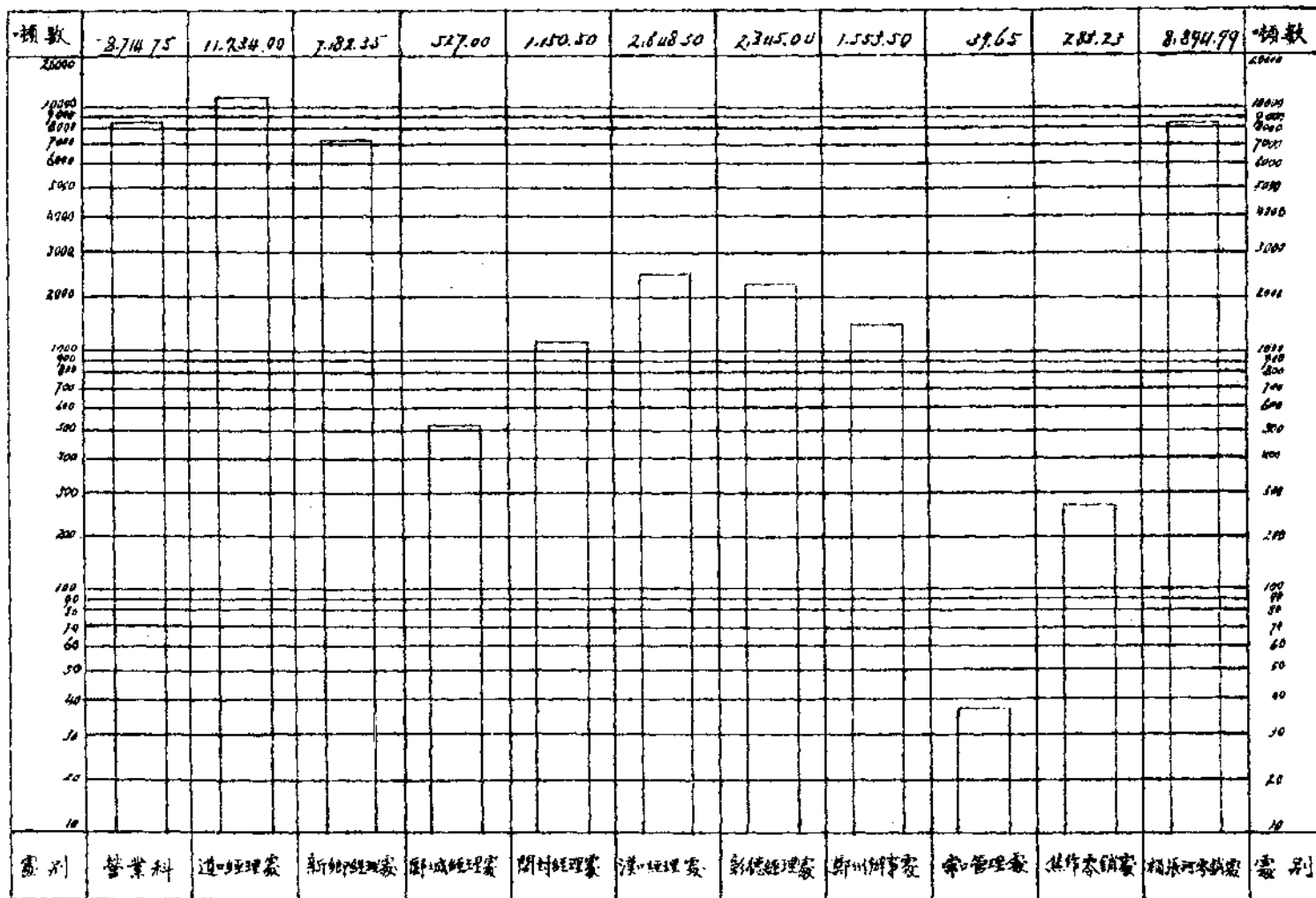
各經理處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年一月

處別	玉河炭		玉河砵二加大炭				一號砵		二號砵		三號砵		四號砵		鍋爐砵		一號篩砵		煤末		介石		新砵		總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道轉口經理處	移		330.00	5,478.00			740.00	10,064.00			600.00	8,160.00			1,350.00	15,660.00			12,000.00	67,331.00							15,020.00	106,693.00	
	銷		330.00	5,478.00			820.00	11,152.00			600.00	8,160.00			1,550.00	17,980.00			7,932.00	42,042.20	2.00	17.20					11,234.00	84,829.40	
	舊		810.90	13,460.94	2,946.10	48,905.26	80.00	1,088.00	1,444.65	19,647.24	33.15	450.84			200.00	2,320.00			88,297.35	582,762.51	1,250.00	10,750.00					95,062.15	679,384.79	
	現		810.90	13,460.94	2,946.10	48,905.26			1,444.65	19,647.24	33.15	450.84							92,365.35	608,051.31	1,248.00	10,732.80					98,848.15	701,248.30	
新轉鄉經理處	移													100.00	1,020.00					5,156.00	26,811.20							5,256.00	27,831.20
	銷													100.00	1,020.00					7,080.35	35,356.50	2.00	14.40					7,182.35	36,390.90
	舊										15.00	183.00							15,839.85	82,367.22	11.00	79.20					15,865.85	82,629.42	
	現										15.00	183.00							13,915.50	72,360.60	9.00	64.80					13,939.50	72,608.40	
關轉城經理處	移	20.00	430.00											3.000	540.00					1,920.00	18,240.00							1,970.40	19,210.00
	銷	20.00	430.00	10.00	210.00									30.00	540.00					467.00	4,427.00							527.00	5,607.00
	舊	30.00	645.00	152.42	3,200.82	97.00	2,037.00							40.00	720.00					10,506.00	112,926.00	8.00	112.00					10,833.42	119,640.82
	現	30.00	645.00	142.42	2,990.82	97.00	2,037.00							40.00	720.00					11,939.00	126,689.00	8.00	112.00					12,276.42	133,193.82
開轉封經理處	移	40.00	780.00											160.00	2,720.00					500.00	6,450.00							1,455.00	16,335.50
	銷	40.00	780.00											130.00	2,210.00					517.00	6,705.00							1,150.50	13,476.00
	舊							20.00	340.00					40.00	680.00					17.00	255.00	20.00	226.00	17,993.94	171,123.34	40.00	48.00	18,094.94	172,672.34
	現							20.00	340.00					70.00	1,190.00							20.00	226.00	18,287.44	173,751.84	2.00	24.00	18,309.44	175,531.84
漢轉口經理處	移													5.50	99.55					1,904.00	30,654.40							1,909.50	30,753.95
	銷							25.00	452.50					511.50	9,258.15					2,105.80	33,903.38	0.50	6.55	5.50	59.95			2,648.30	43,680.53
	舊			1.75	36.05			2,056.50	37,222.65	4,436.50	80,300.65	7,922.75	143,401.77	20.00	322.00	7,966.50	128,260.65	90.00	1,179.00	3,750.50	40,880.45	9.00	126.90			40.00	644.00	26,308.50	432,615.62
	現			1.75	36.05			2,031.50	36,770.15	4,436.50	80,300.65	7,416.75	134,243.17	20.00	322.00	7,764.70	125,011.67	89.50	1,172.45	3,745.00	40,820.50	9.00	126.90			40.00	644.00	25,569.70	419,689.04
彰轉德經理處	移																			3,000.00	18,600.00							3,000.00	18,600.00
	銷																			2,343.04	14,264.07	2.00	19.80					2,345.04	14,283.87
	舊																			2,919.18	19,266.59	13.00	128.70					2,932.18	19,395.29
	現																			3,576.14	23,602.52	11.00	108.90					3,587.14	23,711.42
鄭轉州辦事處	移							30.00	450.00	30.00	450.00									420.00	5,460.00							1,535.00	13,428.50
	銷							30.00	450.00											220.00	2,653.80							1,553.50	11,837.25
	舊							1.60	24.00											339.80	4,417.40	500.00	4,650.00	9,552.50	65,508.25	30.00	300.00	10,423.90	74,899.65
	現							1.60	24.00	30.00	450.00									539.80	7,017.40	500.00	4,650.00	9,304.00	63,843.30	30.00	300.00	10,405.40	76,284.70
焦轉零經理處	移																			300.00	1,050.00							300.00	1,050.00
	銷																			283.23	991.22							283.23	991.22
	舊																			98.76	345.65							98.76	345.66
	現																			115.53	404.35							115.53	404.35
常口管理處代銷																												39.65	103.09
補張河零銷處代銷																												8,894.99	26,610.48
總計	轉	60.00	1,210.00	330.00	5,478.00	770.00	10,514.00	30.00	450.00	795.50	11,519.55					4,274.00	59,244.40			24,186.00	145,486.20							30,445.50	233,902.15
	銷	60.00	1,210.00	340.00	5,688.00	875.00	12,054.50			1,271.50	20,168.15					4,492.80	62,262.18	0.50	6.55	19,876.12	109,631.39	8.00	75.40	8,934.64	26,713.57			35,858.56	237,809.74
	舊	30.00	645.00	965.07	16,697.81	3,158.10	28,674.65	5,881.15	99,947.89	8,650.90	145,435.61	15.00	241.00	20.00	322.00	8,523.30	135,253.05	610.00	6,055.00	148,958.08	1,075,180.02	1,325.00	11,544.80			40.00	644.00	179,619.70	1,581,583.59
	現	30.00	645.00	955.07	16,487.81	3,053.10	37,134.15	5,911.15	100,307.89	7,574.90	136,787.01	15.00	241.00	20.00	322.00	8,304.50	132,029.07	609.50	6,048.45	153,267.96	1,109,523.42	1,317.00	11,469.40			40.00	644.00	183,141.28	1,602,671.96

營業科用各經理處零銷處售煤比較圖

二十一年月份



附設各校概況一覽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校名	地址	校長或主任姓名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班數	每月經費	備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焦作工學院	焦作	張廣興	42		42	210		210	8	8,968.00	
私立焦作中學	焦作	張愷生	24	4	28	299	45	344	8	2,864.00	
中原第一小學	焦作	郭振勛	15	5	20	434	194	628	12	854.35	
一小附設幼稚園	焦作	郭明叔		2	2	12	18	30	1	136.00	
中原第二小學	中原里	韓成軒	7	2	9	185	61	246	6	322.00	
中原第三小學	百間房	田生芸	6	4	10	225	61	286	8	377.00	
中原第四小學	下馬村	張耀東	4	1	5	74	23	97	4	159.00	
中原第五小學	寺河	田法儒	4		4	62	11	73	3	127.00	
中原第六小學	白龍洲	廉全法	4		4	102	12	114	3	124.00	
中原第七小學	上馬村	韓思恭	4	1	5	82	27	109	4	162.00	
中原第八小學	李固作	祝德裕	4		4	68	19	87	3	113.00	
中原第九小學	中馬村	李作桂	2	1	3	57	17	74	2	91.00	
中原第十小學	桶張河	丁位南	3	1	4	54	35	89	3	113.00	
中原十一小學	寺河	張慶雨	3		3	50	20	70	2	86.00	
中原十二小學	閭河	邢述祖	2	1	3	31	14	45	2	86.00	
中原十三小學	高嶺	李國琇	1		1	25	10	35	2	42.00	
工人補習學校	百間房	陳建勛	7		7	232		232	9	251.00	
總計			132	22	154	2,202	567	2,769	80	14,875.35	

補助各校每月經費統計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校 名	每 月 補 助 經 費	百 分 比
開 封 扶 豫 中 學	700.00	23.383
沁 陽 培 元 中 學	490.00	16.368
開 封 私 立 女 中	350.00	11.692
博 愛 縣 立 師 範	200.00	6.681
北 平 河 南 中 學	140.00	4.677
普 濟 義 務 學 校	105.00	3.508
博 愛 縣 立 女 小	100.00	3.340
修 武 縣 立 師 範	100.00	3.340
修 武 縣 立 一 學	100.00	3.340
修 武 縣 立 女 小	100.00	3.340
中 山 小 學	49.00	1.637
同 志 義 務 小 學	49.00	1.637
北 朱 村 初 級 小 學	50.00	1.670
博 愛 縣 立 四 小	50.00	1.670
博 愛 十 六 小 學	50.00	1.670
博 愛 第 七 小 學	50.00	1.670
博 愛 鄴 城 小 學	33.33	1.113
常 口 第 三 小 學	33.33	1.113
西 王 封 初 級 小 學	20.00	0.668
塋 南 日 新 小 學	16.66	0.557
蘇 蘭 育 才 小 學	16.66	0.557
後 靳 作 小 學	16.00	0.535
東 塋 北 中 興 小 學	14.10	0.471
西 馮 封 端 蒙 小 學	11.66	0.390
大 塋 北 樂 羣 小 學	11.66	0.390
牛 莊 光 華 小 學	10.00	0.334
西 王 封 女 子 小 學	10.00	0.334
常 口 初 級 小 學	10.00	0.334
西 馮 封 中 山 小 學	10.00	0.334
塋 南 後 社 振 亞 小 學	10.00	0.334
馮 莊 振 華 小 學	10.00	0.334
六 家 作 初 級 小 學	10.00	0.334
東 王 封 初 級 小 學	10.00	0.334
大 塋 北 競 進 小 學	8.88	0.297
南 朱 村 初 級 小 學	8.33	0.278
尚 賢 村 初 級 小 學	8.33	0.278
塋 南 新 民 小 學	8.33	0.278
許 莊 初 級 小 學	6.66	0.223
東 貴 村 小 學	6.66	0.223
貴 村 初 級 小 學	5.00	0.167
東 馮 封 初 級 小 學	5.00	0.167
總 計	2,993.59	100%

二十二年二月份統計概說

總務：

職員人數：職員五一五人，較前月五一二人，增三人。計董事長辦公室總務科常口礦廠管理處各增一人。
消耗物品：本月消耗物品三，五〇七・〇〇元，較前月三，五九一，八〇元，減八四・八〇元，各科處用物，以工程科為最多，計一，〇六五・九四元，佔全數三〇・三九五%。最少為教育處僅一九・七四元，佔〇・五六三%。再以種類比較之，以雜項為多，稀用最少。

財務：

收入：本月煤價收入四五五，六九二・八三元，較前月二九一，五〇八・八一元，增一六四・一八四・〇二元，存煤計價四四一，九九四・五〇元，及雜益一五，三七〇・七六元，連同結轉前盈五九一，九二一・〇九元，總計一，五〇四，九七九・一八元。
支出：本月實支三四八・七五六・二六元，較前月三一六，五〇〇・二五元，增三二，二五六・〇一元，連同上月移來存煤，計價四九一，九三五・九三元，總計八四〇，六九二・一九元，收支相抵，結盈六六四，二八六・九九元。

工程：

產煤：各號大井產煤五三，六二三・五〇噸，較前月四三，二三六・二〇噸，增一〇，三八七・三〇噸。土密產一〇，五〇三・二二噸，較前月八，八九四・九九噸，增一，六〇八・二三噸。漲噸〇・四五噸，篩製漲噸九，五九二・一六噸，連同舊存一九六，〇六四・六四噸，總計二六九，七八三・九七噸。除去自用零銷裝車共八三，六三六・一二噸外，尚積存一八六，一四七・八五噸。
篩製：本月製得各種煤炭五二，八九八・四五噸，及漲噸九，五九二・一六噸，總計六二，四九〇・六一噸。較前月五二，一四八・八七噸，增一〇，三四一・七四噸，計玉河炭八二・一八噸，玉河砬四一六・四四噸，加大炭二八三・二七噸，一號砬九三五・一三噸，二號砬一，五二九・一六噸，三號砬一，四九九・〇七噸，號篩砬一，一六六・四七噸，洗一號篩砬三四・三五噸，介石一，三三九・六〇噸，煤末四二，一七五・六五噸，鍋爐砬七，〇一七・六〇噸，泥干六，〇一一・六九噸。
產煤均價：本月工程直接費一〇九，八七二・二八元，較前月一〇四，九九・四五元，增五，六七二・八三元，工程間接費六三，四一二・四二元，較前月五五，〇九六・五四元，增八，三一五・八八元，一般間接費七二，二一二，六四元，較前月七八，五七三・一二元，減六，三六〇・四八元，工程直接費均價一・七六五元，工程間接費均價一・〇一七元，一般間接費均價一・一五六元，總均價三・九三八元，較前月四，八〇五元，減・八六七元，本月產量稍增，均價因之減低。

營業：

各地銷煤，本月計二四，四四〇・七五噸，值洋一一一，八六七・三〇元，較前月八，七一四・七五噸，增一五，七二六・〇〇噸，價值亦增六五，三三〇・四〇元。各經理處零銷處銷煤五八，二八九・八六噸，值洋三七九，三〇五・四五元，較前月三五，八五八・五六噸，增二二，四三一・三〇噸，價值亦增一四一，四九五・七一元。各地銷煤，以汲縣銷煤為最暢，柳衛次之，各經理處零銷處，則以道口為最暢，新鄉次之。

衛生：

民衆醫院：初復各科診療人數四・六四二人。
職工醫院：初復各科診療人數六・三五〇人。

林務：

樹木，苗木株數仍舊。

收支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收入 總數 1,504,979.18元

項 別 元 數	項 別 元 數
煤 價 收 入 455,692.83	結 轉 前 盈 591,921.09
存 煤 計 價 441,994.50	雜 益 15,370.76

支出 總數 840,692.19元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工 程 直 接 費	採 煤 費	87,912.21	總 務 費	薪 金	8,912.28	
	製 煤 費	10,264.98		公 工	費 資	2,000.00
	運 煤 費	6,809.58		燒 煤	費 資	2,070.50
	裝 車 費	4,885.51		郵 費	金	1,472.50
合 計	109,872.28	13.069	林 藝	費	80.00	
工 程 間 接 費	職 員 薪 金	8,047.34	印 刷	費	2,353.98	
	職 員 薪 資	3,564.55	醫 藥	費	122.40	
	雜 費	1,212.62	旅 費	費	1,082.14	
	修 理 費	641.56	電 燈	費	544.75	
	書 報 費	16.10	電 話	費	52.85	
	體 育 遊 藝	156.71	修 繕	費	1,056.59	
	津 貼	328.00	書 報	費	57.73	
	撫 卹 費	250.00	賞 稅	費	16.00	
	文 具 費	139.79	諸 費	費	328.97	
	印 刷 費	214.80	北 平 辦 事 處 經 費	費	518.26	
	電 燈 電 話 費	2,576.45	合 計	20,662.95	2.458	
	自 用 煤 費	3,764.07	營 業 科 經 費	費	2,267.00	
	地 主 費	5,071.52	新 處 經 費	費	1,046.38	
	礦 區 稅	815.62	開 處 經 費	費	1,018.52	
	攤 提 採 辦 費	7,735.27	彰 處 經 費	費	830.40	
採 辦 薪 資	989.58	鄭 處 經 費	費	1,587.25		
醫 院 費	1,631.03	桶 零 處 經 費	費	1,131.43		
礦 警 費	7,778.89	常 焦 零 處 經 費	費	384.02		
旅 費	74.08	押 地 運 主	費	77.60		
礦 產 稅	17,904.44	道 處 經 費	費	2,684.20		
合 計	63,412.42	7.543	連 道 處 經 費	費	1,050.32	
董 事 會 經 費	薪 金	5,458.00	合 計	99,256.35		
	公 費	300.00	自 設 各 校 經 費	費	2,358.98	
	特別辦公費	2,600.00	教 育 補 助 費	費	1,116.20	
	工 資	40.00	教 育 處 經 費	費	14,858.65	
	旅 費	3,430.70	教 育 台 計	15,023.80	13.662	
合 計	11,828.70	1.407	各 項 補 助 費	1,035.00	0.123	
			準 備 費	5,680.00	0.676	
			雜 損	4,002.57	0.476	
			存 煤 計 價	491,935.93	58.516	

大井土窰探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項	煤類	渾	玉	玉	二	一	二	三	一	洗	介	煤	鍋	泥	總
		煤	河	河	加	號	號	號	號	一	石	末	爐	存	計
			炭	砒	炭	砒	砒	砒	號	一			砒		
探	一號井	18,475.10													18,475.10
	二號井	13,393.80													13,393.80
	三號井	2,918.30													2,918.30
	四號井	18,836.30													18,836.30
煤	土窰	10,503.22													10,503.22
	總計	64,126.72													64,126.72
大	井漲噸	0.45													0.45
製	大井		75.24	389.23	200.71	901.63	1,522.69	1,486.66	1,008.30	30.00	1,023.19	33,384.15	6,864.96	6,011.69	52,808.45
煤	大井漲噸		6.94	27.21	82.56	33.50	6.47	12.41	158.17	4.35	316.41	8,791.50	152.64		9,592.16
舊	存	1,704.25	56.17	47.10	2,698.38	35.55	38.75	24.30	4,102.57	1,096.81	12,658.90	125,865.10	264.55	47,472.21	196,064.64
裝	車		120.00	390.00	400.00	740.00	1,492.50	1,420.00	3,360.00		625.00	55,409.25	6,267.85		70,224.60
自	用									810.20	534.30	1,197.20	366.60		2,908.30
零	銷	10,503.22													10,503.22
現	存	2,429.75	18.35	73.54	2,581.65	230.68	75.41	103.37	1,909.04	320.90	12,839.20	111,434.30	647.70	53,483.90	186,147.85

本月舊存欄內有二三三一・六一噸改製其他煤類

產煤均價表(一)

二十二年二月份

費 項 別 別	工 程 直 接 費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元	百 分 比				
採 煤	87,912.21	80	63,216.11	1.391		
製 煤	10,264.98	9	64,007.12	0.160		
運 煤	6,809.58	6	47,044.00	0.145		
裝 煤	4,885.51	5	70,224.60	0.069		
總 計	109,872.28	100		1.765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工程間接費及一般間接費						
費 別	工 程 間 接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採 煤	50,729.94	63,216.11	0.802	57,770.11	63,216.11	0.913
製 煤	5,707.12	64,007.12	0.089	6,499.14	64,007.12	0.101
運 煤	3,804.74	47,044.00	0.081	4,332.76	47,044.00	0.091
裝 車	3,170.62	70,224.60	0.045	3,610.63	70,224.60	0.051
總 計	63,412.42		1.017	72,212.64		1.156

產煤均價表(二)

二十二年二月份

費別	工 程 費		一般間接費	每噸均價
	直接費	間接費		
探煤	1,391	0,802	0,913	3,106
製煤	0,160	0,089	0,101	0,350
運煤	0,145	0,081	0,091	0,317
裝車	0,069	0,045	0,051	0,165
總計	1,765	1,017	1,156	3,938

土窰產煤零銷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包	採	主	產	量	零	銷	備	考
第 一 區	盧	文	正	258.12	258.12		常口零銷渾煤一·六六噸未另列表	
	閻	平	祥	1,679.02	1,679.02			
	王	鳳	林	268.81	268.81			
	合		計	2,205.95	2,205.95			
第 二 區	劉	文	平	0.59	0.59			
	王	平	喜	2,996.80	2,996.80			
	劉	祿	德	1,658.41	1,658.41			
	王	永	德	995.29	995.29			
	劉	文	松	2,251.66	2,251.66			
	周	泰	英	394.52	394.52			
區	合		計	8,297.27	8,297.27			
總			計	10,503.22	10,503.22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井 類 別 別	木 柱	汽 油	長 筐	元 筐	電 池	黑 炸 藥	黃 炸 藥	白 油	雜 項	總 計
一號井	10,419.27	212.78	237.05	65.80	111.78	0.80	1.04	446.32	565.89	12,060.73
二號井	4,197.31	196.95	121.88	50.54	51.03	3.30		125.44	294.34	5,040.79
三號井	2,141.85	110.82	67.98	3.22	58.59	30.80	15.60		154.19	2,583.05
四號井	7,578.50	330.85	329.23	85.96	131.22		17.42	23.52	384.87	8,881.57
總 計	24,336.93	851.40	756.14	205.52	352.62	34.90	34.06	595.28	1,399.29	28,566.14
每噸平均	0.454	0.016	0.014	0.004	0.006	0.001	0.001	0.011	0.026	0.533

本月各號大井共產煤53,623.50噸

材料購入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品名	價值元數	百分比
木柱類	34,532.75	76.65
雜木料類	447.13	0.99
雜材料類	2,429.39	5.39
五金類	810.41	1.80
油類	6,834.12	15.17
總計	45,053.80	100.00

材 料 收 支 價 值 統 計 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材 料 類 別	舊 存	新 收	領 取	結 存	備 考
雜 金 品 類	26,152.01	193.53	529.52	25,816.02	
雜 金 料 類	44,015.21		1,297.36	42,717.85	
雜 項 品 類	32,001.92	1,414.64	2,705.43	30,711.13	
雜 項 料 類	19,382.02	2,001.64	1,980.56	19,403.10	
元 板 方 鐵 類	7,443.92		335.85	7,108.07	
螺 絲 鉚 釘 類	4,803.11		304.66	4,498.45	
管 子 類	18,534.82	790.11	1,345.25	17,979.68	
機 器 工 具 類	89,754.10		74,732.33	15,021.77	
木 料 類	156,595.67	34,939.88	24,376.49	167,159.06	
油 類	22,600.57	6,834.12	5,159.75	24,274.94	
總 計	421,283.35	46,173.92	112,767.20	354,690.07	

營業科各地銷煤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煤地類點	玉河炭		玉河砒		二加大炭		一號砒		二號砒		三號砒		鍋爐砒		煤末		一號篩砒		介石		總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焦作									1,400.00	12,600.00			300.00	2,100.00	325.75	896.75			175.00	643.50	2,200.75	16,240.25
李河																	60.00	294.00			60.00	294.00
修武															27.00	94.50					27.00	94.50
獅子營															590.00	2,124.00	245.00	1,206.00	60.00	354.00	895.00	3,684.00
獲嘉															1,310.00	4,716.00	328.00	1,607.40	80.00	472.00	1,718.00	6,795.40
大召營															752.00	2,707.20	100.00	480.00			852.00	3,187.20
白露															1,027.00	3,697.20	90.00	432.00			1,117.00	4,129.20
汲縣															3,477.00	12,514.50	187.00	897.60			3,664.00	13,412.10
李源屯													20.00	180.00	540.00	1,944.00	60.00	288.00			620.00	2,412.00
柳衛															2,292.00	8,251.20	150.00	720.00			2,442.00	8,971.20
王莊													40.00	360.00	840.00	3,024.00	140.00	672.00			1,020.00	4,056.00
小冀鎮															40.00	151.05					40.00	151.05
亢村驛															1,000.00	3,677.70					1,000.00	3,677.70
忠義															200.00	781.40					200.00	781.40
黃河北岸															300.00	1,168.65					300.00	1,168.65
和尚橋									20.00	226.00					400.00	1,720.00					420.00	1,946.00
許昌	60.00	888.00	100.00	1,400.00	300.00	4,200.00					40.00	452.00			1,940.00	8,707.95					2,440.00	15,761.95
駐馬店	20.00	316.10													440.00	2,085.15					460.00	2,401.25
衛輝													130.00	1,247.90	975.00	3,464.00					1,105.00	4,711.90
塔崗															400.00	1,479.55					400.00	1,479.55
淇縣															1,500.00	5,187.00					1,500.00	5,187.00
磁縣															500.00	1,583.00					500.00	1,583.00
開封															200.00	860.00			300.00	1,890.00	500.00	2,750.00
碭山															80.00	312.00					80.00	312.00
黃口															80.00	312.00					80.00	312.00
徐州									80.00	800.00			200.00	1,600.00							280.00	2,400.00
八義集													20.00	10.00							20.00	160.00
運河							80.00	800.00			70.00	700.00	150.00	1,200.00							300.00	2,700.00
新浦													80.00	60.00	120.00	468.00					200.00	1,108.00
總計	80.00	1,204.10	100.00	1,000.00	300.00	4,200.00	80.00	800.00	1,500.00	13,626.00	110.00	1,152.00	940.00	7,487.90	19,355.75	71,920.80	1,360.00	6,597.00	615.00	3,359.50	24,440.75	111,86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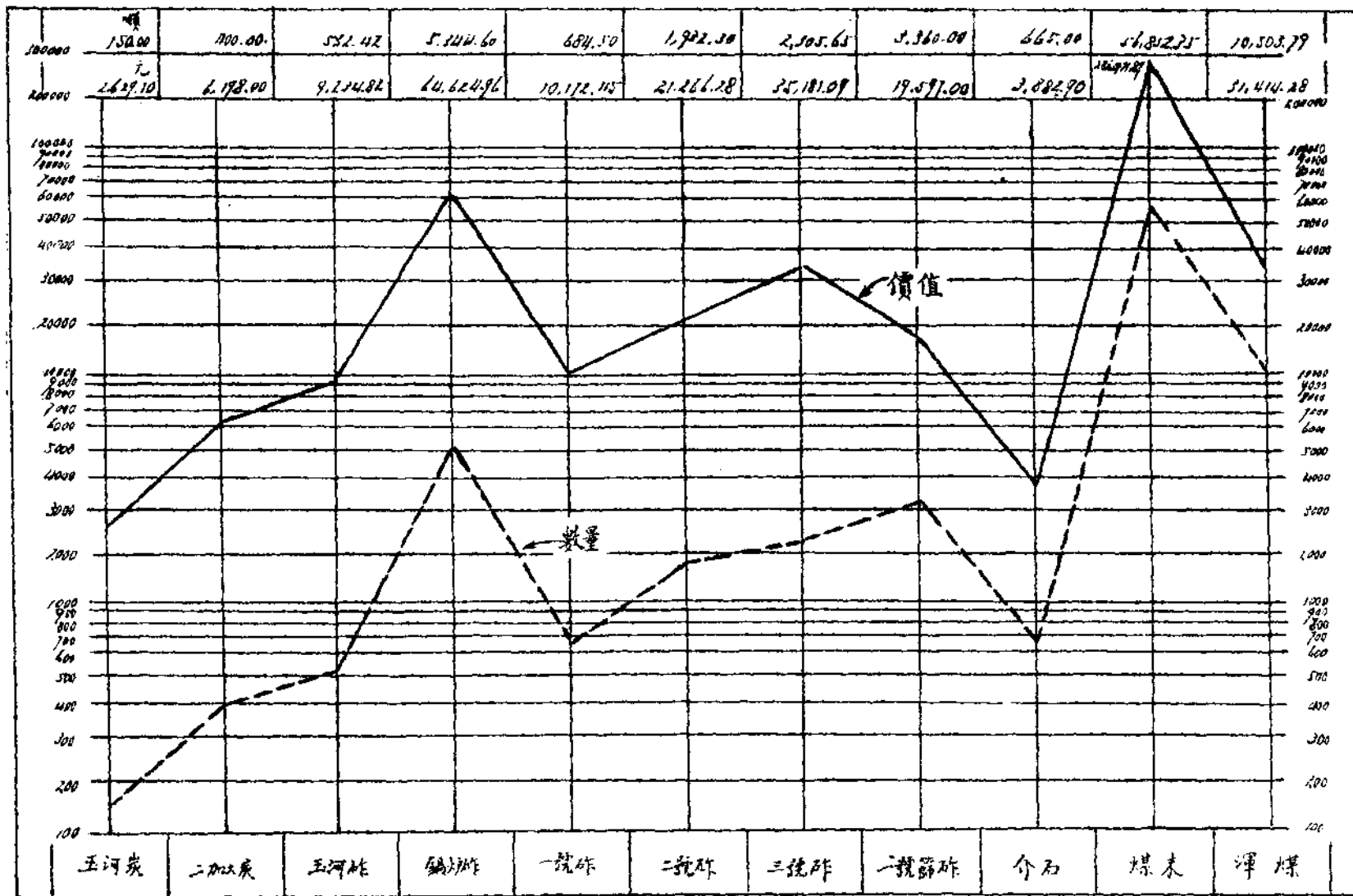
各 經 銷 處 銷 存 煤 噸 統 計 表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份

處 別	煤 類	玉 河 炭 玉 河		砒 二 加 大 炭 一 號		砒 二 號		砒 三 號		砒 五 號		砒 鍋 爐		砒 一 號 篩		煤 末		煤 介		石 新		砒 總 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道 口 經 理 處	轉 移			290.00	4,814.00			330.00	4,488.00			1,200.00	16,320.			1,980.00	22,968.00	2,000.00	13,000.00	17,870.00	98,911.00			23,670.00	160,501.00				
	銷 售			290.00	4,814.00			330.00	4,488.00	12.30	167.28	1,233.15	16,770			1,980.00	22,968.00	2,000.00	13,000.00	19,072.00	105,284.20			2.00	17.20	24,919.45	167,509.52		
	舊 存			810.90	13,460.94	2,946.10	48,905.26			1,444.65	19,647.24	33.15	450							92,365.35	608,051.31			1,248.00	10,732.80	98,848.15	701,248.39		
	現 存			810.90	13,460.94	2,946.10	48,905.26			1,432.35	19,479.96									91,163.35	601,678.11			1,246.00	10,715.60	97,598.70	694,239.87		
新 鄉 經 理 處	轉 移															610.00	6,222.00			9,256.00	41,834.00					9,866.00	48,056.00		
	銷 售															610.00	6,222.00			11,283.95	50,779.17			2.00	14.00	11,895.95	57,015.57		
	舊 存												15.00	18.						13,915.50	72,360.60			9.00	64.80	13,939.50	72,608.40		
	現 存												15.00	18						11,887.55	61,815.26			7.00	50.40	11,909.55	62,048.66		
開 封 經 理 處	轉 移																			1,320.00	12,540.00					1,320.00	12,540.00		
	銷 售	30.00	645.00	142.42	2,990.82								40.00	72						2,162.00	19,217.00			2.00	28.00	2,376.42	23,600.82		
	舊 存	30.00	645.00	142.42	2,990.82	97.00	2,037.00						40.00	72						11,959.00	126,689.00			8.00	112.00	12,276.42	133,193.82		
	現 存					97.00	2,037.00													11,117.00	115,837.00			6.00	81.00	11,220.00	117,958.00		
鄭 州 辦 事 處	轉 移	40.00	780.00			100.00	1,908.00	40.00	688.00											3,680.00	30,504.00			10.00	120.00	4,390.00	40,872.00		
	銷 售	40.00	780.00			100.00	1,908.00	40.00	688.00			30.00	510.00							3,238.50	27,007.50			12.00	144.00	3,880.50	36,619.50		
	舊 存											20.00	340.00							18,287.44	173,751.84			2.00	24.00	18,309.44	175,531.84		
	現 存											20.00	340.00							18,728.94	177,248.34					18,908.94	179,784.34		
漢 口 經 理 處	轉 移					250.00	4,525.00	100.00	1,810.00							2,075.00	33,407.50										2,425.00	39,742.50	
	銷 售					194.50	3,520.45	350.00	6,335.00	812.50	14,706.25					1,414.60	22,775.06				68.00	741.20					2,839.60	48,077.96	
	舊 存			1.75	36.05			2,031.50	36,770.15	4,436.50	80,300.65	7,416.75	134,243.17	20.00	322.00	7,764.70	125,011.67	89.50	1,172.45	37,45.00	40,820.50			9.00	126.90	40.00	644.00	25,569.70	419,689.04
	現 存			1.75	36.05			2,087.00	37,774.70	4,186.50	75,775.65	6,604.25	119,536.92	20.00	322.00	8,425.10	135,644.11	89.50	1,172.45	3,677.00	40,079.30			9.00	126.90	40.00	644.00	25,155.10	411,353.58
彰 德 經 理 處	轉 移																			1,380.00	9,108.00					1,380.00	9,108.00		
	銷 售																			253.66	1,674.15			2.00	19.80	255.66	1,693.95		
	舊 存																			3,576.14	23,602.52			11.00	108.90	3,587.14	23,711.42		
	現 存																			4,702.48	31,036.37			9.00	89.10	4,711.48	31,125.47		
常 口 管 理 處 代 銷	轉 移					40.00	684.00			110.00	1,772.00					160.00	2,090.00			2,410.00	17,615.00					2,770.00	20,161.00		
	銷 售					40.00	684.00	30.00	450.00	80.00	1,322.00					20.00	270.00			1,223.50	9,665.45			30.00	300.00	1,423.50	12,691.45		
	舊 存					1.60	24.00	30.00	450.00							539.80	7,017.40	500.00	4,650.00	9,304.00	63,843.30			30.00	300.00	10,405.40	75,284.70		
	現 存					1.60	24.00			30.00	450.00					679.80	8,837.40	500.00	4,650.00	10,490.50	71,792.85					11,701.90	85,754.25		
焦 作 零 銷 處	轉 移																			100.00	350.00					100.00	350.00		
	銷 售																			194.99	682.40					194.99	682.40		
	舊 存																			115.53	404.35					115.53	404.35		
	現 存																			20.54	71.89					20.54	91.89		
總 計	轉 移	40.00	780.00	290.00	4,814.00	100.00	1,908.00	660.00	10,377.00	140.00	2,498.00	1,310.00	18,092.00			5,305.00	70,879.50	2,000.00	13,000.00	36,016.00	210,862.00					10.00	120.00	45,871.00	333,330.50
	銷 售	70.00	1,425.00	432.42	7,804.82	100.00	1,908.00	604.50	9,372.45	432.30	7,640.28	2,195.65	34,029.09			4,404.60	57,137.06	2,000.00	13,000.00	37,496.60	215,051.07			10,503.79	31,414.28	50.00	532.40	58,289.86	379,305.45
常 口 管 理 處 代 銷	舊 存	30.00	645.00	955.07	16,487.81	3,043.10	50,942.26	2,053.10	37,134.15	5,911.15	100,397.89	7,374.90	136,787.01	20.00	322.00	8,304.50	132,029.07	609.50	6,048.45	153,267.96	1,109,523.42			1,317.00	11,469.40	40.00	644.00	183,141.281	602,671.96
	現 存			812.65	13,495.99	3,043.10	50,942.20	2,108.60	38,138.70	5,618.85	95,255.61	6,689.25	120,849.92	20.00	322.00	9,204.90	145,771.51	609.50	6,048.45	151,787.36	1,099,559.12			1,277.00	11,000.00	40.00	644.00	181,226.211	582,336.06
常 口 管 理 處 代 銷																				0.77	2.00					0.77	2.00		
常 口 管 理 處 代 銷																				10,503.02	31,412.28					10,503.02	31,412.28		

銷售煤類統計圖

二十二年二月份



二十二年三月份統計概說

總類：

職員人數：職員五一六人較前月增一人僅董事長辦公室人數增加餘無變動

消耗物品：本月消耗物品三，八七四。一元較前月三，五〇七。〇元增三六七。一二元各科處用物以工程料為最多計一，二一五。〇六元佔全數三一。三六三%。實際處為最少僅用洋一七。六七元佔〇。四五六%再以種類比較之以雜項為大宗印刷次之

財務：

收 入：本月煤價收入三八八，九七九。〇三元較前月四五五，六九二。八三元減六六。七一三。八〇元存煤計價四四四，〇一一。八六元及雜益三四，二八六。五三元連同結轉前盈六六四，二八六。九九元總計一，五三一，五六四。四一元

支 出：本月實支三二〇，一五八。七二元較前月三四八，七五六。二六元減二八，五九七。五四元連同上月移來存煤計價四四一，九九四。五〇元總計七六二，一五三。二二元收支相抵結盈七六九，四一一。一九元

工程：

產 煤：各號大井產煤五九，六三七。九〇噸較前月五三，六二三。五〇噸增六，〇一四。四〇噸土鑿產一五，九〇五。七〇噸較前月一〇，五〇三。二二噸增五，四〇二。四八噸漲噸四〇四。八四噸篩製漲噸八，五五〇。〇〇噸連同舊存一八六，一四七。八五噸總計二七〇，六四六。二九噸除去零銷自用裝車共七五，四六八。九〇噸尚積存一九五，一七七。三九噸

篩 製：本月篩製各種煤炭六一，二八三。二五噸及漲噸八，五五〇。〇〇噸總計六九，八三三。二五噸較前月六二，四九〇。六一噸增七，三四二。六四噸計玉河炭一四三。三三噸玉河砬四九六。八九噸二加炭三二一。三一噸一號砬一，二四七。二八噸二號砬一，六四七。六九噸三號砬一，六九六。九一噸一號篩砬一，五〇五。四〇噸洗一號篩砬八一。二一噸介石一，三五四。一二噸煤末四六，一七八。四〇噸鍋爐砬八，四四二。六二噸泥砬六，七一八。〇九噸

產煤均價：本月工程直接費一二五，二六四。五八元較前月一〇九，八七二。二八元增一五，三九二。三〇元工程間接費五七，七五一。七五元較前月六三，四一二。四二元減五，六六〇。六七元一般間接費七二，三二三。二三元較前月七二，二一二。六四元增一〇。五九元工程直接費均價一。八七〇元工程間接費均價〇。八六三元一般間接費一。〇七九元總均價三。八一二元較前月三。九三八元減〇。一二六元本月產量漸增均價因之略低

營業：

各地銷煤本月計二八，〇〇四。七〇噸值洋一二七，〇一八。四〇元較前月二四，四四〇。七五噸增三，五六三。九五噸價值亦增一五，一五一。一〇元各經理處零銷處銷煤六三，〇七六。九四五噸值洋四九九，七二九。九元較前月銷煤五八，二八九。八六噸增四，七八七。〇八五噸價值亦增一二〇，四二四。五四元各地銷煤以汲縣為最暢獲嘉次之各經理處零銷處銷煤以開封經理處為最多補張河零銷處次之

教育：

附設各校教職員一六〇人男女生共為三，一五三人八五班經費一四，八九三。八五元
補助各校經費仍舊

衛生：

民衆醫院：本月診療人數五，三九一人
職工醫院：本月診療人數八，二七二人

林務：

本月春季造林栽植苗木一，一二七株並移植各處苗木一，七八七株各林場現有樹木苗木共六一七，〇五九株

收 支 統 計 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收入 總計 1,531,564.41元

項 別	元 數	項 別	元 數
煤 價 收 入	388,979.03	結 轉 前 盈	664,286.99
存 煤 計 價	444,011.86	雜 益	34,286.53

支出 總計 762,153.22元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工 程 直 接 費	探 煤 費	101,805.85		總 務 費	薪 金	9,037.00	
	製 煤 費	11,564.13			公 費	2,000.00	
	運 煤 費	7,351.76			工 費	2,065.74	
	裝 車 費	4,542.84			燒 煤 費	1,258.20	
	合 計	125,264.58	16.436		郵 金	134.00	
工 程 間 接 費	職 員 薪 金	8,024.00			林 藝 費	1,636.58	
	雇 員 薪 資	3,968.67			印 刷 費	262.30	
	維 修 費	779.86			醫 藥 費	731.72	
	理 理 費	1,330.17			旅 費	413.87	
	書 報 費	7.50			租 費	1,918.93	
	體 育 遊 藝 費	284.56			駐 汴 辦 事 處 經 費	895.92	
	津 貼	913.00			修 繕 費	508.76	
	撫 卹 費	481.20			書 報 費	72.45	
	文 具 費	170.98			諸 稅	179.84	
	印 刷 費	301.38			合 計	21,115.31	2.770
	電 費	2,634.64			營 業 科 經 費	2,267.00	
	自 用 煤 費	3,699.17			新 處 經 費	1,008.48	
	地 主 費	5,660.91			開 處 經 費	1,001.53	
	礦 區 稅	815.62			彰 處 經 費	678.84	
	攤 採 辦 費	2,976.80			鄭 處 經 費	1,157.85	
攤 採 辦 薪 金	1,014.40			桶 零 銷 處 經 費	1,135.69		
醫 院 費	2,000.17			常 管 廠 處 經 費	687.67		
礦 警 費	7,758.64			焦 零 銷 處 經 費	98.20		
旅 費	12.00			押 運 費	5,148.05		
礦 產 稅	14,918.08			運 費	60,904.64		
合 計	57,751.75	7.577		過 磅 費	3,211.15		
董 事 會 經 費	薪 金	5,458.00			地 主 費	1,590.57	
	公 費	300.00			道 處 經 費	1,691.73	
	特 別 辦 公 費	2,600.00			郟 處 經 費	946.86	
	工 資	40.00			合 計	81,618.26	10.709
	旅 費	37.99			自 設 各 校 經 費	14,955.27	
合 計	8,435.99	1.107		教 育 補 助 費	1,921.50		
				教 育 處 經 費	457.55		
				合 計	17,334.32	2.274	
				各 項 補 助 費	1,085.00	0.142	
				準 備 費	3,638.99	0.478	
				雜 損	3,914.52	0.514	
				存 煤 計 價	441,994.50	57.993	

大井土窯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項	煤類別		淨煤	玉河炭	玉河砒	二加炭	一號砒	二號砒	三號砒	一號篩砒	洗一號篩砒	介石	煤末	鍋爐砒	泥干	總計	
	採	一號井		20,430.20													
二號井			13,607.30														13,607.30
三號井			4,581.50														4,581.50
四號井			21,018.90														21,018.90
土窯			15,905.70														15,905.70
合計			75,543.60														
煤	大井漲噸		404.84														404.84
製	大井			115.30	434.58	300.77	1,186.23	1,562.27	1,635.10	1,375.17		1,275.75	38,457.97	8,222.02	6,718.09		61,283.25
	大井漲噸			28.03	62.31	20.54	61.05	85.42	61.81	130.23	81.21	78.37	7,720.43	220.60			8,550.00
舊	存		2,429.75	18.35	73.54	2,581.65	230.68	75.41	103.37		1,695.35	12,839.20	111,556.64	647.70	53,896.21		186,147.85
裝	車			130.00	500.00	620.45	1,410.00	1,344.30	1,680.00	1,218.00	10.00	1,785.00	39,400.70	8,435.95			56,534.40
零	銷		15,905.70														15,905.70
自	用										1,226.00	460.50	1,342.30				3,028.80
現	存		1,189.24	31.68	70.43	2,282.51	67.96	378.80	120.28	287.40	540.56	11,947.82	116,992.04	654.37	60,614.30		195,177.39

註 本表舊存欄內一號篩砒2,161.58噸改製其他煤類計洗一號篩砒1,374.39噸
煤末374.88噸及泥干412.31噸

產煤均價表(一)

二十二年三月份

項 費	別 別	工 程 直 接 費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元 數	百 分 比		
採	煤	101,805.85	81	68,592.74	1.484
製	煤	11,564.13	9	71,894.83	0.161
運	煤	7,351.76	6	50,765.60	0.145
裝	車	4,542.84	4	56,534.40	0.080
總	計	125,264.58	100		1.870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工程間接費及一般間接費

費 別	工 程 間 接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分 配 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分 配 數	噸 數	每噸均價
採 煤	46,778.92	68,592.74	0.682	58,581.82	68,592.74	0.855
製 煤	5,197.66	71,894.83	0.072	6,509.09	71,894.83	0.089
運 煤	3,465.10	50,765.60	0.068	4,339.39	50,765.60	0.084
裝 車	2,310.07	56,534.40	0.041	2,892.93	56,534.40	0.051
總 計	57,751.75		0.863	72,323.23		1.079

產煤均價表(二)

二十二年三月份

費 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每 噸 均 價
	直 接 費	間 接 費		
採 煤	1.484	0.682	0.855	3.021
製 煤	0.161	0.072	0.089	0.322
運 煤	0.145	0.068	0.084	0.297
裝 車	0.080	0.041	0.051	0.172
總 計	1.870	0.863	1.079	3.812

桶張河土窰產煤零銷統計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包	採	主	產	量	零	銷	備	考
第 一 區	閻	平	祥	1,376.47		1,376.47	常口管理處本月銷煤四・〇四噸未另列表	各經理處零銷處銷煤表內所列該處銷煤噸數有上月移來之數故略有差異
	王	鳳	林	329.94		329.94		
	盧	文	正	860.96		860.96		
	合		計	2,567.37		2,567.37		
第 二 區	王	平	喜	5,550.02		5,550.02		
	劉	祿	德	1,493.25		1,493.25		
	王	永	德	369.71		369.71		
	劉	文	松	4,360.18		4,360.18		
	周	泰	英	1,565.17		1,565.17		
	總		計	13,338.33		13,338.33		
總		計	15,905.70		15,905.70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井類別	木柱	汽油	長管	元管	電池	黑炸藥	黃炸藥	白油	雜項	總計
一號井	10,890.81	107.60	268.07	58.38	57.92			497.70	593.57	12,474.05
二號井	5,977.51	103.92	108.13	51.24	57.78			101.36	311.01	6,710.95
三號井	3,714.64	59.77	101.20	4.76	29.97	9.70	3.12		138.54	4,061.70
四號井	9,946.05	169.35	289.74	81.76	82.08		204.88	26.04	457.73	11,257.63
總計	30,529.01	440.64	767.14	196.14	227.75	9.70	208.00	625.10	1,500.85	34,504.33
每噸煤平均	0.512	0.007	0.013	0.003	0.004		0.003	0.010	0.025	0.577

本月大井產煤計59,637.90噸

材料購入統計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品名	共價	百分比
木柱類	76,915.85	88.47
雜木料類	571.92	0.66
雜材料類	7,119.95	8.19
油類	2,335.13	2.68
總計	86,942.85	100.00

材 料 收 支 價 值 統 計 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類 別	舊 存	新 收	領 取	結 存	備 考
雜 金 品 類	25,816.02	226.30	1,531.51	24,510.81	
雜 金 料 類	42,717.85	1,938.00	1,293.08	43,362.77	
雜 項 品 類	30,711.13	4,138.44	3,234.86	31,614.71	
雜 項 料 類	19,403.10	2,237.75	2,260.38	19,380.47	
元 板 方 鐵 類	7,108.07		408.84	6,699.23	
螺 絲 鉚 釘 類	4,498.45		340.74	4,157.71	
管 子 類	17,979.68		2,061.96	15,917.72	
機 器 工 具 類	15,021.77		322.50	14,699.27	
木 料 類	167,159.06	77,383.59	32,518.52	212,024.13	
油 類	24,274.94	2,244.63	4,509.79	22,009.78	
總 計	354,690.07	88,168.71	48,482.18	394,376.60	

各經理處零銷處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煤類	玉河		二加大炭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鍋爐		一號		末		煤		介石		新		總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道轉	移	240.00	3,984.00	216.45	3,571.69	1,060.00	14,416.00			1,520.00	20,672.00					5,864.00	68,022.40	750.00	4,875.00	4,790.00	31,614.00							14,440.45	147,155.09		
	銷	200.00	3,320.00	200.00	2,820.00	1,020.00	13,872.00			1,400.00	19,040.00					5,764.00	66,862.40	750.00	4,875.00	2.00	13.20							9,336.00	110,802.60		
	舊	810.90	13,460.94	2,946.10	48,905.26			1,432.35	19,479.96												91,163.35	601,678.11			1,246.00	10,715.60			97,598.70	694,239.87	
	現	850.90	14,124.94	2,962.55	49,156.95	40.00	544.00	1,432.35	19,479.96	120.00	1,632.00					100.00	1,160.00			95,951.35	633,278.91			1,246.00	10,715.60			102,703.15	730,092.36		
新轉	移	100.00	1,520.00												565.00	5,763.00	300.00	1,740.00	3,610.00	39,819.00					400.00	2,480.00			9,975.00	51,322.00	
	銷	100.00	1,520.00							15.00	145.60				565.00	5,763.00	300.00	1,740.00	7,662.00	34,980.40					407.00	2,530.40			9,409.00	46,679.40	
	舊									15.00	183.00									11,887.55	61,815.26			7.00	50.40			11,909.55	62,048.66		
	現																			12,835.55	66,744.86							12,835.55	66,744.86		
郟轉	移																														
	銷			97.00	2,037.00																1,292.00	11,882.00			3.00	42.00			1,392.00	13,961.00	
	舊			97.00	2,037.00																11,117.00	115,837.00			6.00	84.00			11,220.00	117,958.00	
	現																				9,825.00	101,625.00			3.00	42.00			9,828.00	101,667.00	
開轉	移	40.00	760.00	300.00	5,747.00	40.00	680.00			30.00	510.00				300.00	3,870.00			2,710.00	22,129.00									3,420.00	33,696.00	
	銷	40.00	760.00	230.00	4,417.00	40.00	680.00			30.00	510.00				400.00	5,160.00			21,036.50	195,755.38									21,776.50	207,282.38	
	舊					20.00	340.00			40.00	680.00				100.00	1,290.00	20.00	226.00	18,728.94	177,248.34									18,908.94	179,784.34	
	現			70.00	1,330.00	20.00	340.00			40.00	680.00						20.00	226.00	402.44	3,621.96									552.44	6,197.96	
漢轉	移					160.00	2,896.00	80.00	1,448.00	40.00	724.00				650.00	10,115.00														930.00	15,183.00
	銷					160.70	2,908.67	527.80	9,553.18	665.00	12,036.50				2,494.875	37,869.06				10.50	114.45									3,858.875	62,481.86
	舊	1.75	36.05			2,087.00	37,774.70	4,186.50	75,775.65	6,604.25	119,536.92	15.00	241.50	20.00	322.00	8,425.10	135,644.11	89.50	1,172.45	3,677.00	40,079.30			9.00	126.90	40.00	644.00	25,155.10	411,353.58		
	現	1.75	36.05			2,086.30	37,762.03	3,738.70	67,670.47	5,979.25	108,224.42	15.00	241.50	20.00	322.00	6,580.225	99,361.40	89.50	1,172.45	3,666.50	39,964.85			9.00	126.90	40.00	644.00	22,226.225	355,526.07		
彰轉	移																														
	銷																				278.99	1,841.34			9.00	89.10			287.99	1,930.44	
	舊																				4,702.48	31,036.37			9.00	89.10			4,711.48	31,125.47	
	現																				4,423.49	29,195.03							4,423.49	29,195.03	
鄭轉	移																														
	銷																														
	舊					1.60	24.00			30.00	450.00				679.80	8,837.40	500.00	4,650.00	10,490.50	71,792.85									11,701.90	85,754.25	
	現					1.00	24.00			30.00	450.00				679.80	8,837.40	500.00	4,650.00	9,327.00	67,347.40									11,038.40	81,308.80	
焦轉	移																														
	銷																														
	舊																														
	現																														
常口管理處代銷	轉																														
	銷																														
	舊																														
	現																														
補張河零銷處代銷	轉																														
	銷																														
	舊																														
	現																														
總計	轉	380.00	6,264.00	516.45	9,318.69	1,260.00	17,992.00	80.00	1,448.00	1,590.00	21,906.00				7,379.00	87,770.40	1,050.00	6,615.00	17,050.00	98,580.00					400.00	2,480.00			29,705.45	252,374.09	
	銷	340.00	5,600.00	527.00	9,274.00	1,220.70	17,460.67	527.80	9,553.18	2,110.00	31,732.10				9,223.875	115,654.46	1,050.00	6,615.00	31,746.97	253,565.32	15,911.60	47,613.76			419.00	2,661.50			63,076.945	499,729.99	
	舊	812.65	13,496.99	3,043.10	50,942.26	2,108.60	38,138.70	5,618.85	95,255.61	6,689.25	120,849.92	15.00	241.50	20.00	322.00	9,204.90	145,771.51	609.50	6,048.45	151,787.36	1,099,559.12			1,277.00	11,066.00	40.00	644.00	181,226.21	1,582,336.06		
	現	852.65	14,160.99	3,032.55	50,486.95	2,147.90	38,670.03	5,171.05	87,150.43	6,169.25	110,986.42	15.00	241.50	20.00	322.00	7,360.025	109,358.80	609.50	6,048.45	137,090.39	942,334.72			1,258.00	10,884.50	40.00	644.00	163,766.315	1,371,288.79		

二十二年四月份統計概說

總類：

職員人數：無變動。

消耗物品：本月消耗物品三，七九三，二二元，較前月三，八七四，一二元減八〇·九〇元，各科處用物以工程科為最多，計一，二三〇·五四元，交際處最少，僅一八·〇〇元再以種類比較之以雜項為大宗印刷次之。

財務：

收入：本月煤價收入五〇七，六一五·七八元，較前月三八八，九七九·〇三元增一一八，六三六·七五元，存煤計價四一〇，五二七·二二元，及各項雜益一七，八六一·二二元，連同結轉前盈七六九，四一一·一九元，總計一，七〇五，四一五·四一元。

支出：本月實支三九四，五九三·三七元，較前月三二〇，一五八·七二元增七四，四三四·六五元，連同上月移來存煤計價四四四，〇一一·八六元，總計八三八，六〇五·二三元收支相抵結盈八六六，八一〇·一八元。

工程：

產煤：各號大井產煤六三，五四四·六〇噸，較前月五九，六三七·九〇噸增三，九〇六·七〇噸，土窯產八，八九四·〇四噸，較前月一五，九〇五·七〇噸，減七，〇一一·六六噸。漲噸二三二·一三噸，篩製漲噸八，九二二·七四噸，連同舊存一九五，一七七·三九噸。總計二七六，七七〇·九〇噸。除去裝車零銷自用共八六，二四二·七九噸，尚積存一九〇，五二八·一一噸。

篩製：本月篩製各種煤炭六三，一五六·九九噸，及漲噸八，九二二·七四噸，總計七二，〇七九·七三噸，較前月六九，八三三·二五噸，增二，二四六·四八噸，計玉河炭一九六·三六噸，玉河砗六二二·四六噸，二加炭三八三·三〇噸，一號砗一，三七八·二四噸，二號砗一，八四七·一七噸，三號砗一，九八二·五四噸，一號篩砗六六六·九一噸，洗一號篩砗一，一八七·七一噸，介石一，五二七·五八噸，煤末四八，六〇〇·七六噸，鍋爐砗七，〇五四·八九噸，泥干六，六三一·八一噸。

產煤均價：本月工程費一二八·六八九·〇〇元，較前月一二五，二六四·五八元，增三，四二四·四二元。工程間接費六七，四四八·四三元，較前月五七，七五一·七五元，增九，六九六·六八元。一般間接費七八，七八九·〇二元，較前月七二，三二三·二三元，增六，四六五·七九元。工程直接費均價一·八〇二元，工程間接費均價〇·九四五元，一般間接費一·一〇二元，總均價三·八四九元，較前月三·八一二元增〇·〇三七元，本月產量，雖畧見增加，而各項費用，均較前此浩繁，以致均價未能減少，而反較高。

營業：

各地銷煤，本月計二七，二四四·六〇噸，值洋一三四，五三六·〇五元，較前月二八，〇〇四·七〇噸，減七六〇·一〇噸，而價值反增七，五一七·六五元，各經理處零銷處共銷煤三二，四八四·三九噸，值洋二八八，三四〇·〇九元，較前月六三，〇七六·九四五噸減三〇，五九二·五五五噸，價值亦減二一一，三八九·九〇元。鄭城彰德兩經理處，雖經裁撤，而經理事項，一時尚未能完竣，故本月內仍列有該兩處銷存煤量之記載，各地銷煤以許昌為最多，馬收集最少，各經理處，零銷處，則以開封為最多，鄭州最少。

教育：

各項概況，仍如舊觀。

衛生：

民衆醫院：本月份，初復各科診療人數五，三九三人。

職工醫院：本月份，初復各科診療人數八，二四七人。

林務：

輝縣林場，今春造林栽植柳樹一二，四八四株，以致樹苗株數相互增減，本月總株數仍為六一七，〇五九株。

收 支 統 計 表

二十二年四月份

收 入 總 數 1,765,415.41元

項 別	元 數	項 別	元 數
煤 價	507,615.78	結 轉 前 盈	769,411.19
存 煤	410,527.22	雜 益	17,861.22

支 出 總 數 838,605.23元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工 程 直 接 費	採 煤 費	104,362.92	15.346	總 務 費	薪 金	9,119.96
	製 煤 費	11,550.66			公 費	2,000.00
	運 煤 費	7,458.26			工 資	2,082.86
	裝 車 費	5,317.16			燒 煤 費	1,089.00
	合 計	128,689.00			林 藝 費	1,780.11
工 程 間 接 費	職 員 薪 金	8,068.66	8.043		印 刷 藥 費	1,575.50
	雇 員 工 資	3,928.79			醫 藥 費	672.11
	雜 費	866.48			旅 費	365.35
	修 理 費	1,151.82			租 費	598.40
	書 報 費	22.25			駐 辦 事 處 經 費	454.13
	體 育 游 藝 費	216.25		修 繕 費	831.74	
	津 貼	774.00		書 報 費	62.11	
	撫 卹 費	5,600.00		北 平 辦 事 處 經 費	578.58	
	文 具 費	131.78		諸 稅	54.35	
	印 刷 費	258.28		合 計	21,264.20	
	電 費	2,430.44		營 業 費	營 業 科 經 費	2,267.00
	自 用 煤 費	3,328.71			新 處 經 費	1,785.48
	地 主 費	6,069.25			新 開 處 經 費	1,186.19
	礦 區 稅	815.62			彰 處 經 費	1,468.82
	礦 攤 提 採 辦 費	4,042.83			鄭 處 經 費	1,099.03
採 辦 薪 金	1,018.90	桶 零 處 經 費	1,128.59			
醫 院 費	2,056.74	常 處 經 費	1,245.68			
礦 警 費	8,034.85	焦 零 處 經 費	43.50			
旅 費	45.12	押 運 費	5,244.15			
礦 產 稅	18,587.66	漢 處 經 費	7,619.24			
合 計	67,448.43	過 磅 費	1,287.00			
董 事 會 經 費	薪 金	5,458.00	1.192	地 主 費	889.40	
	公 特 別 辦 公 費	300.00		運 送 費	116,068.90	
	工 旅 費	2,600.00		道 處 經 費	1,665.43	
	合 計	40.00		鄧 處 經 費	925.96	
教 育 費	自 設 各 校 經 費	14,217.48	1.982	合 計	143,924.37	
	教 育 補 助 費	1,921.50		各 項 補 助 費	1,020.00	
	教 育 處 經 費	482.38		準 備 費	2,029.99	
	合 計	16,621.36		雜 費	3,598.02	
				上 月 移 來 存 煤 計 價	444,011.86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四月份

項	煤類別	渾	玉	玉	二	一	二	三	一	洗	介	煤	鍋	泥	總
		煤	河	河	加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石	末	爐	行
			炭	砒	炭	砒	砒	砒	號	號			砒		
採	一號井	20,831.30													20,831.30
	二號井	15,198.40													15,198.40
	三號井	5,708.50													5,708.50
	四號井	21,806.40													21,806.40
	土窰	8,894.04													8,894.04
	合計	72,438.64													
煤	大井漲噸	232.13													232.13
製	大井		180.36	598.31	300.78	1,187.63	1,586.76	1,962.21	573.48	1,120.13	1,404.15	40,621.10	6,990.27	6,631.81	63,156.99
煤	大井漲噸		16.00	24.15	82.52	190.61	260.41	20.33	93.43	67.58	123.43	7,979.66	64.62		8,922.74
舊	存	1,189.24	31.68	70.43	2,282.51	67.96	378.80	120.28		540.56	11,947.82	117,168.14	654.37	60,725.60	195,177.39
裝	車		210.00	630.00	770.00	1,180.00	1,089.15	2,020.00	199.00		1,981.00	59,387.60	7,029.90		74,496.65
零	銷	8,894.04													8,894.04
自	用									1,139.40	350.70	1,362.00			2,852.10
現	存	1,808.98	18.04	62.89	1,895.81	266.20	1,136.82	82.82	467.91	588.87	11,143.70	105,019.30	679.36	67,357.41	190,528.11

舊存欄內一號篩砒1,703.53噸改製其他煤類

產煤均價表(一)

二十二年四月份

費 項 別 別	工 程 直 接 費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元	數	百 分 比			
採 煤	104,362.92		81	72,699.47		1.435
製 煤	11,550.66		9	73,783.26		0.156
運 煤	7,458.26		6	53,176.80		0.140
裝 車	5,317.16		4	74,496.65		0.071
總 計	128,689.00		100			1.802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工程間接費及一般間接費

費 別	工 程 間 接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採 煤	54,633.23	72,699.47	0.751	63,819.11	72,699.47	0.877
製 煤	6,070.36	73,783.26	0.082	7,091.01	73,783.26	0.095
運 煤	4,046.90	53,176.80	0.076	4,727.34	53,176.80	0.088
裝 車	2,697.94	74,496.65	0.036	3,151.56	74,496.65	0.042
總 計	67,448.43		0.945	78,789.02		1.102

產煤均價表(二)

二十二年四月份

費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每 噸 均 價
	直 接 費	間 接 費		
採 煤	1.435	0.751	0.877	3.063
製 煤	0.156	0.082	0.095	0.333
運 煤	0.140	0.076	0.088	0.304
裝 車	0.071	0.036	0.042	0.149
總 計	1.802	0.945	1.102	3.849

土 窰 產 煤 零 銷 統 計 表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份

包	採	主	產	煤	零	銷	備	考
第 一 區	閻	平	祥	759.80		759.80	本表係桶張河產銷數量常口仍未產煤僅零銷九七·九 五噸未另列表	
	栗	景	新	188.64		188.64		
	盧	文	正	760.53		760.53		
	合		計	1,708.97		1,708.97		
第 二 區	劉	文	平	0.00		0.00		
	王	平	喜	4,011.48		4,011.48		
	劉	祿	德	380.77		380.77		
	王	永	德	214.22		214.22		
	劉	文	松	1,818.25		1,818.25		
	周	泰	英	760.35		760.35		
區	合		計	7,185.07		7,185.07		
總			計	8,894.04		8,894.04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二十二年四月份

井 類 別	木 柱	汽 油	長 筐	元 筐	電 池	黑 炸 藥	黃 炸 藥	白 油	雜 項	總 計
一號井	10,456.75	249.60	268.51	57.96	10.80	3.20	1.04	476.70	624.67	12,149.23
二號井	6,790.20	265.84	107.14	56.14	12.69			28.00	377.02	7,637.03
三號井	4,179.50	154.70	116.93	10.78	7.83	132.70	320.84	10.50	455.44	5,389.22
四號井	9,614.85	392.58	336.82	77.56	15.12	0.20	62.40	25.20	403.88	10,928.61
總計	31,041.31	1,062.72	829.40	202.44	46.44	136.10	384.28	540.40	1,861.01	36,104.09
每噸平均數	0.488	0.017	0.013	0.003	0.001	0.002	0.006	0.009	0.029	0.568

大井產煤計 63,544.60 噸

材料購入統計表

二十二年四月份

品名	價 值	百 分 比
木 柱 類	43,897.85	48.43
雜 木 料 類	759.57	0.84
雜 材 料 類	12,691.73	14.00
五 金 類	30,743.38	33.92
油 類	2,552.15	2.81
總 計	90,644.65	100.00

材 料 收 支 價 值 一 覽 表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份

類 別	舊 存	新 收	領 取	結 存	備 考
雜 金 品 類	24,510.81	4,045.86	1,473.63	27,083.04	
雜 金 料 類	43,362.77	1,805.20	1,804.85	43,363.12	
雜 項 品 類	31,614.71	4,274.64	4,020.60	31,868.75	
雜 項 料 類	19,380.47	3,100.17	2,808.29	19,672.35	
元 板 方 鐵 類	6,699.23	1,431.55	376.12	7,754.66	
螺 絲 鉚 釘 類	4,157.71	722.68	336.67	4,543.72	
管 子 類	15,917.72	11,505.98	471.95	26,951.75	
機 器 工 具 類	14,699.27	18,583.49	11,550.66	21,732.10	
木 料 類	212,024.13	44,401.34	31,424.50	225,000.97	
油 類	22,009.78	2,572.12	5,273.66	19,308.24	
總 計	394,376.60	92,443.03	59,540.93	427,278.70	

營業科各地銷煤統計表

二十二年四月份

煤地類點	玉河炭		玉河碎		二加大炭		一號碎		二號碎		三號碎		鍋爐碎		一號篩碎		煤末		介石		總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焦作									200.00	1,800.00			150.00	1,050.00	30.00	102.00	356.60	993.40	30.00	108.00	766.60	4,053.40
李河															97.00	475.30					97.00	475.30
獅子營															10.00	53.00	1,370.00	4,795.00	60.00	354.00	1,440.00	5,202.00
獲嘉															20.00	106.00	1,372.00	4,802.00	191.00	1,126.90	1,583.00	6,034.90
大召營																	1,620.00	5,670.00			1,620.00	5,670.00
修武																	30.00	126.00	20.00	124.00	50.00	250.00
白露																	730.00	2,555.00			730.00	2,555.00
汲縣																	755.00	2,642.50	20.00	118.00	775.00	2,760.50
李源屯																	240.00	840.00			240.00	840.00
柳衛													60.00	540.00			1,270.00	4,445.00			1,330.00	4,985.00
王莊																	792.00	2,772.00			792.00	2,772.00
歸德	20.00	322.15	80.00	1,240.35	120.00	1,863.35					40.00	541.05					1,680.00	8,614.80			1,940.00	12,581.70
鄆城	40.00	592.00	100.00	1,430.00	610.00	8,723.00	120.00	1,356.00			140.00	1,582.00					1,380.00	7,255.05			2,390.00	20,938.05
民權	20.00	317.80															200.00	1,022.25			220.00	1,340.05
許昌			60.00	995.20													4,070.00	18,253.10			4,130.00	19,248.30
和尚橋					40.00	661.00					100.00	1,352.15					100.00	370.50			240.00	2,383.65
鄭州											40.00	496.60	90.00	932.10			1,950.00	7,149.05			2,080.00	8,577.75
黃口													20.00	160.00							20.00	160.00
運河													280.00	2,240.00			200.00	740.00			480.00	2,980.00
順德													575.00	4,434.05					405.00	1,668.80	980.00	6,102.85
鎮內													495.00	3,836.25							495.00	3,836.25
徐州													180.00	1,440.00			300.00	1,110.00			480.00	2,550.00
碭山													20.00	160.00							20.00	160.00
王化堡													100.00	811.00					405.00	1,752.20	505.00	2,563.20
新浦													200.00	1,600.00			290.00	1,073.00			490.00	2,673.00
彭德																	505.00	1,391.85			505.00	1,391.85
亢村驛																	910.00	3,255.95			910.00	3,255.95
臨穎																	100.00	448.65			100.00	448.65
忠義																	500.00	1,934.20			500.00	1,934.20
駐馬店																	505.00	2,393.40			505.00	2,393.40
淇縣																	505.00	1,746.25			505.00	1,746.25
柳河																	200.00	1,020.70			200.00	1,020.70
馬牧																	100.00	511.65			100.00	511.65
道口													9.00	81.00							9.00	81.00
新站																	17.00	59.50			17.00	59.50
總計	80.00	1,231.95	240.00	3,665.55	770.00	11,247.35	120.00	1,356.00	200.00	1,800.00	320.00	3,971.80	2,179.00	17,284.40	157.00	736.30	22,047.60	87,990.80	1,131.00	5,251.90	27,244.60	134,536.05

各 經 理 處 零 銷 處 銷 存 煤 噸 統 計 表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份

處 別	煤 類	玉 河 炭		玉 河 砒 二 加 大 炭		一 號 砒 二 號		砒 三 號		砒 四 號		五 號 砒		鍋 爐 砒 一 號 篩 砒		煤 末		淮 煤		介 石 新		砒 總 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道 口 經 理 處	轉 移	100.00	1,710.00	390.00	6,474.00			1,060.00	14,416.00			1,570.00	21,352.00			1,070.00	12,412.00							20,500.00	164,010.00				
	銷 售	100.00	1,710.00	430.00	7,138.00	2,946.10	48,905.26	1,100.00	14,960.00			1,690.00	22,984.00			1,170.00	13,572.00	2.00	13.20					7,438.10	109,282.46				
	舊 存			850.90	14,124.94	2,962.55	49,156.95	40.00	544.00	1,432.35	19,479.96	120.00	1,632.00			100.00	1,160.00					1,246.00	10,715.60	102,703.15	730,092.36				
	現 存			810.90	13,460.94	16.45	251.69			1,432.35	19,479.96							112,259.35	740,911.71			1,246.00	10,715.60	115,765.05	784,819.90				
新 鄉 經 理 處	轉 移	30.00	471.00									20.00	244.00			760.00	7,752.00	40.00	232.00	10,295.00	53,286.00			850.00	5,270.00	11,995.00	67,255.00		
	銷 售	30.00	471.00									20.00	244.00			760.00	7,752.00	40.00	232.00	717.00	3,480.40			850.00	5,270.00	2,417.00	17,449.40		
	舊 存																												
	現 存																												
郟 城 經 理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開 封 經 理 處	轉 移															120.00	1,548.00			10,320.00	84,789.00					10,440.00	86,337.00		
	銷 售															120.00	1,548.00			9,003.00	72,936.00					9,123.00	74,484.00		
	舊 存					70.00	1,330.00	20.00	340.00			40.00	680.00					20.00	226.00	402.44	3,621.96					552.44	6,197.96		
	現 存					70.00	1,330.00	20.00	340.00			40.00	680.00					20.00	226.00	1,719.44	15,474.96					1,869.44	18,050.96		
漢 口 經 理 處	轉 移											110.00	1,991.00			2,910.00	43,941.00									3,020.00	45,932.00		
	銷 售							113.375	1,871.09	226.625	4,101.91	377.00	6,497.90			3,325.30	45,641.30									4,046.30	58,115.80		
	舊 存			1.75	36.05			2,086.30	37,762.03	3,738.70	67,670.47	5,979.25	108,224.42	15.00	241.50	20.00	322.00	6,580.225	99,361.40	396.10	5,188.91	3,666.50	39,964.85	9.00	126.90	40.00	644.00	22,532.825	359,542.53
	現 存			1.75	36.05			1,972.925	35,709.94	3,512.075	63,568.56	5,712.25	103,391.72	15.00	241.50	20.00	322.00	6,164.925	93,090.37	396.10	5,188.91	3,662.50	39,921.25	9.00	126.90	40.00	644.00	21,506.525	342,241.20
彰 德 經 理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鄭 州 辦 事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1.60	24.00			30.00	450.00			679.80	8,837.40	500.00	4,650.00	9,827.00	67,347.40					11,038.40	81,308.80		
	現 存							1.60	24.00			30.00	450.00			679.80	8,837.40	500.00	4,650.00	9,823.50	67,323.95					11,034.90	81,285.35		
焦 作 零 銷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常 口 管 理 處 代 銷																													
桶 張 河 零 銷 處 代 銷																													
總 計	轉 移	130.00	2,181.00	390.00	6,474.00			1,060.00	14,416.00			1,700.00	23,587.00																
	銷 售	130.00	2,181.00	430.00	7,138.00	2,946.10	48,905.26	1,213.375	16,831.09	226.625	4,101.91	2,087.00	29,725.90			5,375.30	68,513.30	40.00	232.00	37,325.00	247,121.00			850.00	5,270.00	46,355.00	364,934.00		
	舊 存			852.65	14,160.99	3,032.55	50,486.95	2,147.90	38,670.03	5,171.05	87,150.43	6,169.25	110,986.42	15.00	241.50	20.00	322.00	7,360.025	109,358.80	916.10	10,064.91	137,090.39	942,334.72	1,258.00	10,884.50	40.00	644.00	164,072.915	1,375,305.25
	現 存			812.65	13,496.99	86.45	1,581.69	1,994.525	36,073.94	4,944.425	83,048.52	5,782.25	104,521.72	15.00	241.50	20.00	322.00	6,844.75	101,927.77	916.10	10,064.91	164,221.391	1,110,782.89	1,258.00	10,884.50	40.00	644.00	186,935.515	1,473,590.43

二十二年五月份統計概說

總類：

組織：本月二十六日與福公司，聯合辦公，所有本月份各項統計，僅為二十五天記載，鄆城彰德兩經理處，亦於本月奉令裁撤。

職員人數：職員五〇〇人，較前月五一六人，減一六人，計董事長辦公室減一人，鄆城彰德兩經理處全部一五人。

財務：

收入：本月二十五天煤價收入四〇一，二二〇・一四元，存煤計價六四五，七五九・六五元，及各項雜益七一，八六〇・一七元，連同結轉前盈八六六，八一〇・一八元，總計一，九八五，六五〇・一四元。

支出：本月二十五天實支三七一，九三四・〇一元，連同上月移來存煤，計價四一〇，五二七・二二元，總計七八二，四六一・二三元，收支相抵結盈一，二〇三，一八八・九一元。

工程：

產煤：各號大井產煤五三，三四九・一〇噸，土窰產煤一三，一〇二・七六噸，大井漲噸，二，七五七・六四噸，篩製漲噸，八二，三五五・九八噸，連同舊存一九〇，五二八・一一噸，共二四二，〇九三・五九噸，除去裝車零銷自用共七二，〇五四・八一噸外，尚積存二七〇，〇三八・七八噸。

篩製：本月二十五天篩製各種煤炭五二，七九八・二七噸，及漲噸八二，三五五・九八噸，總計一三五，一五四・二五噸，計玉河炭二二〇，六〇噸，玉河砭七四〇，〇四噸，二加炭六二七・八二噸，一號砭一，二六九・二六噸，二號砭一，七五八・〇一噸，三號砭一，七六二・八四噸，一號篩砭一，四八〇・八二噸，洗一號篩砭一，〇四六・九四噸，介石五，三八五・〇二噸，煤末一〇七，七六三・〇五噸，鍋爐砭七，一五九・四〇噸，泥干五，七三九・〇〇噸，煤玉二〇一・四五噸。

產煤均價：工程直接費一〇五，九二一・七五元，工程間接費五七，三五八・四二元，一般間接費九〇，六四三・二四元，工程直接費均價〇・八九八元，工程間接費均價〇・四九一元，一般間接費均價〇・七七四元，總均價二・一六三元，本月因係截日均價增減，殊無與上月比較之可能。

營業：

各地銷煤本月二十五天，計二三，〇二二・六〇噸，值洋一一一，八五六・六五元，各經理處五七，〇七五・六四五噸，值洋三九七，二一七・四九元，總計八〇，〇九八・二四五噸，價值五〇九，〇五八・一四元。各地銷煤，以鄆城為最多，民權最少。各處銷煤，以開封經理處為最多，常口礦廠管理處最少。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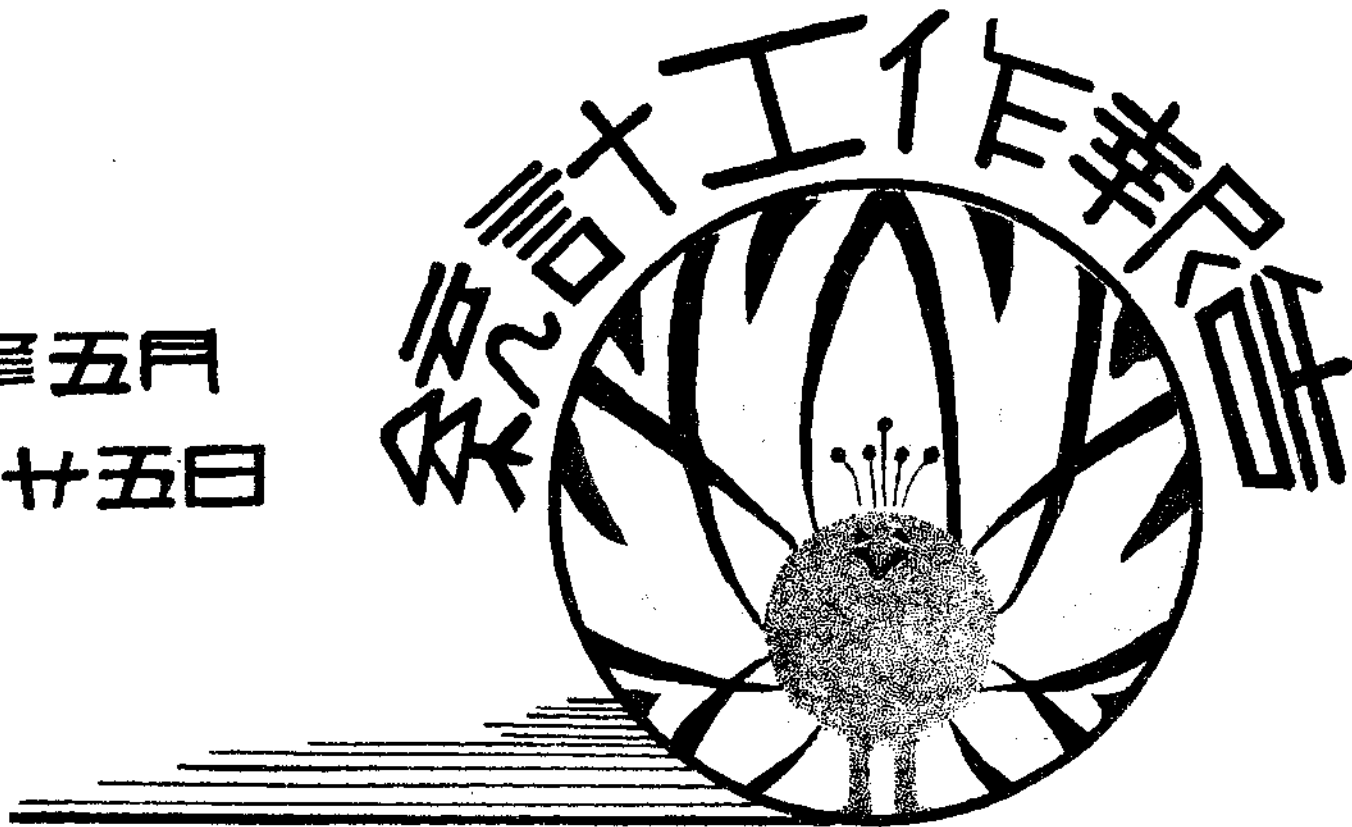
附設各校，二十五天，經費，計一二，四一一・五五元。
補助各校，二十五天，經費，計二，四九四・六四元。

衛生：

民衆醫院：，初復各科診療五，一九七人。
職工醫院：，初復各科診療八，二二一人。

中原公司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五月二十五日



收 支 統 計 表

二十二年五月份

收 入 總 數 \$ 1,985,650.14

項 別	元 數	項 別	元 數
煤 價	\$ 401,220.14	結 轉 前 盈	\$ 866,810.18
存 煤	\$ 645,759.65	雜 益	\$ 71,860.17

支 出 總 \$ 數 782,461.23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費 別	元 數	百分比
工 程 直 接 費	採 煤 費	13.537	總 薪 金	7,608.29	2.632
	製 煤 費		公 工 費	1,666.67	
	運 煤 費		燒 煤 費	1,770.02	
	裝 車 費		郵 林 費	1,836.10	
	合 計		印 刷 費	940.00	
工 程 間 接 費	職 員 薪 金	7.330	醫 藥 費	2,194.33	14.955
	雇 員 薪 資		旅 租 費	245.11	
	雜 費		駐 辦 事 處 經 費	503.87	
	修 理 費		修 繕 費	1,076.11	
	書 報 費		書 報 費	540.16	
	體 育 游 戲 費		北 平 辦 事 處 經 費	453.64	
	津 貼		合 計	1,133.00	
	撫 卹 費		營 業 科 經 費	46.05	
	文 具 費		新 處 經 費	579.31	
	印 刷 費		開 處 經 費	20,592.66	
	電 燈 電 話 電 鈴 費		鄭 處 經 費	1,889.16	
	自 用 煤 費		桶 零 處 經 費	1,189.23	
	地 主 費		常 口 管 廠 處 經 費	784.96	
	礦 區 稅		焦 零 處 經 費	670.53	
	礦 攤 提 採 辦 費		押 運 費	817.61	
探 辦 薪 金	漢 處 經 費	918.52			
醫 院 費	過 磅 費	2,964.24			
礦 警 費	地 主 費	153.43			
旅 費	運 道 處 經 費	4,275.00			
礦 產 稅	合 計	16,915.38			
合 計		1,074.30			
董 事 會 經 費		2,067.74			
薪 金		81,945.01			
公 特 別 辦 公 費		1,342.31			
工 旅 費		14.18			
合 計		117,021.60			
自 設 各 校 經 費		1,085.83			
教 育 補 助 費		2,806.31			
教 育 處 經 費		36,065.59			
合 計		410,527.22			
		0.139			
		0.359			
		4.607			
		52.466			

註本表自五月一日起截至二十五日止

大井土窰採製銷存煤噸統計表

二十二年五月份

項	煤類別	渾	玉	玉	二	一	二	三	一	洗	介	煤	鍋	泥	煤	總
		煤	河	河	加	號	號	號	號	一	一	石	末	爐	行	玉
探	一號井	17,029.60														17,029.60
	二號井	12,149.90														12,149.90
	三號井	5,651.80														5,651.80
	四號井	18,517.80														18,517.80
	土窰	13,102.76														13,102.76
	合計	66,451.86														
煤	大井漲噸	2,757.64														2,757.64
製	大井		135.12	461.53	.84	984.17	1,060.39	1,453.16	798.62	856.95	1,195.58	33,567.55	6,545.36	5,739.00		52,798.27
	大井漲噸		85.48	278.51	262.98	285.09	697.62	309.68	682.20	189.98	4,189.44	52,446.12	614.04		183.14	60,588.29
煤	土窰舊存漲噸											21,749.38			18.31	21,767.69
舊	存	1,808.98	18.04	62.89	1,895.81	266.20	1,136.82	82.82		668.02	11,143.70	105,228.06	679.36	67,537.41		190,528.11
裝	車		150.00	490.00	110.00	1,160.00	2,111.60	1,440.00	229.00		1,757.00	42,094.60	6,931.00			56,473.20
零	銷	13,102.76														13,102.76
自	用									948.00	285.70	1,245.15				2,478.85
現	存	5,117.45	88.64	312.93	2,413.63	375.46	783.23	405.66	1,251.82	766.96	14,486.02	169,651.36	907.76	73,276.41	201.45	270,038.78

註本表自五月一日起截至二十五日至

產煤均價表(一)

二十二年五月份

項 費 別	工 程		直 接	費 比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元	數					
採 煤 費	\$	16,055.04		81	138,462.72	\$	0.621
製 煤 費	\$	9,858.24		9	136,479.11	\$	0.072
運 煤 費	\$	5,839.03		6	44,460.80	\$	0.132
裝 車 費	\$	4,149.44		4	56,473.20	\$	0.073
總 計	\$	105,921.75		100		\$	0.898

採製運裝四項分配間接費

費 別	工 程 間 接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分 配 數	噸 數	每 噸 均 價
採 煤 費	\$ 46,460.32	138,462.72	\$ 0.335	\$ 73,421.02	138,462.72	\$ 0.529
製 煤 費	\$ 5,162.26	136,479.11	\$ 0.038	\$ 8,157.90	136,479.11	\$ 0.059
運 煤 費	\$ 3,441.50	44,460.80	\$ 0.077	\$ 5,438.60	44,460.80	\$ 0.122
裝 車 費	\$ 2,294.34	56,473.20	\$ 0.041	\$ 3,625.72	56,473.20	\$ 0.064
總 計	\$ 57,358.42		\$ 0.491	\$ 90,643.24		\$ 0.774

註本表自五月一日起截至二十五日止

產 煤 均 價 表(二)

二十二年五月份

費 別	工 程 費		一 般 間 接 費	每 噸 均 價
	直 接 費	間 接 費		
採 煤	0.621	0.335	0.529	1.485
製 煤	0.072	0.038	0.059	0.169
運 煤	0.132	0.077	0.122	0.331
裝 車	0.073	0.041	0.064	0.178
總 計	0.898	0.491	0.774	2.163

井下用料價值統計表

二十二年五月份

井類別	木柱	汽油	長篋	元篋	電池	黑炸藥	黃炸藥	白油	雜項	總計
一號井	7,142.40	208.11	198.66	43.96	37.26	26.10	13.52	380.52	507.46	8,557.99
二號井	5,930.35	222.33	75.68	44.10	48.20	7.90		10.08	240.24	6,575.88
三號井	3,542.40	146.68	111.65	12.32	33.21	109.40	402.74	10.64	335.65	4,704.69
四號井	8,628.50	349.52	313.94	37.80	56.84			20.58	285.27	9,692.45
總計	25,243.65	926.64	699.93	138.18	175.51	143.40	416.26	421.82	1,368.62	29,534.01
每噸平均數	0.473	0.017	0.013	0.003	0.003	0.003	0.008	0.008	0.026	0.554

註 本表自五月一日起截至二十五日止

本月大井產煤53,349.10噸

各地銷煤統計表

二十二年五月份

煤類	玉河炭		玉河砒		二加大炭		一號砒		二號砒		三號砒		鍋爐砒		一號篩砒		煤末		介石總計					
	噸	元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噸數	元數		
歸德	30.00	474.80	100.00	1,685.35	80.00	1,241.95					60.00	799.40					975.00	4,875.80			1,255.00	9,077.30		
鄆城	70.00	1,208.25	120.00	2,002.05													3,695.00	19,331.75			3,885.00	22,542.05		
鄭州			120.00	1,824.90			30.00	371.10									2,815.00	9,951.05			2,965.00	12,147.05		
焦作					10.00	143.00			220.00	1,980.00					40.00	136.00	371.60	1,003.90			641.60	3,262.90		
民權					20.00	308.25															20.00	308.25		
臨潁							40.00	542.80													40.00	542.80		
徐州									40.00	400.00				350.00	2,800.00		420.00	1,554.00			810.00	4,754.00		
運河									150.00	1,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800.00		150.00	555.00			500.00	3,855.00		
新浦									260.00	2,600.00				240.00	1,920.00						500.00	4,520.00		
王化堡														600.00	4,872.30						410.00	1,774.10	1,010.00	6,646.40
邯鄲														300.00	2,466.65						205.00	907.85	505.00	3,374.50
柳衛														170.00	1,530.00		970.00	3,395.00			1,140.00	4,925.00		
獲嘉																	740.00	2,590.00	372.00	2,194.80	1,112.00	4,784.80		
獅子營																27.00	137.10	430.00	1,505.00	130.00	767.00	587.00	2,409.10	
許昌																	1,385.00	6,424.90	100.00	827.30	1,485.00	7,252.20		
修武																	20.00	84.00	20.00	124.00	40.00	208.00		
李河																132.00	646.80				132.00	646.80		
亢村驛																20.00	107.50	980.00	3,506.20		1,000.00	3,613.70		
汲縣																	600.00	2,100.00			600.00	2,100.00		
大召營																	300.00	1,050.00			300.00	1,050.00		
白露																	260.00	910.00			260.00	910.00		
彰德																	2,885.00	7,950.90			2,885.00	7,950.90		
王莊																	90.00	315.00			90.00	315.00		
李源屯																	60.00	210.00			60.00	210.00		
塔崗																	500.00	1,746.60			500.00	1,746.60		
柳河																	200.00	980.70			200.00	980.70		
汲縣北站																	500.00	1,723.60			500.00	1,723.60		
總計	100.00	1,683.05	350.00	5,512.30	110.00	1,693.20	700.00	913.90	670.00	6,480.00	160.00	1,799.40	1,760.00	14,388.95	219.00	1,027.40	18,346.60	71,763.40	1,237.00	6,595.05	23,022.60	111,856.65		

註 本表自五月一日起截至二十五日止

各 處 銷 存 煤 噸 統 計 表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份

處 別	煤 類	玉 河 炭		玉 河 砒		二 加 大 炭		一 號 砒		二 號 砒		三 號 砒		鍋 爐 砒		一 號 篩 砒		煤 末		煤 碼		石		四 號 砒		五 號 砒		新 砒		總 計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噸	元				
道 口 經 理 處	轉 移	50.00	855.00	100.00	1,660.00			700.00	9,520.00			940.00	12,784.00	2,240.00	25,984.00					10,542.00	69,577.20									14,572.00	120,380.20				
	銷 售	50.00	855.00	910.90	15,120.94			700.00	9,520.00	344.00	4,678.40	940.00	12,784.00	2,240.00	25,984.00					2.00	13.20			400.00	3,440.00					5,586.90	72,305.54				
	舊 存			810.90	13,460.94	16.45	273.07				1,432.35	19,479.96									112,259.35	740,911.71			1,246.00	10,715.60					115,765.05	784,841.28			
	現 存					16.45	273.07				1,088.35	14,801.56										122,799.35	810,475.71			846.00	7,275.60					124,750.15	832,825.94		
新 鄉 經 理 處	轉 移													550.00	5,610.00					7,606.00	37,556.20			520.00	3,224.00					8,676.00	46,390.20				
	銷 售													550.00	5,610.00					9,134.71	41,107.35			520.00	3,224.00					10,204.71	49,941.35				
	舊 存																				22,413.55	116,550.46									22,413.55	116,550.46			
	現 存																				20,884.84	108,601.17									20,884.84	108,601.17			
鄭 州 經 理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開 封 經 理 處	轉 移			40.00	760.00									40.00	600.00																				
	銷 售			40.00	760.00				20.00	340.00			30.00	510.00	40.00	600.00	18.00	203.40			38.00	310.50													
	舊 存													40.00	680.00																				
	現 存													10.00	170.00																				
漢 口 經 理 處	轉 移							390.00	7,059.00	1,660.00	19,186.00	340.00	6,154.00	2,160.00	32,616.00																				
	銷 售							354.50	5,755.79	672.375	12,169.99	508.25	9,199.32	1,451.60	21,843.66	40.00	524.00			4.00	43.60														
	舊 存			1.75	36.05			1,972.925	35,709.94	3,512.075	63,568.56	5,712.25	103,391.72	6,164.925	93,090.37	436.10	5,712.91					39,921.25		9.00	126.90	15.00	241.50	20.00	322.00	40.00	644.00	21,546.525	342,765.20		
	現 存			1.75	36.05			2,008.425	36,352.49	3,899.70	70,584.57	5,544.00	100,346.40	6,873.325	103,787.21	396.10	5,188.91					39,877.65		9.00	126.90	15.00	241.50	20.00	322.00	40.00	644.00	22,465.80	357,507.68		
彰 德 經 理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桶 張 河 經 理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焦 作 經 理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常 口 經 理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鄭 州 辦 事 處	轉 移																																		
	銷 售																																		
	舊 存																																		
	現 存																																		
總 計	轉 移	50.00	855.00	140.00	2,420.00			1,090.00	16,579.00	1,060.00	19,186.00	1,280.00	18,938.00	4,990.00	64,810.00																				
	銷 售	50.00	855.00	950.90	15,880.94			1,076.10	15,639.79	1,016.375	16,848.39	1,508.25	22,943.32	4,961.40	62,875.26	558.00	4,877.40																		
	舊 存			812.65	13,496.99	86.45	1,660.07	1,994.525	30,073.94	4,944.425	83,048.52	5,782.25	104,521.72	6,844.725	101,927.77	956.10	10,588.91							1,258.00	10,884.50	15.00	241.50	20.00	322.00	40.00	644.00	187,606.155	479,433.19		
	現 存			1.75	36.05	86.45	1,660.07	2,008.425	36,352.49	4,988.05	85,386.13	5,554.00	100,516.40	6,873.325	103,787.21	398.10	5,211.51							855.00	2,402.50	15.00	241.50	20.00	322.00	40.00	644.00	176,610.42	1,372,317.96		

本 表 自 五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五 日 止

民衆職工兩醫院診療人數統計

二十二年五月份

科	職別	民衆職工兩醫院																				總計														
		民衆										職工										總計														
		公務員	司卷	職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合計	礦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合計	男	女											
內科	流行性感冒	初																				1				1	6	1	7	1	7					
		復																					30				5	4	17	34	22	34	22			
	間歇熱	初																					26			1	5	7	27	32	34	32	34			
		復																					164			45	41	20	5	83	255	103	255	103		
	赤痢	初																					27			7	1	7	21	35	27	35	27			
		復																					143			55	12	17	9	44	219	61	219	61		
	麻疹	初																					1						1		1		1			
		復																						8						8		8		8		
	普	初	28	29	31	37	26		29	36	28	31	27		26		30	37	28	33	27	31	279	234	44		9	4	10	1	68	58	78	337	312	
		復	34	32	34	37	30		32	34	30	32	28		29		33	38	29	31	28	30	307	234	568		381		261	70	209	180	1,419	250	1,726	484
	外科	初	55	44	60	48	53		58	43	54	42	52		51		59	47	52	43	51	42	545	300	539		50		5	32	1	106	595	138	1,140	447
		復	71	47	74	49	72		78	48	71	43	12		69		74	50	72	45	71	44	724	320	2,783		134		18	132	3	297	2,938	429	3,662	755
皮膚花柳科	初	21	25	22	27	20		23	26	19	24	21		22		24	21	20	24	18	23	210	176	37		9		6	14	3	72	55	86	265	262	
	復	23	21	26	24	22		24	23	23	21	21		20		29	23	22	19	21	18	231	149	38		9		10	120	5	132	62	252	293	401	
耳鼻咽喉科	初	19	26	19	24	13		18	25	18	23	13		20		28	27	19	23	17	24	184	172	5		1			17		33	6	50	190	222	
	復	22	20	23	21	21		24	22	22	19	23		22		25	22	21	19	20	18	223	141	20		18			30		133	38	163	261	304	
產婦科	初		3		4				3		3						5		3		1		22							1		1		1	23	
	復		6		4				2		3						6		2		2		25							64		64		64	89	
眼科	初	18	27	19	28	17		19	27	18	26	15		16		23	29	17	26	18	23	180	186	24		6		2	24	1	101	33	125	213	311	
	復	22	17	23	21	21		24	18	22	17	23		21		26	19	18	16	17	15	217	123	149		21		6	114	3	249	179	363	396	486	
總計	計	313	297	330	324	295		329	307	305	284	295		296		351	330	298	284	288	271	3,100	2,097	4,607		746		371	620	244	1,633	5,968	2,253	9,068	4,350	

註 本表自五月一日起截至二十五日止

會議紀錄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聯席

會議第一次紀錄

時間：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址：開封本公司辦公處

出席：李文浩 張靜波 張斗垣 邢冕之（都樾周代）

彭璣唐 周樹聲 張善興 黎重光（鄧榮光代）

于鏡三（張敦友代）朱雁秋 李漢珍 張國威

主席：李文浩

秘書：張敦友

紀錄：張敦友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報告事項（從略）

三、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

1. 李董事長文浩聲請辭董事長職務另舉人接替案。

決議：全體一致挽留。

2. 李董事漢珍提議省府現奉蔣總司令養電以我公司有陋規費數萬元被有關係方面朋分應電漢辯明案。

決議：一面推彭董事璣唐，朱董事雁秋，李董事漢珍，張監察天放，面謁主席再上呈文，請轉電蔣總司令解釋，一面推朱董事雁秋，擬電逕呈蔣總司令說明本公司財政，向係公開，毫無陋規情由。

3. 本日下午二時建廳部委與本公司代表

商修福案原則談話會，李董事長因公

不克出席，請另推董事出席案。

決議：推彭董事璣唐代表出席，着秘

書張敦友擬函通知建廳。

四、散會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聯席

會議第二次紀錄

時間：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

地址：開封本公司辦公處

出席：李文浩 陳泮嶺 李漢珍 朱雁秋 邢冕之（都樾

周代） 張靜波 黎重光（鄧榮光代） 鄧榮光

彭璣唐 張國威 于鏡三（張敦友代）

主席：李文浩

秘書：張敦友

紀錄：張敦友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報告事項從略（一、王副董事長孝緒來電報告福公司欲運銷煤炭除婉勸停止外特達）

三、討論事項

1. 李董事長文浩提議，因兼任財政廳長，無暇兼顧，請另選賢能，請討論案。

決議：慰留。

2. 董事監察修改原則，以董事會名義，

函送建設廳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其朱董事雁秋提案留

備訂立合同時參考。

四、散會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聯席

會議第三次紀錄

時間：十二月六日下午六時

地址：開封本公司辦公處

出席：李文浩 蕭 泗 黎重光（鄧榮光代） 郭仲隗

邢冕之（都樾周代） 于鏡三（張敦友代） 朱雁

秋 張國威 鄧煥華 張伯駒 彭璣唐 李漢珍

主席：李文浩

秘書：張敦友

紀錄：張敦友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1. 焦作本公司來電兩件關於福公司運煤事
2. 福公司來函不服本公司有權阻止期運煤

3. 福案清算委員會章程

三、討論事項

1. 張監察伯駒提議，聯合辦事處第六條

應修正增加監察三人，中原公司推選

二人，福公司推選一人，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交本會出席代表，

建議修正，提出原則。

會議紀錄

2. 福案清算委員會章程規定，本會應推

代表二人出席，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鄧常任董事煥華張秘書敦

友代表出席。

3. 福案交涉代表是否維持呈准公推代表

三人出席由。

決議：現推李董事長文浩代表，李董

事長因事不克到會時，推定彭

董事璣唐代表出席，並函建設

廳將本會呈准公推代表三人出

席原案人數保留。

4. 本公司對於福案交涉之商權已分登各報，可否印送

各股東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印送各股東知照

5. 福公司不待交涉解決逕行運煤外銷，影響本公司營

業甚鉅，應如何應付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李董事漢珍都代董事繼周，會往福公司

總理柏達處交涉報告，下次會議核定。

6. 董監聯席會議擬定交涉原則，交出席代表照案交涉

，非經董監聯席會議通過，不得變更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監

察聯席會議第四次紀錄

時間：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址：開封本公司辦公處

出席：李文浩 王孝緒 蕭洒 張靜波 陳泮嶺 鄧煥華

彭璣唐 黎重光（鄧榮光代）邢冕之（都樾周代）

朱雁秋 鄧榮光 張善與 于鏡三（張敦友代）

主席：李文浩

秘書：張敦友

紀錄：張敦友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報告事項（報告福案交涉經過）

三、討論事項

1. 本月十九日建設廳福案交涉第三次協商會議，本會

提出修正原則十四條，擬分呈省府建廳請予核辦案

。

決議：照案追認辦理，並通報股東知照。

2. 擬將福案交涉始末公告，請討論案。

決議：先將呈文暨原則刊登本省各報，再將交涉始

末陸續分登省內外各報。

四、散會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臨時談

話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址：開封本公司辦公處

出席：王孝緒 蕭洒 郭仲隗 于鏡三（張敦友代）彭璣

唐 朱雁秋 張靜波

主席：未推主席

紀錄：張敦友

一、報告事項

1. 朱董事雁秋報告李董事長電省府辭職情形由

二、談話事項

1. 擬用董事會名義電京劉主席，並電省府，挽留李董事長由

談話結果，一致同意，電稿，閱訖，由辦公處拍發。

2. 擬用董事會名義將福公司交涉案分登啟事（各報）

談話結果，公推朱董事雁秋，張敦友起草。

3. 本會可否公推代表面見劉主席，挽留李董事長由。

談話結果，必要時公推彭董事璣唐，蕭董事雅齋代表前往。

三、散會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二十

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址：開封本公司辦事處

出席：李文浩 李漢珍 鄧暎華 彭璣唐 王孝緒 朱雁

秋 張靜波 郭仲隗 王 詰 陳泮嶺（陳靜軒代

） 邢冕之（都樞周代） 黎重光（鄧榮光代）

于鏡三（張敦友代） 周樹聲（生幹卿代）

列席：張國威 張斗垣 鄧榮光 張善與 魯循然

主席：李文浩

秘書：張敦友

紀錄：張敦友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議案

二、報告事項（從略）

三、討論事項

1. 焦作市政改進委員會，函送補修焦作各街馬路工程估計說明書囑捐款項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本公司担任自修一段，由總務科接洽辦理。

2. 焦作中學校函囑准予增添學生四班以資班次啣接，並附送支付預算書，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高中及女生班不招，初中准招二班，原有女生班設法轉學，經費勿庸增加。

3. 徐股東維榮函以股票遲延登記，委因公出，囑准予劈分十九年度補發紅利，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常董會核辦。

4. 培元中學校，函送前公司兌換處存款證明單據，囑將公司補助費全數照發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常董會決議辦理。

5. 焦作市抗日救國會宣傳部焦作日報社函囑補助經費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交常董會核辦。

四、散會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二十 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址：董事會會議室

出席：王孝緒 郭仲隗 王詰 彭璣唐 鄧熨華 周樹

聲 朱雁秋 蕭洒 張靜波 李達（李成鼎代）

黎重光（鄧榮光代） 邢冕之（都懋周代）

于鏡三（張敦友代） 陳峻峯（陳靜軒代）

列席：張斗垣 鄧榮光 張國威

主席：王孝緒

秘書：張敦友

紀錄：張季銘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1）中福聯合辦事處自五月二十六日早

時起先行營業

（2）中福業務上實行簡單辦法

（3）成立聯合處會計方面之臨時辦法

（4）五月二十三日蔡代表面談各點

三、討論事項

1. 道口經理處呈爲老官嘴所存公司開工停修石子年出地租不費，可否捐助本鎮修築街道之用，懇鑒核示遵，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2. 中國國民救國鄭州後援會河南分會函請捐助款項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3. 河南晨報社函請每月酌予捐助津貼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4. 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函請勸募救國飛機捐款，並請

將本公司及職工捐款預計成數早日示知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5. 私立焦作中學校函爲學生飯廳需要，請准予由學費項下撥款墊辦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6. 國立北洋工學院函爲介紹畢業學生如荷延攬請示復以便派送試用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7. 據臨時股東大會籌備處，呈送擬定股會支付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實報實銷。

8. 臨時股東大會旅費業已通函照上屆股會數目發給，關於宿膳費，據臨時股東大會籌備會議決定，每人改發十元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9. 本會本年度登記換發股票，並呈准恢復礦區股暨發放十九年度紅利各事項，是否列案報告臨時股會請公決案。

決議：不列案報告通知各科準備臨時諮詢。

10. 臨時股東大會職員，擬設秘書二人，紀錄二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應先派定人員，以專責成，請公決案。

決議：由董事長派定。

11. 擬將本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三十條分別修改附具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1. 章程第十條原文，刪改爲本公司每屆年終

，依照中福合同所提舊股股息及董事會費用之四十萬元，連同流動資本之五厘年息，並分得五成—之紅利，共計三項除開支外作為本公司淨利，先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下餘按百分法依左列分配之，

2. 原章程第十條一三三四各款全刪改為

(一) 提百分之九十二為全體股東紅利按股均分，其公股紅利全數撥充河南省建設專款。

(二) 提百分之八為全體董事監察及董事會全體職工獎金。

5. 章程第三十條內商股一人之一字改為二字，餘照原文。

四、臨時動議：

1. 後新作村民衆代表趙清棠等，函稱該村係在礦區地內，請將該村學校收歸公司自辦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2. 本公司應付十九年度公股紅利，業已全數付訖，應

由本公司會計科主稿分呈省府財廳發給正式印收轉賬清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本屆股東臨時大會業奉省令派劉委員耀揚監視可否由本會呈請省府加派主管建設廳廳長蒞會指導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省府加派主管建設廳廳長蒞會指導，

五、散會。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常董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址：董事會會議室

出席：王孝緒 彭璣唐 郭仲隗 王 詰 鄧曠華

主席：王孝緒

秘書：張敦友

紀錄：張季銘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決議案

二、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1)中福聯合辦事處自五月二十六日起先

行營業

(2)中福業務上實行簡單辦法

(3)成立聯合處會計方面之臨時辦法五月

二十三日蔡代表面談實行各點

三、討論事項

1. 徐股東維榮函稱股票遲延登記委因公出囑准予劈分

十九年度補發紅利前經提交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決議交常董會核辦請公決案。

決議：既有特殊情形姑准由十九年度紅利餘額內照

案補發並報告本月常會。

2. 培元中學校函送前公司兌換處存款證明單據囑將公

司補助費全數照發前經提交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決議交常董會決議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暫加壹百元自五月份起支。

3. 焦作市抗日救國會宣傳部焦作日報社函囑補助經費

前經提交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交常董會核辦

請公決案。

決議：此案既以抗日救國意義宣傳自五月份起特准

捐助報費洋壹百元其他不得援以為例。

4. 擬定股東大會舉行開會式及閉會式秩序單並標語口

號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報告常會。

5. 擬將本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三十條分別修改附具說明

請公決案。

決議：提交本月常會核議。

四、臨時動議

1. 中福臨時辦事處暫時辦公請推人參加案。

決議：推定彭常任董事參加辦公報告常會。

五、散會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二年

第一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址：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李文浩 王孝緒 彭璣唐 石世祺 張宇剛

郭桂昌 周殿營 宋明 任勗乾 魯循然

韓聽五 尙志漢 陳品珍 吳瑞麟 李成鼎

李玉田 劉翼振 馮文錦 鍾烈鉅 鄧漢華

主席：李文浩

紀錄：劉任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各科處報告（從略）

二、討論事項

董事長交議各案

1. 自三月份起本公司職員每月應輪流下井一次視察，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科處分組輪流視察。

2. 鄆城經理處擬撤銷，由李子青等包銷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所有鄆城職員，准予存記，中福合作後，擇優設法安插。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調 查

河南金屬礦產之分佈

一 ○…○ 多產於太古紀之石英岩中，礦爲自然金或含金
○…○ 黃鐵礦，其圍岩大抵爲片麻岩，及花崗岩，如
含金岩石風化而沖入河渠，金砂相混稱爲砂金。

浙川荆子關金溝，戴廣恩礦產圖說載，荆子關金砂形如豆瓣，遇大雨往往沖出人多拾之，其質甚佳，宛（南陽）之鑲金者，常用以鑲金質飾物故知之，張翼仲南陽礦產見聞錄載，荆子關一帶河流中含金砂，有土人常携大粒如半豆，到南陽城售於鑲金作坊，總上兩說，浙川所產者，定爲砂金無疑，沙金之粒目能見之者甚少，平均每噸砂含金值洋五元以上，即有開採價值，今粒大如半豆，洵爲佳礦也。

嵩縣大礮山趙村一帶，嵩山產金早負盛名，有高都德亭金礦立案卷宗可考，中國礦質誌略載，河南砂金，皆在洛水及伊水之上流，此二水發源於花崗岩及太古岩層之伏

調 查

牛山脈，砂中金質殆即由石英脈中，剝蝕沖洗而來。

砂層中礫石，皆爲花崗岩片，麻岩及斑岩，往往有厚至五十公尺者，含金者不過數薄層而已，現由土法開採者，如嵩縣西之德亭，焦溝西北之陶村，陶砂灘約長五百闊二百公尺，含金層厚約一公尺，其底層多含大塊礫石，每噸僅含金約○，二至○，三格蘭姆，即千分之二至三，皆在伊水支流，而在洛水谷中者，開採較少。

盧氏文谷一帶，該處地質產狀與嵩縣略同，亦係砂金，產量成分皆不可考。

方城板倒井西塔山及魯山黃沙嶺，方城魯山金礦紀錄甚少，戴氏圖說略述一二，是否金砂抑或碎金色雲母片，尙難判定。

南召龍池漫，張翼仲見聞錄載，南召境龍池漫一帶，處處有金礦苗，獵人時常携出金砂，入市求售。內鄉雙鎮桑平，亦微有紀錄究難確定。

一

○…………○ 吾豫銀礦幾全於方鉛礦，故宜合而論之，
二…鉛銀… 其礦床成因大抵無火成岩，母岩直接可見

，多由於熱水溶液中沉澱，以侵染交換，或填充於圍岩，就圍岩之性質，有生於石灰岩中者，有生於火成岩中者，砂岩頁岩頁中者極爲少見。

商城銀礦，縣南約七十里，銀山頂一帶，北五六里爲銀山脈，南二里爲銀山溝，北名小銀山，南名大銀山，均鉛銀礦產地也，礦脈生於片麻岩內，脈石爲石英，夾金屬礦物，山頂一帶，石英脈頗多，脈厚不及尺，爲方鉛礦，曾經分析每噸含銀四英兩，鉛百分之一一，五六，含金少許，據土人云，該地鉛銀礦，自昔有人採掘，以作釉石，旋作旋輟，計有舊洞不下百餘個，均未得良好結果，數年前有本地人，將礦山售與漢口某洋行，曾派人來試探，後爲本縣紳商所反對，集款贖回，近年來未曾有人採辦。

羅山銀銅沖，在城南約八十里，附近一帶有礦地點三處：

(一) 在銀銅村北，已採掘殆盡，坑內積水不見下部，土人云，昔開採時，曾見脈寬數寸至一尺，按分析結果

，方鉛礦含銀，每噸五十二英兩，鉛百分之四一，○八，惟僅就上部之情形觀之，似無若大價值耳。

(二) 在銀銅沖東南約半里許，面舖附近亦有舊銅，方鉛礦含銀每噸十六英兩，礦量多寡未經試探，難以臆斷，就四圍情形觀之，恐亦無大價值。

(三) 在銀銅沖西北約四里，三家店西南半里許，甘溝地方礦量甚微。

光山葉家灣，在縣城西南約百里，亦名五家河，產礦地點有二：

(一) 爲老銀山，在五家河西五里山坡上，有舊銅，脈爲石英脈，生於雲母片岩及結晶片岩內，寬由二尺至三尺，礦石方鉛礦外，有黃鐵礦，及黃銅礦，礦線極不規則，方鉛礦含銀每噸二十八英兩，鉛百分之一五，五四，含金少許。

(二) 爲新銀山，在老銀山北二里餘，亦曾開銅，石英脈寬僅二尺，上部不含礦石，方鉛礦含銀每噸四英兩，鉛百分之六九，八七，含金少許，兩處銀礦，均曾開採數次，第一次清光緒初年，由葉某邀請米克里調查老銀山附

近，旋由上海人李秋坪採辦虧本，第二次在光緒二十一年，張文齋携德人克黑克里來此開採，同時發現新銀山，後轉讓於河北人張錫田，第三次在民國三年寧波人林其安，劉公然，開工採砂，均未得美滿結果。方城唐佛山空峒山及苑草坪，唐佛山在城西北俗呼堂屋山，戴著礦區圖說云，該處出好銀砂，空峒山及苑草坪，在歷山之西南，係鉛銀礦有舊峒甚多，係周和平舉報，且有標本可證，惟礦床礦量，尙未調查耳。

內鄉百丈山黑烟漲，該處產鉛銀礦，亦有紀錄可考。

嵩縣上莊坪，該處金屬礦產最夥，莊坪上銀礦，曾經王蓋臣呈請開採，有案可稽。

盧氏白沙洞，白沙洞黑雕庵鈞山均產銀，前張益民曾在此處呈請探採，但未調查詳細。

宜陽羨蕪孤朶山，此處銀礦經王廷選，高雲嵩二人舉報亦曾有人開採。

南召燕尾山，燕尾山在城西北二十里，產鉛礦，其形方大，色灰白，質地純潔，即方鉛礦。

嵩縣焦溝栗子坪，嵩盧界上焦溝栗子坪一帶，產鉛礦

，報告者甚多，上莊坪王蓋臣銀礦亦在此附近，想係鉛銀礦也。

新安錫鉛嶺，錫鉛嶺產錫鉛，曾經張詒呈請開採，今已停辦，礦產礦量無記載可稽。

濟源雙鳳山，雙鳳山鉛礦，亦有人呈請開採，今已註銷。

輝縣頭道溝，礦質爲方鉛礦，在石灰岩內成囊狀礦床，爲量不多，民國十一年間曾有人開採，今已停止。

新鄉張鳳堂山，鉛礦礦床似與輝縣同，亦經開採，現已停止。

汲縣歪腦山，鉛礦礦床與新鄉相類，歪腦山松下溝一帶，均產鉛礦，採掘者亦有數起。

涉縣熊耳山，熊耳山西北區有鉛礦蹤跡可尋。

伊陽楊坪鎮，劉哲報告楊坪鎮一帶，產方鉛礦，含鉛百分之七十左右，含銀每噸八兩，與黃銅礦共生，母岩係粘版岩，及方解石脈，寬一尺至三尺，深不可測，礦量未能估計，已有土人採取。

鞏縣鄭家嶺，及密縣田種灣，兩處相距僅隔數里之遙

，先後有人呈請開採，確係方鉛礦，內含有銀質少許。

○…○銅礦礦床極其複雜，約分四項：(一)岩汁分

泌，其礦床不出水成岩之外(二)接觸礦床，常在接觸帶間，(三)溶液沉澱，礦床多見於片麻岩及結晶片岩之中，(四)水成礦床則不限定任何圍岩。

桐柏黃練溝大河鎮，黃練溝在城北六十八里，大河鎮在城北四十里，先後經王道立，袁家驥呈請開採，礦床礦量尙未探悉。

鎮坪葩梨坡，曾綿娶曾呈請開採，該處銅礦惟無詳確調查。

內鄉黃龍寨，該處銅礦，僅載著礦產圖說載之。

南召九里山，九里山在縣城東南十五里產銅礦，其質極重，其色藍綠，曾經化驗成分甚高，礦為脈狀圍岩，質甚堅硬，開鑿艱難，前已有探者，因資本不濟而停止焉。

濟源葬山秦嶺，濟源產銅區域，在縣西北四十里至八十里之間，著名地點為孫真人墳，鷹魚溝，馬頭山，小溝，黃土窰，芝蔴窰，銀洞窪，青銅溝，截板溝，車輻溝，水格澗，豆腐溝，黃銅溝，清虛宮，安坪，紙坊，卜安嶺

，等處銅礦，生於元古代地層中，其上為寒武紀地層，元古紀岩石為片麻岩，片岩，大理岩，及石英岩，石英礦脈含金屬礦務，銅為最著，鉛則次之，黃赤鐵礦，亦常顯露痕跡，與石英岩接近之大理岩，及片麻岩中，亦往往有黃鐵礦黃銅礦發現，故銅礦礦床，除為脈類外，並有侵染礦床，礦質則有孔雀石藍銅礦赤銅礦，及黃銅礦脈，寬一尺至三尺不等，成浩大，故有無可採希望，須俟將來礦產探測後，始可決定也。

伊陽二郎鎮，二郎鎮一帶，產黃銅礦，礦為塊狀，晶形甚少，母岩係礫岩及砂岩二種構成，囊形礦床，直徑二尺餘，斷續不定，礦量尙未詳悉。

○…○豫省鐵鑛礦床，可分三類，即山西式，接觸式

四…鐵…，及砂鐵，砂鐵礦散佈於豫南各縣。產量甚微，無甚價值，接觸式多現於北部，質量較優，山西式則適居中，較接觸式為次。山西式者，乃礦床岩石與山西者相似，多位奧陶紀石灰岩上部，或在含煤系頁岩之上部，考其成因，在奧陶紀造成山嶺之後，受侵蝕作用，呈凹凸之象，含鐵溶液聚於其中，蒸後沉澱即成赤鐵及褐

鐵礦，礦床後地盤下陷，灰煤系積於其上，最後地殼又起變動，組成一大背斜，背斜上部夾煤系岩石，受剝削侵蝕，鐵礦礦床復現於山頂，本省沁陽修武博愛，爲最要部分，而行穿過煤田盆地，而復見於陝縣滎池新安鞏縣魯山寶豐等縣，已調查者爲修武之鳳凰嶺，博愛之葛溝地紅砂嶺，鞏縣之石榴園風門口，新安之桃核園狂口張搖院諸區，接觸式者，乃火成岩水成岩接觸之際所成之礦床，卽母岩衝入圍岩之時起溶熔作用，以分解類之原則富集而成礦床，該項礦床，已知者爲武安之紅山，礦山，礦泉坡，小礦，安陽之好井車軌溝，信陽之鐵彎沖等處砂鐵礦，乃太古代泰山系五台系之花崗岩，片麻岩中所夾之硫鐵砂，受剝蝕作用，分散而出，爲水力所冲刷，遂沉集於河澗彎曲之間，鄉人以土法淘洗，可得純砂，信陽光山商城等處，南部均產之，信陽之鐵山廟，復有舊砂礦一層，蓋舊河床中砂槽夾於砂岩之間者也。

甲、武安紅山礦山村

紅山位於武安縣西南，距城約三十餘里，道路尙稱平坦，由武安至平漢邯鄲站僅四十里，有汽車道，惟運費昂

貴，運砂不易。

該處地質前已略述，爲奧陶紀石灰岩，與二疊石炭紀，成不整合，再上爲中生代砂岩，斷層甚夥，石灰岩內有火成岩侵入體，火成岩大部，爲石英閃長岩，餘爲閃長安山岩，與石灰岩組成，高山礦床，卽生於接觸部分。礦石爲赤鐵礦及磁鐵礦，成分達百分六十，燐硫甚低，堪稱佳礦，礦量亦富，據美人安達生調查報告，最少可得純鐵七十四萬噸。

礦山村在武安縣西北二十五里，行經山谷中，交通極不便利，地質與紅山略同，礦質爲赤鐵礦，含鐵質達百分之七十，燐硫亦低，似較紅山爲尤佳，儲量約五千噸左右。

乙、修武鳳凰嶺

鳳凰嶺爲修武境內大行山南麓之山嶺，距道清路待王站約十餘里，交通尙稱便利。

該礦地質屬山西式礦床，位於奧陶紀石灰岩與石炭紀煤系之間，東西長近二十里，時斷時續，頗不規則。礦石爲赤鐵礦，間亦有雜以褐鐵礦者，含鐵僅百分之五十，燐

硫亦不甚高，儲量尙未確定，報告所載紀錄大殊，大概在十五萬噸至四十萬噸之間。

丙、新安鐵礦

鞏縣石留園風門口附產礦區域，爲桃核園張窰院等處，在縣城北及西北約四十里，至隴海路鐵門站約二十里，夾於高山峻嶺間，交通極不便利，礦床亦屬山西，式與鳳凰嶺相似，呈扁豆礦層，自數寸至三尺不等。礦石爲赤鐵礦，含鐵約百分之十五，鑿質多，而磷硫少，總共面積約十五方里，因礦床極不規則，儲量頗難估計。

鞏縣石榴園，在城東南約二十里，風門口在石榴園東約十里，交通均不便利，礦床爲赤鐵礦，結核層厚約五尺至九尺，長約三里，寬由一百五十尺至六百尺，異常散漫無大價值。

丁、信陽鐵山廟

鐵山廟在縣城西北百三十里，與桐柏交界處，距平漢路明港站西九十里，位於深山峻谷間，時有匪徒盤據，交通極稱不便，礦山地質約屬侏羅紀，礦床位於砂岩層間，變質極重，圍岩受鐵溶液之侵染，成黑黝色頁岩，傾斜角

極大，礦脈露頭寬約五尺，長近里許，深淺尙難推測，頗似曩河砂礦，埋沒地中而成者。

礦床爲磁鐵礦，乃磁鐵砂之結合體，其中尙有黃砂沙粒，已變質爲高嶺土，成分約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但未正式試探礦量，實難估計。

戊、信陽等縣之砂鐵礦

信陽及商城光山等縣，山澗河水中產磁鐵砂，河寬二三丈至數十丈不等，鐵砂與白砂混合沉積於河道，水流緩弱之處，前清末季即有土人淘洗冶煉，歐戰時期有日商前來購買，淘砂者大增，製煉成板，由長江出口，每當夏秋之間，暴雨之後，土人沿河掘淘者比比皆是，產砂區域皆在豫鄂交界，沿大別山脈崗巒起伏，岩石高聳，交通阻塞，而轉運多賴人畜之力。

含砂岩石，係太古代泰山系花崗片麻岩，及花崗岩岩石之間，藏有磁鐵砂粒，自二十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耗不等，如將岩石碎之，試以磁石，即可見鐵砂細粒之粘附，惟其爲量至微耳。

岩石風化崩裂剝蝕成砂沖入溝渠，富集成帶，故礦床

極無規則，而礦量亦難統計。

礦質以純砂驗堪稱佳品，蓋以純潔之磁鐵粒也，土人多以之冶鑄成鍋及其他農具，或煨為熟鐵行銷甚遠。產砂重要之區，為信陽之龍門，新店，四望山，黃龍寺，闕家河，西雙河，大廟阪，譚家河，羅山之靈山河，商城之樂康兩區。

己、各路有稽考之小鐵礦

武安小礦腦，在縣城西北二十里，有一千一百方丈之鐵礦露頭，武安上泉坡在縣城西北十餘里，有六千七百餘方丈鐵礦露頭。

武安里石坡，在紅山南三十里，有褐鐵礦發現。

安陽好井礦窰，車軌溝鐵溝皆有鐵礦露頭，合計面積約二方里，信陽鐵轆冲，有赤鐵礦露頭，長近里許，寬約五尺。

信龍瓢山，距新店車站六里山麓，有赤鐵礦苗。

信陽焦家灣，有鐵礦甚富，野豬窩磨香溝二處亦有。

南陽南河店北五里鐵河產鐵砂曾有湖北人，在此製鍋。

南陽西北掘地坪，孫溝崗坡嘴，聚有鏡面鐵砂甚多，

或即磁鐵砂。

內鄉唐坪米坪太平鎮均有鐵礦發現。方城板倒井，西塔山，產磁鐵礦。

林縣桃花集附近佐村一帶，有鐵礦發現。

綏遠各縣礦產最近調查

開採均用土法且無組織

冬季產量較豐夏季減少

綏遠通訊綏遠礦產頗富，已經開採者，大都皆用土法，茲經調查，開採各礦情形如次。

武川縣

(一)大青山一帶產石棉，礦區面積未定，由蒙人榮祥與公家合資試辦，尙未領照，先試探探，資本三千元，二十年內共產二十噸，每噸成本十元許。

(二)炭窰村產烟煤，礦區面積未定，每月可產二十噸，成本每噸不過三元。

(三)柳卜寸產無煙煤，礦區面積一百五十八畝，由栗正江等於十四年備案，領礦照開採，每月產額百噸，成本與烟煤同。

歸綏縣

(一) 西溝地方產無烟煤，每月產五十噸，工人十三名，營業不旺。

(二) 西溝後櫃產無烟煤，資本千五百元，工人六名，月產七十噸。

(三) 西溝福義窰產無煙煤，資本四千元，月產一百二十噸。

(四) 東溝四成窰產無煙煤，資本一千五百元，工人八名，月產九十噸，營業不旺。

(五) 東溝大成窰產無烟煤，資本二千元，工人七名，月產八十噸。

(六) 大溝小火燒地方產無烟煤，礦區面積三百餘畝，資本一千五百元，工人二十名，月產三百噸，韓秉衡於民國十年領礦照開採，營業不佳。

(七) 大溝萬隆窰產無烟煤，資本四千元，工人十五名，月產二百噸。

(八) 朱爾溝產無烟煤，資本八百元，工人五名，月產二十噸。

陶林縣

南腦包產無烟煤，礦區面積六千四百九十餘里，資本五百元，月產十五噸。

薩拉齊

(一) 大揚塔陵產烟煤，劉俊耀於民國十四年領照開採，工人二十五名，月產五十噸。

(二) 五當溝產烟煤，礦區面積二百餘里，王崎山領礦照開採，於民國十四年註冊，工人八名，月產十噸。

(三) 懷溝產烟煤，礦區面積八百餘里，李長升領照開採，民國十五年註冊，工人十二名，月產十五噸。

(四) 巴圖溝產烟煤，礦區面積五百餘里，劉五九領照開採民國十四年註冊，工人十名，月產二十噸。

(五) 大斗林泌溝，產烟煤，礦區七百餘里，劉茂之領照開採，民國十四年註冊，工人十名，月產三十噸。

(六) 小炭溝哈力審溝，小潤溝，產烟煤，礦區面積六百餘里，李松岩等領照開採。工人二十名，月產三十噸。

五原縣

(一) 萬和長產無烟煤，資本二千元，工人八名，月

產一百五十噸，成本四元。

(二) 烏藍腦包產無烟煤，礦區面積五百餘里，工人二十名月產五百噸，資本五千元。

(三) 該縣產鹽，資本五百元，工人二名，月產一百五十斤，營業頗旺。

集寧縣

(一) 馬蓮灘產烟煤，礦區面積約千里，資本四千元，工人五十名，月產九十噸，成本甚輕，每噸僅一元五角。

(二) 唐腦包產烟煤，礦區面積八百餘里，民國十七年註冊，資本二千元，月產十五噸。

豐寧縣

牛青山產烟煤，五礦區面積四千餘里。

固陽縣

(一) 石拐溝產烟煤，礦區面積四千餘里，工人二十名，月產三百噸，由漢慶南公司領照開採。

(二) 窩慶壕產烟煤，工人四名，月產十五噸，尚無人領照。

安北設治局

調查

(一) 官井溝產烟煤，產量不甚豐富。

(二) 拴馬椿地方產無烟煤，月產十噸，營業頗旺，以上各煤礦，均係柴煤小礦，以作燃料，每冬產量較多夏季極微，茲所調查皆按冬季計算也。

粵省煤鐵礦之調查

礦業社廣州通訊，粵省礦藏極富，茲將東北兩江調查

如次：

一...煤礦... 產量最豐者，為北江煤田區，凡樂昌曲江乳源連縣陽山等均屬之，次為梅江，煤田

區，凡梅縣蕉嶺平遠興寧大埔屬之，惟其品質較北江煤田巨似為低劣，至花縣增城東莞寶安新會南海清遠英德諸縣，亦均有產煤，欽縣合浦防城等縣，所產者為有烟煤，其所產數量，尙未有確實之統計。

二...鐵礦... 依其產生地點可分為三部，第一為東江鐵礦帶，自東北向珠江口成一直線，蕉嶺平

遠興寧紫金惠陽寶安中山赤溪各縣屬之，第二為北江鐵礦帶，翁源英德從化東莞等縣屬之，第三為海南鐵礦帶，臨高澄邁安定等縣屬之。

三 鉛礦

北部有陽山英德曲江始興等處，南部有鬱南鶴山中山等處。

四 錫礦

錫礦分爲二部，一爲惠陽五華紫金等縣，一爲海南儋縣定安等縣。

五 鎢礦

鎢礦全省可分三區，一爲南召鎢礦區，凡樂昌南雄仁化翁源等縣屬之，二爲嘉惠鎢

礦區，凡梅縣興甯五華龍川紫金河源惠陽等縣屬之，就中尤以惠陽特盛，三爲南海錫礦區，凡東來陸豐寶安東莞中山等縣屬之，南海區產量較南召嘉惠兩區爲多。

六 鉬礦

鉬礦與錫礦同生以惠陽翁源兩屬爲盛，而連山始興五華各縣亦有產生，惟數量不多。

七 錳礦

錳礦凡惠來陸豐惠陽寶安台山茂名欽縣防城蕉嶺梅縣等處，均有生產。

八 銻礦

銻礦北江之乳源樂昌曲江東江梅縣等處均有產生，以樂昌爲最盛，此外如煤油礦，

銅鑛鋅礦等，各縣間有發現惟均不多見。

贛南鎢礦量極豐富

產額占全世界半數以上

礦業社南昌通訊贛南鎢礦，自發現以來，鄉人爭相採運，每年出產，約十一萬餘担，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七十以上，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每年收入爲數甚鉅，前經指定爲建設基金，實爲贛省建設事業之唯一財源，且品質純良，最適宜於煉鋼，舉凡鋼鐵事業之世界各國，莫不爲特產鎢砂之市場，亟宜加整理及改良，茲誌開採經過及整理計劃如次：

贛南鎢礦，於民國四五年間，始發現於大庾開採經過，崇義兩縣轄境，繼於會昌，安遠，龍南等縣

，相繼發現，綿亘贛河東西兩岸及遂川，虔南，龍南，定南等縣，產額極鉅，自民國七年，即由當地人民自由採掘售賣，賴此生活者約數萬人，嗣於南昌及贛南之東西兩河，即分設鎢砂督銷局，開始徵稅，但於經營管理，毫無裨益，而販賣鎢砂之人，當時亦不知團結，致爲外商所操縱，砂價時起時落，民國十七年春，經省政府議決，將該礦定爲省營，礦業撥歸建設廳管轄，並指定該項收入爲本省建設基金，遂由粵贛錫商，廣鉅安，華記，興記，協記，德泰，勤順華等七家，聯合組織利濟公司，

承受建設廳委託代營運銷，全年繳納稅額二十二萬元，越一年，改委建興公司代營，訂期五年，共納稅額一百七十五萬元，砂價日益增高，在利濟公司承辦時，砂價每噸二十餘元漲至四十餘元，至是則漲至八十餘元矣，迨十八年十一月間，因商人獲利頗厚，地方人士及礦山工人，羣起反對，經省府會議議決，撤銷代營名義，實行收回官辦，惟因省庫支絀，資金難籌，致停頓經年，一任販商私運出口，外商遂復乘機操縱，砂價日益低落，由八十餘元復低至三十餘元，礦工生活，倍受影響，嗣雖訂定拋砂簡章，但行之未久即行廢止，民國二十一年春，經第三百五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採用官督商辦之法，設立鑛礦管理局，辦理劃分礦區，改善探探等事項，並改良徵費緝私，稽核，化驗等法，調劑勞資，國際貿易等事，并准商人劉石心等，聯合舊有鉅商組織合羣鑛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收屯錫砂，統一對外貿易，惟以交通梗阻，收砂地點僅限於大庚一隅，兼之當地駐軍橫加干預，私販無法禁止，外商任意壟斷，砂價大跌，遂使原因計劃未由實現，而管理局亦不得不暫行停頓。

調 查

整理計劃

贛南鑛礦，迭受摧殘，創鉅痛深，整理非易，先務之急，約有數端：

(一) 由贛粵二省政府，協商劃一稅收辦法，及規定用途，并與地方人士通力合作，對內用互助辦法，對外取壟斷政策，并選派鑛學專門人員，實地指導鄉人開採，於自由開採之中，寓限制取締之意，同時派員分赴礦地實行測勘，依法劃區設權確定基礎。

(二) 礦區劃定礦權確立後，即用科學方法從事開採，盡量收容當地原有工人以資熟手，嚴禁私自濫掘，免損鑛權，而符法令，并進行化驗及選礦，分別優劣，以便銷售。

(三) 於適宜地點，創設煉錫廠，製煉純錫，或鑛鐵，以減運費，而厚礦利，至詳細辦法，當詳為研究，及時確定也。

湖北秭歸煤礦調查

位置及交通

秭歸縣治位於長江北岸，東距宜昌水程一百四十公里，地處巴峽宜昌峽之間，萬山叢陸，為一少年至中年時代之侵蝕高原，以氣壓計測其高度，約在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山

脈大致南北向，長江自西貫穿諸山而東，沿江一帶，成偉麗絕倫之峽，及波濤洶險之灘，江水宛如小溪，峽之著者，縣治之東二十公里有米倉峽長三四公里，兩岸絕壁高聳，江面極狹，又東二十公里，為牛肝馬肺峽，雄偉稍遜，再下南陀宜昌間為宜昌峽，長三十公里，山勢既低，江面至此亦略寬，灘之險者，秭歸縣治西有洩灘，東有新灘，崆嶺灘等，每值冬乾，無論民船，即行駛宜昌重慶之汽輪，亦須二三百人拉纜，方能過灘，若水流太急，雖歷一二小時，竟不能使船行一步，且不幸因纜繩猝斷，致船身撞石沉沒者，常見不鮮，至於夏秋險灘雖沒入水中，然水勢驟漲，峽中流成大漩渦，民船至此極易捲沒，此種現象，謂之封峽。

本縣境內河流，在江北者有香溪，叱溪，南有沙鎮溪，密灣溪等，其方向均略與地層走向平行，即大致為南北方向，香溪河北自興山縣之大峽口，南至香溪鎮入江為本縣煤礦開採最盛之區，此河內灘多流滯，不利舟行，由香溪鎮至宜昌水程一百二十公里，灘峽櫛比，行船極顯，載重二百噸之輪，雖能行駛宜昌重慶間，然所需馬力特大，

且不能拖載駁船，故本縣各礦，多自備柏木船裝煤，運銷宜昌。

川漢鐵路線，自宜昌西北向，沿霧渡河至界領壇，西南折入秭歸縣界，沿香溪河經大峽口，與煤層走向平行，南至香溪鎮沿江而西過秭歸縣治，又與煤層走向平行，以迄巴東縣屬之牛口，計自宜昌至香溪鎮長約二百公里，沿線多築橋樑涵洞，自香溪鎮向北且做土方三四公里，此路線自民國後即告停頓。

地質

自宜昌秭歸縣治百餘公里間，地層構造為一南北軸向之大背斜層，而以南陀迄崆嶺灘一帶為其中心，該處花崗岩，片麻岩，結晶片岩，性質甚整齊，而東西兩翼，則為水成岩，尤以西翼地層，自震旦紀至白堊紀顯露最為完備，崆嶺灘一帶，結晶片岩之上，覆以震旦紀之礫岩層，愈上卵石愈小，漸變為粗砂岩，至牛肝峽，薄板岩及灰質頁層疊極整，其西為寒武紀奧陶紀之黃綠色砂質頁岩，豆狀及薄層青灰岩，西至新灘，志留紀頁岩出現，底部為黑色頁岩，厚只數公尺，中部為黃綠色頁岩，易裂成碎片，愈上砂質愈多，漸變為砂岩，是層厚

約百公尺，其上則爲白色石英狀砂岩，厚約五十公尺，再上覆以石灰二疊紀含燧石結核之厚層灰岩及砂岩黑頁岩煙煤層，石英狀砂岩，本岩總厚在百公尺左右，極上即爲上二疊紀石灰岩，是層上部爲青灰色純灰岩，中部燧石層與灰質頁岩間疊成層，燧石層在吳書峽中觀查狀如煉爐之渣，下部頁岩愈多，層疊亦愈薄，計本層總厚，約二千公尺，西起香溪萬古廟喬家河一帶，其上即直接覆以香溪煤系，而南北均爲河流所掩煤系遂出現於河西，香溪煤系大部屬三疊紀，其底部爲砂岩，上爲綠砂岩砂頁砂岩及煙煤相間成層，本系厚度，就香溪萬古寺一帶觀察約四百公尺，至與白堊紀相接之處爲粗砂岩，厚約三十公尺，白堊紀岩層下部二百公尺概爲黃綠頁岩及砂岩之互層，此上二千公尺爲紫色頁岩及黃綠色砂岩之互層，遠望一紫一綠，極爲美觀。

宜昌歸間爲一大背斜層，既如前述，惟東西兩翼地層之傾角，頗有不同，東翼之傾角極緩，至多不過二十度，西翼可達六十度，至少亦在二十度以上，故西翼自崆嶺灘至香溪河間，不過二十公里，而古生界至中生界地層，

調 查

得均暴露焉，自香溪至沙鎮溪間，白堊紀地層，成一向斜層，秭歸縣城適居中心，軸向北偏西三十度，西翼之傾角，均約四五十度，而爲對稱式之向斜層。

○…………○ 本縣煤層概分二類，下爲新灘系煤田，上即煤層……
○…………○ 香溪煤田。

新灘系煤田屬二疊紀，與大冶石灰岩一帶之煤田相似，惟其下部含燧石結核之灰岩較石灰岩爲薄，而近煤層處又無燧石耳，煤層走向南北，傾斜向西，傾角由二十度至三十度，就新灘西吳書峽觀察，二疊紀灰岩愈西傾角愈大，至香溪河岸，灰岩傾角已至五十度，本煤層上部灰岩，因下部志留紀頁岩易受侵蝕而致崩解，灰岩煤層，均得沿走向成南北剖面，露頭且高出江面三百公尺至六七百公尺，故自北部風都岩經新灘南越大江，十餘公里間均得沿露頭淺掘，煤層厚度，就濱江窪內觀察露頭處厚僅五六公分，漸進漸厚，百公尺處，厚一公尺二十公分，按礦工人云，風都岩窄口一帶，曾經探掘，最厚者五六公尺，平均厚二公尺，惟楊柳池之南白峯岩一帶，試探數處，均遇閉口，就大致論，本煤層尚屬平整，雖常遇閉口，然鑿過十

餘公尺，隨見厚煤層，煤質屬半烟煤，煤內夾石亦能着火，業礦者常摻合出售，故灰分特重，上月象鼻山鉄礦辦公處化驗新灘統煤，計水分〇・八八，揮發物一二・二七，炭素四二・五九，灰分四四・二六。

香溪煤田北自興山縣之嚮灘市，沿香溪河，南越大江至窰灣袁家冲煤田南北長約六十公里，以大峽口至香溪萬古寺二十公里間開採為最盛，本區域內煤層走向大致南北，約略與香溪河平行在喬家河及黃楊畔一帶，露頭出現於河東，其南部北部露頭，均現於河西，傾斜向西，傾角由五十度至六十度，據礦工所述煤層之俗名計有沙煤，野鷄班，紅灰，馬尾師，三脈，正脈，大炭，小鉄炭，油碁子，大碁子，臭碁子等十餘層，每層中隔砂岩頁岩或砂頁岩

茲將各處分析表彙列於左：

品名	水分	揮發物	炭素	灰分	硫	磷	發熱量
喬家河正脈煤塊	二・九九	二三・〇九	六四・〇八	九・八三	〇・八七	〇・〇九	七八九八
喬家河正脈屬茶	〇・九六	一一・八四	五五・三八	三一・八一	〇・九五	〇・〇八	五八七一
白馬灘大碁子塊	一・七六	一二・六六	六二・〇三	三三・五四	〇・七五	〇・二九	六五一八
白馬灘馬尾師塊	〇・九〇	二六・八四	四九・〇九	二三・一六	二・八二	〇・三〇	六五一六
萬古寺正脈塊	二・〇六	二四・二六	五二・一六	二一・五二	一・〇五	〇・五一	五六三八
白馬灘煤名未詳	一・七	二八・〇二	五八・二〇	一一・〇〇	〇・三八	〇・一〇	七五四〇

十公尺至五六十公尺不等，在喬家河萬古寺一帶，所採者為紅灰，馬尾師，三脈，正脈，油碁子，白碁子等層，其下部之臭碁子，因味氣大難銷，故未採，惟聞興山游家河一帶，臭碁子一層甚佳，以上各層厚度，均在一公尺以內，然均係露頭淺掘，未足為據，本年八月在喬家河窰內觀察，垂直深五六十公尺處，正脈厚度，竟至二公尺五十公分，且甚整齊，白馬灘上下游所採者，為馬尾師，正脈，大碁子等層，馬尾師僅厚二三十公分，大碁子厚一公尺五十公分，自買家店所採之紅灰馬尾師，三脈，正脈，其露頭處，均只厚四五十公分。

香溪煤田所產，除興山嚮灘市以東係受動力影響變為無烟煤外，自大峽口南至窰灣溪，均屬烟煤。

此外香溪煤系出現秭歸縣西部者，自沙溪鎮以南北走

向，北越大江，變為東西走向，經洩灘至巴東縣屬之牛口止，為一東西向之背斜層，煤質因受動力影響，變為無烟煤，且因背斜層構造緊密，層少而薄。

○……○ 秭歸全縣皆山地瘠民貧，居民多賴挖煤為生

○……○ 沿革……，已有一二百年之歷史，迨民國八年，鄧日

礦商名稱

公司名稱

礦區所在地

向必且

正大

香溪扇子岩

向必堪

元合

香溪白馬灘上游
王家山喬家山

熊自香

桂元

香溪黃楊畔

周紹濂

志成

香溪賈家店

向思棋

盛明

香溪四甲落日嶺

江南窰灣溪於十一年經蔡國葆領得礦區，由孔洋人主

持，不三年虧款十餘萬而逃，至洩灘煤礦早經向立齋王興等領照試探，滿期多年，以上三家礦權，均經部撤銷。

○……○ 秭歸礦歷來均就露頭掘進風巷正巷各一，從

○……○ 各礦 事探掘，在香溪一帶，因煤層豎直，多掘斜

○……○ 狀況 巷並安梯子以便進行，近來以有就低處掘平

初周子建等，始領得香溪萬古寺礦區，十三年杜燮中亦領得新灘礦區，惟鄧既以開支浮濫，致告失敗，杜亦因開線失敗，運輸困難，致於停辦，嗣後此二礦均租於人開採，屢起糾紛，今春經部令撤銷礦權，本縣各礦商，自此乃稍明請照手續，計現有照開採者，尚有五家特別列於左。

面積（公畝）

註冊年月

一八二九·三七

十七年八月一日

二六九七·二二

十七年七月卅日

一七七·三一

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六一九九·九一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四六·二七

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巷放水者，拖煤用竹籃，形如梭，能盛炭三百斤，凡計產量，納地租，礦區租，均以籃為單位，打水用竹筒掘進稍深，遇大水即停止，再開他處，近三四年來歸興公司萬古寺礦區內租採之戶，計有熊自香向子揚，李華堂，陳香亭等八九家，每出煤一籃，納地主租礦區租，銅元各二百文，凡開鑿之處以及探煤範圍內屬於某人地域者，須按出煤

數量繳納地租，此種地租制，秭歸全縣均同，萬古寺礦區租金，自十四年後即歸香溪紳士李少軒經收，本礦區北部喬家河向來經向必且掘得厚煤層致富，後因水大停工，近由熊自香租採，已安置立式鍋爐及二寸帆布各一，所採爲正脈一層，已掘進百餘公尺，每月出煤五六百噸，向子揚在李家祠之南掘一平巷放水，每月可產三四百噸，其他各戶或採三脈，或採白碁子，均掘正巷風巷各一，總計本區內，每月共出煤約千二百噸。

向必且在香溪白馬灘下游掘一斜窿，並鋪鐵軌，安設絞車，每月產量存千五百噸，此礦已安立式鍋爐一具，三吋帆布二具，從事打水，向思楫在香溪落日嶺所開者爲鐵炭，僅小作，所產之煤，現歸正大煤礦運銷，至向必地領採之白馬灘上游礦區，已停工二三年。

香溪賈家店之志成煤礦，因周紹濂虧累甚巨逗留漢口不返，由其股東出頭與川軍駐宜昌辦事處長冷開泰接辦，改名協成煤礦，今春分派工程師經理等到山修理舊窿，因礦權未經轉移，用費數千元，亦停。

熊自香在香溪黃羊畔領得礦區，曾由河東岸向東破棚

掘一平巷開掘三年餘，進行百餘公尺，尙未見煤而罷。

審灣溪自蔡國葆之大興煤礦停辦後，其礦區內私採者三四家，每月出煙煤一二百噸。

新灘煤礦，前由杜燮和租予杜輯之在新灘市之西鯉魚山開放水上風窿共三個，該處南臨大江，露頭高出江面三四百公尺，而煤槽平整，已順槽掘進百餘公尺，十九年至今共出煤萬餘噸，現該礦優先權經王靖權取得，杜乃勾結駐軍周營長竊採，此事尙未解決，洩灘現爲王必師余子晉向長春等十餘家私採，所產爲無烟煤，末多塊少，每月共出千噸，和以黃土，作成小煤磚，運鎮宜昌沙市一帶，其對岸沙鎮溪有何裕順王乾元等十餘家私採，每月共出無烟煤六七百噸。

本縣各礦規模稍大者，其窿內高可二公尺，寬一公尺六十公分，資本微小者，出進墜巷須作蛇行，掘洗厚煤之處，僅於尙路處以一二木支住，大概本縣木料價，計一公尺半長者，值銅元六百文，即每架撐木值洋三角左右。

秭歸出產糧食爲玉蜀黍小米高粱大米全縣年產共約十萬石，須從興山宜昌及四川萬縣輸進以補足之本縣除少量

鴉片外，別無他項出產，故居民多賴挖礦航船糊口，礦工糧食向歸礦主發給，計每人每日糧食七合，較武漢升斗大一倍，黃豆一合，作豆腐，鹽五錢，以玉蜀黍居多，磨成粉末，作餅蒸之，此與山西及井陘之礦工食法相同，惟每半月給豬肉半斤，酒四兩，較山西礦工飲食略優耳。

○……○除供給伙食外計小工銅元一串，約合洋一角
○……○礦工工資三分，大工銅元二串，每半月息工一天，仍
○……○給工資，大工稱為大司務，舉凡廠內一切工
程均委之大司務。

○……○稀歸所屬香溪，鑿灣溪，沙鎮溪，各礦多沿
運銷情形
○……○小河邊開採，用小船裝至大江轉換大輪，香

○……○溪各礦，如正大桂元永興隆均自備大小柏木
船各十支專運煤斤，小船水漲能裝煤十噸，水落只能裝二
三噸，計自白馬灘下游至香溪鎮，每船裝運費，銅元十六
串至十八串，惟在白馬灘上游者，須在銅元二十二串以上
，此項小船每日可往返一次，大船能裝五十噸至一百噸，
由香溪鎮至宜昌一日可達，每噸運費二元二三角，但空船
上水，須一星期，方至香溪礦。

調 查

香溪喬家河萬古寺烟煤，每噸山價據熊自香報告，白
碁子油碁子由二元至二元二角，紅灰，正脈自三元至三元
二角，馬尾師三元五角，又香溪至宜昌運費共約三元五角
，礦產費三角五分，故在宜昌每噸成本，當在七元內外，
宜昌銷煤以行駛宜昌重慶之汽輪，及駐泊兵艦較巨，大概
川河之輪，行急水用重慶之龍王洞烟煤，提起汽磅，若行
慢水，則用香溪煤，每噸價在十六元上下，內中作九折給
價，外大車及燒火共須回扣一二元，故礦商實得不過十二
三元，若銷於兵艦，價常在二十元而回扣亦多，香溪煤以
正大，桂元，永興隆營業較好，其餘均由宜昌煤商代銷。
新灘鑿灣溪一帶烟煤，灰量較重，只銷長沙一帶，槽
榨染房價常在十元左右，每年運銷量在萬噸以內。
洩灘沙鎮溪之煤磚，長七八公分，寬三四公分，厚二
公分，專供宜沙一般住戶炊爨之用，每噸價十五六元，每
年運銷二萬噸。

○……○整理各煤
礦意見
○……○(一)稀歸全縣煤田延長線，約計新灘
十公里，香溪鑿灣溪四十公里，洩灘沙鎮
○……○溪二十公里，若以平均一千公尺為其可

採寬度，則煤礦區總面積應為七千公頃，按其露頭，大都經過淺掘即現採之大小窿巷不下百家，而取得礦權者僅五家，其面積不過一百四十餘公頃，此其病在大多數無力請領礦區，惟年報效若干於土劣，以敷衍於一時，其有因挖煤稍獲利者，又不知領照之手續，尤以無人測繪礦區圖為苦，即至武漢托人摸繪，索費常在百元以上，務歸僻在邊陲，貪污得以放胆作為，又素產訟棍，恐嚇敲詐，無所不用其極，故官吏既藉礦區糾紛以為斂財之機會，而土劣又欲壟斷礦區，坐收租金，礦民知識幼稚，只求無事，遂甘心報効，結果私採之礦，遍於全縣，按現行礦法及當地礦民狀況，欲整理各礦，惟有由整理官署派遣技術人員代各礦測繪礦區圖，就各礦便利，聯合數處，合領一區，原有窿主，仍得繼續開採，以免礦民失業，而貪污土劣亦難借端敲詐。

(二) 務歸各礦未用一礦業技師，鑿巷曲折，打水通風搬運均感困難，應由主管官署限令稍具規模各礦酌用技術人員以謀工程改良。

(三) 川漢鐵路最近尚無修復之希望，欲解決香溪運

煤之困難，惟就川漢路基修築自興山游家河至香溪鎮三十公里之輕便鐵路，並造二百噸鋼壳輪二十艘，再於宜昌以拖輪轉運之，則香溪煤每日可運銷三千噸於滬漢一帶。

江西金屬鑛產調查

(轉錄中國建設七卷一期)

一、錫

……沿革……
○ 贛南自民國四五年間，即已發現錫礦，至民六萬元之資本，販運錫砂，餘加華南，華盛，等公司，且聘有礦師，在贛南發現錫礦三十餘處，分行組織分公司，呈請立案開採，一時土民自由採礦者，幾達萬人。軍閥藉口錫為有關軍用之品，將礦案懸擱，聽民自由挖採，而另設立錫砂局，額外苛征礦稅，年達數十萬元。產額以民國七八年為最盛，年值四百餘萬元，時贛粵商人，多組織公司，販運滬港銷售者，大小公司達三十餘家；未幾以歐戰後，外國國貨過多，錫價猛跌，銷市鈍滯，各商販公司，均七起八落，而土民之採礦，仍自若也。迨民國十年後，外國錫價漸恢復歐戰前之常態，營業又復大振，因土民積砂多而賤售也，如是遞至十五年，營業均無甚變更，國民革

命後十六年，業務稍歇，稅收無着，翌年春建設廳乃招商承包稅項。時有粵贛錫商七家：廣鉅安、華記、興記、協記、德泰、勤華、順華，共同組合利濟公司，向廳承包，年繳稅銀廿二萬元，期限一年，並取得買賣專利權，他人不得收買販運，而由合記公司駐上海辦理向外商售砂事宜。由是遂無競買競賣之弊。又遂川亦稍產錫砂，不屬贛南範圍，後亦另額一并承包，旋復加繳稅額二成，為贛南建築公路之費，是年產額約共十一萬餘担，經由九江出口者約祇五六萬担，昔時錫砂稅原歸官廳所設之錫砂局徵收，東西兩河各設一局，分駐贛縣大庚，自包稅以後，仍就舊地設局，藉以向挖工訂示砂價，及辦理稽查私販諸事宜。該局在出砂地點，設有分卡，以檢查偷漏，建設廳又設立贛南礦警保安隊，以維持錫鑛治安，隊長由建廳委任，共設三分隊，第一及第三分隊駐西河，第二分隊駐東河，此公司辦法甚為嚴密，對挖工可以一律訂價，一洗從前加價爭買之弊，對私販及工人收砂事務，則由礦地各錫砂分局辦

安遠縣 仁風盆古山

一萬担

會昌縣 白鵝墟

八百担

調 查

理，是以未合組以前，錫商每有倒閉者，此後則利市數倍矣。利濟公司包辦錫砂期限為一年，十八年三月一日期滿，本擬繼續承包，旋由建設廳改歸官廳經營，習委由建興公司代辦，期間為五年，共納稅額合一百七十五萬元云。

○……○贛南錫砂為錳鐵錫礦。(Wolframite)於民國
○產額……○五年始發現，民國七年為開採極盛之時，產額
約十八萬担，(一百斤淨砂)；自後因砂價低落，且井內
工作艱難，成本增加，每年產額，遂逐漸減少，據錫商簿
計，民國十七年所收錫砂，僅六萬担，錫商所收數量，不
能代表錫砂產額，實際上錫商所收，僅及產額半數，考其
原因，實因粵省錫稅低廉，每石錫砂僅納稅元餘，據贛省
十七年度稅額，每石錫砂須納稅三元八角，因此粵省收買
贛南錫砂者，可以抬價收買，工人私販，遂趨之若鶩，而
尤以龍南及西河諸縣為最盛，錫商雖設法緝私，亦無補于
事也。最近產額，年達十一萬餘擔。約如後表：

會昌縣 豐田墟

三千六百担

贛 縣

大湖江翠花園黃婆地 三千六百担
東埠頭春嶺桂花壠

四元〇七分，每噸合國幣四百〇四元三角七分。

錫砂在滬市價，每尤匿 (Unit) 即錫砂中每噸錫酸百份之一，合六兩七錢，即國幣九元三角，錫砂含錫酸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者，在滬出售每噸應值國幣五百五十元至六百五十元不等，錫砂至申成本約四百〇四元，每噸贏餘平均合二百元，十七年度運申錫砂約三千噸，(六萬担) 應獲贏餘國幣六十萬元。

紐約市價，每尤匿約值美金十四元，其所收錫砂，含錫酸最低限度為百分之六十。照在山所收錫砂，在紐約出

售，每噸可值國幣一千六百餘元，至一千八九百元不等，(以上砂價係本年二月調查現已稍有增漲)

○……○ 錫之最大用途，厥為製造錫鋼，稱高速鋼性
●……● 最韌，即錫與鐵之合金也。為工業品及軍用

品重要材料，如軍艦之甲板，大砲之A管，高速度機械器具，及磁石等等。純錫可以代替白金為電燈綫絲，及其他電機上用途，純錫鎔點為三千二百六十七度。

錫酸及錫酸鈉可用為絲織物媒染劑，棉織物之禦火劑，玻璃及磁器等物之著色劑。

錫鑛化驗成分表

縣別	地點	礦別	錫成分(百分)	錫分數	備註
大庾縣	西華山	錳鐵錫礦	七二・三四	一・七四	所取錫砂礦樣多係結晶故成分頗高
大庾縣	生龍口	錳鐵錫礦	六三・三六	二・六二	
大庾縣	洪水寨	錳鐵錫礦	六三・一〇	三・四一	
大庾縣	漂塘	錳鐵錫礦	六三・三四	三・八〇	
安遠縣	仁盆古山	錳鐵錫礦	六九・七八	一・七七	

二、錫

西河產錫之處，如大庾，崇義，上猶，南康，等縣，

錫石 (Cassiterite) 常與錳礦共生，而尤以洪水寨，漂塘，生龍口等礦為最著。諸礦每年產額如下：

大庾縣	西華山	二百担
大庾縣	九龍腦	十担
大庾縣	石龍	一百担
大庾縣	漂塘	九百八十担
大庾縣	下龍	四百担

共計一萬〇四百五十担

贛南錫砂，概由礦工自由採掘，自由販賣，並非由商人包辦，亦非由商人領照開採，所產錫砂，多由附近鍋鑪冶成錫餅，運赴贛縣，再轉他處出售。

吾國錫產居世界第四，純錫出口，年達萬噸，重要產地，首推雲南個舊；其次為廣西，湖南；再次為贛南。贛南錫礦有二種：一為脈礦；一為砂礦，淘金者名之為金石骨，常棄之河中，民國七年華盛公司驗知為錫砂。曾在南

錫礦化驗成分表

縣別	地點	礦別	含錫百分數
大庾縣	西華山	錫石	六一·四七
大庾縣	洪水寨	錫石	六七·七一
大庾縣	漂塘	錫石	六一·一七

大庾縣	洪水寨	五千担
大庾縣	一蘿種	三百五十担
大庾縣	生龍口	一千四百担
大庾縣	大龍山	十担
其他		約二千担

康赤土圩立案淘採，化煉錫質甚佳，獲利亦厚，一時自由做做冶煉者爐廠達數十處。

錫之主要用途，為製造錫器及錫箔鍍錫等物，浙江甯波杭州及紹興三處，錫箔工業甚為發達，為吾國純錫銷費最大地點；其次為廣東之澄海，福建之福州，亦產錫箔，錫在贛省銷費甚少，重要用途，僅為製造錫器而已。

備 所取礦樣多係結晶純塊故成分頗高

註

大庾縣 生龍口 錫石 六〇・九六
 大庾縣 下龍 錫石 六九・四二

三、鈹

鈹之主要礦物爲自然鈹(Bismuth)，輝鈹礦(Bismuthinite)，碳酸鈹礦(Bismutite)，廣東湖南及贛省產錫之地均有產之者，贛南產鈹之處，爲安遠，會昌，贛縣，大

安遠縣 仁風盆古山 三百五十担
 贛縣 黃婆地牛欄坑等處 四百担
 大庾縣 大龍山 四担

共計七百九十五担

鈹之主要用途，爲製造易熔性之合金，電流之節制器，印刷機之活字，及鍋爐之保險塞子，皆用之，鈹之化合

鈹礦化驗成分表

縣別	地點	礦別	含鈹百分數
贛縣	牛欄坑	鈹	五九・六七
安遠縣	仁風盆古山	鈹	七二・五九
大庾縣	生龍口	鈹	二〇・一三

四、鉬

調查

大庾縣，鈹與錫礦共生，爲採錫者之副產物，以安遠贛縣爲尤著，礦石多碳酸鈹礦，輝鈹礦次之，自然鈹未曾見及，諸礦每年產額，約如下數：

會昌縣 白鵝 二十担
 大庾縣 生龍口 一担
 其他 約二十担

物，可用作藥品，修飾品，印花布顏料，陶磁色料，及強度折光玻璃等等。

備

註

因含錫錫頗多故含鈹之成分較低

贛南產錫之處，輝鉬礦 (Molybenite) 間或與錫礦共生，以大庾縣諸礦為尤著；惟產量甚微。茲舉諸產地每年數量如下：

大庾縣 西華山 五担 大庾縣 洪水寨 五担
 大庾縣 九龍腦 一担 大庾縣 生龍口 一担
 其他 約二担

共計十四担

附江西省礦產分佈一覽表

礦物種	類	化 合 成 份	產 地	距縣城里數(華里)	備 考
錳鐵錳礦	Wolft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西華山	西北十五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t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生龍口	西北四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t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洪水寨	西北七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t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漂塘(又名錫坑)	東北五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t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蕩坪	西北三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t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小東坑	西北四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urie	[FeMn]WO ₄	大庾縣鑼鼓山	西北十六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t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九龍腦	西北八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t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一羅種	西北七十里	已開採

中國產鉬之區，除贛南外，有福建甯德，浙江青田，廣東東陽，湖南汝城等處，產量均微，統計全國每年產量，難達二百担。

鉬之主要用途，為製造鉬鋼，及製化合物鉬酸銨，可定鐵內之磷質，及製防火物及防腐劑，鉬酸鈉可製陶器之藍色顏料，及絲織毛織品染料，本省陶業，向多用之，曾不知其為鉬也。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石龍	西北七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和坑	西北七十五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大坳	西北八十里	未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大龍山	東北四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大庾縣鴨子腦	東北五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下龍	東北一百四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n]WO ₄	大庾縣鐵倉寨	東北一百四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大庾縣樟樹坑	東北六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大庾縣車對坑	東北六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大庾縣樟兜山東腦	東北八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大庾縣知在牌	東北六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崇義縣朱迪腦	西南一百一十里	會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崇義縣都龍須	西南一百二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崇義縣柯樹坳	西南一百二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崇義縣揚眉寺	東南六十里	會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崇義縣古亭	西南一百四十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上猶縣中梢圩礦壠窩	西南六十里	會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上猶縣營前圩鵝形全竹壩	西北一百里	已開採
錳鐵錳礦	Wolframite	[FeMe]WO ₄	上猶縣寺下嚴湖	西北一百一十里	會開採

調 查

錫石	:	:	:	大庾縣漂塘(又名錫坑)	東北五十里	已開採
錫石	:	:	:	大庾縣下龍	東北一百四十里	已開採
錫石	:	:	:	大庾縣蕩坪	西北三十里	已開採
錫石	:	:	:	大庾縣小東坑	西北四十里	已開採
錫石	:	:	:	大庾縣一籬種	西北七十里	已開採
錫石	:	:	:	大庾縣石龍	西北七十里	已開採
錫石	:	:	:	大庾縣棕樹坑	東北六十里	已開採
砂錫	Stream Tin	:	:	崇義縣揚眉寺	東南六十里	會開採
砂錫	:	:	:	南康縣赤土鄉	西三十里	會開採
碳酸鋨礦	Bismutite	[Bi] ₂ Co ₂ H ₂ O	:	安遠縣仁風盆古山	東北一百五十里	已開採
碳酸鋨礦	:	:	:	會昌縣豐田墟	西北六十里	已開採
碳酸鋨礦	:	:	:	會昌縣白鵝墟	西北八十里	已開採
碳酸鋨礦	:	:	:	贛縣黃婆地		已開採
碳酸鋨礦	:	:	:	贛縣牛欄坑	東南三十里	已開採
輝鉬礦	Molybdenite	MoS ₂	:	大庾縣西華山	西北十五里	已開採
輝鉬礦	:	:	:	大庾縣洪水寨	西北七十里	已開採
輝鉬礦	:	:	:	大庾縣生龍口	西北四十里	已開採
線金	Gold	Au	:	萬年縣五里長山	西北五里	會開採

調查

線金	線金	線金	砂金	自然銀	自然銀	自然銀	自然銅	黃銅礦	赤褐鐵礦	赤鐵礦	赤鐵礦	赤鐵礦	赤鐵礦	赤鐵礦	赤鐵礦	赤鐵礦	赤鐵礦	赤鐵礦	黃鐵礦	砂鐵	砂鐵	砂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萬年縣五里橋	德興縣銀山	南康縣赤土鄉	德興縣銀山	廣豐縣九都銀坑山	贛縣壠下西陂山	宜春縣金瑞吳家山 峯頂山雷打山	九江縣城門山	永新縣烏石山	萍鄉縣上株嶺	瑞昌縣嶺山	進賢縣曾市舖車公嶺	信豐縣鐵石口雲台山	安福縣四都三官亭	廣豐縣十五都金橋餅	寧都縣固厚	寧都縣固村	寧都縣黃陂							
西五里	東五里	西三十里	東五里	東北六十里	東南二十里	西北五十里	西南三十五里	西北五十二里	西南四十里	西北三十里	東北八十里	南五十里		一百二十里	東南四十五里	東南八十里	北八十里							
曾開採	唐宋時曾開採	曾開採	唐宋時曾開採	明末曾開採	曾大開採	曾開採	未開採	未開採	曾開採	曾開採	曾開採	曾開採	曾開採	曾開採	已開採	已開採	已開採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烟	冰	方	方	方	砂	砂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礦	煤	錳	鉛	鉛	鉛	鐵	鐵

:	:	:	:	:	:	:	:	:	:	:	Manganese	:	:	Galenite	:	:
:	:	:	:	:	:	:	:	:	:	Bituminous	MnO[OH]	:	:	:	:	:
:	:	:	:	:	:	:	:	:	:	Coal		:	:	PbS	:	:

調
查

豐城縣秀才舖	豐城縣梅仙嶺	豐城縣下澤里	豐城縣坑塘里	豐城縣官帽山	餘干縣華林岡	餘干縣皇山	餘干縣楓港	鄱陽縣洪門山	永新縣楓田	樂平縣鳴山	樂平縣眾埠街	樂平縣眾埠街	廣豐縣九都銀坑山	萬載縣大悲峰	鉛山縣西門外	甯都縣安福	甯都縣小佈
東五十里	西北二十里	西北二十里	西北十五里	南北五十里	五里	十二里	西南四十里	東南四十里	西北二十六里	西南三十里	東南三十五里	東南三十五里	東北六十里	三十五里	西二里	西北四十里	西北一百里
已開採	已開採	已開採	會開採	現由官商合辦之 建豐公司開採	已開採	會官辦	會官辦	會官辦	前用鄱樂煤礦公 司開採因地方糾 紛開採停辦	會開採	現由鄱樂煤礦公 司開採	現由鄱樂煤礦公 司開採	明未會開採	未開採	元明時會開採	已開採	已開採

烟煤	:	:	萍鄉縣安源	東南二十里	前由漢冶萍公司 開採現由江西省 政府辦理
烟煤	:	:	新喻縣花鼓山	北二十五里	現由花鼓山煤礦 公司開採
烟煤	:	:	宜春縣蘆溪	西南一百二十里	已開採
無烟煤	Anthracite Coal		宜春縣焦園	西北一百里	已開採
烟煤	Bituminous Coal		吉安縣天河附近	西南一百二十里	已開採
烟煤	:	:	進賢縣鐘陵橋附近	東北三十五里	已開採
烟煤	:	:	進賢縣羅溪	西北二十里	會開採
無烟煤	Anthracite Coal		進賢縣走馬嶺	南二十里	會開採
烟煤	Bituminous Coal		高安縣木盆嶺	北十二里	
烟煤	:	:	高安縣龍窩	東南一百二十里	會開採
烟煤	:	:	高安縣建山	東南一百二十里	會開採
無烟煤	Anthracite Coal		高安縣泗崗陵	南八十里	會開採
無烟煤			高安縣螃蟹嶺	南八十里	已開採
烟煤	Bituminous Coal		崇仁縣禮陵橋	東南三十里	已開採
烟煤	:	:	崇仁縣汶路口	南四十里	已開採
烟煤	:	:	崇仁縣貫橋	東南二十里	已開採

無烟煤	Anthracite Coal		萬載縣黃茅市鐵山界	西一百二十里	
半烟煤	Semi-Anthracite Coal		信豐縣鐵石口	南七十里	會開採
無烟煤	Anthracite Coal		零都縣潭頭圩	東南二十里	會開採
無烟煤	Anthracite Coal		安遠縣仁風圩	東北一百四十里	會開採
硫黃	Sulphur	S	德興縣銅廠	四十里	已開採
磁土	Kaolinite	H, Al, Si, O ₂	浮梁縣三寶逢	東北二十里	
磁土			大庾縣附近	半里	
磁土			臨川縣南區大窩山	南五十里	已開採
磁土			餘干縣黃金埠	東南五十里	已開採

附記 本表產礦區地係於十八年據地質礦業調查所調查報告所得輯合而成以爲選擇重要礦地先行測勘之參考故表中所列事項甚爲簡單而地域亦恐不無遺漏俟後續有發現當再補誌至各重要礦區詳細情形俟按照分期工作計劃逐漸調查以期詳盡併此附誌

各國煤業之保護政策

煤爲文化之源泉，而產業上必需之品也。煤業之盛衰，影響於國家之隆替甚大，故列國關於各自煤業之擁護助長，行極端的保護政策，最近尤著，茲述其概略於左：

(一) 英國

一九二六年鑛業法頒佈獎勵大小煤礦之規則，對於煤業規則有關聯之諸行爲，則免除其印花稅。至一九三〇年頒佈炭坑法，對於各處鑛主分別地方，強制其組織公司統制其銷煤及煤價，此外對於輸出煤炭及製鐵用煤則命鐵道會社減輕其運費。

(二) 德國

一九一九年頒佈煤炭統治法，令各產煤區分別組織合作社，統制產煤銷煤及煤炭價等事，對於本國煤業規定特別運費，對於自外國輸入之煤炭則限定其數量，更課以煤價百分之二之稅額。

(三) 法國

一九三一年七月對於輸入煤炭設許可制度，限制競爭。煤之輸入且課以每公噸二法郎之輸入關稅，及其價格百分二·五之稅額，此外對於輸送二五〇啟羅以上之國產煤炭，命鐵道局特別減輕其運費，又商務大臣發布勸告各公共團體及私人之煤炭消費者，使用國產煤炭務必較使用外國煤炭爲先。公共事業大臣亦對於國營公營事業之管理者發布通牒，凡新訂買煤契約之際，必與法國煤炭以優先權，凡此種種，皆極力保護國產煤之事也。

(四) 比國

對於國產煤炭減輕鐵道運費，又對於外國煤炭自一九三一年十月頒佈許可制度，限制其輸入，且課以賣價百分二之稅額

(五) 意大利

一九三一年九月發布命令，除鐵道用煤及船舶燃燒煤外，對於一切輸入煤炭，課以賣價百分之十之收入關稅，又一九三二年一月命令對於由海路輸入之外國煤炭每公噸課以二·五「利那」之登陸稅，又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命令對於輸入煤炭之消費稅每公噸增加三「利那」。

(六) 波蘭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大總統令授產業大臣以煤炭鑛業之統制權，最近又將此令修正授與產業大臣以管理產煤銷煤煤價並輸出之權，限對於輸送三四〇英里以上之輸出煤炭每公噸減少七·五「子洛梯」之運費，對於輸入之無煙煤炭每公噸課以三·〇「子洛梯」之手續費，又對於自「古得尼亞」及「但及希」輸入之煤炭增加運費，並限制其數量。

(七) 澳大利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澳大利議會制定關於煤炭燃料消費之法律，對於商業運輸大臣授以各種特權，即對於煤炭大消費者得強制使用國產煤，又對於鑛主及賣煤營業者得決定澳大利煤之價格，並得以強制供給。

(八) 匈牙利

一九三一年十月採用輸入許可制度，對於輸入煤炭，課以價格百分四之手數費，及百分四之稅額。

(九) 荷蘭

爲保持煤炭鑛業者在國內外市場起見，減輕其鐵道運費。

(十) 瑞士

大總統令凡石炭之輸入，須特別許可，且限於在一定數量以內，此令自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二日實行。

(十一) 西班牙

對於輸入石炭每公噸課以七·五金「別寫他」之輸入稅，又對於重要國內工業，以一定成數，限制外國煤炭之使用。

(十二) 葡萄牙

輸入煤炭每公噸課以〇·三七金「也斯苦特」之輸入稅，且對於各種工業及鐵道決定國產煤炭之詳細使用成數。

(十三) 丹麥

對於自波蘭輸入之煤炭，自一九三二年始關於支付煤價，限制用通用貨幣百分五十以內

(十四) 美國

輸入煤炭每美噸課以美金二元之國內消費稅，但自美國輸出比較輸入美國爲多之國之煤

炭，得免除前項稅額。

(十五) 坎拿大

使用坎拿大煤爲焦炭及瓦斯之製造時，每英噸以一「弗」爲限度，以坎拿大煤與外國煤價格之差爲獎勵金，由財政部支給，此令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實施。

(十六) 伯刺亞爾

限制外煤之輸入僅占國產煤需要量之一成。

(十七) 墨西哥

煤炭輸入稅自一九三二年八月始對於每公噸由一·八「別形」增加至二·〇「別形」。

(十八) 安南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改正關稅法課輸入稅如左：

煤炭（含揮發分百分之十以上者）

每公噸六法郎

焦炭

每公噸六法郎

(十九) 菲律賓濱

一九〇九年以來實施現行法，對於煤炭及焦炭每公噸課二五「仙」之輸入稅。

(二十) 印度

一九三一年九月之改正稅法，關於煤焦及加工燃料，每公噸課一〇「安那」之輸入稅。

(二十一) 其他

他如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埃及，希臘，土耳其，智利，亞爾然丁等國，對於外國煤均課以輸入關稅。

熱河的地質礦產

謝家榮

熱河爲華北門戶，平津鎖鑰，在軍事上佔極衝要的位置，所以日本要侵略中國，威脅蘇俄，必先得熱河，以便聯絡興安嶺的天然險要，藉固東北，我國要捍衛華北，並進而收復失地，亦必須先保持熱河，以作根據，現在熱河的戰爭，雖已直轉急下，將來的形勢，尚在不可知之秋，但我人苟仍欲圖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獨立，則對熱河終不能不有深切的認識，下面所說的地形地質及礦產概況，不過其中的一端，凡我國人，希各注意及之。

一、熱河的地形

熱河全境，既未曾精密的測量，而中外人士的旅遊記述，亦多東鱗西爪，沒有概括的報告，所以對於全部的地形，尙難細說，大致論起來，熱河全境可以分爲四個地形區域。

(一) 西及西北部經棚林西一帶，爲興安嶺所經，是真正的山嶽帶，高距海面俱在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之間，越嶺南西北，爲外蒙高原。

(二) 中部凌源赤峰開魯等地，地勢較低，而溝谷縱橫崎嶇不平，實際上是一個深受浸蝕的高地，因爲浸蝕的程度，還沒有十分的開展，所以不能稱爲邱陵，此部爲西遼河的支流，老哈河及西拉木倫河經流的地方，高距海面自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地熱愈北愈低，逐漸覆沒於其東北邊的松遼平原之下。

(三) 東南部爲朝陽附近的松嶺山脈及遼寧省錦西大窩溝等地的山嶽所經，可總名之曰朝陽山脈，脈向整齊，概自東北走西南，高距海面從四百公尺至七百公尺不等，此部爲遼熱的二省的屏障，亦是大凌河與老哈河的分水嶺。

(四)熱河的儘南邊承德平泉一帶，爲結晶岩與震旦紀灰岩所構成的山嶽，高距海平在七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爲熱河與河北二省之間的界嶺，但在灤州附近，出口的灤河，却穿過山嶺，深入腹地，經過承德峰寧以達察哈爾的多倫，自山海關至南口間的長城，就是依據這熱河山嶺的形勢而建築的。

從上面所說地形概況看起來，熱河確是一個天險之區，因爲他東西南三方面，都有天然的屏障，只有北面的一路與松平相接，中間沒有大山，但自平原上昇到高地，雖沒有顯著的山嶺，而地勢愈南愈高，在軍事上當也不無足資控制的形勢，今如沿遼寧的錦朝鐵路到熱河，須要經過險要的南嶺，(在北票以南)若自河北到熱河，也要經過幾個險要的口子，如九門口喜峰口古北口等地，所以熱河守則華北安，熱河失敗則敵人踞高臨下，平津居民，就無安枕之日了。

二、熱河的地質

講到熱河的地質，我們所知道的，和地形一樣的不完全，下面所述的，乃依據地質調查所翁文灝譚錫疇王竹泉

黃汲清及法國人德日進諸氏的報告編成的。

(一)地層層次，有太古紀的片麻岩及侵入其中的花崗岩，在熱河南山嶺和其向東北伸出的結晶帶(赤峰圍場一帶)古山脈內，分佈頗廣，五台系的變質岩及大理岩，則僅見於承德之北，至於震旦紀的矽質石灰岩石英岩及奧陶紀純石灰岩層，在朝陽山脈內分佈甚廣，大多數成逆掩斷層或鱗爪狀的反斷層逆覆於較新的中生代地層之上，因之造成了峻峭的山形，熱南的山嶺內，不整合覆於結晶岩層的上邊，并造成山脈之主要成分的，也多是震旦紀的灰岩層，在西部林西經棚一帶，則本紀地層，幾致絕跡。

上古代的石灰二疊紀及中生代下部的三疊紀地層，在熱河境內，却頗不多見，僅僅在西部與安嶺地帶的所謂「林西板岩」內，因有海百合石灰岩的存在，所以相信至少有一部分是屬於本紀的。

熱河——尤其是中部地域內——分佈最廣的地層，要算是中生代中上部包括侏羅紀白堊紀的地層了，這部分的地層，非常複雜，有含低級烟煤的下侏羅

紀砂頁岩，（如北票）有含褐炭式烟煤的中上侏羅紀地層（如阜新朝陽赤峯等地的含煤系，譚錫疇先生稱之爲赤峯系及朝陽系者）

又有含保存極佳的魚與昆蟲類化石的下白堊紀湖水沉積，此外還有許多火成岩，俟後再說，最新的中生代地層，是屬於上白堊紀的一種煤岩，中含流紋塊岩礫，與其下的白堊紀地層，成顯著的不整合，從地層的層次上看來，這層可與張家口的所謂兩天門層相當。

新生代的紅土黃土等沉積，在北票曾見到一些，此外都是零星片段，不成大觀，所以熱河不是研究新生代地層的好地方。

（二）火成岩發育史，熱河確是一個研究火成岩的標準的區域，就種類講，酸生基性，應有盡有，就侵入或噴出的時代講，則太古紀中生代及第三紀，都有其例，而就相互的關係看起來，則錯綜複雜，更極自然現象的大觀，現在研究的程度雖還不逮我所希望的精確，但即就這項材料，詳細討論，也頗佔篇

幅，欲知詳情，請參閱法國人德日進及賴格華的原著。

（三）構造時代及構造區域，熱河的造山運動，是與其他華北各地相仿，發生於中生代後期的所謂燕山運動期，若仔細分析起來，還可分爲二個副期，第一期發生於上侏羅紀地層沉積之後，造成和緩的褶皺，繼之以起的，有大片安山岩及粗面岩的噴出，（北票所謂上火山岩系）自此以後，各處有湖水沉積，造成含昆蟲及魚化石的下白堊紀地層，第二期是主要的運動期，發生於上下白堊紀地層沉積之間，隨之以俱起的，有大片的流紋岩，這期的褶皺，非常劇烈，凡上白堊紀及其以前的地層，都受自西北向東南的橫壓力擠迫，因而造成在北票發育特著的許多逆掩斷層，及在松嶺山脈內的鱗片狀反斷層，但在戈壁邊緣的興安嶺地帶，則垂直運動，似較重要，發生許多深裂縫，而與大片的酸性火成岩，如林西花崗岩，流紋岩等以活動的機會。

據德日進先生研究，從地層分佈與構造的派別論起來

，熱河可以分爲三個構造區域：

(一) 興安嶺區域，垂直運動較爲顯著，酸性侵入岩佔重要之位置，震旦紀地層似不發育。

(二) 中部區域，包括朝陽山脈在內，有許多逆掩及反斷層，所以知道橫壓力是十分活動，震旦紀地層分佈甚廣，中生代地層中水成岩較多於火成岩，而後者的中間，較基性的安山岩等又較爲發達，由中生代地層向斜層構造的發育，因而造成許多盆地的形勢。

(三) 東部沿蘆葫島一帶，一部已淹沒於海邊，因爲他的構造情形，有與興安嶺比擬的可能，故亦稱爲外興安嶺帶，照著者的意見，熱南山脈及其向東北伸出的結晶岩區域，係代表震旦紀前寒武奧陶紀前的古山脈，在構造上亦應有自成一個區域的必要。

三、熱河的礦產

熱河的礦產，是非常豐富的，就中尤以太古紀片麻岩中產的金礦脈，及中生代的各種烟煤及褐炭礦，最爲重要，金的分佈，在熱南山脈中，格外豐富，如承德的碾子溝，建平的城子山霍家地高杖子一帶，開採甚多。

這道合金區域，向南延長，實與河北省部的密雲蔚縣(馬蘭峪)金礦遙相連接，近自金價增漲。熱南及冀北的金礦業，遂有蓬勃一時興發氣象。

講到煤礦，熱河更有遠大的希望，不用說，辦理最完善產額最多的，要推北票煤礦了，此礦煤層總厚約七公尺，儲量，約計爲二萬萬五千萬噸，係一種低級烟煤，雖不能比美中興井陘，而較撫順煤，却強得多，最爲難得的，是他的位置在錦朝路線距營口秦皇島又未來的葫蘆島諸海口均甚近，海陸運輸，非常便利，所以北票煤礦雖爲我國新式煤業的後起之秀，(民國十年纔正式開辦，)而他的成績却已冠絕儕輩，而能與撫順煤開灤煤馳騁角逐於華南市場了，但自九一八事變以來，繼之以錦州的陷落，遂使該礦不能不入於停頓狀態，近自日軍侵熱北票淪陷

，這個苦心經營已著成績的重大企業，恐不免又要受日人之控制，這是如何痛心的事呀，還有阜新縣的煤礦，產一種褐性烟煤，因煤質稍次，銷路不廣，產額因此不很多，煤層總厚達十五公尺，儲量約九千三百六十萬噸，也是熱河的一個重大富源，現除土法小礦外，還有一個中日合資的大新大興煤礦公司，用新法開採，此外朝陽赤峯之間煤礦甚多，但分佈散漫，大部份恐無新法開採的價值，其中最重要的當推赤峯城附近的東西元寶山的煤田，煤層總厚七公尺，儲量約有二千萬噸，此礦在二百年前，即有人開採，但至現在只有土窯，產額不多僅足供附近之所需。據北平地質調查所約計熱河全省煤礦儲量，共有六萬萬一千四百餘噸，佔全國總儲量不過百分之〇·二四，這個數量，似乎不

很重要，但現在的產額因為北票煤礦的猛進，每年已達七十餘萬噸，佔全國總產量約百分之三，在邊遠荒僻工商業不發達的省分，有此鉅量產額也是難能可貴的了。

除煤外熱河還有一種至今未曾開發，而將來或具有重要性的礦產，這是足供提煉石油的油母頁岩，我們知道中國是差不多不產石油的，但近來的需要，却日甚一日，為國防計，為開發基本的工業計，對有得到充分而獨立的石油供給，實是一大問題，而從油母頁岩煉油，以代天產石油的不足，至少是一個可能的方法，在這凌源東南的九佛堂山咀子真五窰等地方，就有此類頁岩出露，雖然他的礦量，是否豐富，因未詳細測查，不敢臆測，但在我國缺少石油的國家，這却是一個重要的富源，而值得我人注意此外熱河銀礦及鉛鋅礦，如平泉的楊樹林，甚為著名，因未精密調查，所以他們的實在價值，就不容易說了。

照上所說，熱河不但為軍事上的要塞，而他的地下富源如金，煤，及未來石油的供給——油母頁岩——也是很豐富而有希望的，如果我們失掉了，那末我們國防上和國富

上的損失，是如何的重大呀。

西伯利亞新式冶金廠

燕裳譯

蘇俄爲實行其五年計劃，努力建設若干新式冶金工廠，經長時間嚴密考察各國所採諸煉鋼方法後，蘇聯政府乃決定效法美國，創設新式冶金工廠，因該廠係由一留美工程師負責設計一切，故內容設備，完全趨美國式。其在計劃建築中之最鉅且要者，厥爲位於巨斯乃斯克 Kuznetsk 城附近，多穆 Eom 河上遊，及迭爾伯 Felbes 縣屬礦區之巨斯乃斯克 Kuznetsk 廠，查此段地帶，係位置於阿爾泰 Altai 山麓，杜穆斯克 Eomsk 城之南四百里，其礦產已於戰前集資開採，其於石炭，煤油，石灰石，及耐火磚泥等，均蘊藏豐富，故該地設立冶金工廠，極爲適宜，但氣候嚴寒，距離各大商埠亦太遠，其出產品似僅供給西伯利亞中部，及發展當地建設之需。此廠全部計劃，有石炭廠一及其附產品工廠，內有化鐵爐四座，每日可出鐵三千五百噸，另馬爾丁 Martin 式爐十五座，日產鋼百五十噸，及其他鋼鐵片等。茲復將其內容概述於下：有國營中央發電廠一，其電力約九萬六千基羅瓦特；其鍋爐盡屬鋼製，此

外尚有機械工廠，煅鐵，冶金，磚瓦等廠，並在該處附近建築一城市，可容五萬人口居住，需費約洋二萬五千萬美元。該廠每年出品，以折扣計：鐵一百二十萬噸，鋼塊（鐵佔百分之八十）一百四十五噸，鋼鐵片一百一十三萬噸，現建設工程，已臻一年，預計按照百分之卅至百分之四十（所指何項？）某程序單實施，並於一九三一年年底可以完成。在此地帶內，工業開發，已往全無，加以氣候酷寒，創建極爲不易，今工程竭力開始進行，迄歷週年，進展頗稱迅速，雖時際隆冬，工程仍不稍間斷，而三和土砌造，在零下四十度氣候，不能工作，廠內爲籌特別預防計，將其原料及三和土設法使之溫熱，並隨時檢查其溫度。設備此項工程大部分之需要品，均由國外輸入；如機器部分之化鐵爐及馬爾丁 Martin 式爐，均來自美國；製造鋼片機，來自德國；其製造銅片機之發電機及馬達，或自英國，或自德國；至水輪則來自瑞士云。

（譯比國萬國礦業雜誌一九三二年第七卷冶金欄新聞）

旅行北非洲攷察所得之印象

燕裳譯

記者此行，所得結果，頗有足述者：在法屬 Algérie

亞爾舍利及Eunisie 杜尼西一帶地方，其工業生活，爲兩重問題所支配：即運輸工資是也。其運輸問題，間常以最胆大而冒險方法實施之，其法即用一長凡十九法里有奇之大鐵纜，拖運每長五百米突三截連貫裝載物，其一長凡七百五十米突，超越寬一百五十米突之河流，兩端繫於高約六十米突之截頭石柱上，此項設備，每年用以運輸約五百萬噸赤鐵礦。

至於工資一項，匪特極不充足，且不整齊，故出品亦極惡劣。當地土著，視礦中工作，爲輕賤操役，彼等工作，常在礦中極狹小地方，並其生活稍達安定，即停止努力；或達某項程度，欲爲之提高薪資，一經彼等察覺，反致增加其怠惰，可見惡衣惡食及不識衛生之民族，誠不知人類生活需要爲何物；況此等民族，大部份從事遊牧生活，礦主雖欲竭力謀固定其工人住所，亦徒勞而無効也。故礦主爲補救將來計，特創建醫院及適合衛生宿舍等，施以個人教育，並頒發獎金（每月曠工兩次不得受獎）及保障等條例。若干礦業公司同時設備多數普通拘留所，由各該公司當局執行懲治。至獎勤工資，不能獲給，因彼等得七

八佛郎必需薪資後，即離開工場。故唯一根本解決問題，須提高其民族「生活標準」，創造彼等新需要，以圖改造，庶乎其可也。故在此種種困難情況中，各公司頗感覺需發展機械建設，代替人工，極爲迫切。其中經記者考察而設備最完善者，厥爲Debelmont 遮貝爾古以夫城附近之Eonstantine 孔士東丁燐酸鹽公司，該公司液體養氣之製彈設備，誠能利用而發展之，前途未可限量也。

（譯比國萬國礦業雜誌工業經濟欄諾京先生著）

一九三一年世界鋼鐵之出產

燕裳譯

一九三一年年度，世界感受經濟恐慌，鋼鐵出產，猛形減少，幾回復一九二一年不景氣舊觀，兩相比較，其出產之縮減，大有過無不及之勢。

一九三一年世界產鐵，共五五，七三〇，〇〇〇噸，較一九三零年減少三分之一，與一九二九年——特殊例外年度相較，差僅一半，而一九二九年出產，係達九七，二三〇，〇〇〇噸，幾較一九二一年所產（三七，六八〇，〇〇〇噸）超出百分之四十，但迄今逐年有減無增，無非乃不景氣關係所致也。

至一九三零年鋼之出產，自六九，一五〇，〇〇〇噸增至九二，三二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九年則爲一一八，四三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一年產四三，五一〇，〇〇〇噸；一九一三年七五，一五〇，〇〇〇噸，此項產品，雖跌百分之五十，而較諸最近十年所產，約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就一九一三年出產觀之，不景氣之擴大，可觀一斑矣。

至其輸出問題，一九三一年主要輸出鋼鐵之美英德法及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合等五個國家，其生鐵達一一，七五〇，〇〇〇噸，熟鐵七，八〇〇，〇〇〇噸，至一九三零年爲一一，四三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九年一四，九四〇，〇〇〇噸，一九一三年一二，三七〇，〇〇〇噸，茲將歐洲方面各國產鋼鐵及其輸出作數項有趣敘述於下：

蘇俄鋼鐵之出產，猛烈增加，因在生存於特殊政體國家之下，其冶金工廠進行，不甚感受經濟恐慌。

德國產量之縮減，尤爲特甚，一九三一年生鐵佔百分

之三十六，鋼佔百分之二十五。

英國產量之減少，更較劇烈，生鐵佔百分之四十，鋼佔百分之廿七，如統計數字準確，其輸入當較出超也。

法國感受經濟恐慌較少，然其於一九三一年全年普通不景氣，亦頗影響，其出產生鐵僅減少百分之十五，鋼則百分之十四，其熟鐵之輸出，亦減至百分之二十二。

至比利時與盧森堡公爵之特殊優勢，亦堪注意，雖經比國戰時同盟各國施以關稅競爭，而此經濟聯合集團，生鐵出產僅減百分之十，鋼則百分之八，輸出熟鐵，亦稍降爲百分之十九。

北美合衆國，素以生鐵產品供給世界稱，而一九二九年亦頗形銳減，全年總產額佔百分之四三·八，一九三零年只製出百分之四十，一九三一年其利率分配差僅百分之三十二；至其鋼之出產，則爲相互比較之百分之一七·八，百分之四十三及百分之三十七云。

（譯比國萬國礦業雜誌一九三三年第二十一期工業經濟欄）



鑛業新聞

日煤在華傾銷之可驚

進口較未抵制前更增加

售價比在彼本國均減低

鑛業社上海通訊日煤在滬之傾銷，國人當聞之詳矣，顧內容究竟如何，除彼局內人或一部份之無恥販賣者外，恐無人悉其底蘊，而最近又傳撫順煤之五百噸進口，已有二百餘噸定出，記者認為撫順及完全日煤進口，決不止此區區，爰費數日之嚴密調查，結果殊使人驚心動魄，舌矯不下，蓋九一八以前，撫順及完全日煤，每月進口平均約六萬噸左右，其中半為撫順，半為完全日煤，迨至去年十一月，竟由六萬噸，增至九萬三千噸，十二月更突飛至十二萬四千零五十二噸，進口數目，與未發生抵制時較之，竟增多一倍以上，及折入本月份，雖有廢歷年終結賬，及新年休假，然進口之貨，亦有九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噸之多

，此驚人銷數之由來，據深知內容之某君談，謂「大利所在」四字測之，即可知其過半，然明知一般明理用戶，決不受該推銷日煤奸商之欺騙，竟冒以某種國煤之名稱，且廉其價，以向各方混充國煤推銷，撫順如是，他煤亦如是，而更有使人驚駭者，即完全日煤之在彼本國之價值，反較長途跋涉運華之貨為貴，茲將調查所得，撫順及完全日煤，分列二表，讀者當能一目瞭然矣。

名	稱	二十年九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份	售	價份	售	價
撫順一號層	十二	兩	十二兩二錢半	八兩二錢半	以噸為單位	
撫順一號塊	十三	兩	十三兩五錢	現	缺 貨	
撫順一號篩塊	十三	兩	五錢	十三兩五錢	十二	兩
撫順五號塊	十二	兩	七錢半	十二兩五錢	八	兩
撫順三號篩塊	十二	兩	五錢	十二兩五錢	九	兩

撫順統煤 十三兩七錢半 十二兩五錢 十 二 兩

記者：按上表係表面價格，二十二年一月份之價格，

其中尚有去年增加一兩四錢之關稅在內，則其傾銷之情形

，已不待記者贅述，至完全日煤亦列彼國之價格與運華之

價格作一比較，並將各該貨自去年七月一日至本年一月十

五日運華總數，亦列入表內，以資參考。

貨名 在日本本國 價格 運華後價格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運華噸數

筑豐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日之浦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青國		五二〇	五二〇
池野	五兩三錢半	二兩二錢七	九，二五
岩屋	八兩八錢	六兩一錢三	一，五〇〇
神田	四兩四錢	二兩九錢三	三九，五六〇
克力子	七兩四錢半	五兩四錢七	三，二五〇
杵島	九兩五錢	六兩八錢六	一五，四三九
本屋瀨			二五〇
大之浦	七兩四錢半	五兩三錢三	二，八七九

滿之浦 一〇，四六〇

松島 一七，九四五

松浦 五兩一錢五 五兩六錢 二七，四三四

之池 七兩四錢五 五兩一錢三 八六，六一八

宮尾 九兩五錢 八兩一錢六 六一九

中鶴 六兩五錢 六兩五錢七 六，七七一

驥田 七兩四錢五 五兩九錢 一五，〇九八

大谷 七兩四錢五 五兩五錢 一四，八七五

崎戶 四，〇〇〇

泉水 二，五七四

山田 八〇〇

吉隅 一，〇五〇

芳雄 六兩二錢半 四兩五錢七 一，九五〇

基隆 四，五九五

空知 四，五五〇

田川 三，八三六

高尾 五兩一錢五 五兩二錢三 一九，四六〇

觀上表除中鶴等三二類茲因有特別情形外，其餘運華

之貨，幾無一不較在彼國爲廉，多數國人平日所知彼之所傾銷者，僅撫順煤，殊不知完全日煤，亦同此一例，茲再將九一八之前及最近三月中進口之撫順煤及完全日煤之噸數列表於後。

名 稱	九一八之前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二十二年一月份
撫 順	310,000	311,000	315,100	315,840
完全日煤	310,000	311,000	315,100	315,840
總 數	620,000	622,000	630,200	631,680

觀上表，撫順及完全日煤，在不抵制之前，進口較少，既抵制之後，進口反多，長此以往，所有國煤將無唯類，願吾國人共起圖之。

德礦區量氣表爆炸

火勢猖狂死傷極衆

牛克城幾全成灰燼

(柏林)牛克城乃薩爾煤區產煤之地，城中之量氣表，突然爆炸，死亡人數，據早時報告，約三百人，傷者逾百，且因破鐵碎石，途爲之塞，故救護隊不能開往肇事地點，此巨大之氣槽中，藏瓦斯十二萬立方米突，其頂部由

因爆力之作用騰空二千餘尺，附近住宅遭受池魚之殃者，達五十家，各醫院均爲受傷之人住滿，城中四萬居民，因氣表突然爆炸，飽受虛驚，爆聲如雷，曼寧 Mannheim 加爾盧河 Carlsho 及活得堡 Hordelberg 各地，莫不爲之震動，據目擊者談，重約數百噸之破鐵，高飛空騰，然後爆燬，本城人烟稠密地帶之一排民房，車站附近，爲碎石堆滿，運送受傷人車輛，往來極爲不便，當局要求路員設法協同運走欄路殘廢物件，俾救護工作可以迅速進行，蓋一般人相信爆炸物所蹂躪之區域中，尙有待救之傷人，不幸鐵路之軌亦被破壞，殘廢車皮須俟路軌修復之後，方能開抵車站。

又電牛克城方面得來之最後報告稱，量氣表爆炸所造成之損失極爲重大，前電所傳之數字，未足表示其所受之損失於萬一，毒氣及停止呼吸之氣體，據云籠罩薩爾礦區之全部，死亡數目想必遠在前電所傳數字之上，量氣表爆炸之時，大器之旁，尙有五百名正在工作之工人，此五百工人，據云已有大部份宣告失蹤，肇事地點，無法近臨，當局已令全城居民，立即撤退安全地帶，一切可用之車輛

，均被當局調用，以便運送當地居民，同時火光四起，增加居民之驚駭與恐怖，且因火勢猖獗，不可向邇，自來水來源亦被破壞，濃烟起處，一片焦土，火焰愈燒愈大，各救火隊莫不束手，所謂九個禮拜堂之安靜城市，殆成火焰熊熊之焦土，一百五十餘人之受傷民衆，業已運往醫院救治，當局正在力謀善後辦法，以便從事救濟工作，至於死亡確數及物質上之損失，一時不能得到真實之統計，政府當局，刻下正努力鎮定附近城郭民人之恐怖。

（高倫）牛克城之災禍，係由於煤油池爆炸延及量氣表而起，截至現在止，已掘出尸骸六具，尙有大批骸炭，依然在焚燒中，在毗連之房屋中亦然，但無再行爆炸之虞，數千人因此爆炸而失業，厥狀極慘云。

（薩爾布律克）據昨日上午十一時政府公布之消息稱：牛克城破石之下，發現屍首五十五具，身受重傷者一百五十一人，及受輕傷者三百八十一人，已經移送醫院診治，傷勢嚴重之若干人，恐有身命危險，當局認為破屋之內，如再加檢查，或許尙能發現其他死亡之尸體，本日官方宣布消息，誠恐發生二度慘變，故已傳令市民撤退於安全

地帶，昨夜瓦斯貯蓄所，幾乎又肇焚如，幸風勢轉變，始免於難，據目擊者談：此次慘劇起因於班蘇抽油機之爆裂，以致火星四濺，量氣表附近之煤焦油，乃被着火，於是發生第一次爆炸，一而再再而三，遂成空前未有之慘變，專家表示：所幸附近地點，尙有若干未被炸毀之瓦斯貯蓄所及班蘇油池，不然該城全部悉成灰燼矣，救火隊隊員，隔離火燄之工作，業已成功，現在火已落地，目前形勢，當局已能應付裕如。

（又巴黎電）昨日下午三時從事牛克城政府工作之當局宣稱：彼等於殘廢物堆中，發現尸首六十九部，運往醫院診治之病人，約在六百人之譜，邦克爾總理，曾致電雪爾維持會會長賴克斯，表示同情之意，建設部長柏克農，已令礦務局捐金十萬佛郎，撫卹此次被難工人之家屬。

俄在西伯利亞

發現新煤礦

伯力電地質學者考察蘇聯遠東境於近海參崴之波里耶河上游處發見一大煤礦，煤源深入地下五十米，預算其藏量約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噸，與最近在該境近處發見

者合計之，可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現當局已計劃建立一冶金工場於該境，又據海參崴消息，最近堪查加西岸之巴蘭尼地方，亦發見一大煤礦，煤藏達十五層，因此發見，堪查加之煤給已可離海參崴而獨立，此外在烏蘇里鐵路附近亦有煤礦發見云。

又洛斯托夫電北高加索柯麥林大煤田之三煤礦，現已供工採取，其每年產量預計為三〇〇，〇〇〇噸，該境全部煤藏估計，達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且均屬實佳者云。

南斐洲發現新金礦

南斐約翰尼斯堡通訊，德人地質學家克拉滿博士現於約翰堡魯倫(Potchefstroom)地方發現新金礦一座，金苗估量二萬萬七千八百萬噸，質厚三千英尺，蔓延二十餘英里，直至慕憶河(Mooi R)而止，約翰堡金礦，原已探掘將盡，預計至一九三五年，便無利可圖，因此新發現，該埠金業，至少得再延長半世紀，與南斐經濟，尤有關係，礦公司計劃以新方法採煉淘鍊，約不久即可興工云云。

礦物肥料生產進步

莫斯科通訊，蘇聯之礦物肥料生產，進步奇速，目前蘇聯已成爲礦物肥料最大生產國之一，革命前之舊廢俱經改造與擴充，一九三一年蘇聯之過磷酸鹽產額達五十五噸，比戰前增多二十五倍，蘇聯現有礦物肥料新製造廠數所，其中康斯坦丁諾夫斯克過鹽酸鉀製造廠，每年產額達三十萬噸，尼夫斯克聯合化學製造廠，每年產額亦不相上下，訓林甘斯克地方發見全世界最豐富之磷藏尼基本，尼斯地方發見爲灰石藏，因此蘇聯化學工業原料之進口，得減少不少云。

礦業法疑義之解釋

實業部令鄂建廳知照

礦業社武昌通訊湖北省建設廳日前呈請實業部，解釋礦業法規各項疑義，昨該廳已接到實業部令謂，查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對於二人以上呈請探礦權者，既明白規定，俟取得礦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則凡以公司名義取得礦業權，而未經依法登記者，應即限期令其依法登記，如未經呈請登記，自不得遽爲其他事項之呈請，但已

在呈請登記中者，遇有緊要事項，必須呈請時，得暫由原案代表人，及連署人出名具呈，又登記規則第十三條第二款，確係脫去加入二字，又使用土地一節，查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關於礦業權者，使用他人之土地所有人之拒絕使用，原各有一定之規定，礦業權者，如已依照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土地所有人，仍然拒絕使用時，自可準用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至礦業法關於用地各條，並無或租或買之規定，如爲租或買，則係一般法律行爲，不在礦業法範圍之內，來呈所詢劃辦及視爲拋棄地主權兩點，均於法無據，仰即知照云。

鐵道部救濟國煤

特准減輕煤斤運價六個月

咨實部轉飭減輕各礦成本

礦業社南京通訊鐵道部以外煤傾銷，特擬救濟國煤運價六個月辦法以資維持，昨特咨行實業部，請轉咨國煤救濟委員會，飭令各礦自行整理減輕成本，以制傾銷而資競爭，茲錄原咨如左：

爲咨請事，查煤斤運價，依照定章原列六等，已與泥沙石同價，各路所訂特價，既在六等運價之下，亦已虧及成本，原無再減之理，惟近來外煤傾銷，希圖摧殘礦業，擾亂市場，當此國難方殷之際，本部爲救濟國煤計，決定不計犧牲，共同奮鬥，膠濟煤運出口者，前已令准給予回扣二成，因銷者回扣一成，晉北煤斤出口，亦已給予特價，每噸三元七角，近又飭將平漢沿線，由北往南運至漢口煤斤，特准按照新三十二款現行運價八折計算收費，自二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爲期，除令行路局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知國煤救濟委員會，飭令各礦，迅自整理減輕成本，以制傾銷，而資競爭，庶不辜本部維持礦商之期望，又查關於監督各礦限制濫用，節省糜費，剔除中飽，改良開採運銷各種辦法，似亦應積極進行，前准大咨敬悉，已在籌備之中，至佩偉畫，惟未審已否施行，相應咨請查明見覆，至緝公誼，此咨實業部。

劃一礦照整飭礦政

實業展期六月換照

昨令知照毋得觀望

礦業社南京通訊，實業部為劃一礦照，整飭礦政，昨特訓令各省實業廳建設廳市社會局云：為令遵事，查在礦業法施行前，取得礦業權者，第二次依限換照之期，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又已屆滿，各礦商未經依限遵辦者，仍屬不少，其中往往有欠稅數期或停工數年，應行撤銷礦權及追繳積欠，迄未飭遵者，各省礦商既狃於積習，主管官署亦一律加以取締，自不得不於換照期間，切實清查，細釋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換照之規定，實於劃一礦照之中，隱寓整飭礦政之意，本部為厲行法令，兼顧商艱起見，業經呈請行政院，再予展限六個月，茲奉指令內開，准如所請辦理，仰候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等因，所有該省市未經換照各礦商應即遵照此次呈准之限期於二十二年五月卅日以前，一律呈請換照，毋得觀望自誤，除分令外仰即詳查舊卷分別飭遵，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魯煤炭業之危機

受日煤傾銷淄博礦商紛紛倒閉

礦業社濟南通訊本省煤炭量蘊藏最為豐富，膠濟鐵路線之淄川博山津浦路線上之棗莊中興公司，皆以質佳量豐

，名聞國內外，去年自一二八後，日本撫順煤廉價來華傾銷，勢如狂風驟雨，沿海各埠市場，均受其猛襲，我國各煤礦遭重大壓迫，銷路阻塞，資金積壓，周轉不靈，淄博一帶小煤礦，倒閉者甚多，公私方面，交受損失，記者因事關本省實業之盛衰，日昨特訪實業廳長王芳亭詢問一切，據談淄博與棗莊，為本省最大煤區，淄博一帶，每年產煤一百萬噸至一百五十萬噸，除半數銷膠濟沿線及青島外，半數運銷上海，棗莊中興則每日產煤三千餘噸，大部運銷南京，上海，漢口等處，銷於魯省者，為數尚不甚多，因係煤佳價昂之故，不幸一二八事變突發，上海各大工廠燬於砲火，滬銷全停，事變平息後，日煤又來廉價傾銷，銷場仍不能恢復，因年來工價高昂，淄博出產之粉煤，成本即須七八元，運滬再加運費，成本以在十五元以上，中興煤運到上海，成本仍較淄煤為高，而去年日本煤在上海銷售僅售十元左右，本省產煤遂慘受打擊，頭半年之淄博出煤，幾乎完全斷絕，中興雖因煤質特佳，尚能勉強出售，而實際亦無利可圖，五六月間，淄博煤礦工人，曾全體罷工一次，各礦已有損失，嗣又遭大水，各礦被淹，由炭

礦至博山車站之輕便鐵路，亦遭沖斷，不得已運煤乃改用

人力車，運輸遲而工資昂貴，營業幾至全停，小資本礦商更不能支持，相率倒閉，大礦如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及同興悅昇等，又以早與膠濟路訂有合同，煤價甚低，雖煤已漲價，仍須按舊訂合同價目，供給鐵路用煤，同興遂因虧累而倒閉，悅昇亦有虧無益，膠濟路平時每日收入四五萬元，運煤費佔十之六七，今因煤業衰落，膠濟路收入亦因之銳減，秋後水退，博山輕便路亦修復，各礦陸續復業，至年底截止，魯大公司尚盈餘三四十萬元，中興亦盈餘四五十萬元，債務亦已清理十之八九，其他小礦，大抵虧多盈少，總之去年之天災人禍，為本省煤礦業最大難關，尤以受日煤打擊為最大，中日互惠條約，至本年五月已屆期滿，若修定新約時，能增加關稅，即可杜絕日煤之傾銷，本省煤業或有發展之希望，至於淄博之小煤礦，平素每擅長投機，此次倒閉，亦因資本短少，只知投機所致，故實業廳現已下令，以後呈請開礦者，須先集資金至少兩萬元，由實業廳驗明後，始准開採，倘如此辦理，投機份子把持礦區者，或可杜絕，般實商人得以出資經營，本省煤

礦業或可發展云云。

實業部將與贛合採錫礦

實業部為開採江西錫礦，藉以抵制外貨起見，曾令飭該部北平地質調查所派員二人，前往贛省調查錫礦之多寡及採錫之數量，調查人員業於日前返京，向部報告結果，該省共有錫礦十四處，每年採錫量至少六千噸，多至三萬噸，現實業部根據報告，正在詳擬設廠開掘計劃，一俟擬就呈請國府核准後，即行籌備實業部與贛省府合作開採辦法，至經費亦由實部與贛省合籌。

萍鄉煤礦漸有起色

生產數量每日可出六百餘噸

目前計劃厥為推廣煤焦銷路

（南昌通訊）萍鄉煤礦，為中國大礦之一，規模宏大，原為漢冶萍公司之一部，其所出煤炭，有粘結性，適於煉焦，故在漢陽鐵廠未停工前，其產煤除礦廠自用外，悉數用於煉焦，以供漢陽鐵廠之用，當歐戰時，鐵之需要多而價格貴，因之煤焦之需要亦多，計每日出產量，曾達三

千噸，或由直達礦山之鐵道，運往武漢，或由鐵道運往株州，再用民船運往武漢，當時直接養活員工萬餘，其間接受惠者，更難計數，獲利頗厚，惜當時政府放任，不實行監督之責，樹立永久之基，而主辦者又濫借日債，損失權利，辦理腐敗，弊端百出，雖遇良好機會，亦失之交臂，迨至民國十二年，萍礦工人俱樂部成立之後，工潮頻仍，生產因之銳減，復因軍事影響，運輸不便，經營困難，十四年漢陽鐵廠停工，而萍煤遂因之大受其影響，自是年起，新出之煤，僅供礦廠自用，及銷售當地，迨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興，乃由赤化工人，主持開採，該礦長及重要職員，紛紛他去，萍礦旋即停頓，員工迫於生計，開會公推礦長，自行採銷，卒因資金缺乏，週轉不靈，無法支持，雖經交通農礦等部迭次派員調查，亦以籌備維艱，未及實施整理，直至十七年春季，當地士紳及駐軍長官，鑒於礦工窘迫，深恐影響治安，曾籌款數萬，組織公司，收買產煤，代表推銷，用維礦工火食，仍以力薄款少，無法維持，呼籲救濟之電，頻達政府，中央責之武漢政治分會，就近設法，分會乃令贛湘二省會同維持，而湘省政府，以萍

鄉屬贛為辭委，於本省十七年冬，我省政府為顧全地方治安，及維持數千員工生活計，委派何熙曾為萍礦專員，墊款維持，開工後日產煤八百噸，工人員司，共約六千人，每月開支約十萬元，維持尚稱得法，十八年秋，江西省政府改組，改派蕭家模為萍礦專員，任事年餘，虧負三十餘萬，二十年奉省政府改組，派董綸為萍礦專員，值亦匪破壞之後，坑內外設備一切，均須修理添置，省政府未能撥款救濟，乃由當局商請旅湘贛商，墊款修理，以期多產煤斤，漸獲盈利，適當時煤價尚佳，頗有起色，不幸於二十年六月間，因直井底排水機器使用年久發生故障，一時修理不及，致八方井下層，全被淹沒，損失不貲，出煤減少，每日僅五百餘噸，員工數千，每人日支伙食，猶虞不足，是時政府方面，既限于財力，不能撥款，以資救濟，商人方面，復受滬戰影響，金融奇緊，無力借墊，該專員以虧累太巨，無法支持，堅請辭職，當由萍礦員工，自動組織臨時維持委員會，負責維持，彼時煤價仍佳，僅湘鄂路局，日可銷統煤二百噸，（每噸七元五角）得煤價一千五百餘元，量入為出，差可維持，二十一年二月，經由江西贛務

專門委員會，提出救濟萍礦冶標辦法，其內容爲籌定週轉金，遴選幹員專員，革除積弊，裁汰冗員，以期逐漸整理，此項辦法，經四百五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撥款三萬元爲週轉金，限期歸還，並委何熙曾爲萍礦正專員，劉文藝爲副專員，負責實行，惟因三萬元週轉金至五月始籌得，兩專員於五月底赴萍接事，一方裁汰員工千餘，以節開支，一方着手修理添置，以圖發展，數月以來，生產數量，則每日可出六百餘噸，洗煤成本，則一噸由八元減爲六元五角，並修復多年未用之煉焦爐三十座，以煉機焦，每日約可製焦三十噸，一月開支約六萬，辦理不無起色，無如湘鄂路局經濟困難，無款添購車輛，換置枕木，致車運常生故障，運費復極昂貴，益以武漢日煤湧至，成本低

廉，復可記賬出售，致令萍礦煤焦，難以銷售，囤積達一萬餘噸之多，而伙食之供給，材料之消耗，在在需現款接濟，致令經營日陷困難也。

目前治標計劃，厥爲推廣煤焦銷路，添籌週轉資金，減少出產用費，緊縮開支，然後維持較易，一俟煤價趨漲，煤市恢復，再廣集資本，添置修理，以圖發展，至其治本辦法，決定非僅萍礦自身，如湘鄂路局之運輸能力，及各工廠所需之煤焦數量等，均須計及，故其三年計劃，尙待詳加審擬也，又查萍礦尙未重行依法設區立案，致當地人民，私自開採，私礦充斥，而難以取締，萍礦損失鑽利，受害非淺，故從新測定萍礦礦區，依法立案，藉符礦法，而便管理，亦緊要之圖也。

附 錄

李董事長致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函

靜公委員長鈞鑒，敬肅者，披誦貴會出版之建設第十四期，載有署名郭楠君，『整理中原煤礦公司之我見』，及收回福公司之步驟，『論著』一文，內有數點，事屬捕風捉影，淆亂聽聞，謹略陳明，幸垂鑒焉，

(一)查中原公司，自民國四年，以迄十九年冬，因組織不良，管理人操縱，以及政治上之變動，軍閥壟斷，貪污掠奪，使大好礦業，不能充分發展，固事實無可為諱，然至十九年冬，劉公經扶主豫，提倡實業，命浩整理，拜命于凋敝之餘，爬梳剔抉，慘淡經營，內部之規畫，工程之建設，得以完備產量運輸方能擴張，十九年度終了，經營僅六越月，獲利有百餘萬元，均經呈請省府核准，按章分配股息，並經董事會先後發給股東具領，事實具在，豈容抹煞，郭君論文，竟謂『迄十九年冬，……所有收入，悉歸省府，』似此信口雌黃，豈值識者一笑，(二)本公司組織，自二十年秋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選舉董事監察，廢除監督制，實行董事制，依公司章程所產生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任董事，共負管理

之責，凡公司大計，先決之董事，每月常務會議，業務進行，研討於常董會議，與公司業務會議，故公司之組織及管理，乃充分表現為董事制，至公司業務，與省府尤風馬牛不相及，何來官廳派人管理一切，凡此均有本公司各項會議錄可資核按，毋俟贅述，今郭君論文，竟懵然謂，『現時中原公司，雖名義為公股商股礦區股合組而成實則官廳派人管理一切，名為公司董事制，實為一人獨裁制，』究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三）查本公司任用職員，異常慎重，多學有專長，人盡其才，至顧問名義，不過對於有關係各方，聘有數人，郭君論文所云，『聘請專門人才則極少，而支乾薪，未進公司大門之顧問，則多至數十人，』脫其如此，則本公司其欲如郭君所評，『近兩年來，中原公司營業，頗為發展，』之事實，詎可得乎。

至中福兩公司合作問題，中原公司，係秉承政府意旨辦理合作條件，以遵照我國法令，與中國主權為前提，實開中外合資。經營礦業之新紀元，其合作合同。經披露各報，并經呈奉行政院核準備案，諒邀鑒及，知我罪我，自有公論，恕不贅言，總之本公司經營合理與否，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自負全責，惟貴會為全國建設最高機關，我公為萬流所景仰，一言一舉。為天下法，刊載言論，似不應有所偏頗，如對本公司有所懷疑，儘可派員蒞礦調查，自易明瞭真相，否則任信投稿者撫拾道聽途說之言，據為事實，發為文章，甚或顛倒事非，飛短流長，一經刊登，誤會滋多，非唯與我公領導輿論，提倡建設之旨相違，影響所及，且足以予中國實業界不良之印象，深以為危，不敢默爾，謹陳所見，諸維鑒察，並希賜復為荷

附檢本公司彙刊七冊，總報告兩冊，至乞察收，如取以與郭氏論文，彼此參証，尤所盼切，專此敬請崇安，並祝暑祺。中原公司董事李文浩上八月一日。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小學校建築落成頌功記

郭建功

出焦作車站南行三里許之鬻寺，前有所謂福中小學者，本校之前身也，十三年冬遷焦作今址，以其係旅館修改也，凡百設備，因陋就簡，擴而充之，前人思之累矣，繼於財而未能也，十九年冬，李公淵如監督中原公司，繼復被選爲董事長，理明之餘，以發展地方教育爲己任，今中山公園附近新屋，嶄然在望者，皆公到任後之產物也，今年本校學生達七百餘人，衆莫能容，因將擴充校舍請於公，公聽其議，立撥重金，命於校後增租宿舍三十間，左院新建教室四大所，校前闢地十餘畝以爲體育場學校園，外圍花牆，內開走廊，規模之宏，爲豫北第一，自經始以至告成，凡四越月，嚮之湫隘踟躕者，今則怡然自適矣，初築室謀定，顧如何設計，久莫能決，依最初預算，須八千金，其後審度地勢，略予變通，節用省工，竟以三千餘金而成，此固詢謀僉同，微 劉總務科長凌虛先生之力不及此，今天下騷然，辦實業者，率趨於資本主義一途，縱目四望，誰爲聚而能散，講究社會問題者乎，本校受此大惠，銘感無已，因歌以頌之，使後生小子。對此煥然校舍，知所自來，好學深思，以報盛德也，歌曰，太行之陽，風氣閉塞，蚩蚩者氓，缺乏知識，惟我李公，熱心教育，嘉惠士林，廣廈大築，百年樹人，士喜不已，美奐美侖，我疆我里，菁菁者莪，伊誰之澤，其何能忘，永

視此石。

軍歌

(獻給前線抗日將士)

一、

中華男兒血，

應當灑在邊疆上，

不管雪花湧，

不怕朔風狂，

我有熱血能抵當。

砲衣退下，

刺刀擦亮！

衝！衝過山海關，

雪我國恥在瀋陽！

＊ ＊ ＊ ＊ ＊

中華男兒，

義勇本無雙

爲國流血國不亡！
抵抗！抵抗！
沙場凝碧血，
盡放寶石光，
照着民族生路上，
燦爛輝煌！

二、

中華男兒血，
應當灑在邊疆上，
飛機我不怕，
重砲我不慌，
我抱正義來抵抗。
槍口對好，
子彈進膛，
衝鋒的號響！
衝！衝到鴨綠江，

雪我國恥在平壤！

＊ ＊ ＊ ＊ ＊

中華男兒，

義勇本無雙，

爲國流血國不亡！

抵抗！抵抗！

凱旋作國士，

戰死爲國殤，

精忠常耀史冊上，

萬丈光芒！

軍歌

（獻給決心收復東北的將士）

一、

男兒報國意氣豪，

熱血湧如潮，

橫刀躍馬夜度遼。

邊土裂，

北風號，

苦寒難把決心搖。

頑敵在數盡難逃！

笑抓晴雪擦紅刀。

浩氣貫雲霄！

二、

男兒報國意氣豪，

熱血湧如潮，

肩槍背彈遠度遼。

沙滾滾，

馬蕭蕭，

國仇不復恨難消。

滿腔悲憤撲羣獠！

長白雪擁國旗高。

忠義薄雲霄！

三、

(獻給東北抗日民衆)

中國東三省，

土地最肥饒。

黑土黑，

高粱高，朔風初起馬群驕。

長白雪皚皚，

鴨綠浪滔滔。

先民經略費勤勞，

誰敢來侵佔，

先試我的刀。

男兒生不勇殺敵，

算也算不了英豪！

當此民族生存戰爭開始之時，應有發揚激越之軍歌，以壯軍心而勵民氣。乃年來聞軍中之樂，多靡靡之音，心竊憂之，故日來發憤成軍歌數首，皆樂專家唐學詠先生見而許之，尤爲讚樂，遂不揣鄙陋，公之於世，未遑計詞之工拙，實由於民族意識之激蕩非能自己也。現第一首業經譜就，俟臚正後，即可付印。第二第三兩首樂譜正在擬製中，不日亦可付印。因各方面多有向唐先生函索樂譜者，擬將此三首歌詞與樂譜，合印成一小冊，以備分送。如有需要者，可逕函南京中央大學出版組索取。海內文士，值此寇深禍急之時，當有同感。如能藉此時機醞釀成一種雄深壯麗之韻音文學，以表現中華民族之

偉大精神。是實不才之所稱香禪觀者也。糖洛何足數哉！蘇家倫敬識。

跳舞廳

異俗流傳到中華，娛樂特別蔑以加。
公子風流髮如漆，女郎婀娜貌如花，
雲裳羽衣印度綢，舞罷對飲珈琲茶，
借問舞者誰氏子，卿卿我我步不差，
步不差競相誇；香車寶馬忙來往；
不是尋常百姓家，君不見城樓戍鼓響未停，
尋樂人滿跳舞廳；又不見多少摩登學歌舞，
裝束離奇力反古，反古何爲出風頭。
鄉村荒涼百姓愁！嗚呼荒涼百姓愁！
洋貨年年來不休！！

寄西姪新婚儷影回家娛 母並誠西姪夫婦

頻年赤禍起鄉里，骨肉離散慘無比！
吾家少婦去不還，老母哥嫂淚潛潛！
亂離家難得良匹，母曰振兒汝知悉，

震西從汝在外邊，佳偶物色汝其必，
姪猶子也分應爾，母訓數數信密密，
吾自去年三月起，爲西求配忙不已，
直自今年七月間，曾氏有女曰賢美，
呼西相見兩無猜，八月委禽十燕喜，
蟹螯初肥菊初香，佳期恰逢小重陽，
人言千里姻緣好，嶺南山高贛流長，
成禮留影遵母意，娛母聊寄回故鄉，
博得老人開口笑，遠勝問安書八行，
並告一對新夫婦，治平之道齊家首，
嗟爾厲行齊家首，夫婦之道如賓友，

弔老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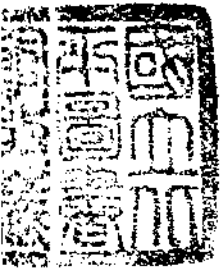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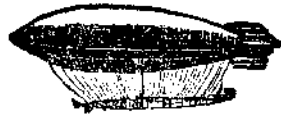
冰肌玉質兩無存，辜負林家灌溉恩，
夜冷空勞尋舊夢，月明疑是返香魂，
歌殘白雪騷人曲，淚濕青衫處士痕，
此後誰憐窗外鶴，天寒獨自守黃昏。

落葉

蕭蕭雨歇莫憑欄，
遊子生涯原是夢，
庭堦落葉聲聲寒，
記得當年盟白首，
十月初寒菊又殘，
萍蹤飄泊未曾安，
不怯衣單怯影單，
碧欄杆外月團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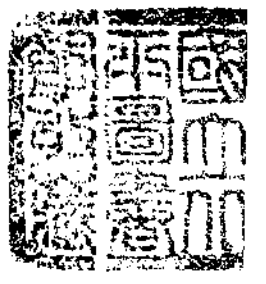
雨夜

黃梅時節雨滂沱，
打盡落花紅滿地，
傾盆難洗情場恨，
惱恨春光何處去，
朝夕連綿奈若何，
激揚流水綠翻波，
留客却愁酒債多，
強憑風力向芰荷，



第九十期合刊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綱目	一	一三	一一	敷議	敷設
論著	一三	一	一三	培數	倍數
命令	二	下四	四	審	案
	六	下三	六八之間	福司	福公司
	二二	下九	一	復	後
	一五	一九	一一	難	艱
	二三	下九	四	接	撫
	二五	一三	三	據字應刪去	報
法規	一四	一五	三三	請	報
	二二	一三	一〇	多一為字	
	三一	一六	二六	漏一處子	
	二二	六	二	納	准
	五七	二	三一	委	妥
	五七	七	一	明	以
營業報告	四〇	上末一行	七	連	運
	四二	上一四	六	的	約
	五九	一五	一	歸	得
	六〇	下一一	六	海	誨
	六三	上三	一一	砂	炸
	九九	上九	一五	泛	乏
	九九	下一八	三	泛	乏
公牘	一一二	五七二十三	三	理工	裡工
	一三	上一三	九十	復恢	恢復
	一九	下一〇	七	成准	呈准
	一九	一三	一	一備	以備
	四三	下六	一一	二十三係	二十三條
	四八	一三	二二	票股	股票
	五二	下四	八	冊	股
	五五	上末一行		函福中礦稅處： 本公司呈請： 函復礦稅處： 本公司已呈請：	
	五六	一四	四	是	見
統計	一月概說	教育欄		仍如舊現	仍如舊觀
	二月概說	工程欄第七行	末一字	「，」	「一」
	三月銷煤統計表	三號炸總計欄		一〇五二九〇	一〇三二九〇
	三月各經理零銷煤統計	總計噸數欄	六	九四六九	九四〇九
調查	一	下一一	三	載	載
	七	七	三	巨	區
	一一	末二	二	原因	原有
	一六	一〇	一四	鎮	至
	一八	下八	一一	餘加	餘如
	一八	一六	一九	半	年
	三八	六	一八	舍	舍
	四一	八	六	E	T
	四一	一〇	八	E	T
	四一	一六	六	Morin	Marin
	四二	一	六	E	T
	四二	下六	二	F	T
鑛業新聞	六	末二行	二	實業	實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彙刊徵稿規則

- (1) 凡屬有關礦務之論著，譯述，均極歡迎。
- (2) 文體不拘白話，文言，與篇幅長短。
- (3) 文中所持意見，及所引事實，均由作者自行負責。
- (4) 如係譯述外國文報，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及出版年月處所註明，即文中參考之中外書籍，亦請如上註明。
- (5) 凡科學名詞請一律遵用教育部名詞審定案，其未經審定及不常見之科學名詞，請附註原名。
- (6) 原稿須直行楷書繕清，每段起首低空二格，句讀處用新式標點。
- (7) 為編輯上整齊統一起見，編輯者對於原稿有取捨及文辭刪改之權。
- (8) 稿件如曾投登他處，請加以聲明。
- (9) 來稿登載與否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概不退還。
- (10) 投稿署名聽便，但須另行將其姓名及通訊處註明。
- (11) 投稿一經採刊，當以本刊奉贈，藉答雅意，恕不酬金。
- (12) 投稿請寄河南焦作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彙刊編輯室。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九十期合刊）

定價每冊五角
外加郵費五分

河南焦作

編輯者 河南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彙刊編輯室

河南焦作

發行者 河南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門內絨線胡同

印刷者 北平震東印書館

電話南局三八八六

廣告價目	
全	面
十	元
五	元
三	元
一	元五角
半	面
四	分之一
一	方

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如登封面之裏面底頁之外面則價加倍